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前接第一冊）……（ 1 ～314 ）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 315 ～378 ）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全院委員會（第 3 次）公聽會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 379 ～444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45 ～450 ）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0人及委員陳亭妃等19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0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8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

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25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1 ～4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9 ～464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一冊）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有關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委員鄧健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八、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有關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者，定明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又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詢，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

(二)另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之行為、情節重大等情形之客觀事實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三項；第三項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範，爰均予刪除。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考量未辦登記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推動身心障礙服務的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政策，如長期照護及公共安全強化，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但書第二款的不接受補助範圍，不包括該類機構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者，以符實際需求。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刪除「撤銷」之授權，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無須另行授權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有關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涉職場霸凌，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八、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

七、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有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與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定明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證，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

(二)另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

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九、知悉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各級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有關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

機關調查屬實。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有關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條文僅列修正後名稱，惟曾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者，仍應受消極資格之限制。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之行為、情節重大等情形之客觀事實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五規範，爰均予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

七、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九、知悉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各級主

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與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定明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證，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	管機關查證屬實。	
(二)另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	十、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必要。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之行為、情節重大等情形之客觀事實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五規範，爰均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人，並為專任，對其業務負執行及管理之責。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倉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五、經有關機關鑑定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六、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鑑定屬實。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

其責任。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明定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證，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 (二)另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 (三)第三款所定之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如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等亦屬之。 (四)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行為、情節重大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之客觀事實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	七、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四，爰予刪除。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明定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證，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

(二)第二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屬之。

(三)第三款殺人、重傷、強盜、擄人

勒贖或其他相類暴力之犯罪如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及重傷害等屬之。 (四)第四款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屬之。但因非涉及生命、身體法益，惟財產法益之侵害，並受緩刑或易科罰金宣告者情節較經，排除本款之限制。 (五)第五款至第七款其他性犯罪、性騷擾、性霸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屬之。 (六)第八款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禁止規定之行為，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者屬之。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第三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五，爰予刪除。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之權益，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或主任），並明確其責任。 二、原第一項調整移列為第二項，並作以下修正： (一)鑒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住宿照顧等服務，院長（主任）之品行及專業能力對服務品質與業務發展有重大影響，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針對曾犯《刑法》第二百二			

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相關特別法條文，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有其他情節重大、嚴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者，明定其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以降低服務風險並保障身心障礙者安全。機構於進用前即應主動查核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若經查獲，應拒絕進用。

(二)另針對前述性犯罪行為，即使經緩起訴處分，亦屬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較為弱勢，為提供更完整保護，爰將該類情形亦納入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

(三)至第五款至第七款所涉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等情形，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由主管機關召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領域之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事實認定，併此說明。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內容，業已另行納入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三項，以及第六十三條之五，故本條該二項予以刪除。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

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定明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五，爰均予刪除。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		

一條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為情節重大或其他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行為，定明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六；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六十三條之五，爰均予刪除。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服務對象，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即院長（主任）及其責任。

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院長（主任）之良窳將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或違反特定行

為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者，定明為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並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又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進用院長（主任）前即應主動查詢，如經查獲具有所列消極資格，自不得進用。 (二)另第一款有關之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者，已具行為事實，考量身心障礙者相較於一般人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弱勢，為提供充足保護，爰將該等性犯罪經緩起訴處分亦納入消極資格。 (三)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之行為、情節重大等情形之客觀事實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三項；第三項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規範，爰均予刪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情事，但情節非屬
			委員伍麗華SaiduhaiTahovecahe等18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	
		委員陳菁徽等16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		
	委員羅美玲等16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重大或嚴重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於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四、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限制任職期間則為該確定之日起五年。

五、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定非屬情節重大或第四款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客觀事實之認定，及第二項限制任職期間之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較弱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前條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

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五、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

凌行為。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其它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前項一定期間，於第三款情形為自確定之日起五年；於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若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或第七款情事，情節非重大者，若限制其終身不得任職，恐過度限制工作權。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以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障其安全，故訂定第一項第一、二款。

三、因福利機構內接受服務者多為自我保護能力較弱的身心障礙者，且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保護，第二項明定有第一項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一年至十年，由主管機關審核限制期間。

四、第一項各款所定非屬情節重大及第二項限制任職期間之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四、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前項一定期間，於第三款情形為自確定之日起五年；於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一、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二、非屬情節重大之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或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三、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四、其他違反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有關之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有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

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四、第一項各款所定非屬情節重大及第二項限制任職期間之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參照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四、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		

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五、第一項各款所定非屬情節重大及第二項限制任職期間之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

（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

定之日起五年內，或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消失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不受主管機關認定期限之限制。

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非屬情節重大或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客觀事實審認，及第二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屬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至第七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

過度限制工作權之慮，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之自我保護能力相對薄弱，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涉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情事，惟其情節尚未達重大或嚴重程度，倘全面禁止其終身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過度限制其工作權，爰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該職務，以降低對服務對象之潛在危害，保障身心障礙者安全，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於第一項第三款中增列，曾犯家庭暴力罪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自該日起五年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四、鑑於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為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族群，院長（主任）與其接觸頻繁，為強化保護措施，於第二項明定：若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情事者，其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限制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情節進行審認。

五、關於第一項各款所涉「非屬情節重大」及第二項中「限制任職期間」之審認，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組成由主管機關邀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所組成之小組辦理，併此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以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

有適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以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自身保護能力薄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如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情事，但情節非屬重大或嚴重時，倘限制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恐有過度限制工作權之虞，爰參考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令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以期降低其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安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於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 四、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院長（主任）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院長（主任）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限制任職期間則為該確定之日起五年。 五、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定非屬情		

					節重大或第四款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客觀事實之認定，及第二項限制任職期間之審認，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前項一定期間，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為自確定之日起五年；於該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不受前項主管機關認定期間之限制。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三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限制任職期間則為該確定之日起五年。 四、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

情節重大與否或第四款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客觀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與住宿照顧等服務，工作人員素質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照《兒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任職的消極資格，以降低對身心障礙者的危害，保障其安全，故訂定第一、二項規定。

三、因福利機構為封閉環境，服務對象多為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者，且工作人員與其密切接觸，為加強保護，第三項明定有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情形者，不得任職一年至十年，限制期間由主管機關審核。

四、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客觀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前項一定期間，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為自確定之日起五年；於該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一年至十年。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其一年至十年，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三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四、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第四款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客觀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				

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三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四、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第四款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客觀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	

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三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四、新增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說明四。

五、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客觀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五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生活訓練、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素質對服務品質與機構發展具關鍵影響，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明定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藉此降低對身心障礙者可能造成之危害，強化保護機制，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為封閉式

環境，且服務對象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族群，工作人員與其互動頻繁，為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障，於第三項明定：若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列情形者，應限制其擔任工作人員之期間，區間為一年至十年，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情節審認。 四、至於工作人員若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情節是否重大，以及第四款是否足以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第三項所列限制任職期間之具體認定，皆應依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由主管機關邀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進行審認，併此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款、第	

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二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其工作人員之良窳亦影響服務品質及業務發展，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定明終身或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期降低危害身心障礙者之可能，保護身心障礙者安全，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因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封閉環境，且其內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之族群，而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為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護，於第三項定明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工作人員之一定期間為一年至十年，並由主管機關審認限制之期間；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限制任職期間則為該確定之日起五年。 四、工作人員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節重大與否或第四款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等情形，其各觀事實審認，及第三項限制任職期間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於機構內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若因身心狀況不佳，恐使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處於危險境地，仍有必要適度限制工作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之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職務者，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011218)：**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三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足認有傷害之虞之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職務者，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執行職務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四、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不能執行職務之具體情形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兒少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明定若有客觀事實顯示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得任職者，待情形消失並經審核通過後，當事人仍可擔任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三、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者，機構內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若因身心狀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第一項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兒童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職務者，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足認有傷害之虞之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職務者，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況不佳，恐使身心障礙者處於人身安全之危險，仍有必要適度限制工作權。 三、考量身心障礙者亦屬具脆弱性高之人口群，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具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四、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情形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多屬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者，機構內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若因身心狀況不佳，恐使身心障礙者處於人身安全之危險，仍有必要適度限制工作權。 三、考量身心障礙者亦屬具脆弱性高之人口群，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具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	主任）及工作人員。 前項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之原因消失後，經主管機關認定得執行職務者，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四、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情形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明定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核心精神，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多數服務對象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若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因身心狀況不佳，恐致服務對象處於人身安全風險中，故有必要在特定情形下，對其工作權為適度限制。

三、鑑於身心障礙者屬高脆弱性族群，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條文明定：如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任擔任職務者，於該

情形消失後，當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認，經確認通過者，仍可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 四、有關足以構成「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情形，以及事由消滅後可否解除限制之判斷，皆應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由主管機關召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認定，併此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三、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之審認		

第六十三條之五　院長(主任)或工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現職工作	行政院提案：
作逾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三、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及不得執行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並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較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於機構內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若因身心狀況不佳，恐使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處於危險境地，仍有必要適度限制工作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定明有客觀事實足認有傷害身心障礙者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者，其情形消失後，當事人檢具相關事證，向主管機關提出解除限制執行職務之審認通過後，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及工作人員。 四、有傷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虞之客觀事實，不能執行職務之具體情形及原因消失之認定，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六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為之，併予說明。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現職工作	行政院提案：

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涉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於調查期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前項情形，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之五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六十三條之五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涉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於調查期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前項情形，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第六十三條之四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四　現職院長（主任）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前條第一項或現職工作人員有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涉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於調查期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前項情形，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	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定明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二)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應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之情形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於涉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情形，於調查期間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並增訂第三項定明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之薪資補發規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

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四、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定明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二)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應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明定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

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涉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於調查期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前項情形，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免職、撤銷任用、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涉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情形，於調查期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前項情形，於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僅得辦理資遣，併予敘明。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二項新增調查期間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並於第三項新增原因消滅後予以復職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定明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二)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懲戒機關應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明定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於第二項新增調查期間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並於第三項新增原因消滅後予以復職之規定。 **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三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三、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三、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本條係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並修正。

二、有關第一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明定應即停止職務之對象，涵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在內，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針對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所列消極資格，具體界定須予停止職務之情形。

(二)若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之人員，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凡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禮貴機關皆應酌個案情節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予以明定，同時，其退休或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之相關法令辦理。

三、為強化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於調查期間可採行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中止運用關係等措施；並於第三項增訂當原因消滅後，得恢復其職務之規定，以兼顧程序正義與人權保障。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

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三、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禮貴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酌修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四、現職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禮貴機關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規定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如不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要件者，僅得辦理資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三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一

二、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移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予停止職務之對象，納入其院長(主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規定，定明應予停止職務事由範圍。

(二)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無論是否受緩刑宣告，權責機關應依個案情形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爰將免職及撤銷任用之情形納入規範。又是類人員退休、資遣事項，亦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相關規定辦理。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於涉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情形，於調查期間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規定，並增訂第三項定明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之薪資補發規定。

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一

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是否消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三條之三，工作人員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三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者福利、醫學、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各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或第六十三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不得擔任職務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條之四規定之事實、情節輕重、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是否消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或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是否具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是否重大

					，以及其不得擔任職務之期間（包括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及其是否消滅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集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依個案情節嚴重程度綜合審酌後作出認定，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以保障其程序權益。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具有特定消極資格之客觀事實、情節重大與否、終身、一定期間或原因消失前等不得擔任該等職務及原因消失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如專科醫師等，組成小組審酌案件情節嚴重程度予以認定。
第六十三條之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前項之查詢，得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亦應主動查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七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得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適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前項之查詢，得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並列為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亦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第一項所列規定之消極資格。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主動查詢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是否具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之消極資格。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符合現行實務，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

三、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四、參考《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主動查證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現行

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亦應主動查證有無第一項規定情事。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形。院長（主任）異動時，亦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

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請其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處分通知、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六十三條之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前項之查詢，得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前項之查詢，得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

證有無第一項規定情事。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務運用方式，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主動查證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現行實務運用方式，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四、除身心障礙機構應主動查證外，主管機關亦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

五、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查詢、蒐集、處理及利用。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詢院長（主任）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形。院長（主任）異動時，亦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

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亦應主動查證有無第一項規定情事。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

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主動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欲聘僱之工作人員之不適任資格，被查詢機關應協助之義務。

四、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

（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形；已聘僱者，應定期查詢。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資料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該等人員有聘僱以外之異動時，應於十四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查詢，得使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建立之資料庫。

前五項規定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之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情

格之審認、處分通知、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係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並修正。 二、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主動查證擬聘雇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以確保人員任用之適格性。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機構得請求擬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逕向主管機關查詢，以確認其資格。 四、除機構本身應負查證責任外，主管機關亦應主動查核轄內各機構院長（主任）是否具備消極資格，以加強監管機制。 五、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之規定，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與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及利用等事項，得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 。 二、有鑑於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多半較弱，立法機關及政府有義務加強對其之保護。故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第一、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	專。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前項之查詢，得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或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僱院長（主任），亦應主動查證有無第一項規定情事。 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六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任）是否具消極資格並辦理通報。 三、為有效保護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不受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之不法侵害，爰新增第三項，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時，應查詢其有無本法所禁止之消極資格，並定期檢視之。 四、第四項新增，明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要求其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異動時並應報備查。 五、第五項新增，明文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之查詢，得界接本項所提及之資料庫。 六、第六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五項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 三、有鑑於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能力多半較弱，立法機關及政府有義務加強對其之保護。故參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第一、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消極資格並辦理通報。 四、為有效保護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不受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之不法侵害，爰新增第三項，並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			

人員時，應查詢其有無本法所禁止之消極資格，並定期檢視之。

五、第四項新增，明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聘僱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前，應要求其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人員有異動時並應報備查。

六、第五項新增，明文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第三項之查詢，得界接本項所提及之資料庫。

七、第六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五項之通報、資訊蒐集、聘僱前及聘僱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由現行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移列修正，並列為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亦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是否具第一項所列規定之消極資格。

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增訂第一項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主動查詢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是否具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等規定之消極資格。

四、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及符合現行實務，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請求所欲聘僱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書，或

					主動向主管機關查詢。 五、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利用等相關事項，另以辦法規範。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或實物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生理用品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	**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返還補助，俾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生理周期（月經）乃每月固定之自然生理現象，生理用品係指生理周期期間使用之個人護理用品。 二、聯合國於 2019 年提及，月經問題不只是婦女議題，更是人權議題，並呼籲國際社會採取具體行動，改變歧視性思維，破除月經健康的禁忌，以保護婦女和女童的經期健康。查世界各國對於保障生理期健康之積極行動，目前英國、印度、加拿大和美國數州等已廢除生理用品稅。蘇格蘭更在 2020 年通過蘇格蘭月經產品免費

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返還。	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月經生理用品費用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	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或實物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生理用品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或實物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	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關於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檢討。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女性生理用品費用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	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提供法案（The Period Products（Free Provision）（Scotland）Bill），成為全球首例為女性免費提供月經生理用品之國家。 三、生理用品費用係每月固定支出，依我國實際情況，倘生理用品以每件 5 元新臺幣（以下同）計算，生理周期期間為每月 7 日，每日須使用 5 件生理用品，則每年將有 2,100 元之支出；倘生理周期以每人約 30 年計算，則一生之生理用品支出費用將有 6 萬 3,000 元。 四、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19 萬 7,887 人，其中至少有近半數人口（53 萬 2,444 人）會經歷生理周期。且身心障礙者囿於身心狀況，為維持基本生活狀態，在生理周期花費之時間及生理用品數量，多於一般情形，且身心障礙者於生理期間的花費，可能高達一般情形的數倍之多。 五、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的充足，避免其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生理期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提案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新增「生理用品補助」一款。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八款。其餘款項未修正。

二、為符合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爰擬具修正本條，新增經費補助，以減緩女性及有月經多元性別者的財務壓力、保障其健康權及平等權。

三、爰提案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增訂第八款「月經生理用品費用補助」，由身心障礙者運用補助購買符合自身需求之月經生理用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現行後段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呼應CRPD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第 28 條「適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避免因設籍地或設籍時間限制，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於實際居住地取得必要之經費補助與服務，違背其自由遷徙及平等參與社會之基本權益。

二、第一項第八款增列「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為補助項目，落實個人協

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0313)：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依據當年度

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助制度財政支持之責任，確保身心障礙者有尊嚴且自主地參與生活各面向。

三、第二項明定依可及性原則作為補助辦法之訂定依據。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現行後段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生理用品含括女性使用的衛生棉、

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返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或設籍地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

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經濟指數等數據進行檢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

大小便不能自主需用的尿布、造口耗材…等。

二、生理用品費用係每月固定支出，依我國實際情況，倘生理用品以每件 5 元新臺幣（以下同）計算，一生之生理用品支出費用將有 6 萬 3,000 元。

三、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19 萬 7,887 人，其中至少有近半數人口（53 萬 2,444 人）會經歷生理周期。又身心障礙者於生理期間的花費，可能高達一般情形的數倍之多。

四、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的充足，避免其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生理期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增訂第一項第八款「生理用品補助」，末配合第一項第八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同條項第九款，並酌修其文字。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

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關於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檢討。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

六、輔具費用補助。

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八、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應由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其補助項目，應參採需求評估之結果，不受障礙等級、類別、年齡之限制，補助金額應參考市場價格為調整。

第四項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應由主管機關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產業代表組成。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或實物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可及性原則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

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四項係因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項目及金額受限於預算額度，應由跨專業之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定期依據已支出狀況為預訂支出金額之檢討；另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受限於法規限制無法申請輔具補助，應以需求評估結果為依據，不受障礙等級、障礙類別、年齡之限制，及補助金額應參考市場價格為調整，避免輔具補助政策壓縮市場銷售價格與民眾負擔能力，造成低價劣質輔具充斥，劣幣趨逐良幣之效果。

三、增訂第五項規定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生理周期（月經）乃每月固定之自然生理現象，生理用品係指生理周期

承租停車位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返還。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或實物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五、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

六、輔具費用補助。

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八、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九、生理用品補助。

十、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返還。

期間使用之個人護理用品。

二、聯合國於 2019 年提及，月經問題不只是婦女議題，更是人權議題，並呼籲國際社會採取具體行動，改變歧視性思維，破除月經健康的禁忌，以保護婦女和女童的經期健康。查世界各國對於保障生理期健康之積極行動，目前英國、印度、加拿大和美國數州等已廢除生理用品稅。蘇格蘭更在 2020 年通過蘇格蘭月經產品免費提供法案（The Period Products（Free Provision）（Scotland）Bill），成為全球首例為女性免費提供月經生理用品之國家。

三、生理用品費用係每月固定支出，依我國實際情況，倘生理用品以每件 5 元新臺幣（以下同）計算，生理周期期間為每月 7 日，每日須使用 5 件生理用品，則每年將有 2,100 元之支出；倘生理周期以每人約 30 年計算，則一生之生理用品支出費用將有6萬3,000元。

四、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19 萬 7,887 人，其中至少有近半數人口（53 萬 2,444 人）會經歷生理周期。且身心障礙者囿於身心狀況，為維持基本生活狀態，在生理周期花費之時間及生理用品數量，多於一般情形，且身心障礙者於生理期間的花費，可能高達一般情形的數倍之多。

五、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為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生理用品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或實物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但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身心障礙者，應額外提供或補助輔具評估、適配、運送及維修所需之交通費用；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定期到宅巡迴維修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		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的充足，避免其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生理期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提案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新增「生理用品補助」一款。 **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將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然而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卻有部分已請領福利津貼者，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造成其財產價值超過非富裕家庭所定金額，而無法繼續領取福利津貼，影響其權益。 爰增訂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每年定期檢討該申請資格之標準，以達到本法所立之目的。 **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八款，其餘款項未修正。 二、為符合行政院所頒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爰提案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增訂第八款「女性生理用品費用補助」，以減緩女性支出生理用品之財務壓力，保障其健康權，並促進月經平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0313)：**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為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或其他經濟指數變動，導致財產值超過排富規定所定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依據當年度經濟指數等數據進行檢討。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立法意旨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二、但在實務上，因為本法中將經費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而有些已經在領取相關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因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成為被排富之對象，導致無法領取津貼造成其不利益。

四、查土地公告地值、與房屋評定價值皆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權限，而身心障礙者相關經費補助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兩者並無法規上連動關係，在執行上恐造成矛盾，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爰提出修法臻全身心障礙者權益。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新增第五款，強化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參與社區之支持體系，增訂補助「個人協助服務費用」作為地方主管機關依需求評估提供之補助項目，旨在回應身心障礙者於就學

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或實物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生理用品補助。

九、其他必要之費用或實物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就業、醫療、生活照顧等情境中，對人力協助之實際需求，提升其生活自主性與社會參與機會。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作修正，維持原條文內容不變。 三、鑑於輔具產品技術發展迅速，且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可能因供需變化而調整，為減輕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並回應其多元需求，輔具補助之項目與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四、原第四項調整移列為第五項，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其繼承人返還補助款，並明確返還金額範圍；至於逾期未繳還之補助，得逕依《行政執行法》辦理，故併予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繳還機制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19 萬 7,887 人。而身心障礙者之生理用品，不僅含括女性生理週期使用的衛生棉，更包含如廁不能自主時需用的尿布、造口耗材等。使得身心障礙者於生理用品之花銷較高。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之充足，避免其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實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	

生理期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增訂第一項第八款「生理用品補助」，未配合第一項第八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同條項第九款，並酌修其文字。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因現行輔具補助多僅補助「器具本身」，未考量原鄉的「運送」與「維修」成本極高。在原鄉，一台輪椅壞了可能要花數千元運費送到山下修，導致許多原住民身障者長期使用損壞輔具，造成二次傷害。強制補助「運送與維修交通費」或提供「巡迴維修」，方是解決原鄉輔具資源斷層務實做法，以體現偏鄉之醫療實質平等。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19 萬 7,887 人。而身心障礙者之生理用品，不僅含括女性生理週期使用的衛生棉，更包含如廁不能自主時需用的尿布、造口耗材等。使得身心障礙者於生理用品之花銷較高。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之充足，避免其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生理期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修正第一項本文，將直轄市、縣（市）主	日內逕覆。			

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增訂第一項第八款「生理用品補助」，未配合第一項第八款之增訂，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同條項第九款，並酌修其文字。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應定期檢討，爰增訂第四項。 三、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明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返還補助，俾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未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之實現，應支持身心障礙者廣泛使用輔具，而不應將輔具之經費補助侷限在特定名錄。今礙於政府經費劃定之限制，諸如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個別特定需求所需之輔具，皆應為補助之標的。 三、第二項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之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其他特殊需求所需之輔具，其費用各由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局、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可準管，各自分散並稽少，資源未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之二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具經費補助之輔具，應為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之輔具。 前項補助經費各屬不同來源者，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以統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業管之經費依據個人需求評估結果給付。			

					能為有效之利用。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以統籌分散之經費，依據深深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為統一之使用。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原因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不得於行使職權、執行職務、報導、節目或其他公開活動中，以言詞、文書、文宣、刊登廣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方式，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他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布。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候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不得已前項方式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前二項情形遭逢連帶歧視者，前二項之行為人亦應負責。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不得於行使職權、執行職務、報導、節目或其他公開活動中，以言詞、文書、文宣、刊登廣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方式，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他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布。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原因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內容；未經法院確定判決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另第一項所定「家屬」，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定義，係指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併予說明。 二、增訂第三項，以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行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原立法目的乃在防止傳播媒體透過報導平台，因有意而無意的使用不當之報導內容導致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負面性之認知而設，惟此種容易導致民眾產生無形歧視之現象除傳播媒體外，其他如公職人員、公眾人物或個人藉由文宣品、刊登廣告、大眾媒體、網際網路、公開場合或其他傳播方式，亦可能產生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或傳達與事實不符或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

或偏見之認知，基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二、配合本條第一項前段之修正，不當之歧視性傳達不限於報導，前揭所指之情事皆可能發生，基此，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將本條「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修正為「誤導他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布」。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調整第二項之文字。

四、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人亦可能因本條所指「歧視性之言論散布」，造成連帶歧視之情狀，基此，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於報導或傳播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內容；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CRPD第 8 條第 2 項（c）規定，媒體應協助消除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與刻板印象，並參照CRPD第一次國家審查委員建議，擴大規範對象至包括網際網路、自媒體等新興媒體型態，以落實數位平權與去污名化之目標。

二、第二項強化「無罪推定原則」與「避免病理化歸因」之原則，要求未經於發布、報導、散布或評論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亦不得將其障礙成因與其族群、文化、宗教或性別等特徵進行無科學根據之負面連結或標籤化。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新聞報導，應尊重其文化慣俗及隱私。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發布、報導、散布或評論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前二項情形遭逢連帶歧視者，前二項之行為人亦應負責。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原因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涉及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之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及相關人員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原因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涉及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之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及相關人員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原因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認定其原因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亦不得將其障礙成因與其族群、文化、宗教或性別等特徵進行無科學根據之負面連結或標籤化。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新聞報導，應尊重其文化慣俗及隱私。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發布、報導、散布或評論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候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不得已前項方式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前二項情形遭逢連帶歧視者，前二項之行為人亦應負責。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其發生原

法院判決認定之法律事件，不得逕行將責任歸咎於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特性，避免造成偏見與仇視之輿論氛圍。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於報導或傳播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內容；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另「家屬」參照犯罪被害人保障法第三條之定義，包含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二、增訂第三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行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原立法目的乃在防止傳播媒體透過報導平台，因有意而無意的使用不當之報導內容導致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負面性之認知而設，惟此於發布、報導、散布或評論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原因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相關人員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該事件時，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任何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公開為歧視之言行。

種容易導致民眾產生無形歧視之現象除傳播媒體外，其他如公職人員、公眾人物或個人著由文宣品、刊登廣告、大眾媒體、網際網路、公開場合或其他傳播方式，亦可能產生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或傳達與事實不符或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認知，基此，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

二、又配合本條第一項前段之修正，不當之歧視性傳達不限於報導，前揭所指之情事皆可能發生，基此，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將本條「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修正「誤導他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布」。

三、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調整第二項之文字。

四、末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人亦可能因本條所指「歧視性之言論散布」，造成連帶歧視之情狀，基此，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

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鑑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二、增訂第三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為防止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相關人員遭受歧視或偏見，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抽述，亦不得刊載與事實不符或具誤導性之內容。另涉及身心障礙者之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身心障礙狀況時，相關媒體不得將事件原因歸咎於其疾病或身心障礙狀況，爰修正本條。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明確規範各類媒體在報導或傳播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用語或描述，亦不得散播足以誤導閱聽大眾、導致對當事人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資訊。另於尚未經法院裁判鑑清該法律事件成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事件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情形。

至於條文中所稱「家屬」，係參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條之定義，包含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與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

而同居之家人。 二、增訂第三項，旨在防止任何人以公開方式發表具有歧視性質之言行，進而傷害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尊嚴與社會地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鑑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二、增訂第三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後段，為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常在媒體報導中遭受「雙重汙名化」（例如將障礙歸咎於族群生活習慣）。應在本條反歧視條款中加入禁止與「族群文化」做無根據的負面連結，以強化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的人格權保障，落實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的反歧視與尊重差異精神。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未經法院裁判鑑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二、增訂第三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		

					開之言論歧視身心障礙者。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範各類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有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內容；未經法院確定判決釐清身心障礙者所涉法律事件之原因前，各類媒體不得將該事件之原因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另第一項所定「家屬」，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定義，係指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併予說明。 二、增訂第三項，以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行歧視身心障礙者。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向直轄市、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遺棄、虐待等事件，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應予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後續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課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

(三)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屬第一項所列人員者與該機構應同時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執行通報責任，惟考量對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通報之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本法無相關罰責，為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落實通報責任，爰另於第九十條增訂其未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罰責，以完善對機構內身心障礙者之保護，併予說明。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有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通報時，相關訪視、調查，可委託機構、法人辦理。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

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遺棄、虐待等事件，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應予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二)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有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時訪視、調查，可委託機構、法人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遺棄、虐待等事件，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七十五條各

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後續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

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款情形之一應予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同時就第一項及第四項執行通報責任，惟考量第一項對未於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業務人員無相關罰則，為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落實通報責任，爰增加第四項規定，並於第九十條增訂機構未通報之罰則，以完善對機構內身心障礙者之保護。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新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有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時訪視、調查，可委託機構、法人辦理。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棄、虐待等事件，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應予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二)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陳育徽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四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棄、虐待等事件，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應予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二)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			

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四項係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藥、虐待等事件發生，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依規定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通報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以提升條文表達之清晰度與一致性。 二、第三項內容未作修正，維持原條文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確認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訓練與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偶有機構內身心障礙者遭受遺棄、虐待等情形，為強化保護機制，明定當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對象有《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負通報責任，以利主管機關即時介入，避免傷害擴大。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同時依據第一項與新增第四項履行通報義務。惟考量第一項並未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之業務人員設有罰則，為促使機構確實落實通報責任，爰增訂第四項，並於第九十條增列罰則，強化對機構內身心障礙者之保護。

(三)另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身心障礙女性於家庭及社會中更易處於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之高風險環境，故本條增訂機構通報義務，亦有助於具體落實對身心障礙女性人身安全之保障。

四、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新增第四項內容作文字修正，以維持條文邏輯完整。

五、第五項增訂，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通報，認有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所列情形之

一時，得進行訪視與調查，並得委託機構或法人辦理相關事務。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四項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棄、虐待等事件，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遭受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應予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二)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課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義務，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

(三)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屬第一項所列人員者與該機構應同時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執行通報責任，惟考量對未依第一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通報之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本法無相關罰責，為使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落實通報責任，爰另於第九十條增訂其未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罰責，以完善對

					機構內身心障礙者之保護，併予說明。 四、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有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通報時，相關訪視、調查，可委託機構、法人辦理。 五、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四項增列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喪失扶養能力。 二、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一項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身心障礙者對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七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喪失扶養能力。 二、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一項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身心障礙者對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喪失扶養能力。 二、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一項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身心障礙者對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七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　前條之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安置費用負擔者之規定，因涉及安置費用計收事宜，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受保護情事樣態多元，包括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或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對其生命、身體、自由或生活產生一定影響時，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爰予整併列為第一項，並將保護、安置等處置事由分二款規範，俾符合實務需要。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一項之整併酌作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身心障礙者對違

反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例如提供法律諮詢、轉介法律扶助、提供訴訟費用補助等，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又上述民事損害賠償與本法具扶養義務之安置費用負擔目的之法意不同，爰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另行規定安置費用事宜，併此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均涉及身心障礙者需受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規定，爰予以整併，並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其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移列。

三、增訂第三項，其規定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移列。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補助規定，因涉及安置費用計算事宜，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安置費用追償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以臻明確。

五、新增第四項，身心障礙者對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提供法律諮詢、轉介法律扶助、提供訴訟費用補助等協助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保護情事樣態多元，包括現行條文第一項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或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人、扶養義務之申請或依職權予

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第七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喪失扶養能力。

二、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一項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

身心障礙者對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

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以必要處置，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並列為第一項，俾符合實務需要。

二、增訂第二項，其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移列。

三、增訂第三項，其規定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移列。

四、現行第二項有關補助規定，因涉及安置費用計算事宜，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安置費用追償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以臻明確。

五、新增第四項，身心障礙者對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提供法律諮詢、轉介法律扶助、提供訴訟費用補助等協助之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上述民事損害賠償與本法具扶養義務之安置費用負擔目的之法意不同，爰於第七十九條另行規定安置費用事宜。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以明確文義。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墊付費用，以符合行政經濟原則。

四、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爰增訂第四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於 109 年修訂時，規定有關主管機關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

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先保護安置後調查原則，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四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以明確文義。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墊付費用，以符合行政經濟原則。

四、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有關主管機關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四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

第七十八條：

一、主管機關因應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規定各款傷害之緊急情勢，依法律規定實施之保護、安置、以及第

		七十九條安置機構之委託、安置費用之支付等措施，有強制性之行政處分性質，應有法律規定，為本條制定之意旨。 二、第七十五條禁止行為發生，主管機關為除卻危險，有立即實施保護、安置手段之必要，爰參考《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先安置後調查原則，為本法第一項之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保護情形多元，無論係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或係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均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或扶養義務人申請，或依職權進行必要處置之範疇，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整併為第一項，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二、增訂第二項，其內容移列自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予以整併調整。 三、增訂第三項，條文內容係由現行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後移列，強化規範連貫性。 四、現行第二項涉及補助事項，因關聯安置費用計算，爰調整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並併同安置費用追償規定處理，以使規範更為明確完整。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身心障礙者若對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行為人提出告訴

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包括法律諮詢、轉介法律扶助及訴訟費用補助等，以保障其訴訟權益並強化保護支持。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合併修正。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安置費用負擔者之規定，因涉及安置費用計收事宜，則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 二、考量身心障礙者受保護情事樣態多元，包括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喪失扶養能力或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對其生命、身體、自由或生活產生一定影響時，皆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爰予整併列為第一項，並將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爰予整併列為第一項，並將保護、安置等處置事由分二款規範，俾符合實務需要。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一項之整併酌作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增訂第四項，定明身心障礙者對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協助，例		

					如提供法律諮詢、轉介法律扶助、提供訴訟費用補助等，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又上述民事損害賠償與本法具扶養義務之安置費用負擔目的之法意不同，爰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另行規定安置費用事宜，併此敘明。
第七十八條　（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七十八條　（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刪除）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刪除）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規範，爰保留條次，內容予以刪除。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規定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予以規範，爰本條保留條次，內容予以刪除。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規定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予以規範，爰本條保留條次，內容予以刪除。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內容予以刪除。 二、原條文所規範事項，業已整併移列至修正後之第七十七條中處理，為維持條次編排之連續性，爰保留本條條次，惟內容不再設置。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規定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規範，爰保留條次，內容予以刪除。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安置、緊急安置及第八十條第一項繼續安置所<u>需</u>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u>或</u>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 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負擔前項費用： 一、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致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一項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前項負擔義務人得申請減輕或免除負擔之程序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安置、緊急安置及第八十條第一項繼續安置所需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 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負擔前項費用： 一、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致未能負擔。 第一項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前項負擔義務人得申請減輕或免除負擔之程序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前項費用返還之程序、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二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審查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安置、緊急安置及第八十條第一項繼續安置所需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所需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u>需</u>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安置、緊急安置及第八十條第一項繼續安置所需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 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負擔前項費用： 一、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致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一項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前項負擔義務人得申請減輕或免除負擔之程序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安置、緊急安置及第八十條第一項繼續安置所<u>需</u>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u>或</u>第七十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合併修正。 二、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均涉及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支付對象之規定，爰予以整併，並列為第一項，定明相關安置所需之費用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倘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非屬依法令對身心障礙者負有扶養義務人，則安置、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所需費用，應由該行為人負擔，併此敘明。 三、增訂第二項如下： (一)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爰授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定明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之情形。 (二)第二款所定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依司法實務見解，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應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其減免之範圍，不限於法院裁判後所生之安置費用，亦得溯及

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扶養義務人嗣依同條規定取得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裁判者，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該裁判前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負擔之安置費用。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二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之審查機制。

五、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負擔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已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及通知時應檢附申請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程序相關規定。

(二)考量修正後第四項已定明義務人返還之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逾期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

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

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負擔前項費用：

一、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致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一項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前項負擔義務人得申請減輕或免除負擔之程序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

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負擔前項費用：

一、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二、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致未能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構、法人或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一項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前項負擔義務人得申請減輕或免除負擔之程序相關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制執行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有關安置費用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均涉及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支付對象之規定，爰予以整併，並列為第一項，明定安置之所需費用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逋反第七十五條之行為人負擔。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授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其減免之範圍，亦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

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及通知時應附申請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程序等相關規定。

五、考量修正後第三項內容已定明義務人返還之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已明定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安置費用催告償還期間及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六、增訂第四項，安置費用返還之程序、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增訂第五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二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之審查機制。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均涉及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支付對象之規定，爰予以整併，並列為第一項，明定安置之所需費用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違反第七十五條之行為人負擔，倘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非屬依法令負有扶養義務人，則安置、緊急安置、繼續安置所需費用，應由

行為人負擔。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授予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法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其減免之範圍，亦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傷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二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之審查機制。

五、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扶養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及通知時應檢附申請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程序等相關規定。

六、考量修正後第四項內容已定明義務人返還之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已明定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安置費用催告償還期間及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以明確文義。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於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緊急安置費用範圍，限期命對身心障礙者為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行為人返還墊付費用，且依實務執行現況，將返還期限延長為六十日內。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以明確文義。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於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對身心障礙者為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行為人返還墊付費用，且依實務執行現況，將返還期限延長為六十日內。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原第一項前段內容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爰予以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皆涉及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支付對象之規範，爰整併為本條第一項，明確規定安置費用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扶養義務人，或違反第七十五條所列情形之加害人負擔。若該行為人並非法定扶養義務人，其所涉之安置、緊急安置或繼續安置費用亦應由其負擔。

三、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可能因經濟困難、特殊事由等原因，致無力負擔或返還安置費用，爰授權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輕或免除。其中，第二款所稱「特殊事由」，包括經法院裁定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另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77 號判決，該類裁定雖無溯及既往效力，惟為減少訴訟爭議與成本，條文明定主管機關得就法院裁定前即已產生之安置費用，酌情減輕或免除；惟若法院裁定所依之事由係發生於主管機關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扶養義務人負擔費用之後，則不得適用前述減免規定，例如扶養義務人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始發生遭受重大侮辱等《民法》第 1118 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仍應就通知前所生費用負擔返還義務。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認第二項各款情形時，如認有困難，應建立審查機制，以資審慎評估。

五、原第二項調整移列為第四項，並增列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 60 日內返還安置費用，並於通知時一併附上申請減免之程序及相關資訊。

六、因修正後第四項已明定返還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亦已就逾期不履行者設有強制執行機制，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催告期限及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以避免規範重複。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合併修正。

二、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均涉及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支付對象之規定，爰予以整併，並列為第一項，定明相關安置所需之費用由身心障礙者、扶養義務人或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負擔，倘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之行為人非屬依法令對身心障礙者負有扶養義務人，則安置、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所需費用，應由該行為人負擔，併此敘明。

三、增訂第二項如下：

（一）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爰授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定明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之情形。

（二）第二款所定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依司法實務見解，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應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其減免之範圍，不限於法院裁判後所生之安置費用，亦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

准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扶養義務人嗣依同條規定取得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裁判者，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該裁判前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負擔之安置費用。				
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二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之審查機制。				
五、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予以規範，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負擔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已先行墊付之安置費用，及通知時應檢附申請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程序相關規定。				
(二)考量修正後第四項已定明義務人返還之期限，且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已明定逾期不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有關安置費用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超過七十二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超過七十二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超過七十二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超過七十二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超過七十二小時之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本條現行條文各項文字，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一　請求權基礎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一　請求權基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本法各章雖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責遭受損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爰增訂本章，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明定各項請求權之配套措施。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本法各章雖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責遭受損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章，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並明定各項請求權之配套措施（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一至第八十五條之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它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因怠於執行職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致前項權利受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或提付仲裁者，不在此限。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權公約及其它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因怠於執行職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致前項權利受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或提付仲裁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商標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專利法第九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增訂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又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除本法有所規範外，亦散見於其他之法令中（包括但不限於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權益事項」、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有關「確保視覺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合理使用規定」等），此外，103 年 8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身權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使的公約於此時俱有國內法的效力，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公約及個別法律上之權益事項遭受侵害、無法獲難以實施時，亦可透過本章所定之途徑尋求救濟，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四、另就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遭受侵害之	

情形，亦可能造因於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之消極不作為（例如：位於公共場所中鋪設無障礙坡道供乘坐輪椅之肢障人士方便行走等），基此，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五、考量身心障礙者受害之權利亦可能包括人格權在內，爰參酌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九條、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六、因侵害人格法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除因契約承諾或已提起訴訟外，不得讓與或繼承，爰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等規定，於本條第六項明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各章節就身心障礙者各層面之權益與福利設有明文，惟身心障礙者若其權責遭受損害（如：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遭受歧視之對待）；或無法或難以實施其權利（如：公共場所缺乏無障礙之披道導致肢體障礙者難以進出；或公共場所雖設有無障礙設施，然其設計對於障礙者而言難以使用者等），身心障礙者本身欲透過司法或其他救濟管道尋求救濟，並未有相應之請求權基礎為其

主張權利之依據，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仍嫌不足，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參酌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商標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專利法第九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等規定，特增訂本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又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除本法有所規範外，亦散見於其他之法令中（包括但不限於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有關「身心障礙者投票之權益事項」、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有關「確保視覺障礙者接觸著作內容之合理使用規定」等），此外，103 年 8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制定「身權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使得公約於此時俱有國內法的效力，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公約及個別法律上之權益事項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時，亦可透過本準所定之途徑尋求救濟，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四、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遭受侵害之情形，亦可能造因於政府機關（構）、

					其他公法人團體、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之消極不作為（例如：位於公共場所中鋪設無障礙坡道供乘坐輪椅之肢障人士方便行走等），基此，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五、再者，考量身心障礙者受害之權利亦可能包括人格權在內，爰參酌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九條、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六、末因侵害人格法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具有一身專屬性，除因契約承諾或已提起訴訟外，不得讓與或繼承，爰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等規定，於本條第六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如被害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六規定提起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者，其律師報酬得一併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所受之損害，可能為單純民事上之「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可能侵害人所為之侵害行為因此從中獲取大筆之利益，可能因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後未能獲得可得預期結果之可獲利益（例如：因身心障礙者欲準備出國，卻遭航空公司拒載而導致原計畫行程未能達成之精神上痛苦），以及遭逢其事前為達成目標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例如：身心障礙者出國前所支出之機票費等）；亦可能因為進行無障礙或合

理調整造成身心障礙者未能獲得可得預期結果之可獲利益（例如：因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主辦單位未做合理調整導致其未能順利作答而失去上榜而可任公職之每月薪資），以及為達成目標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例如：參加考試前因準備考試所支出之購書費、交通費等），為使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同時，可視個案受損之情事有其更多元之方式請求賠償，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商標法第七十一條、專利法第九十七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九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請求損害賠償時認定方式。

三、此外，因配合本次增訂第七章之七「團體救濟」，身心障礙者透過該章規定尋求團體救濟時，依法須委任律師始得為之（請參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六），其律師報酬為提起團體救濟時必須支出之法定成本，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能善用該章之團體救濟制度尋求救濟，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被害人依該章規定提起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者，其律師報酬得一併請求」。

四、另參美國反歧視相關制度之運作，多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為其配套，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為惡意歧視對待而受害，參酌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爰依本條第二項明定侵害人如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身心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三、以未造成歧視前可得預期結果可獲之利益為所失利益；以其為達成此項結果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為所受損害。

四、因欠缺無障礙或為進行合理調整而未能達成之利益為所失利益；其因此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為所受損害。

侵害人因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如因故意所致者，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如因重大過失所致者，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或仲裁機構（庭）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前項重大過失者，賠償額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損害行為屬前項故意者，賠償額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三、以未造成歧視前可得預期結果可獲之利益為所失利益；以其為達成此項結果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為所受損害。

四、因欠缺無障礙或謂進行合理調整而未能達成之利益為所失利益；其因此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為所受損害。

侵害人因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如因故意所致者，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如因重大過失所致者，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依第一項規定，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或仲裁機構（庭）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前項重大過失者，賠償額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損害行為屬前項故意者，賠償額最高得增至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障礙者有歧視性之對待者，身心障礙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嚇阻歧視對待的行為與風氣。

五、為考量當事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時，身心障礙者對於損害之數額於訴訟或其他民事紛爭解決實務上難以舉證，此將對逾期權利之行使產生若干之困難，為解決此項問題，實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個案救濟時，有其法定賠償額上、下限之機制，以確保其獲取損害賠償金之權益。為兼顧法院在個案之裁量權限及防止有心人士興訟之雙重考量，爰參酌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其法定賠償額之上下限。

另斟酌侵害權利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時具有高度惡性之行為予以矯正與懲制，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故意及重大過失之法定賠償額之上限。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所受之損害，可能為單純民事上之「所失利益」及「所受損害」，可能侵害人所為之侵害行為因此從中獲取大筆之利益，可能因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後未能獲得可得預期結果之可獲利益（例如：因身心障礙者欲準備出國，卻遭航空公司拒載而導致原計畫行程未能達成之精神上痛苦），以及遭逢其事前為達成目

標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例如：身心障礙者出國前所支出之機票費等）；亦可能因為進行無障礙或合理調整造成身心障礙者未能獲得可得預期結果之可獲利益（例如：因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主辦單位未做合理調整導致其未能順利作答而失去上榜而可任公職之每月薪資），以及為達成目標所費之勞力、時間及其他費用（例如：參加考試前因準備考試所支出之購書費、交通費等），為使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同時，可視個案受損之情事有其更多元之方式請求賠償，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商標法第七十一條、專利法第九十七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九條等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請求損害賠償時認定方式。 三、另參美國反歧視相關制度之運作，多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為其配套，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為惡意歧視對待而受害，參酌消保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爰依本條第二項明定侵害人如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身心障礙者有期適性之對待者，身心障礙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試圖藉由跨越民法損害賠償以填補損害為原則之法理，來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惠的賠償並試圖以此規定嚇阻歧視對待的行為與風氣。 四、未為考量當事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時，身心障礙者對於損害之數額於訴訟或其他民事紛爭解決實務上難以舉證，此將對遏期

權利之行使產生若干之困難，為解決此項問題，實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個案救濟時，有其法定賠償額上、下限之機制，以確保其獲取損害賠償金之權益。為兼顧法院在個案之裁量權限及防止有心人士興訟之雙重考量，爰參酌個資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等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其法定賠償額之上下限。另斟酌侵害權利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者，時具有高度之非難性，自當對其高度惡性之行為予以矯正與懲制，基此，爰依第三項後段明定其法定賠償額之上限。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前言第一點指出：「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考量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三條之一主張權利時，最終目的乃在於獲取生活各層面之無障礙環境，自當賦予其得於主張權利時可一併聲明之，爰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身權公約於前言第一點曾指出：「確認無障礙之物理、社會、經濟與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以及資訊與傳播，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之重要性」，考量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五條之一主張權利時，最終目的乃在於獲取生活各層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依第八十五條之一請求時，對於未建制或改善之無障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之環境、交通、資訊、通訊傳播、設計或服務，得請求改善、建制、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三　依第八十三條之一請求時，對於未建制或改善之無障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之環境、交通、資訊、通訊傳播、設計或服務，得請求改善、建制、個人協助服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面之無障礙環境，自當賦予其得於主張權利時可一併聲明之，基此，爰增訂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四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併登載新聞紙、雜誌。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受損，實務上多有遭逢歧視、遭有心人士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等事，此對於受害之身心障礙者無形間亦傷及人格，自有回復其名譽之需，惟被害人將判決書登報公告所生費用，在實務上尚須另行起訴請求，殊嫌繁瑣，基此，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使被害人起訴或提付仲裁請求損害賠償時，即可一併請求侵害人將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併登載新聞紙、雜誌。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受損，實務上多有遭逢歧視、遭有心人士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等事，此對於受害之身心障礙者無形間亦傷及人格，自有回復其名譽之需，惟被害人將判決書登報公告所生費用，在實務上尚須另行起訴請求，殊嫌繁瑣，基此，爰參酌著作權法第八十九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三條等規定，始被害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即可一併請求侵害人將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五　被害人於釋明第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五　被害人於釋明第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事實後，侵害人應就無歧視之內容負舉證責任。	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事實後，侵害人應就無歧視之內容負舉證責任。			二、礙於身心障礙者舉證困難之實務困境，爰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特明定侵害人對於差別待遇所應負之舉證責任。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礙於身心障礙者舉證困難之實務困境，爰參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特明定侵害人對於差別待遇所應負之舉證責任。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六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六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本章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本章所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七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遭逢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連帶歧視者，得向侵害人主張權利，其主張權利之內容，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一至第八十三條之六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七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遭逢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連帶歧視者，得向侵害人主張權利，其主張權利之內容，準用第八十五條之一至第八十五條之六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因其權益遭逢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歧視，自當賦予其可資主張權利之請求權基礎為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爰增訂本條，並明定其相關請求權之內容，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五至第八十五條之七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反歧視條款者，其尋求救濟之主管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並明文授予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身心障礙者於生活中之需求遭受差別待遇，除因特定之歧視行為，亦有因私人間之締約過程所致（例如：身心障礙者欲購買特定金融商品，常因銀行或金融機構認風險過高而拒絕給予購買之機會；或因身心障礙者為購買人壽保險，常因保險公司認其保付風險過高而拒絕給予投保等），惟依現行法律，身心障礙者遭逢拒絕締約之差別待遇，並無相應之請求權基礎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為解決此項問題，爰於本條明訂身心障礙者因遭逢歧視行使強制締約之法源依據。 三、又身心障礙者與相對人簽約後，於履約之過程中亦可能發生歧視對待之情形（如：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工作，雇主拒絕給予提供職業上所需之合理調整），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身心障礙者於生活中之需求遭受差別待遇，除因特定之歧視行為，亦有因私人間之締約過程所致（例如：身心障礙者欲購買特定金融商品，常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八　身心障礙者與相對人間進行締約，如違反本法或身權公約之規定者，得要求締約或請求增減其對價，相對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履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之一至第八十三條之五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八　身心障礙者與相對人間進行締約，如違反本法或身權公約之規定者，得要求締約或請求增減其對價，相對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履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之一至第八十五條之五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因銀行或金融機構任風險過高而拒絕給予購買之機會；或因身心障礙者為購買人壽保險，常因保險公司認其保付風險過高而拒絕給予投保等），惟一現行法律，身心障礙者遭逢拒絕締約之差別待遇，並無相應之請求權基礎作為主張權利之依據，為解決此項問題，爰於本條明訂身心障礙者因遭逢歧視行使強制締約之法源依據。 又身心障礙者與相對人簽約後，於履約之過程中亦可能發生歧視對待之情形（如：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工作，雇主拒絕給予提供職業上所需之合理調整），基此，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來源，有屬政府等其他公法人團體，有屬私人團體或個人者，若本章未規範之事項，自當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及民法之規定，基此，爰參酌個資法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來源，有屬政府等其他公法人團體，有屬私人團體或個人者；若本章未規範之事項，自當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及民法之規定，基此，爰參酌個資法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增訂本條。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九　依本章主張權利除有特別規定外，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適用民法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九　依本章主張權利除有特別規定外，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適用民法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二　近用司法及其他救濟之保護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三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2.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為落實身權公約前揭條文之意旨，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頒布了近用司法指引，於該指引中揭示十項原則： (一)所有障礙者都有法律能力，因此，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由被剝奪訴諸司法的機會。 (二)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 (三)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 (四)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通知、書狀和資訊。 (五)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國際法承認的所有實質性和程序性保障，而且國家必須提供必要之調整以確保正當程序。 (六)障礙者有權獲得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 (七)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		

與司法工作。 (八)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 (九)有效和有力的監測機制在支持障礙者近用司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十)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 三、為落實上開身權公約第十三條及近用司法指引之目標，爰增訂本章，明文就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程序之各層面進行細部性之規範，而此處所指「司法程序」，不限於法院審理程序，凡屬我國各層面之救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非訟、調解、調處、仲裁、行政申請程序、訴願、其他行政事作之申請或救濟程序等），皆應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符合CRPD第 13 條精神：政府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政府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培訓，爰修正本條。 二、為確保不同障別之障礙者，包括：溝通障礙、學習困難、智能障礙等，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能及時獲得適當協助，逮捕拘禁機關應即辦別是否有前述障礙，以便提供適當的支持，爰修正第一項。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法院、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於訴訟或偵查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_或須作證或接受調查時，應確保其獲得平等的權利和機會，促進其全面參與法律程序，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法律程序及設施設備的無障礙：確保所有司法程序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並包括提供無障礙的法庭設施設備和通道。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法院、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於訴訟或偵查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_或須作證或接受調查時，應確保環境、資訊及服務之可及性，使身心障礙者能及時、取得法律資訊，並依身心障礙者之請求或識權提供適齡與程序調整，以及法律扶助等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程序調整及必要協助措施之辦法，應廣泛徵詢身心障礙			

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三、上述調整與必要協助措施訂定，應參照以及聯合國 2020 年發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並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其中，身心障礙者之代表性團體，依據CRPD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意指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且主導之障礙團體，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按身權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與適齡對待措施，以增進其於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於調查及其他初步階段中，有效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之一方，包括作為證人」。又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七明文揭示：「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司法工作。平等近用司法的權利意即障礙者有機會在平等的基礎上直接參與裁判過程以及參與司法工作的各種角色。國家應確保障礙者能夠在司法系統中不受歧視地擔任法官、律師、檢察官、證人、陪審員、專家和法院職員」。

二、故依上開規定，身心障礙者如參與各項法律程序，不問扮演何項角色（包括但不限於：證人、鑑定人等），國家自當賦予身心障礙者參與過程中之程序調整或適齡對待之措施，已排除其障礙。查現行法之規定，身心障礙者僅於法院及檢察機關進行之偵審程序，因其涉訟或扮演證人時，始需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協助，惟依現今我國之法治體系

二、資訊的無障礙：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法律資訊，包括簡易閱讀的法律文件、手語翻譯和其他輔助工具，以幫助他們理解法律程序。

三、法律援助的可及性：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輕易取得法律諮詢和支援，並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

四、訴訟程序的調整：在訴訟過程中，考慮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並根據其情況調整程序，以保障其參與權。

五、司法人員的培訓：對司法人員進行專業培訓，提高他們對身心障礙者需求的理解與敏感度。

六、建立申訴機制：設立專門的申訴機制，讓身心障礙者在遇到司法困難時能夠有效反映問題並獲得幫助。

七、監測與評估：建立監測機制，定期評估司法系統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效果，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改善。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涉及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警察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應有律師陪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第一項機關所屬司法及警察人員，應定期接受包含身心障礙權利與障礙意識等相關訓練。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受理訴訟、非訟、偵查、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為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仲裁人、調解人、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審理人、當事人、參加人、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程序監理人、陪同人、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其他程序參與人者，應就其障礙類別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涉及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警察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應有律師陪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第一項機關所屬司法及警察人員，應定期接受包含身心障礙權利與障礙意識等相關訓練。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受理訴訟、非訟、偵查、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為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仲裁人、調解人、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審理人、當事人、參加人、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程序監理人、陪同人、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其他程序參與人者，應就其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者除可能於其他程序進行過程中到場（包括但不限於：訴願、仲裁、調解等），亦可能扮演審理人（包括但不限於：法官、檢察官、仲裁人等）或當事人及證人以外之角色（包括但不限於：參加人、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程序監理人、鑑定人或其他程序參與人等），現行法之規範內容仍有不足，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參酌身權公約前揭規定之精神，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本條第二至五項，分別就「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及「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明定其內容。

四、又所謂「障礙類別之特殊需要」究應提供何種相應之協助，須就個別障礙者之障礙情境、生理及心理狀態、環境因素、社會參與程度、經濟條件及其他特殊情勢，提供所需之輔具、人力協助或改善其環境，以排除其障礙，進而能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參與程序，有鑒於本章已於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八就類身心障礙者如何進行程序調整及其他協助事項定有詳細性之規定，基此，爰增訂第六項，明文本條之程序調整及協助事項準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八之規定。

五、末考量現行條文第二、三項之規定係在解決本法第五條第一款「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有障礙之人之程序上保障，配合本次之修法，爰將本條第二、三項移列本次增訂之第八十四條之一進行規範，爰刪除之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第一項機關所屬司法及警察人員，應定期接受包含身心障礙權利與障礙意識等相關訓練。

第一項前項程序調整及必要協助措施之辦法，應廣泛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之特別需要，進行程序調整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訴訟，指民事訴訟、家事訴訟、刑事訴訟、少年事件之調查及審理、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憲法訴訟及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

第一項所稱非訟，指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存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或其他法律所定法院或民間公證事務所職掌之非訴訟程序。

第一項所稱訴外解決途徑，指依法進行和解、調解、調處、協商、協調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所稱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指依法申請做成行政處分；或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覆、覆審、爭議處理、裁決、複查、異議、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

第一項所稱程序調整或提供必要之協助，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八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四條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型與需求，提供資訊、設施及程序等必要之合理調整與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無障礙、法律文件簡化、

溝通輔具、手語翻譯等，以保障其程序參與權與訴訟能力。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就司法人員訓練、申訴管道、服務品質監督及訴訟協助方式，訂定施行辦法或相關配套機制。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回應CRPD第 13 條「取得司法之權」之規範，明定司法機關於訴訟程序中，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合理調整與支援服務，避免其因障礙而無法有效參與程序，並落實平等進入司法之權利。 二、參照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增列資訊無障礙、訴訟程序調整、文件簡化及輔助服務等義務，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司法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訂定配套措施，包括司法人員培訓與服務品質監測，以提升制度可及性與實質保障。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符合CRPD第 13 條精神，政府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政府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培訓，爰修正本條。 二、為確保不同障別之障礙者，包括：溝通障礙、學習困難、智能障礙等，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能及時獲得適當協助，逮捕拘禁機關應即辨別是否有前述障礙，以便提供適當的支持，爰修正第一項。 三、上述調整與必要協助措施訂定，應參照以及聯合國 2020 年發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並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其中，身心障礙者之代表性團體，依據CRPD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意指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且主導之障礙團體，爰新增第五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行政機關於身心障礙者涉及之各類行政程序，包含申請、審查、裁處、訴願及其他行政救濟程序時，應依其障礙類別與實際需求，提供合理調整及必要協助，包括資訊無障礙、簡易閱讀版本、手語翻譯、溝通輔具等，確保其平等參與及權益實現。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訂定行政程序合理調整及支援服務之指引或規範，以提升行政救濟制度之可及性與時效性。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行政機關於身心障礙者所涉各類行政程序、受理身心障礙者之訴願或其他對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CRPD第 13 條「取得司法之權」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中享有平等參與與救濟之權利，並回應第一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對我國行政程序缺乏合理調整與通用設計之指摘。 三、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申辦、申訴、訴願等程序中，常因資訊形式、溝通困難或流程複雜，產生參與障礙，致權利無法及時實現。爰明文規定行政機關之協助義務，包含資訊無障礙、溝通輔助、文件簡化及其他合理調整，以提升程序可及性與實質正義。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及救濟程序中之平等參與權，行政機關於辦理身心障礙者所涉各類行政程序、受理其訴願或其他對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時，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增訂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一 1.1 規定：「國家應保證障礙者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並在必要時應提供行使法律能力和保障近用司法的必要支持和調整」，其中該原則 1.2（J）乃明文：「依據需求，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為障礙者提供中介者或協

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學校教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人員可於程序進行中擔任輔佐人，並得陳述意見。 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或其他法律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提出指派申請。				助人，以使障礙者與法院、法庭和執法機構之間進行清晰的溝通，並確保障礙者能夠安全、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參與法律程序」。 三、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如屬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不僅限於刑事訴訟程序，凡審理該案件之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強化其事實上之陳述能力，且若干此類障礙者於出席審理程序，急需其值得信任之人陪同在場方能穩定情緒並做較完整之陳述，爰增訂本條，明定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如屬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使其得選任輔佐人陪同在場，以利其陳述。 四、本條新增。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二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視覺障礙、閱讀障礙或其他視覺感知有障礙之人，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提供視力協助或口述影像服務、導盲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視覺障礙、閱讀障礙或其他視覺感知有障礙之人，因無法獲難以透過視覺了解審理過程中之重要事證（如：紙本或螢幕上之筆錄、照片、圖像、播放之影像等），而進出時若干視覺障礙者亦須由導盲犬陪同進出，為幫助該類身心障礙者可順利地進出審理場所及更完整的掌握審理程序之內容，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提供視力協助或口述影像服務、導盲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如：點字、電子檔等）、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如：放大鏡、擴視輔具、點字觸摸器、螢幕報讀軟體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三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導聾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因無法獲難以透過聽覺途徑了解審理過程中之重要事證（如：法官、他造當事人、他造律師、證人之言語上陳述；或語音檔之證物等），而若干聽覺障礙者進出時亦須由導聾犬陪同進出，為幫助該類身心障礙者可順利地進出審理場所及更完整的掌握審理程序之內容，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

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導盲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如：使用唇語由陪同人協助翻譯）、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如：助聽器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言語障礙或其他言語感知有障礙之人，因無法獲難以透過言語自行陳述其內容，為幫助該類身心障礙者可順利地參與審理程序，基此，爰於本條明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協助言語陳述或同步聽打服務、現場文字陳述、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肢體障礙或其他行動功能有障礙之人，因進出審理場所或於審理場所中進行移動，乃至審理過程中如需暫時休息之際，亦須進出審理場所，前往即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四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言語障礙或其他言語感知有障礙之人，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協助言語陳述或同步聽打服務、現場文字陳述、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五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肢體障礙或其他行動功能有障礙之人，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		

序之團體應准其攜同他人提供行動上之協助、肢體輔助犬入進、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六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前五條以外之身心障礙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應受理程序之團體應按其需求准其攜同他人提供協助或陪伴、替代溝通方式、安裝所需之設備、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或調整其程序之進行方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七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同時符合前六條全部或一部之身心障礙特徵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按其需求或其障礙特徵同時依前六條全部或部分之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當事人、告訴人、參加人亦可能為多重障礙之人，故可能同時具備前六條全部或部分之需求，為解決此類多重障礙者能順利參與審理程序之進行，爰於本條明訂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同時符合前六條全部或一部之身心障礙特徵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按其需求或其障礙特徵同時依前六條全部或部分之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八　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身心障礙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考量現有交通動線、空間狀態、設施狀況及其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或給予提供；如其交通動線、空間狀態、設施設備無法或難以改善；或其特殊需求無法提供者，得允其於所在地或有無障礙空間、無障礙設備設施之特定場所進行審理。 前項情形，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所在與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二之規定：「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為落實此項精神，爰增訂本條，於第一項前段明定：「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身心障礙者，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應考量現有交通動線、空間狀態、設施狀況及其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或給予提供」。 三、又前揭近用司法指引進一步明文：「當設施和服務無法確保障礙者得以近用現有環境、交通、資訊和通訊時，需要確保程序調整措施」，有鑒於實務運作上，現行法院、行政機關等建築物未必符合無障礙之要求，自

	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當依法賦予審理單位有其程序上之替代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之進行中能獲得保障，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明定其缺乏無障礙環境或資訊之程序替代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九　前八條有關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需之他人服務、替代溝通方式、所需設備或設施、輔具、交通動線、空間狀態或其他因特殊狀態所需之程序調整事項，其認定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定標準之訂定與修正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召開公聽會，邀集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到場陳述意見，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得委由律師及其他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出席。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前八條有關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需之他人服務、替代溝通方式、所需設備或設施、輔具、交通動線、空間狀態或其他因特殊狀態所需之程序調整事項，各障別之需求皆有所不同，於實際運作上需有更細部之認定，為幫助審理者於審理過程中能盡速掌握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程序調整與特殊協助所需，爰增訂本條，明定其認定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等）定之。 三、又本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必須聽取各類身心障礙者實際上之需求，方能完整且精確的掌握各類身心障礙者於審理程序過程中實際上會遇到肢體障礙及所需之排除障礙方式，故該認定標準無論於訂定或修正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召開公聽會，邀集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到場陳述意見並參與政策之訂定與修正，以避免認定標準通過之後無法實際符合各類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前項認定標準之訂定與修正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召開公聽會，邀集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到場陳述意見」。

四、為強化各類身心障礙代表到場時之法律上、專業上及事實上之陳述能力，以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更精準地掌握各類身心障礙者於實務運作上所需程序調整及特殊協助之需求，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明定各類身心障礙者代表得委由律師及其他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出席。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實務運作上，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審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多數之審理者對各類身心障礙者之處境認識有限，常因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異常行為案其個人主觀經驗進行認定，容易衍生誤判之情，為使審理者於審理之過程中強化其主觀上之認知，自當傳喚非本案之同類身心障礙之第三人到場說明該障別之實際生活經驗，已使審理者可因本案外之其他同類身心障礙者之現身說法，以提升對該障別之人之實際處境，如有必要，得商個案狀況另行傳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到場說明，爰增訂本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十　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審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應請非本案之同類身心障礙之第三人到場說明該障別之實際生活經驗，必要時得商個案狀況由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到場說明。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十一　違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及前條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	

、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審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如未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或第八十四條之十之規定進行程序調整及適齡對待措施，除影響身心障礙者聽審時之程序保障，亦可能影響審理者於審理過程中因自身經驗不足所為之誤判，對於身心障礙者依法尋求救濟之審級利益將造成實質性之影響，基此，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七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之規定，於本條明文規定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於審理身心障礙者之案件時，如未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第八十四條之十之規定進行程序調整及適齡對待措施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可就此向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最終審之上訴尋求救濟。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六明文揭示：「為了保障障礙者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國家應在所有案件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予障礙兒童，並在所有與侵犯、限制或對人權或基本自由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生命權、自由權、人身安全權、財產權、適足			
者，視為當然違背法令。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十二　身心障礙者尋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擬或其他法律上之協助；或尋訴訟、非訟、偵查、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主張本法、其他法律或身權公約之權利時，行政院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			

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如具有一定資力者，得視其資力狀況負擔全部或一部之酬金。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律師酬金數額、身心障礙者酬金之負擔比例及數額、律師酬金之酌增減條件與數額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居住權、決策自主權和家庭完整）有關的法律程序和訴訟中，為其他所有障礙者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提供的法律扶助必須是專業、有效和及時的，以使障礙者能夠平等地參與到任何法律程序中。 三、查身心障礙者乃因生理之因素難於與參與社會生活，屬社會上之弱勢族群，且觀之該族群亦多為經濟上之弱勢者，有鑒於身心障礙者如欲委託律師尋求救濟，常需花費相當之費用，恐將造成行使權利之障礙。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為其保障措施，基此，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又此等關給付行政性質之扶助申請事件數量甚多，行政院難有足夠人力自任實施，未來恐有委託具有專業扶助經驗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民間團體辦理之必要，爰並為授權依據規定，使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要求。 四、又考量若干身心障礙者雖屬弱需法律協助之人，但並非均屬經濟上之弱勢者，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及資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自應視身心障礙者之資力狀況收取部份或全部所需之酬金為期對價，方能兼顧個案正義與資源合理分配，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明定之。 五、另有關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資力標準、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律師酬金數額、身心障礙者酬金之負擔比例及數額、律師酬金之酌增減條件與數額及委託辦理等事項，屬細節性及技

					術性之事項，宜授權由行政院以法規命令予以規範，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其法源依據。 六、考量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事項牽涉多個部會，且其人權議題亦多為行政救濟項目，為避免身心障礙權責不明損及身障者權益，爰明定法律扶助之業務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十三　為處理前條法律扶助事務，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專戶）剩餘專款。 二、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社會福利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提撥。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一定資力身心障礙者依本法分擔或負擔之酬金。 七、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行政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本法修正施行後，創立基金為新臺幣十億元，由行政院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事務有其穩定之預算來源，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基金，以基金之孳息給予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所需之資金，並明定基金之來源。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為符合CRPD第 14 至 17 條之精神，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條準則關於身心障礙者拘禁條件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二、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本法作為母法，應修正本條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二之規定：「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為落實此項精神，爰修正本條，於第一項前段明定：「身心障礙者因收押、收容、服刑或其他依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如：吸毒遭勒戒、債務人因被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管收、強制就醫居留於特定醫院等），而需另入看守所、收容所、監獄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時，法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應考量場所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二、又前揭近用司法指引進一步明文：「當設施和服務無法確保障礙者得以近用現有環境、交通、資訊和通訊時，需要確保程序調整措施」，有鑒於實務運作上，現行看守所、收容所、勒戒所、監獄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其空間之設計多有不符無障礙之要求，自當依法賦予法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程序上之替代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依法遭限制人身自由執行中，仍應衡評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情事，使其能獲得最基
	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矯正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並提供適當之輔具與支持措施，確保障礙收容人能自立生活，且充分參與日常生活的各面向，包括教化方案與作業，並提供所需之醫療、適應與復健。 矯正機關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相關訓練。	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矯正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並提供適當之輔具與支持措施，確保障礙收容人能自立生活，且充分參與日常生活的各面向，包括教化方案與作業，並提供所需之醫療、適應與復健。 矯正機關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相關訓練。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因收押、收容、服刑或其他依法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而需另入看守所、收容所、監獄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之場所時，法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考量場所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如其設施設備無法或難以改善或其身心狀態不宜進入者，應按其情節以繳納代金、責付、限制住居、令入有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場所或以其他替代方案為之。	

本之人性尊嚴，爰於本條第一項後段增訂，如其設施設備無法或難以改善或其身心狀態不宜進入者，應按其情節以繳納代金、責付、限制住居、令入有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場所或以其他替代方案為之。 **委員范雲等 19 人提案：** 一、為符合CRPD第 14 至 17 條之精神，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準則關於身心障礙者拘禁條件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二、現行《監獄行刑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本法作為母法，應修正本條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明定：「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之培訓」，次查近用指引原則十亦明文揭示：「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國家必須透過向所有司法人員，包括警察、司法人員、律師、衛生醫護人員、法醫專家、受害者服務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以及緩刑工作、監獄工作、和青年拘留中心工作人員提供關於障礙者權利的培訓，消除障礙者司法障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辯護對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監所人員、律師或其他司法程序參與人員辦理相關身心障礙之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之內容、時數、教材之編寫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邀集身心障礙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共同商討。			

三、為落實上開身權公約及近用司法指引[之精神，爰增訂本條，明文規定：「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每年應對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監所人員、律師或其他司法程序參與人員辦理相關身心障礙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司法從業人員之障礙意識。 四、考量如何提升司法從業人員之障礙意識，其教育訓練之內容、時數、教材之編寫及其他相關事項，自當邀集熟識身心障礙議題之身心障礙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或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共同商討，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促使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際，法律上能提供其迅速解決紛爭之其他途徑，考量公證制度有迅速解決紛爭並減輕訟累之效果，爰增訂本章。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際，可透過公證人做成逕付強制執行公證書之途徑早日解決紛爭之事項。 三、查公證法第十三條明定：「當事人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三　公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身心障礙者得就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所為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人做成逕受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一、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三條之四、第八十三條之八行使權利，與相對人達成和解或簽立其他契約者。 二、因權利受損事件，與相對人簽		

	訂防止權利受損之協定者。 三、其他情形經雙方同意，於契約中約定逕付強制執行之約款者。 前項公證書之效力除公證法第十三條所定者外，可就相對人未建制或改善之無障礙進出物理之環境、搭乘交通工具、獲取資訊、使用通訊傳播系統、享有其他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及服務或其他替代措施；或未進行合理調整之環境、交通、資訊、通訊傳播、設計或服務；或未依前項規定履約之其他行為，逕送法院強制執行。 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證法之規定。				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三)、租用或借用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有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時交還者；(四)、租用或借用土地，約定非供耕作或建築為目的，而於期限屆滿時應交還土地者。」，惟除上列情形外，依法不得就其他法律行為做成逕付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於社會上遇到之糾紛，除循金錢上之賠償外，最常見者乃係透過改善無障礙環境以解決身心障礙者現實生活上之難處，爰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條作成可逕付強制執行之公證書，除公證法第十三條所訂之情行者外，亦可就本條第二項所列情形逕付強制執行。 四、考量本條之規範內容屬公證制度之特別法規定，其公證制度之運作方式仍應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四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之二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第六號意見第七十三點(2)明文揭示：「在沒有反歧視法的地方制定反歧視法，制定範圍廣泛的對人對物的融合身心障礙反歧視法，並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 三、現行第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雖以身心障礙者之反歧視條款有所明文，惟並未有相應之救濟程序為其配套措施，有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就受僱者遭逢性別歧視已有較完整之制度可資運作，乃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爰增訂

					本章，明文揭示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依法可為之救濟程序。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第六號意見第七十三點(2)明文揭示：「在沒有反歧視法的地方制定反歧視法，制定範圍廣泛的對人對物的融合身心障礙反歧視法，並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濟」。 三、現行第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雖以身心障礙者之反歧視條款有所明文，惟並未有相應之救濟程序為其配套措施，有鑑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就受僱者遭逢性別歧視已有較完整之制度可資運作，乃參酌性別平等工作等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爰增訂本章，明文揭示身心障礙者遭受歧視依法可為之救濟程序（請參第八十五條之十至第八十五條之十五）。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得向遭逢歧視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身權會）提出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事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共同生活之親屬、家長、家屬或監護人得向遭逢歧視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身權會）提出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事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反歧視條款者，其尋求救濟之主管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並明文授予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於進行申訴調查之過程中，倘認為有促成雙方協調之空間者，得依申請或職權進行協調，如協調成立者，即可早日解決雙方之紛爭，其法律效果，自當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關於調解成立之規定；若最終協調不成立者，則仍應

	後七日內展開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事件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地方身權會於調查過程中，得依申請或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如協調成立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如協調不成立者，應續行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二個月內做成申訴處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後七日內展開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事件當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地方身權會於調查過程中，得依申請或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如協調成立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如協調不成立者，應續行調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二個月內做成申訴處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續行其事與否之申訴調查，爰於本條第四項予以規範。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七十四條反歧視條款者，其尋求救濟之主管機關為地方主管機關，並明文授予地方主管機關申訴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 三、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於進行申訴調查之過程中，倘認為有促成雙方協調之空間者，得依申請或職權進行協調，如協調成立者，即可早日解決雙方之紛爭，其法律效果，自當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關於調解成立之規定；若最終協調不成立者，則仍應續行其事與否之申訴調查，基此，爰於本條第四項予以規範。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申訴處分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身權會）提起再申訴。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前條及第一項之申訴及再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一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申訴處分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身權會）提起再申訴。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前條及第一項之申訴及再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明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申訴結果，得透過再申訴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尋求救濟，並明文授予中央主管機關再申訴處理程序之法源依據。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明定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不服地方主管機關所為申訴結果，得透過再申訴程序向中央主管機關尋求救濟，並明文授予中央主管機關在申訴處

					理程序之法源依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五　申訴人依其申請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提出申訴而中斷。但經撤回申訴、再申訴、起訴、上訴、抗告或再抗告；或提起申訴遭駁回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或申訴之申請經確認後最終仍遭駁回確定者，視為不中斷。 前項規定於同一申訴事件所生再申訴、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二　申訴人依其申請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提出申訴而中斷。但經撤回申訴、再申訴、起訴、上訴、抗告或再抗告；或提起申訴遭駁回未提起行政救濟而確定；或申訴之申請經確認後最終仍遭駁回確定者，視為不中斷。 前項規定於同一申訴事件所生再申訴、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時效中斷者，係指以前經過之期限，概行消滅，以後仍需更始進行之謂。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效因起訴等而中斷，其目的為保護原告之利益。本法所規定之申訴程序雖非提起民事起訴程序，但其本質乃因遭逢歧視而尋求救濟主張權利，故與循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目的並無二致，爰明定其時效亦因提出申訴事件而中斷。另並參照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有關因訴之撤回或駁回而視為不中斷規定之立法例，明定經撤回申訴、在申訴、起訴、上訴、抗告或再抗告；或提起申訴遭駁回後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或申訴之申請經確認後最終仍遭駁回處分確定者，視為不中斷。 三、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因不服原申訴處分而提起再申訴或行政訴訟，倘發生撤回、未提起救濟或遭駁回而告確定者，與前揭立法裡有所指情形乃屬相同，準此，爰於第二項明訂準用條款。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時效中斷者，係指以前經過之期限，概行消滅，以後仍需更始進行之謂。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時效因起訴等而中斷，其目的為保護原告之利益。本法所規定之申訴程序雖非提起民事起訴程序，但其本質乃因遭逢歧視而尋求救濟主張權利，故與循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目的並無二致，爰明定其時效亦因提出申訴事件而中斷。另並參照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有關因訴之撤回或駁回而視為不中斷）規定之立法例，明定經撤回申訴、在申訴、起訴、上訴，抗告或再抗告；或提起申訴遭駁回後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或申訴之申請經確認後最終仍遭駁回處分確定者，視為不中斷。 三、未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因不服原申訴處分而提起再申訴或行政訴訟，倘發生撤回、未提起救濟或遭駁回而告確定者，與前揭立法裡有所指情形乃屬相同，基此爰於第二項明定準用條款。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係由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代表及其家屬所組成，其做成之處分內容及其卷證資料，具有相當專業性，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爰於本條明訂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係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六　法院及對於有無歧視事實之認定，應審酌中央或地方身障會所為之處分內容及其卷證資料；如不予採信者，應詳述其理由及其證據。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再申訴事件時準用之。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三　法院及對於有無歧視事實之認定，應審酌中央或地方身障會所為之處分內容及其卷證資料；如不予採信者，應詳述其理由及其證據。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再申訴事件時準用之。	

					由熟悉身心障礙議題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代表及其家屬所組成，其做成之處分內容及其卷證資料，具有相當專業性，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七　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雇用者或其他單位不得因身心障礙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第三人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記過、懲處、解（聘）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四　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雇主或其他單位不得因身心障礙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第三人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記過、懲處、解（聘）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協助提出申訴第三人之受教、工作及其他權益，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條明文揭示政府機關（構）、學校、雇主或其他單位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之處分。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協助提出申訴第三人之受教、工作及其他權益，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條明文揭示政府機關（構）、學校、雇主或其他單位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對其為不利之處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八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訴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總則及行政處分章之規定；再申訴之程序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五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訴之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總則及行政處分章之規定；再申訴之程序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法所增訂之申訴程序，本質上屬作成行政處分之特殊行政程序，而再申訴程序則類似訴願程序，為使規範內容更加明確，爰增訂本條，明文揭示本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訴程序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總則及行政處分專章之規定，再申訴程序則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法所增訂之申訴程序，本質上屬作成行政處分之特殊行政程序，而再申訴程序則類似訴願程序，為使規範內容更加明確，爰增訂本條，明文揭示本章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申訴程序是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總則及行政處分專章之規定，再申訴程序則是用訴願法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現行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雖已明文揭示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受損之情，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權益受損之協調，惟觀之該條所指之「權益受損協調程序」，性質上類似於其他依法於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單位進行之調解或調處程序，參依本法進行協調後，並未有後續相應之處理程序及法律效果（如：可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使本法所定之權益受損協調制度有較完整之規範，爰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證券投資人集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投保法）、公害糾紛處理法、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調解、調處及裁決等制度。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五　權益受損之協調再協調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九　身心障礙者認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權益受損事項			

	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地方身權會申請協調。 前項有關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四項及現行實務之運作機制，爰於本條明定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由權益受損事項之原因或損害發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管轄之。其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細部程序，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授權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　申請協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身權會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相對人者。 二、已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 三、協調內容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四、同一事件已依本法規定申請協調者。 地方身權會除前項情形或應補正事項外，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進行協調。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同一事件重新再處理，並浪費訴訟資源，進行無益之協調，爰參考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三條、投保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協調不受理之情形。 三、第一款明定身心障礙者申請權益受損協調時應有具體相對人，因對造不明確，恐會發生無法通知到場之情形，將使協調無法進行。第二款明定申請協調事件如已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由於訴訟已達法院可以裁判之程度，應由法院裁判解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不宜受理協調之申請。另協調事件如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當事人本即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因此，對於該等案件，自無再進行協調之必要，爰於第三款明定之。另當事人已依本法申請協調者，為避免當事人反覆申請協調，浪費資源且進行無益之協調，爰於第四款明定不受理之。 四、為迅速解決紛爭，爰參酌投保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除有不受理或應補正事由外，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應於受理協調申請後十五日內進行協調。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一　申請協調人依其申請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申請協調而中斷。但協調之申請經撤回、不受理或協調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時效中斷者，係指以前經過之期限，概行消滅，以後仍需更始進行之謂。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時效因聲請調解等而中斷，其目的為保護調解聲請人之利益。本法所規定之權益受損協調，因其性質與調解之規定相同，爰明定其時效亦因協調事件之申請而中斷。另並參照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有關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規定之立法例，明定權益受損協調之申請經撤回、不受理或協調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二　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協調成立。 權益受損協調事件達成協議有困難者，地方身權會得斟酌一切情形，求雙方當事人利益之平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協調方案，並定四十五日以下期間勸導雙方當事人同意；必要時，得再延長四十五日。 當事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協調方案協調成立。 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一造當事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於第二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考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投保法第二十五條之立法例訂定之。 三、第一項明定協調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合意者，協調成立。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就協調事件達成協議有困難者，得於考量雙方當事人利益之平衡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出平允方案，並明定一定期間經過，當事人利益之平衡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出平允方案，並明定一定期間經過，當事人未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視為協調成立，以利協調達成

	所定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者，該協調方案對之失其效力，對其他當事人視為協調成立。但為不同意表示當事人之人數超過該造全體當事人人數之半數時，視為協調不成立。 地方身權會依第二項規定為勸導者，視適當情形公開該協調方案。				。 五、第四項明定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共同申請協調時（得共同申請協調及選定當事人等規定，於協調辦法中訂定），其中一人或數人就協調委員所提出之協調方案表示不同意者，協調對之不生效力。當有過半數當事人對協調方案表示不同意者，視為全部協調不成立。 六、第五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得視情形公告該協調方案，以使當事人得知曉方案之內容。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三　協調成立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製作協調書。 前項協調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所進行之權益受損協調事件，本質上相當於其他依法於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單位進行之調解、調處或相類似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鑒於鄉鎮市調解條例已於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就調解成立時之後續處理程序已有詳細性之規範，包括：調解書之應記載事項、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將調解書移付法院審核、調解書經法院審核後可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調解成立後止息紛爭之功效及調解書有無效獲得撤銷之情事者，依法可訴請法院宣判無效或撤銷等規定，本次乃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六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等規定，爰增訂本條，明文規範協調成立後協調書之做成及協調書之效力。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四　協調不成立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二、依本法所進行之權益受損協調事件，本質上相當於其他依法於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單位進行之調解、調處或相類似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鑒於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已就調解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訂有相關處理程序，基此，爰增訂本條，明文揭示協調不成立者，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不成立之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五　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經地方身權會協調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就同一事件向中央身權會申請再協調。 申請再協調，應於協調不成立證明書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向原地方身權會提出。 地方身權會於收到前項申請書後，應速將申請書抄本送達他方當事人，並將該協調事件有關卷宗連同申請書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中央身權會。 第一項有關權益受損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現行實務之運作機制，爰於本條明訂，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經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協調不成立者，得再向中央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再協調。 三、另有關本法再協調之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類似公害糾紛事件經地方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成立者，可向中央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之情，爰參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明定申請在協調之相關程序。 四、關於權益受損再協調事件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細部程序，參酌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六　中央身權會應於當事人申請再協調後二個月內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權益受損在協調事件之處理期

	作成再協調書，並送達於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限。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七　第八十五條之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之十至第八十五條之十四之規定，於再協調程序準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權益受損在協調事件之處理機制，本質上與地方政府進行之權益受損協調事件並無不同，故其處理之方式自可比照權益受損協調事件之程序予以辦理，爰增訂本條，明定權益受損在協調事件之處理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權益受損協調事件程序之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六　仲　　裁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促使身心障礙者於行使權利之際，法律上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有其訴訟以外之解決紛爭之途徑，有鑒於若干法律事件具有一定之對立性，不適合循調解之方式解決，考量仲裁制度具有解決訟爭並早日解決紛爭之特徵。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八　身心障礙者或相對人因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事件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協調，逕向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如其權益受損事件已繫屬法院者，法官亦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移付仲裁機構仲裁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考量特定法律事件具有相當之訟爭性，身心障礙者或相對人倘尋權益受損協調或再協調途徑仍無法解決紛爭者，除訴訟外，亦可創造另一項訴外解決紛爭之途徑供雙方當事人選擇，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 三、又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倘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亦可讓雙方得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協調或再協調不成立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機構進行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前三項之仲裁機構得視需要，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分支機構。				不透過協調或再協調途徑，直接向仲裁機構申請交付仲裁解決紛爭，爰於本條第二項前段明定之。 四、又實際運作上，若雙方已先透過訴訟途徑解決紛爭，其權益受損事件已繫屬法院者，倘雙方認循仲裁解決更適合符合雙方之利益，制度上自當給予法官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之前提下移付仲裁機構循仲裁途徑解決，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明定之。 五、另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協調或再協調不成立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自當給予其可依職權交付仲裁機構進行仲裁解決紛爭之途徑，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六、考量如何便利身心障礙者方便使用仲裁制度以解決其紛爭，亦屬法制落實上不可或缺之配套措施，基此，爰於本條第四項明定，仲裁機構得視需要，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分支機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十九　仲裁機構受理仲裁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仲裁，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僅得以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一、選定一位仲裁人成立獨任仲裁庭。 二、由三位或五位仲裁人組成合議仲裁庭。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二項明定仲裁程序之進行方式及仲裁人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 三、又考量仲裁機構之組織、仲裁人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宜授權由主管機關以訂定法規命令之方式處理，爰於本條第

前項仲裁人名冊，由仲裁機構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充任、拿整之，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條仲裁機構之組織、前二項仲裁人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　申請交付仲裁者，應提出仲裁申請書，並檢附協調或再協調書；或不經協調或再協調之同意書；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並應檢附符合第八十五條之十八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一　雙方當事人合意以獨任仲裁庭方式進行仲裁者，仲裁機構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後，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仲裁機構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選定仲裁人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仲裁機構代為指定。 以組成合議仲裁庭方式進行仲裁者，仲裁機構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或依職權交付仲裁後，通知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仲裁機構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各自選定仲裁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仲裁機構代為指定。		三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八條，明定申請仲裁應提出之資料。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條第一、二項分別明文選任獨任及合議仲裁庭之選任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依本法進行仲裁途徑解決紛爭之審理期間即延長仲裁審理之相關規定。

	仲裁進行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機構應於前二項規定成立仲裁庭後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二　仲裁機構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送達雙方當事人及中央主管機關。 當事人於仲裁庭前促成和解者，與依本法成立之協調或再協調有同一之效力。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仲裁法第三十七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等規定，皆有明文與法院作成之判決有相同之效力（如：既判力、執行力等），基此，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仲裁判斷做成後之處理程序。 三、雙方當事人於仲裁庭前由仲裁人促成和解者，類似於法官面前做成和解並製作和解筆錄，自當賦予其有一定之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仲裁庭前促成和解之效力。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三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仲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章之規定屬仲裁制度之特別法規範，故本章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仲裁法及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如：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仲裁專章、證券交易法之仲裁專章），爰於本條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七　團體救濟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依據近用司法指引原則八明定：「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其中該原則

第 2 點(H)進一步明文：「應對情節重大、系統性的、群體性的、或大規模的侵權行為，確保申訴機制與司法系統可以透過團體訴訟、民意訴訟、公訴、公開審裁等方式察覺並應對此種情節重大、系統性的、群體性的、或大規模的侵權行為」。 三、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能參與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族群，於權益受損時能以團體救濟之途徑，方便身心障礙者主張行使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保障之各項權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法）、投保法、消保法、個資法有關團體訴訟之相關規定，增訂本章，明文規範團體救濟之相關規定，期能發揮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救濟之工作，並明定其相應之各項配套措施。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民間公益團體能參與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族群，於權益受損時能以團體救濟之途徑，方便身心障礙者主張行使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保障之各項權益，爰於本章增訂團體救濟之相關規定，期能發揮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救濟之工作。 三、目前社會上公益性民間團體良莠不齊，如均可以為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恐會發生濫權主張或衍生其他弊端。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除係在透過眾人之力量主張權利，亦會引發社會之關注，協助身心障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四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礙者提起團體救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無論其組織規模、財務健全等因素，皆為系爭團體救濟制度能否運作之重要配套措施，基此，爰參酌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消保法第四十九條及個資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新增本條，明定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團體救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資格。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同一事實原因所引起之共同損害，個別求償在舉證、涉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及費用上，往往因力量有限而求償意願不高，且一旦有違法行為發生，請求權人為請求損害賠償而先後分別向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而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時，對法院、仲言亦是沉重負擔。為求期救濟經濟，減輕訟累，發揮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之功能，爰參考消保法第五十條、投保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立法例，允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維護公益，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經由十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處理（以下簡稱團體救濟實施權），並可就繫屬之各種程序中主張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實應包括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　對於造成多數當事人受損害之同一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由十人以上當事人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提付仲裁或提出申（聲）請。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終結前，撤回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其他機關（構）或仲裁機構（庭）。 前項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包含因同一事件而為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停止執行或其他為實現權利所必要之處理（以下簡稱保全程序）。 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		

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為之。 仲裁法第四條規定，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起訴或擔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時，不適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六　前條訴訟、非訴、訴外解決途徑、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得依聲請（申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條起訴、提付仲裁、聲請或申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之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詢問			將所有為主張權利之一切完整權能概括性授與，除損害賠償訴訟之外，諸如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團體協商、調解、更生、清算……等程序或因而衍生之撤銷詐害行為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行為，及基此訴訟或程序所衍生之一切主張權利之必要權限均應包括在內，俾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為之，以避免爭議。 五、為期團體救濟順利進行，並考慮實務上仲裁條款之約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救濟不適用仲裁法第四條，應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救濟後，為便利其他相同遭遇之身心障礙者併案請求賠償及符合救濟程序之要求，爰參酌投保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經其他因同一事件受害之身心障礙者與救濟實施權後，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擔張主張事項之聲明。 三、另為使團體救濟制度能確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並利於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審理，宜一併建立公告曉示制度作為併案審理機制之配套措施，爰參考民訴法第

	終結前，擴張應受裁判、仲裁判斷或其他決定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單位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提付仲裁、聲請或申請，由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單位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單位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四十四條之二、消保法第五十四條及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明定第一、二項。 四、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宜使其亦得聲請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為公告曉示，俾維護其權益，爰增訂第三項。 五、公告方式及其費用負擔，宜有明文，避免爭議，且為避免法院公告處不敷使用，爰仿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個資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七　當事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一項撤回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參酌民訴法第四十三條、投保法第二十九條、消保法第五十條、個資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身心障礙者撤回團體救濟實施權，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	

	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起訴、提付仲裁或提出申（聲）請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				理救濟單位應停止該部分之救濟程序，身心障礙者應即聲明承受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法院、仲裁機構（庭）或其他受理救濟單位亦得命身心障礙者承受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以兼顧身心障礙者提起團體救濟之權益（如中斷時效）。 三、基於救濟安定及誠信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本條團體救濟後，縱因部分身心障礙者撤回團體救濟實施權，致其人數未足十人，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團體救濟。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八　各當事人於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十六第一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個別計算。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如各個身心障礙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起算點不同，其時效利益，應單獨個別計算，爰參酌投保法第三十條、個資法第三十六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四項等規定，於本條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三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　當事人對於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之裁判、處分、決定或最終結果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起訴、上訴、抗告、再抗告、訴願或其他救濟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出起訴、上訴、抗告、再抗告、訴願或其他救濟途徑。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終局裁判、處分、決定、仲裁判斷或其他最終結果書面文件正		

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出起訴、上訴、抗告、再抗告、訴願或其他救濟途徑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身心障礙者提起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純屬服務之性質，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為使身心障礙者易於利用團體救濟制度，爰參酌稅保法第三十三條、消保法第五十條第五、六項、個資法第三十九條等規定，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救濟程序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身心障礙者，並不得請求報酬。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一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實施權之當事人，並不得請求報酬。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提起團體救濟，係為實施本法確保之權益；或權實受損時填補其損害，惟基於現行民事訴訟制度系爭議須經相當時間方能判決定讞，加害人若脫產，被害人縱使最後勝訴判決確定，往往難取得一紙債權憑證，被害人之損失實無從獲得實質滿足；為此，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提起團體救濟前，有聲請保全程序之必要，惟保全程序依民訴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三條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之結果，保全程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二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聲請保全程序，應釋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 法院應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除前二項規定者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二項規定聲請保全程序者，準用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八、第八十五條之四十至第八十五條			

原則上應釋明其原因，或雖未釋明而逕供擔保後裁定准予保全程序之。為使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慎重考量訴訟可行性，並避免為無益之保全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聲請保全程序時，應釋明請求與保全程序之原因。 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救濟之功能，在使身心障礙者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確保身心障礙者也能平等的參與社會生活，免遭歧視，具有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救濟所得求償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保全程序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行程救濟之障礙，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運作上之困難。爰參酌投保法第三十四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已釋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後，得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四、配合第七章之八「保全程序」之規定，已針對聲請保全程序原因之示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事項有較詳細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團體救濟功能之發揮，不僅可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賠償，更可藉此發揮社會影響力，使政府及私人企業遵守法令，以避免因簡法而負擔鉅額賠償。然因團體救濟事件本係集合為數眾	
之四十二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三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其訴訟或其他程序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			

費。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勝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 前項暫免繳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但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負擔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免予徵收。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起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取得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執行費，該暫免繳之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多之受害人，損害賠償金額自屬鉅大，依現行民訴法有關裁判費用徵收之規定，其負擔仍屬過重，實有予以調整之必要。有鑒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本法所提起之團體訴訟具有公益性，爰參考消保法第五十二條、民訴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投保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抗告或其他救濟途徑，其訴訟或其他程序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繳裁判費。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勝訴確定者，預繳之裁判費扣除由其負擔之費用後，發還之。」。 三、另參酌民訴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四、又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自己名義所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標的價額，可能甚鉅，倘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敗訴，則須自行負擔此等預繳納之裁判費，恐將不勝負荷，為衡量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所具之公益性，並發揮求償訴訟之嚇阻違法及損害填補功能，爰參照消保法第五十二條及投保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等規定，於本條第二項但書明定就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之裁判費，對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免予追繳。 五、配合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二項之

規定，有關團體救濟實施權之授與包括其他為主張權利所衍生之相關程序，而其執行程序所需之相關費用，亦有暫免繳之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團體救濟途徑，所涉訴訟標的金額往往十分鉅大，其所生之訴訟費用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顯屬沉重之負擔，為排除身心障礙者進入訴訟之障礙，爰參酌職業災害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三條等相關規定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身心障礙者早日獲得救濟，並促使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慎重聲請假執行，避免侵害債務人之權利，爰明定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本法提起訴訟聲請假執行時，應釋明假執行之原因。 三、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訴訟之功能，在使身心障礙者之損害能獲得補償，進而達到制裁不法，並具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免遭歧視之功能，充滿相當之公益性，且鑒於團體訴訟所得求償之金額相當鉅大，若依實務上聲請強制執行須繳納訴訟標的三分之一之擔保金，恐仍為相當大之數額，將來聲請領回擔保金，尚須相當時日，恐造成基金運作上之困難。爰參考民訴法第三百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四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家事或行政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五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規定提起訴訟，或止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十條及投保法第三十六條等規定，明定法院就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已釋明請求及保全程序之原因後，應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一項規定提起團體救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除期能加強系爭團體救濟品質外，並符合民訴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本文，有關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之規定。爰參考消保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前段及個資法第四十條等規定於本條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提起團體救濟，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各程序之細部事項仍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因考量身心障礙者透過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主張權利，常有曠日費時之情，惟身心障礙者主張之權利常因就醫、就學、生存或其他情形具有急迫性，若單尋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主張權利難以及時獲得其保障，為解決此項問題，爰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動事件法、法律扶助法等規定增訂本章，使身心障礙者於急迫情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六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非訟、訴外解決途徑、仲裁、行政事件之申請或救濟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事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七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各該訴訟、非訟、仲裁、訴外解決途徑、行政事件或其他法律程序相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之八　保全程序				

				下可透過保全程序以解決此項問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八　身心障礙者依本法聲請做成公證書；或提起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者，於做成公證書、申訴處分、再申訴決定、協調結果、再協調結果或仲裁判斷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停止執行。 身心障礙者於公證書、申訴處分書、再申訴決定書、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書送達後，就公證書、申訴處分書、再申訴決定書、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書之請求，欲保全行政執行、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停止執行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證書、申訴處分、再申訴決定、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書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停止執行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身心障礙者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公證書做成後尚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二、申訴處分做成後尚未提起再申訴；或再申訴決定做成後尚未提起行政訴訟。 三、協調結果、再協調結果或仲裁判斷經法院核定前。 四、相對人就依本法做成之公證、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依本法聲請做成公證書；或提起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者，對於他造所涉民事或行政救濟事件爭議，經身心障礙者依本法聲請做成公證書；或提起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者，因當事人遭受歧視、未提供個人助理服務、未建置無障礙環境、未提供合理調整或其他法律地位之確保具有急迫性，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及勞動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特增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使身心障礙者於做成公證書、申訴處分、再申訴決定、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前亦得聲請保全處分，以暫時保全其權益。 三、為周全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爰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勞動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特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並明定為以公證書、申訴處分、再申訴決定、協調書、再協調書或仲裁判斷代替釋明後，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四、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申請或聲請為前二項做成公證書、提出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者，就其權利已依法定程序行使，參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勞動事件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亦宜賦予與民	

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事件之同一事實向法院提起民事或行政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公證、申訴、再申訴、協調、再協調或仲裁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十九　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三條之四、第八十三條之八或身權公約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張權利，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或停止執行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身心障礙者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經濟上弱勢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致難以經由保全程序保障其權利，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特增訂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身心障礙者就特定之請求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所命供擔保金額之上限。 三、第一項情形，如經身心障礙者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提起請求給付各項津貼、個人協助服務、受僱視之損害、無障礙之建制或合理調整之事件，考量前揭請求項目皆與身心障礙者平日之生活、就醫、就學、就業或其他基本人權具有實踐上之必要性，是法院	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起訴同一之效力，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　身心障礙者所提請求給付各項津貼、個人協助服務、受僱視之損害、無障礙之建制或合理調整之事件，法院認有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或其就醫、受教、就業或其他基本人權之損害將無法或難以回復者，應			

	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停止執行或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於審理中如發現身心障礙者有因訴訟之進行而造成生計上重大困難之情形；或其就醫、受教、就業或其他基本人權之損害將無法或難以回復者，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而不知行使其保全權利，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八條，特增訂本條規定。又本條僅係規範法院闡明義務，身心障礙者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仍應適用本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一　身心障礙者提起前條之主張，法院認身心障礙者有勝訴之望，且他造履行前條義務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之聲請，為繼續給付津貼、個人協助之服務、損害賠償、無障礙之建制或合理調整之停止執行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身心障礙者勝訴者，第二審法院應依身心障礙者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法院因身心障礙者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他造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身心障礙者返還其所受領之金錢或必要費用，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身心障礙者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依法履行對價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因請求各項津貼、個人協助服務、遭逢歧視；建置無障礙環境與資訊、要求合理調整等事，因具有持續維繫就醫、就學、就業或其他基本人權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甚對於特定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而言，尚有維持基本生存權之絕對必要性，基於此項特性，於身心障礙者尋求前揭主張之際，倘法院認身心障礙者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例如：縣市政府社會局對極重度肌萎患者停止個人協助之服務其合法性產生疑義等），且他造未繼續提供服務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特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又本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項所定事由時，身心障礙者即得聲請法

義務；或屬維繫生命之必要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返還金錢或必要費用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繼續給付費用或個人協助服務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身心障礙者勝訴之望，以及對他造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給付或提供服務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三、第一項之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身心障礙者勝訴者，如身心障礙者未於第一審為前項之聲請，第二審法院應依身心障礙者之聲請，為前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特增訂本條第二項。 四、法院命為前二項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宜依具體個案狀況判斷有無命供擔保之必要，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特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五、身心障礙者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經他造聲請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時，除身心障礙者已依上開處分依法履行對價之義務（例如：就業時提供勞務、就醫時配合用藥與復健、受教時配合師長寫作業與參加考試等）；或屬維繫生命之必要行為（例如：極重度肌萎患者二十四小時都需要有人從旁協助生活起居等），應許法院得依聲請於撤銷之範圍內，併為裁定命身心障礙者返還所受給付之金錢或必要費用，以合理保障他造權益，並使程序簡化，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特增訂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六、法院依本條第四項併為命身心障礙者返還費用之裁定，牽涉身心障礙者之利益甚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為抗告，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增訂本條第五項。至於他造為第四項之聲請，如受全部或一部駁回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前段規定得為抗告，自不待言。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因他造圖動其職務而發生爭執，於訴訟中如法院認他造圖動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有違法或違反契約之虞（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等情形），且他造依身心障礙者原職繼續僱用又非顯有重大困難者，自宜視具體狀況依身心障礙者聲請為暫時權利之保護，爰增訂本條之規定。又本條係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於職場上所生禮利義務關係特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條款，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於具備本條所定事由時，身心障礙者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至於是否准許及命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具體內容，則由法院就個案具體狀況，參酌前述事由之情形為自由之裁量。又本條為民事訴訟法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別規定，未規定之部分仍適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二　身心障礙者提起職務確認訴訟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雇主）訴動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有違反身心障礙者之法令、公教人員或勞工法令、團體協約或協定，職場或工作規則，聘僱雙方或勞資會議決議、任用命令、聘任、聘用或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訴動前原工作繼續任用、聘任、聘用或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身心障礙者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任用、聘任、聘用或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前項所稱民營企業，指公司、合夥或獨資；前項所稱民間團體，指非營利之財團法人或祉團法人。			

					定。 三、為明文揭示民營企業與民間團體之定義，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三　身心障礙者依第八十四條之十二、身權公約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申請法律扶助獲准者，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之團體認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身心障礙者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停止執行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之團體出具之保證書代之。 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之團體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身權公約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本次增訂之第八十四條之十二之規定，皆有賦予身心障礙者獲得法律扶助之近用司法或其他救濟陳序之保障，惟考量法院依本章各條規定裁定保全程序之際，仍有可能視個案要求繳納擔保金，有鑒於身心障礙者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停止執行或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擔保金，均屬急迫，其事件既經受託辦理法律扶助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審查認有法律扶助之必要，而准予扶助，為減輕受託團體之經費之負擔，並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取前揭保全或暫行處分經費上之障礙，應許得由受託團體出具保證書代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特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保證書須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惟實務運作上因需受扶助人配合辦理，造成聲請返還程序過於繁複，致受託團體作業上多所困擾，為簡化作業流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增訂第二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可由受託團體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十四　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相關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聲請保全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者外，關於民事及行政事件之保全程序相關事項，仍應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於一定期日限期改正或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 行為人未依前項所訂期限內改正或改善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同時或選擇為下列各款之處分，至改正或改善為止： 一、訂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代金，並強制行為人按月連續繳納。 二、以強制之方式要求行使替代方案，其所生之必要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前二項所定之罰鍰、代金或必要費用，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催告送達後，行為人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逕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違反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定明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並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調整罰鍰金額，另考量廣播、電視事業屬特許事業，並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參酌上開廣電法律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罰鍰外，並得令違法之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絡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第五項

條之八、第八十四條之十、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者，由監察院人權委員會進行調查，如經調查屬實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於一定期日限期改正或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

行為人未依前項所訂期限內改正或改善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同時或選擇為下列各款之處分，至改正或改善為止：

一、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代金，並強制行為人按月連續繳納。

二、以強制之方式要求行駛替代方案，其所生之必要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前二項所定之罰鍰、代金或必要費用，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催告送達後，行為人無故逾三十日仍不繳納者，逕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未履行者，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規定增訂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現行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七十四條之規範內容，並配合增訂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關係人之連帶歧視、第七章之二「近用司法保護」制度，如有違反，本質上皆屬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態樣，且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處境，涉及不同層面之權益受損之情形，其相應之內容散見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之事項，爰修正本條之體例，以符法制。

二、又身心障礙者遭逢他人歧視，有因大環境之處境促使人民對身心障礙者產生錯誤認知所致，亦可能因個人偏見所致，同時也不排除因行為人言行惡劣所致，為使執掌業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視行為人之違法情節作適切之處置，爰修正本條本文，明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內進行改正或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可同時科處罰鍰。

三、又身心障礙者遭逢就業歧視，根據就業歧視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依法可科處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惟查現行條文，其罰鍰金額僅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以下，顯

然我國有關身心障礙歧視之行政處罰有規範不一之情事，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將現行罰鍰額度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於一定期日限期改正或改善之處理機制，倘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改正或改善者，自當有相應之法律效果為其配套，基此，爰增訂第二項，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採取要求行為人繳納代金、強制採行替代措施或二者並行之各種方式賦予行為人當負之法律責任，直至改正或改善為止。

五、另本條所指罰鍰、代金及強制替代措施所需之必要費用本質上皆為公法上之金錢債權，若行為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繳納確未予繳納者，自可直接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基此，爰增訂第三項，以為法律依據。

六、末考量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官）、仲裁機構（庭）、行政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或其他依法令得受理審理程序之團體未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第八十四條之十進行程序調整或必要之協助或法務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未針對依法受限制人身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因缺乏無障礙空間或其特殊情事而做替代性措施之處理，此涉及身心障礙者救濟權與依法受執行或處分之程序正義與人身安全，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出版品、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止。 網際網路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前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當由獨立於行政、司法以外之院級政府機關進行監督，方符合身權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國際人權法之巴黎原則，基此，爰增訂第四項，明定由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就前揭違反之事項進行調查，如經調查屬實者，其後續法律效果，準用本條第一至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定明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調整罰鍰金額，另考量廣播、電視事業屬特許事業，並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管理，爰參酌廣電法令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罰鍰外，並得命違法之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正，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絡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定網際網	

路、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定明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調整罰鍰金額，另考量廣播、電視事業屬特許事業，並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進行管理，爰參酌廣電法令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罰鍰外，並得命違法之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正，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絡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		

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考量廣播電視法業已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效果，除得處以罰鍰外，尚可包含處以停播處分（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者甫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絡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

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與第七十四條之規範內容，本質上皆屬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態樣，且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處境，涉及不同層面之權益受損之情形，其相應之內容散見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之事項，爰修正本條之體例，以符法制。 二、又身心障礙者遭逢他人歧視，有因大環境之處境促使人民對身心障礙者產生錯誤認知所致，亦可能因個人偏見所致，同時也不排除因行為人言行惡質所致，為使執掌業務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責行為人之違法情節作適切之處置，爰修正本條本文，明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於一定期限內進行改正或改善，情節重大者，併可同時科處罰鍰。 三、又身心障礙者遭逢就業歧視，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依法可科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惟查現行條文，其罰鍰金額僅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以下，顯然我國有關身心障礙歧視之行政處罰有規範不一之情事，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將現行罰鍰額度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命行為人於一定期日限期改正或		

改善之處理機制，倘行為人未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進行改正或改善者，自當有相應之法律效果為其配套，基此，爰增定第二項，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採取要求行為人繳納代金、強制採行替代措施或二者並行之各種方式賦予行為人當負之法律責任，直至改正或改善為止。

五、本條所指罰鍰、代金及強制替代措施所需之必要費用本質上皆為公法上之金錢債權，倘若行為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繳納確未予繳納者，自可直接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進行強制執行，基此，爰增訂第三項，以為法律依據。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考量廣播電視法業已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效果，除得處以罰鍰外，尚可包含處以停播處分（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者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

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明定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並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因相較於傳統非數位化媒體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力更為持久、難以抹除，故加重處罰違法之網際網路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

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增訂第四項，明確網際網絡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

五、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部分酌予文字修正，以強化條文表達之清晰度。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列舉各類媒體型態，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受處罰之媒體限於廣播與電視事業。其罰鍰金額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調整。又考量廣播與電視事業為特許事業，並受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監理，爰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以罰鍰外，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針對除廣播、電視事業外之其他媒體型態，如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業者，若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

違規物品，或命其限期移除、下架、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措施。

四、為明確第三項所涉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與行為人間無監督關係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以補充法制適用基礎。

五、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增列第五項，明定第三項所稱網際網路，若涉及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應用服務提供者，其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或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明確規範各媒體類型，爰修正第二項定明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並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調整罰鍰金額，另考量廣播、電視事業屬特許事業，並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管理，爰參酌上開廣電法律之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處罰鍰外，並得令違法之廣播、電視事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以外之直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絡

					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七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五項，定明第三項所定網際網路，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

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列「使用人」為有義務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主體，爰於第一項中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符合法規整體立法目的，並同步酌予文字修正，以提升條文明確性。

二、第二項則未作任何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處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同條第二項本文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八十九條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同條第二項本文或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引據之該條項次，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引據之該條項次，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酌修文字。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引據之該條項次，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酌修文字。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引據之該條項次。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後第六十三條之條文結構，修正第一項所引用之項次；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酌予文字修正，以強化條文之表達與適用性。 二、第三項部分進行文字調整，使其語義更為清楚。

	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內容則維持原條文規定，未予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引據之該條項次，並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修正。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八十五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則，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

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則，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一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有第九十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委員陳肯漑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如對身心障礙者有

					不當對待，致生死亡等重大情節，而現行法規並無相關罰則，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增訂本條。明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應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外，若其行為符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列不當對待致死等情形，則應加重處罰，以強化法律嚇阻力與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 三、本條所稱「負責人」，係指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等；此與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所稱之負責人定義相同，併此說明。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立案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如有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現行未有相關罰責，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之未立案機構，除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如有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不當對待致身心障礙者死亡等重大情事，加重處罰，爰為本條規定。 三、本條所指負責人，為機構代表人，如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負責人亦同，併予說明。
第八十九條之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八十九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機構之院長（主任）負有

管理該機構內行政事務及工作人員，並負有向家屬或外界溝通之責任，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為直接照顧身心障礙者，均不得有不適任情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查詢之罰責。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機構院長（主任）負有管理該機構內行政事務及工作人員，並負有向家長或外界溝通之責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為直接照顧身心障礙者，均應不得有不適任情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查證時之罰則。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機構院長（主任）負有管理該機構內行政事務及工作人員，並負有向家長或外界溝通之責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為直接照顧身心障礙者，均應不得有不適任情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查證時之罰則。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負責該機構行政管理與對外溝通

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之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事務，工作人員則直接提供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二者皆不應有不適任情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增訂本條，作為對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查證人員資格時之罰則依據，以加強管理責任與保護機制。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身心障礙機構之院長（主任）負有管理該機構內行政事務及工作人員，並負有向家屬或外界溝通之責任，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為直接照顧身心障礙者，均不得有不適任情事，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五條之一規定，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查詢之罰責。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責。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又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另就該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經令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則。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

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則。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責。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餐飲。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責。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有前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責。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發現服務對象遭受虐待等情事，卻未依規定通

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所設之通報義務，增訂本條第一項作為違反通報責任之罰則依據。

二、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序文增列當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公告該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第二款有關供應不衛生餐飲之規定，以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三、增訂第三項，參照《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針對因重大違失致身心障礙者死亡之情節，明定得加重處以罰鍰，並於必要時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以提升法規威嚇效果。

四、增訂第四項，規範經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機構，其負責人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與安置措施，若拒不配合，得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權益。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一項罰責。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

序文增訂機構違反相關規定時，處以罰鍰之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之規定。又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款供給不衛生餐飲之規定，另就該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經令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令其負責人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定明經令其停辦或廢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或增加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			
	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提案(1101218)：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	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	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	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定明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定明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

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九十四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其增加收容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十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及款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之內容，調整所援引之項次，並酌予文字修正，以提升條文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若違反相關規定，除公告機構名稱外，亦應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內容，調整所引用條文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法人解散相關程序與責任，已於《財團法人法》中明確規範，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立法例，刪除原第四項後段，並就前段文字酌予修正，使條文更為簡明。

四、第五項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內容，作必要之文字調整，以維持條文間規範用語之統一性。

五、增訂第六項，明定凡經主管機關命令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其所收容之服務對象之轉介及安置措施；倘拒不配合，得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強化違規機構責任，保障服務對象權益。

委員李坤城等 19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

					九十三條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定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除公布其名稱之外，亦一併公告負責人姓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酌修援引該等條文項次。 三、考量法人解散相關事項已規範於財團法人法，爰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定明經令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規模、業務範圍、設施或人員配置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一)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第二款定明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處罰要件。 二、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定明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一、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規事由為依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以期明確，另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定明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規事由為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以期明確，另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定明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規事由為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以期明確，另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規事由為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以期明確，另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

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規模、業務範圍、設施或人員配置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前項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規事由為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以期明確，另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增訂第五款，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主動查證或知悉機構內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有不得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之情事，未依規定處理，將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接受服務之安全，爰增訂罰責，以確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及維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

三、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第二款之違規事由，改為明確指涉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以提升條文適用明確性；另對第三款文字酌予修正，以強化條文表達之清晰度。

二、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結果連續兩次列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明定除處以罰鍰外，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另要求該機構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與安置措施，若不配合，得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

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規定。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之營運，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或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二項規定者。

前項第四款之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應令負責人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其收容之全部身心障礙者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轉介安置。			品質監督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權益。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 (一)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第三款酌修文字。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第二款定明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之處罰要件。 二、增訂第二項。針對經主管機關評鑑，連續二次為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定明裁處罰鍰並應廢止其設立許可，且須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不予配合者，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第二款引據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第二款引據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第二款引據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第二款引據該條之項次，其餘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第二款引據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

	心障礙福利機構。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心障礙福利機構。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第二款引據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於本次修正予以刪除，爰刪除第一項有關違反該項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修正所援引項次；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於本次修正予以刪除，爰刪除本條現行第一項。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前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所援引之第四十六條項次；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已於本次修正予以刪除，爰刪除本條現行第一項。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所援引之第四十六條項次；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於本次修正予以刪除，爰刪除第一項有關違反該項規定之罰責。 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修正所援引項次；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九十九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	**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中對於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運輸營運者或公共停車場違反規定之相關罰鍰皆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無法有效約束業者有效改善無障礙環境，爰提案提高相關罰鍰金額，以快速達成無障礙交通環境之目標。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一百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酌修援引該條文之項次。
第一百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合理調整係依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而定，須經協商程序討論，故定明未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合理調整係依據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而定，須經協商程序討論，故定明未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處罰。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因現行第七十四條屬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類型，配合本次增訂第十六條第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四條之八、第八十四條之十、第八十五條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關係人之連帶歧視、第七章之二「近用司法保護」，爰修正本條第一款。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因現行第七十四條本質上屬身心障礙者遭逢歧視之類型，並配合本次增訂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關係人之連帶歧視，爰修正本條第一款。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一百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該項規定該次修正條文除第六十一條外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百零九條業定有明文，無重複規範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鑑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四、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該條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訂定並公告合理調整指引，復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相關機關（構）等應於上開指引公告後二年內，公開揭示合理調整流程，未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協商程序於修正條文第一百條之一定有罰責，爰於第四項定明該處罰規定自本法本次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其餘修正條文依一百零九條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提案：** 考量本次修正內容對於執掌各事務之

主管機關須有相當之時日進行準備，方能落實本次修法之美意，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內容自總統公布修正後之二年實施。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11011218)：

將本法歷次修正施行日期，分項定之，俾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將本法歷次修正施行日期，分項定之，俾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次修正之內容多為時代性之新變革，對於執掌各事務之主管機關須有相當之時日進行準備，方能落實本次修法之美意，基此，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之修正內容自總統公布修正後一年實施。

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提案：

本條係本法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現行第二項有關該次修正條文，僅第六十一條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屬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範疇，爰將現行第二項文字酌修並與第一項整併，以符法制體例。另本條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狀況，爰併酌予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8 人提案：

將本法歷次修正施行日期，分項定之，俾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次修正之內容多為時代性之新變革，對於執掌各事務之主管機關須有相當之時日進行準備，方能落實本次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法之美意，基此，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之修正內容自總統公布修正後一年實施。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考量本次修正之內容多為時代性之新變革，對於執掌各事務之主管機關須有相當之時日進行準備，方能落實本次修法之美意，基此，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次之修正內容自總統公布修正後一年實施。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該項規定該次修正條文除第六十一條外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百零九條業定有明文，無重複規範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鑑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四、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該條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訂定並公告合理調整指引，復依同條第五項規定，相關機關（構）等應於上開指引公告後二年內，公開揭示合理調整流程，未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協商程序於修正條文第一百條之一定有罰責，爰於第四項定明該處罰規定自本法本次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其餘修正條文依一百零九條自公布日施行。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百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二、修正動議：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 修正動議

伍麗華修正動議	伍麗華委員版本	說明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包括但不限於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損傷者，其損傷與他人或環境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平等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長期、短暫或間歇有損傷者，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因疾病或傷害致短期活動及社會參與受限者，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其適用之	本條修正明確採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第一條之人權模式定義，強調障礙者的社會處境為損傷與環境交互作用之結果。此定義突破現行醫療模式所侷限的生理損傷觀點，回應長期障礙團體批評僅依醫療鑑定與證明來界定障礙者之不當排除效果。透過人權導向之障礙定義，不論是否取得障礙證明，皆可依實際處境認定為身心障礙者並獲保障。

2 ½

	權益及服務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正旭 劉建國

2 2/2

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 修正動議

伍麗華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申請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得依需要予以申請，供作為特定社會福利與經濟給付如（現金補助、稅賦減免、定額進用等）之資格判定之用，不得以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由，排除申請人取得其他權益或服務之資格。鑑定應採多面向評估方式，包括身心功能表現、活動參與限制及環境因素之評估，並得參照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等國際準則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鑑定時，應交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團隊進行，並於鑑定完成後十日內送達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核轉該報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申請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	本條修正重申鑑定制度非作為身分排除之前置條件，而是為確保高度強度福利能精確給付予有迫切需求者。條文明定鑑定評估應參考 ICF 等國際指標，從多面向判定身心障礙者處境，反映實際社會參與與生活功能影響。

3 ½

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之6而 等

王正旭

劉建國

3/2

3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條 修正動議

伍麗華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制度，作為服務資源分配之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其轄區，經依評估制度審核符合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據以提供所需福利與服務。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有關需求評估之標準、工具、程序及專業人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申請職務再設計、個人助理或其他基於其障礙需求所必要之服務時，服務提供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現場觀察、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或專業意見，以簡化程序評估其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避免服務中斷或產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修正明確建立需求評估制度，以作為服務給付與資源分配之主軸，實現以人為本的個別化支持模式。另新增例示條款，確保未持證障礙者在合理調整、就業支持與自立生活等基本人權面向的服務獲得即時保障。條文同時明定子法授權與障礙者代表參與規範制定之義務，落實 CRPD 第 4 條第 3 項之「無我不決」(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原則。

4　½

生制度障礙。 　　前項相關申請與評估程序之認定方式、服務類型及適用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定之；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26 等

提案人：

5.

林月琴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權益保障、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醫療及生活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禁止職業歧視等相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如下： (一)第一款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因本法制訂有保護專章，故於第一款前段增列「權益保障」文字，明定為業務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責。 (二)身心障礙者輔具並包括以醫療及生活使用為目的之輔具，故增列「醫療及生活」文字。 (三)第四款配合第十六條之修正與增訂第十六條之一反歧視規定，爰增列勞動主管機關禁止職業歧視之業務。 (四)第五款增列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對其業管建物、空間及其所屬之空間場域總體有規劃、推動、監督無障礙環境之權責，該業務範圍包括法定退縮建築基地、騎樓、人行道、鄰里公園、國家公園、戶外場域、休閒遊戲、遊憩活動、運動設施等。 (五)第六款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另，第五十三

5

1/3

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及其所屬空間場域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收容環境改善、輔具提供與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及司法偵查程序進行中輔助資源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	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六)第八款增列金融主管機關有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之權責。 (七)第九款增列法務主管機關有促進輔具提供、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之權責。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可及性。檢調主管機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與羈押的司法近用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第十款增訂司法偵查程進行中輔助資源進用之規定。 (九)現行第十七款文字移列至增訂之第四項。 四、增列第四項，規定本條未明訂的之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如：教育主管機關所屬校園（含其設置之運動場館所）、文化主管機關所屬室內及戶外展演活動與節慶祭儀等場館、經濟主管機關所屬水利場域設

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遊戲場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前項所稱保障之事項，應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召開跨機關政策協調會議。		施及高灘地休閒活動(運動)場域、農業主管機關所屬露營場館、環境主管機關所屬氣象報導與資訊無障礙服務、海洋主管機關所屬海水浴場(屬地管理及維護)、海上活動等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各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避免疏漏、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召開跨機關政策協調會議檢討之。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5 劉建國

3/3

6.

林月琴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包括兒童或少年）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成員遴聘（派）程序及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規主管機關應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增列以首長為召集人，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代表。理由如下： (一)為提升本會議之層級，原為本項前段修正以增列首長為召集人。 (二)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爰為本項中段修正刪除民意代表之成員資格。 (三)為使身心障礙法令政策為特定之專門領域，爰刪除本項中後段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之成員資格。 (四)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爰刪除本項後段監護人代表之成員資格。 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

6

		三、為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之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修正第四項規定以增列成員遴聘(派)程序的法律授權，以辦理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事務。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7.

林月琴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三年舉辦各障別、各障礙程度、居住都會區與原住民族地區、各族原住民族身分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輔助科技、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支持人力、長期照顧、經濟安全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一、為落實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配合第二十條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增訂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輔助科技費用補助審議委員會組織、及第七十一條之二輔具經費補助身心障礙者於醫療復健、自立生活、照顧及其他特殊需求使用輔具，有定期調查以了解輔助科技使用狀況，爰增列輔助科技為定期調查項目。 二、為補足現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多以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分類，未能掌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依各族別之生活樣貌、文化背景及特殊需求，並因應身心障礙者支持人力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申請體系分散，致整體需求難以整合評估，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法》對象定義與評估機制不同，易使身心障礙者長照需求被錯置，爰從身心障礙者主體權益出發，增訂身心障礙者人口與支持需求之定期調查，作為政府整合支持人力與訂定福利服務政策之基礎，並因應少子化及家庭結構快速變遷，將現行每五年辦理一次之需求調查修正為每三年辦理一次。

提案人：

連署人：

8.

林月琴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規劃或自行辦理身心障礙者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主動檢視且提供身心障礙者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身心障礙者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法人或團體公開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公告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救濟管道之指引。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依前項指引公告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且公開揭示之。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為文字調整將消極禁止行為修正為積極促進行為，爰將文字「不得」修正為「應」，以明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對於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設施之平等權益之積極作為。 三、新增第三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平等參與與社會融入精神，並改善身心障礙者於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參與上，因場地無障礙不足、活動規劃未納入合理調整而受限之現況，爰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有鼓勵、輔導、規劃或自行辦理相關活動之責任，並主動檢視及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以制度化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第四項為辦理考試應順應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作特殊之安排，其修正如下： (一)刪除本項前段贅字「公、私立」與中段「公開」。 (二)修正並增列權責單位以修正企業為事業單位，並增列法人。 (三)明訂本項規定之範圍，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宗旨，除現行法律規定之招考外，爰增列：辦理教育、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事項。 (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

		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爰增列後段文字賦予權責單位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情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之權責。 五、增訂第五項，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會，爰定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指引。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屬性、單位規模等均有不同，合理調整指引之適用範圍，除需符合本條前三項所定之特定場域和領域外，亦得依業務屬性、業務規模等事項明訂適用範圍。 六、增訂第六項，參考性騷擾防治法有關性騷擾防治及責任之立法例，定明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完成後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以落實合理調整政策。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

8

9.

林月琴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四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日常生活協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享有社區生活之平等權利。 第一項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服務人員資格、培訓機制之辦法及服務契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者團體及身心障礙者代表參與定之。 第一項服務與居家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不得限制擇一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個人助理協助服務，係指：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具體需要，獲得合理時數之人力協助，以確保其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或行使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行動、搭乘交通工具、遷徙、取得資訊、獲取金融服務、醫療、參政、體育、參與文化生活、近用權利救濟管道及其他基本人權者。 三、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個人協助服務預算應納入國家正式預算，以確保經費符合穩定、可預期及公開原則。此類個人協助包括：(一)根據個別需求評估，提供個人直接給付，以確保其足以獨立生活，取得協助服務，以具競爭力的薪資雇用個人助理，無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二)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於招聘、訓練、監督助理時，協助身心障礙者按其個別要求、生活環境及偏好做出決定。 (三)身心障礙者具有專屬個人助理，無需與他人共用。個人協助在品質及數量方面，均應足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無需依賴他人，並實現個人潛能。 四、現行個人協助係以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訂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七條

		至第七十一條規定為據，為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提供之法定服務。惟實施以來遭逢政策障礙如下： (一)缺乏固定公務預算之經費支持，僅憑公益彩券盈餘一年約七千萬元之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分配，平均一個地方政府僅分配到一至二百萬，相當於一位障礙者一年獲得 35 元之服務費用。 (二)缺乏穩定財源，核定之服務時數便只能透過特定障礙類別、限制服務人數與時間、壓縮從事個人助理工作人員之工資與福利，以致人力不足等問題。 五、現今一人接受服務之時數，最高一個月 60 小時，相當於一天兩小時。需密集接受支持的障礙者因此無法使用，導致將照顧工作轉為家庭自聘移工以負擔之，得起者聘用外籍看護，反之則僅能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安置。 六、綜合上述，為解決上開問題，爰增訂本條。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劉建國

10.

林月琴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輔具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會福利、醫療、長期照顧、交通、教育、就業、住宅、輔具、無障礙環境等各項支持服務資源，制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指引，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所依循。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一、增列輔具服務為第十款。 二、現行第十款規定次序順延至第十一款。 三、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 (一)身心障礙者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生活、融入社會及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許多身心障礙者被安置在機構，以及高度依賴家人，無法選擇居住地點，並被迫接受特定居住安排。 (二)身心障礙者未獲得適當支持(包括日常活動協助)使其居住及積極參與社區。因此，身心障礙者處於隔離與孤立狀態，無法充分發展潛能。 (三)身心障礙者個人協助服務，仍不符合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 四、依據第三點所述得知，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目的在於使障礙者積極參與社區事務，非為隔離與孤立，故需援引同儕互助之概念以實現其目的。爰增列第二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訂自立生活服務指引，作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規定事項之依循。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劉建國

10

11.

林月琴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資訊及通訊傳播。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住宅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資訊及通訊傳播，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聯絡、口述影像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一、政府所應確保之身心障礙者福利及服務，不應僅限於近用公共資訊無障礙，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有關無障礙/可及性之第一項「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完整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訊傳播，包括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二、第一項修正文字為：資訊及通訊傳播、新增第九款，住宅服務由住宅主管機關與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共同制定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支持服務實施計畫。 三、第三項，有鑑於資訊科技快速發展與通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新式設備如智慧型手機缺乏補助法源依據，將不利於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近便性，爰將電腦及智慧型行動裝置入法；另考量「聯絡」亦是使用上述設備之行為樣態，爰予新增。 四、第三項新增口述影像，明定應提供障礙者口述影像之措施。

11

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提案人：

連署人：王正旭、劉建國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鑑定，應考量其語言文化特性，並以其慣用語言進行；必要時應由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專業人員協助。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因原住民族長者或身障者常因至都會區產生語言不通或對主流社會測驗工具（如認知功能評估）不夠熟悉，導致鑑定結果失真。應在法條中明定需考量「語言文化特性」及由「具文化敏感度專業人員」協助，以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人取得正確的身障身分與相應福利。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	修正第二項，因原住民族地區的家庭結構與照顧模式（如擴大家庭、部落互助）明顯與都會區不同。在法條中明定評估需考量「文化背景」及「部落生活型態」，並要求評估團隊具備文化敏感度，以確保福利資源精準投入，避免因評估工具的文化偏誤而排除原住民身障者之權益。

1　1/7

因素為之。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應考量其文化背景、部落生活型態及地理環境特性；評估專業團隊成員中，應至少有一人具備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或熟稔當地部落地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應包含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一人。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一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 二、另外，因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常常面臨「雙重弱勢」處境。而現行條文雖強調單一性別與障礙者代表比例，但未考量族群文化差異。若能增訂包含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權益代表，不僅確保在規劃身障權益（如鑑定標準、福利輸送）時，納入弱勢團體、部落文化觀點與偏鄉實際需求觀點，以確保決策過程中有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的聲音，同時也避免政策忽視族群文化差異。

1　3/7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結合在地醫療院所或衛生所，規劃辦理到宅巡迴醫療、復健及遠距醫療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第一項後段，因許多原住民身障者居住於交通不便之山區，外出就醫困難。如以修法強制主管機關提供「巡迴醫療」與「遠距醫療」，並要求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民會）合作，應能直接解決原鄉身障者「有病難醫、有復健難做」之困境，以落實健康平權。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前項服務於原住民族地區，應結合部落文化特色及在地照顧資源，並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能力之服務人員，以促進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於部落內自立生活。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新增第二項，因原鄉地區的長照與身障服務常因人力不足難以落實。新增修第二項條文乃以強調「結合部落文化」與「在地資源」，並優先進用族語服務人員，不僅增加在地就業，更能讓原住民身障者在熟悉的文化環境（部落）中獲得貼切的自立支持，而非被迫送往都市機構。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限制無法普及大眾運輸工具者，交通主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多位於交通不便之處，一般低底盤公車難以進入。本條第一項雖提及無障礙交通，但是若無針對「偏鄉/原鄉」的強制性替代方案，原住民身障者仍然是寸步難行。故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替代性運輸服務」並由交通主管機關給予補貼，以落實原住

1　3/7

管機關應專案規劃具無障礙設備之替代性運輸服務，並針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提供優先預約或費用補貼。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民行無礙、交通平權。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之視訊遠距服務機制，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之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服務提供者應接受多元文化訓練，並培育具備原住民族語能力之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人員。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修正第二項，因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極度缺乏手語翻譯員與同步聽打員。應利用科技解決地理限制、兼顧族語需求，若明定建立「視訊遠距服務」不僅可突破地理限制；同時培育「族語能力」的服務人員，以為了服務僅通曉族語的部落聽障長者，保障其溝通權。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三、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部落在地照顧政策，且規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	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	現行法規對身障機構的設立標準（如土地、建物、財力）對原鄉部落而言門檻過高。新增第三款，允許配合部落在地照顧政策的機構（如部落互助教保中心模式）免辦財團法人登記，能促進原鄉長出符合在地文化與規模的照顧單位，讓族人在部落「在地終老」。

1　5/7

（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但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於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離島地區之身心障礙者，應額外提供或補助輔具評估、適配、運送及維修所需之交通費用；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定期到宅巡迴維修服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修正第二項，因現行輔具補助多僅補助「器具本身」，未考量原鄉的「運送」與「維修」成本極高。在原鄉，一台輪椅壞了可能要花數千元運費送到山下修，導致許多原住民身障者長期使用損壞輔具，造成二次傷害。強制補助「運送與維修交通費」或提供「巡迴維修」，方是解決原鄉輔具資源斷層務實做法，以 體現對偏鄉之醫療實質平等。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亦不得將其障礙成因與其族群、文化、宗教或性別等特徵進行無科學根據之負面連結或標籤化。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新聞報導，應尊重其文化慣俗及隱私。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為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常在媒體報導中遭受「雙重汙名化」（例如將障礙歸咎於族群生活習慣）。應在本條反歧視條款中加入禁止與「族群文化」做無根據的負面連結，以強化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的人格權保障，落實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的反歧視與尊重差異精神。

提案人：盧縣一 盧縣一

連署人：邱鎮軍、王清峰

1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杜絕隔離與歧視，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 接軌國際人權標準，落實公約精神 為確保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爰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之宗旨，於立法目的中明文納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宣示本法以實踐公約所揭櫫之尊嚴、自主及平等不歧視等核心價值為依歸。 二、 從「福利保護」邁向「人權模式」 傳統立法多偏向對身心障礙者之醫療照顧與福利保護，為展現對身心障礙者主體性之尊重，本次修正強調保障其在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領域之「平等參與」機會，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完全且有效參與社會之權利。 三、 明文禁止隔離與歧視 鑑於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常面臨結構性之障礙與排斥，為體現積極之平權保障，爰增列「杜絕隔離與歧視」之文字。旨在宣示國家應致力於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視，打破有形與無形之藩籬，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再因身心特質而遭社會隔離或差別待遇，以建構多元共融之社會環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	一、為全面保障身心障礙者各項權益，爰酌修本條主管機

12

1/20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休閒娛樂、運動、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休閒娛樂、運動、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休閒娛樂、運動、適應體育、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休閒娛樂、運動、適應體育、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娛樂、運動、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等權益。

二、第三項第九款之司法近用權，系指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可及性。

三、第三項第十二款之文化參與權，係指確保障礙者平等近用文化物質、活動與空間；提供資源、支持以促使障礙者的文化生活參與；確保障礙者不因智慧財產權而難以進用文化；承認並支持障礙者特有文化與語言認同；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等要素等。

四、第三項第十八款之主管機關，由行政院定之。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12

2/20

、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休閒娛樂、運動、適應體育、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休閒娛樂、運動、適應體育、文化參與、無障礙旅遊、住宿、無障礙近用、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休閒娛樂、運動、適應體育、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休閒娛樂、運動、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休閒娛樂、運動、適應體育、文化參與、確保其近用無障礙物理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可及性。檢調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

12

3/20

主管機關保障身心障礙者接受調查與羈押的司法近用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警詢與拘提司法近用、休閒娛樂、運動、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運動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休閒娛樂、運動、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及監督身心障礙文化參與權之落實。包括：

（一）確保障礙者平等近用文化物質、活動與空間。

（二）提供資源、支持以促使障礙者的文化生活參與。

（三）確保障礙者不因智慧財產權而難以進用文化。

（四）承認並支持障礙者特有文化與語言認同。

（五）平等參與文化活動等要素。身心障礙者文化藝術參與、藝文場館無障礙近用、藝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

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12

4/20

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並對於所蒐集個人資料進行無從識別特定個人之處理者，除應於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告知用戶相關事項外，並應一併揭露其處理方式。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營業場所無障礙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十七、司法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規劃、休閒娛樂、運動、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具有長期之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損傷，因該損傷與環境或態度之障礙相互作用，致阻礙其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	本條修正明確採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一條之人權模式定義，強調障礙者的社會處境為損傷與環境交互作用之結果。此定

12　5/20

社會者。	、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義突破現行醫療模式所侷限的生理或心理損傷觀點，回應長期障礙團體批評僅依醫療鑑定與證明來界定障礙者之不當排除效果。透過人權導向之障礙定義，不論是否取得障礙證明，皆可依實際處境認定為身心障礙者並獲保障。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申請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得依需要予以申請，供作為特定社會福利與經濟給付如（現金補助、稅賦減免、定額進用等）之資格判定之用，不得以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為由，排除申請人取得其他權益或服務之資格。 鑑定應採多面向評估方式，包括身心功能表現、活動參與限制及環境因素之評估，並得參照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等國際準則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鑑定時，應交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團隊進行，並於鑑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 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修正重申鑑定制度非作為身分排除之前置條件，而是為確保高度強度福利能精確給付予有迫切需求者。 二、條文明定鑑定評估應參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等國際指標，從多面向判定身心障礙者處境，反映實際社會參與與生活功能影響。 三、由於第五條針對身心障礙者範圍定義大幅調整，於此作文字修正，使身心障礙者，與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兩者得以有程度之區別。 四、針對項次增加進行調整，原第二項順延至第四項。

12

6/20

定完成後十日內送達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核轉該報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檢查或其他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 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 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制度，作為服務資源分配之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其轄區，經依評估制度審核符合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據以提供所需福利與服務。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經濟情況、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因素為之。需求評估之標準、工具、程序及專業人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申請職務再設計、個人助理或其他基於其障礙需求所必要之服務時，服務提供單位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 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	一、許多身心障礙者無家庭成員且為獨自居住者，避免對其權益造成影響，爰此修正條文，刪除「家庭」二字。 二、身心障礙者有家庭者，則以「家庭支持需求」涵蓋之。 三、提供一定需求服務給予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障礙者，明定其可申請相關服務權益，並予以審查，使其得以享有無障礙之服務。

12

7/20

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現場觀察、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或專業意見，以簡化程序評估其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避免服務中斷或產生制度障礙。 前項相關申請與評估程序之認定方式、服務類型及適用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定之；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公平、開放之原則採公開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包含兒童或少年、原住民族)、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人權專家、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前項人員組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二、身心障礙者代表及身心障礙者人數合計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 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四、人員組成應兼顧性別、年齡、族群等身分。並且提供會議時必要的、適足的無障礙環境、程序、資訊、個人協助、手語、聽打等服務事項；有關公開選舉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一項人員組成應以機關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組織決策力及推動動力，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主任委員，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為有效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副主任委員應由身心障礙者代表推選，以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之研擬與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為對身心障礙相關事宜熟悉之代表，且民意代表應回歸國會或地方議會監督行政部門之機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以民意代表身分擔任委員之類別。 二、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七號一般性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有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使身心障礙者代表實質代表身心障礙者，應使身心障礙者代表得以公開選舉互推產生，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對自身有關議題之自主與自決權，爰增訂第三項。

12　8/20

首長一名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若干名，具身心障礙身分代表推選為副主任委員。 委員任期以四年為一任，以連任一任為限；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強化人權相關事宜。 二、訂定明確申訴機制，應有本人參與，並邀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參與列席討論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歧視認定、調查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與落實相關事宜。 四、會議應設有旁聽、直播（視訊）機制，並應於會議前公開徵詢議案，會後並將會議討論過程與結果等資訊公開上網，促進身心障礙者者參與、監督。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第一項各相關代表與各級主管機關研商並共同定之。		四、為保障並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對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等組織參與之意願與可近性，爰增訂第五項。包括保障身心障礙者於會議中有適足之協助，包括手語、聽打及輔具服務等事項；以及確保會議之公開透明且容易近用，例如設旁聽、直播（視訊）機制，會議前公開徵詢議案，會後將討論過程與結果等資料公開上網等，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及監督。 五、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亦涉及人權之強化，爰於第六項第一款、第三款增訂強化人權事宜，以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意涵。 六、鑑於現行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皆以「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之形式辦理第一項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然現行法規無明定上述小組成立之相關規範，以致各級政府施行上無統一規範可供準據，影響我國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於第七項規定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辦法中應明定委員任期、連任限制，以及開會頻率等事項。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體育運動、政治參與、休閒娛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一、為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使用設施、設備的權利，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 二、有鑑於 CRPD 公約第 5 條明文規定，身心障礙者受法

12　　9/20

其中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家屬、親友、相關工作人員等關聯性歧視之禁止。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服務、資訊、通訊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提供無障礙交通、空間、設施設備、個人協助服務、多元化適性協助、合理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騷擾。機關（構）、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歧視而使身心障礙者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律平等保障，是享有其他權利的基礎。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禁止歧視之法律的權利，消除歧視則為政府之義務。爰此，新增第四項明定禁止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拒絕提供合理調整。 三、為使前項條文落實，參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機關、機構或個人違反本條而構成歧視、騷擾、拒絕合理調整者，應負賠償責任，爰新增第四項。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福利服務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福利服務政策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福利服務政策，應每三年檢討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學者、輔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等，共同研商之。其中具身心障礙身分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應考	第二十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強化輔具福利服務政策之效能，並確保政策制定與檢討過程真正反映障礙者需求，本條明定輔具福利服務政策應每三年檢討一次，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身心障礙者、障礙福利領域學者、輔具專家、相關民間機構及團體共同研商，其中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落實「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之精神。 二、明確規範輔具資源整合、研發及服務辦法，應納入性別、年齡、族群文化等差異化需求，並符合可近性、可

12　　19/20

量性別、年齡、族群文化等需求，為可近性、可負擔性，並應提供輔具保養及維修補助，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負擔性之原則，提供輔具保養及維修補助，以保障不同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權益。相關辦法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及經濟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制定，以提升制度完整性與跨部會協作性。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個人協助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二十三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居家照護建議。 二、復健治療建議。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六、轉銜服務。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個人協助，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重要條件。現我國雖有個人助理服務，然服務可近性與擴及障礙者自立生活範圍仍不足。有鑑於個人協助已然是國際障礙者自立生活運動重要里程碑，國際也將個人協助以專法或納入其身權法條文。又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出，我國當前提供障礙者的個人助理服務不符合第五號一般性意見；應擴大提供個人助理，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對生活的自控。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有享有個人協助之權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二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為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共融平等教育，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12　11/20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同儕支持服務。 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前項服務之提供，應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選擇，選擇適合其個別需求之服務模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身心障礙者選擇服務之權利。	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鑒於《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並對有生活照顧或服務需求之國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保護性或預防性之綜合性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選擇權，服務提供應尊重其意願及個別需求，並選擇適合之服務模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身心障礙者選擇服務之權利，爰增訂第十一款。
第五十條之一　為使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在提供充足支持決策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可近性、可用性、可負擔性之個人協助服務。 個人協助服務包括一切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平等生活之機會，進行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工作及社會參與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融入社會，確保其個人自主、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在提供充足支持決策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尊重其意願與選擇，提供可近性、可用性及可負擔性之個人協助服務。個人協助服務包括一切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與一般人享有平等生活之機會，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工作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人力支

12　　4/20

所需人力支持，身心障礙者應有自主安排生活及選擇服務內容、時間與服務人員之權利，以提升自主性，達到自立生活目標。 前項個人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及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參與訂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獨立監督與申訴服務機制。		持，以提升自主性並達成自立生活目標。前項個人協助服務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服務團體及相關專業團體研商訂定。各級主管機關亦應設置獨立之監督及申訴服務機制，爰增訂本條。
第五十條之二　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 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有權自行選擇社區居住。 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應就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轉銜支持補助，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 前項社區支持服務，指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身心障礙者遭孤立或隔離於社區之外，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宜居之協助。身心障礙者得自主選擇住（居）所，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接受住宿式照顧服務；已入住機構之身心障礙者，亦有權自行選擇返回社區居住。主管機關應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規劃社區支持服務，並將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逐步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主管機關應依入住機構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轉銜支持及補助，以協助其返回社區居住，其社區支持服務則由各級主管機關逐步落實。前項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個人協助服務、交通、房屋租賃補助、同儕支持服務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爰增訂本條。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第五十二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一、鑑於現行法「無障礙觀看」之定義未臻明確，實務上常被限縮於手語或字幕，且隨著科技發展，視聽載體已不限於廣電媒體。爰修正第三項，明文將「電影及串流平台」納入規範載體，並特

12　13/20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具、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電影及串流平台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針對視覺功能障礙者，應依其需求提供口述影像服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電影、電視節目及其他視聽著作之製作，應明定製作口述影像之一定比例，並逐年提升之。 前二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管理規範及前項口述影像之執行比例、製作與檢核標準、查核機制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兼顧可近性、可用性及可負擔性原則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六、無障礙環境。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別針對視覺功能障礙者，明定「口述影像」為必要之無障礙輔助措施，以完備法律定義。 二、參酌國際立法例（如美國 CVAA、英國 Ofcom 規範），將政府資源挹注與無障礙義務掛鉤。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文化部）在核發影視製作補助時，應要求受補助者依一定比例製作口述影像，落實「拿補助、盡義務」之原則，爰新增第四項。 三、配合新增之第四項，調整授權條款範圍。鑑於口述影像涉及專業技術，為避免服務流於形式，特別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製作與檢核標準」（如：腳本規範、製作流程等）及「查核機制」訂定相關辦法，以確保視障者獲得高品質之文化近用服務。 四、項次調整與文字修正：配合新增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	為建立及維護國家無障礙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蒐集各國無障礙設計標準，訂定涵蓋建築、公共設施、交

12

14/20

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前項辦法應包含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之定期維護機制，並邀請身心障礙者進行從設計至後續維護時的測試，以確保相關功能、設計等持續符合相關規範及實際使用需求。	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通、資訊及通訊等產品與服務之國家規範，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設計與維護測試，以確保符合規範及實際使用需求，爰增訂第三項。
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建置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化應用軟體，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金融機構、電信、通訊軟體、大眾運輸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亦同。 前項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及認證標章核發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一定規模，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明定各級單位與機關提供電子無障礙格式，得使身心障礙者於無障礙條件下，與非身心障礙者實質相同之方式接近、閱讀或使用著作內容之格式，以壁面資訊不對等，權利不對等等情形發生。

12

15/20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或實物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個人協助服務費用補助。 六、輔具費用補助。 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八、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九、生理用品補助。 十、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依據當年度經濟指數等數據進行檢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一、生活補助費。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五、輔具費用補助。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八、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生理周期（月經）乃每月固定之自然生理現象，生理用品係指生理周期期間使用之個人護理用品。 二、聯合國於 2019 年提及，月經問題不只是婦女議題，更是人權議題，並呼籲國際社會採取具體行動，改變歧視性思維，破除月經健康的禁忌，以保護婦女和女童的經期健康。查世界各國對於保障生理期健康之積極行動，目前英國、印度、加拿大和美國數州等已廢除生理用品稅。蘇格蘭更在 2020 年通過蘇格蘭月經產品免費提供法案（The Period Products (Free Provision) (Scotland) Bill），成為全球首例為女性免費提供月經生理用品之國家。 三、生理用品費用係每月固定支出，依我國實際情況，倘生理用品以每件 5 元新臺幣（以下同）計算，生理周期期間為每月 7 日，每日須使用 5 件生理用品，則每年將有 2,100 元之支出；倘生理周期以每人約 30 年計算，則一生之生理用品支出費用將有 6 萬 3,000 元。 四、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截至 2021 年 3 月，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為 119 萬 7,887 人，其中至少有近半數人口（53 萬 2,444 人）會經歷生理周期。且身心障礙者囿於身心狀況，為維持基本生活狀態，在生理周期花費之時間及生理用品數量，多於一般情形，且身心障礙

12　16/20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者於生理期間的花費，可能高達一般情形的數倍之多。 五、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明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生理用品的充足，避免其因負擔較多生理用品經費而減少使用或不使用生理用品，致影響生理期健康情形及正常生活，爰提案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修正為提供「經費或實物補助」，並新增「生理用品補助」一款。 六、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因為公告土地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 升或其他經濟指數變動，導致財產值超過排富規定所定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並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依據當年度經濟指數等數據進行檢討。
第七十四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相關人員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於	第七十四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為防止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相關人員遭受歧視或偏見，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於報導或播送與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時，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刊載與事實不符或具誤導性之內容。另涉及身心障礙者之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身心障礙狀況時，相關媒體不得將事件原因歸咎於其疾病或身心障礙狀況，爰修正本條。

12　17/20

報導不得歸因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八十四條　法院、檢察機關或警察機關於訴訟或偵查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或接受調查時，應確保其獲得平等的權利和機會，促進其全面參與法律程序，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法律程序及設施設備無障礙：確保所有司法程序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並包括提供無障礙的法庭設施設備和通道。 二、資訊無障礙：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法律資訊，包括簡易閱讀的法律文件、手語翻譯和其他輔助工具，以幫助他們理解法律程序。 三、法律援助可及性：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輕易取得法律諮詢和支援，並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 四、訴訟程序調整：在訴訟過程中，考慮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並根據其情況調整程序，以保障其參與權。 五、司法人員培訓：對司法人員進行專業培訓，提高他們對身心障礙者需求的理解與敏感度。 六、建立申訴機制：設立專門的申訴機制，讓身心障礙者在遇到司法困難時能夠有效反映問題並獲得幫助。 七、監測與評估：建立監測機制，定期評估司法系統	第八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一、為符合 CRPD 第 13 條精神：政府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政府應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與監所人員進行適當培訓，爰修正本條。 二、為確保不同障別之障礙者，包括：溝通障礙、學習困難、智能障礙等，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能及時獲得適當協助，逮捕拘禁機關應即辨別是否有前述障礙，以便提供適當的支持，爰修正第一項。 三、上述調整與必要協助措施訂定，應參照以及聯合國 2020 年發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並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其中，身心障礙者之代表性團體，依據 CRPD 第七號一般性意見，意指由身心障礙者組成且主導之障礙團體，爰新增第五項。

12　18/20

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效果，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改善。 前項程序調整及必要協助措施之辦法，應廣泛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後，由司法院定之。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涉及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警察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應有律師陪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第一項機關所屬司法及警察人員，應定期接受包含身心障礙權利與障礙意識等相關訓練。 第一項前項程序調整及必要協助措施之辦法，應廣泛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團體之意見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矯正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無	第八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一、為符合 CRPD 第 14 至 17 條之精神，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4 條準則關於身心障礙者拘禁條件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二、現行《監獄行刑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監獄應保障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無障

12

19/20

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並提供適當之輔具與支持措施，確保障礙收容人能自立生活，且充分參與日常生活的各面向，包括教化方案與作業，並提供所需之醫療、適應與復健。 矯正機關所屬人員，應定期接受相關訓練。		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本法作為母法，應修正本條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第一百零一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百零一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職場享有合理調整之權益，比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提高相關罰則，爰予以修正。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提案人：王正旭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	一、修正第三項第十一款。 二、配合運動部成立，修改第十一款，將體育改為運動主管機關，並增加適應運動之業務。

13

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 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	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	

13

修正動議

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運動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運動活動、適應運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及網路平臺與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與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及推動等事項。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及推動等事項。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	

13

3/5

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前項以外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商品化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前項以外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運動、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運動、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項。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除辦理招考外，就教育、進用、就業、運動、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亦應於合乎比例原則狀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謂合乎比例原則，應依個案情形為判斷。目前瑞典實務已有案例，該國對於身心障礙者（聽語障）應徵短期（八個月）約聘接待員職缺，工作內容要求應徵者需具備使用語音電話之能力，以接聽電話並判斷內容之急迫性，結果未獲錄取，該身心障礙者認為雇主可以進行合理調整其工作內容，使其不必接聽電話、增聘支援人力或以其他科技協助等而提起訴訟。法院判決本案在「有限的聘雇期限」下，上開措施確為雇主帶來不成比例之負擔，為組織帶來成本及運作上

13

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第一項禁止歧視或騷擾之規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並公開揭示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第一項禁止歧視或騷擾之規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困難，同時也影響其他員工，雇主並未違法（本例援引自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調整參考指引》）。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可及性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上開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該等規範（標準）。 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修正第一項。 四、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並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面向，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他人平等地取得下列項目之可及性：包括實體環境、交通運輸、資訊與通訊（包含資訊與通訊科技及系統），以及其他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設施與服務。

13　5/5

5

14.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且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獨立監督單位，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團體充分參與監督過程。	第十條之一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於訂定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政策、法規或規章時，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可近用之資訊及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因本條禁止之歧視、騷擾行為，以及未獲得合理調整而遭受損害的身心障礙	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騷擾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經協商程序，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 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訂定指引，並公告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第一項禁止歧視或騷擾之規

14 ½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者得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前項受理申訴案件時，得依職權進行調查，並得就申訴案件進行協調。 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因第一項禁止歧視或騷擾之規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定，致生損害於身心障礙者，負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提案人：范雲

14　2/2

二、附帶決議：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

附帶決議

鑑於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所定之調查研究，多以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作為主要分類基準，對於不同族群身分之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其生活樣貌、文化脈絡及實際服務需求，長期缺乏系統性呈現，致影響政策規劃與資源分配之公平性。

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我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樣態、生活條件、文化需求及服務可近性，定期辦理專案需求評估及調查研究，並將族群別分析結果納入身心障礙相關政策規劃與資源配置之參考。

前揭調查研究之規劃方向、執行方式及後續政策運用，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劉建國

2.

鑑於本條未明訂之其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如校園、運動場館、文化活動場域、水利設施、高灘地休閒場域、露營區、休閒育樂、遊戲場、氣象資訊、海水浴場及海上活動等無障礙設施，現行規劃與管理仍可能出現疏漏。

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本法第二條通過後，應依職權規劃、推動與監督上述場域及設施之無障礙服務，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落實。

另要求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上述場所及其他未列入之場域，進行跨部會政策協調，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述與表達意見之機會，確保服務完整性與可及性。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3.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所設置之各類會議或諮詢機制，長期以來部分身心障礙者代表遴聘（派）人選重複、任期過長，恐影響代表性、多元性及世代與障別意見之充分反映。

爰請主管機關於本法第十條修正通過後，於訂定或修正身權法相關子法之成員遴聘（派）程序時，應明定任期、連任限制、公開遴選或輪替機制，並兼顧不同障別、性別、年齡及地區之代表性，以避免形成「萬年身心障礙者代表」之情形，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之民主性與正當性。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合理調整指引」，應具備明確的程序性義務

（Procedural Obligations），包含：

1.申請與受理機制：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管道。

2.互動式協商程序（Interactive Process）：義務人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實質對話，共同尋求最適切調整方案之過程。

3.評估標準與舉證責任：明確定義何謂「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若拒絕提供，義務人須負舉證責任。

4.申訴與救濟：遭拒絕後的救濟管道。

5.經費補助與獎勵：為避免「過度負擔」成為拒絕藉口，應設有對應的補助或獎勵辦法。

補充說明：

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

1.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

2.合理調整的核心在於「協商」，這是一個雙向互動的過程，不能由機關單方面決定。

3.為了讓合理調整真正落地，必須有國家資源（如職務再設計、輔具補助等）的支持，否則對機構或單位可能難以執行。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5.

鑑於現行個人助理與同儕支持員之培訓課程多流於形式或僅偏重身體照顧，難以回應精神障礙或其他類別障礙者之自立生活需求以及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服務內容應包含「人際溝通」與「社會參與」，不僅止於身體護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第五十條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邀集各障礙類別團體代表，共同檢討並修訂培訓課程與選用機制。

具體目標包括：

1.分眾化／模組化課程：針對不同障別需求（如精神障礙者的危機協談與情緒支持、聾人的溝通服務等）設計專屬培訓模組。

2.優化媒合與留任策略：提出具體方案解決人力短缺與流動率高之問題，落實 CRPD 第 19 條「社區融合」之精神。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6.

為落實本法第三十二條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實質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應針對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與就業轉銜建立整合機制。勞動部應開發符合不同障礙類別（特別是中重度障礙者）之職務再設計與職業訓練課程，並與衛福部之小作所、庇護工廠等體系介接，提供連續性之職涯支持，不得以障礙程度為由拒絕提供職業訓練機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陳昭姿

7.

鑑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修正後，明定公共資訊無障礙應包含口述影像等輔助措施。為加速落實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電影、電視節目及串流平台等視聽著作，提供一定比例之無障礙格式（包含口述影像、易讀版、手語翻譯等）之製作補助及獎勵措施。相關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提出具體補助辦法及試辦計畫，並編列預算逐年提升補助比例，以鼓勵產業界投入無障礙內容製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陳昭姿

8.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從學校順利轉銜至社會或職場，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強化各級學校轉銜輔導機制。 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於學生畢業前一年即啟動跨部會轉銜會議，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能無縫接軌職業重建、繼續教育或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避免產生服務斷層。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陳昭姿

9.

查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個人助理」申請流程繁瑣、評估指標僵化且時數核定普遍不足，致使服務看得到吃不到，難以達成 CRPD 所揭櫫之自立生活目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自立生活中心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檢討小組，針對下列事項進行研商並訂定於本法授權之子法或相關辦法中：

1.簡化申請與審查流程：降低行政門檻，確保緊急需求者能即時獲得支持。

2.提升服務可近性與可負擔性：檢討自付額負擔及服務時數上限。

3.進行全國資源總盤點：全面清查各縣市個人協助服務之人力、預算及實際服務時數供需落差，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月琴　　陳昭姿

1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帶決議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實現，仰賴完善且可近用之無障礙公共環境，而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之無障礙程度，直接影響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及日常生活等基本權利。惟目前我國各類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之無障礙設施與服務，仍有不足，部分流於形式，未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爰此，建請身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修正通過後，責成並協調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交通運輸相關業者，積極推動下列事項，並

於一年內提出改善方案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交通平權：

一、強化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場站及附屬設施之無障礙設計與可用性，並確保設施正常、安全運作。

二、落實公共交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協助身心障礙乘客之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三、加強無障礙交通及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宣導，提升社會大眾之認知與尊重。

四、建立跨部會監督與查核機制，確保相關規定落實，並對違規情形依法督導改善。

以期透過制度化推動，逐步完善我國公共交通無障礙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交通運輸之權利。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林月琴

11.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附帶決議

各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修正六個月內，訂定合理調整之適用範圍、流程，並確認義務方與當事人之協調及申訴機制。

提案人：范　雲　　林月琴　　黃秀芳　　陳　瑩　　賴惠員

12.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應於六個月內徵詢各不同障礙類別團體之意見，就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培訓，依據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進行更細緻化的課程設計，及提出優化媒合人力之策略。

提案人：范　雲　　林月琴　　賴惠員　　陳　瑩　　黃秀芳

1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

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揭示之平等與合理調整原則，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或具相關專業之委員，參與政策研議與決策過程。

前項委員會應就司法程序中影響身心障礙者近用之制度性障礙，進行通盤檢視，並積極推動各級法院及相關司法機關之無障礙措施，包括實體環境無障礙、資訊與文件之多元可及格式、溝通與輔助支持服務、程序合理調整及司法實務人員之障礙意識與專業訓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在無歧視且具尊嚴之情形下行使其司法權利。

提案人：林月琴

連署人：王正旭　　劉建國

三、書面資料：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

三、審查：委員范雲等 19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及審查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各提案版本提出報告，說明本院意見，敬請指教。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員范雲等 19 人版本第 2 條第 3 項第 17 款

(一)依憲法第 77 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事務及公務員之懲戒。上開事務本質與在行政權體系下，一般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職務性質有別。又本院獨立於行政院、立法院而存在，目的在於實現審判獨立與公平審判，而為實現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亦與一般行政機關間立基於行政一體、專業分工以達成行政目的有所不同。

(二)如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將本院列為保護特定群體之主管機關，不僅與行政權、司法權分立制衡之憲政體制未合，亦未考慮本院不具有協調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行政資源之權責，實不宜將本院列為相關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本款所稱司法主管機關，是否專指掌管審判有關司法行政業務之本院？或含括偵查有關司法行政業務之法務部？其與第 9 款所稱法務主管機關之界分為何？有待釐清。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2 條 3 項係就同條第 1、2 項之主管機

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而為規定，其中第 9 款「司法及法務主管機關」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解釋上容有疑義。如將本院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以本院作為行政一體之行政機關並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一員，似與上述權力分立之制度設計有所齟齬，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四)依委員范雲等 19 人版本第 2 條第 3 項第 17 款之「司法主管機關」，將本院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以本院作為行政一體並為達成行政目的之行政機關一員，似與上述權力分立之制度設計有所齟齬，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16 條、第 83 條之 1 第 2 項、第 8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第 83 條之 3、第 85 條之 40 及第 85 條之 41、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16 條、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85 條之 3

(一)機關（構）、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如未進行旨揭條文所定之「合理調整」，其法律效果可能涉及「視為歧視」、妨害除去請求權、損害賠償、懲罰性賠償金及裁罰，牽涉甚廣，建請於法條文字中明定「合理調整」之認定標準，俾免因法律要件不明確致生適用疑義。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矯正措施如未為合理調整者視為歧視，並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與第 85 條之 3、第 85 條之 4 所定違反第 16 條第 5 項時，得向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下稱地方身權會）提起申訴，及向中央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下稱中央身權會）提起再申訴，二者區別不明。又有關監獄受刑人處遇之矯正措施，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定有得向監獄提起申訴之程序，此與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85 條之 3 所定申訴程序，究係處於併行或互斥之關係，建請釐清。

三、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16 條、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第 85 條之 3、第 85 條之 10 至第 85 條之 12、第 86 條、第 102 條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合理調整」係指「根據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故合理調整之內容，應依具體個別情況之需要而定，基本上並無定規，只要不造成過度負擔即可。據此，司法程序中之合理調整，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身心障礙者提出之需求，是否已逾法院所能負擔的程度或有失比例而為適當的決定。且上開審酌事項不僅涉及訴訟資源的合理分配，更涉及訴訟中兩造的武器平等、聽審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等保障，屬於法院在個案審理中行使訴訟指揮權之審判核心事項，應由法官基於審判獨立進行判斷。如對法官決定不服，亦應循各訴訟法相關規定救濟解決。旨揭條文使法官在司法程序中就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所為之訴訟指揮決定，涵攝至相關構成要件後產生損害賠償、行政罰及行政懲處（戒）等效果，並得由身心障礙者等得向地方身權會、中央身權會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除與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範意旨不符，更存在由行政機關介入審查法院對於個案訴訟指揮之判斷，致生妨礙司法獨立與干預審判之疑義，建請慎酌。

四、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版本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款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用途為「處理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費用」，及修法說明第三點提及：「增列第 1 項第 4 款為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之訴訟扶助費用。該其受助資格、項目與金額應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部分：

(一)目前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已涵蓋「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且該專案之經費來源為公彩基金。是否有就「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之訴訟費用」，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之必要？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身心障

礙者就業基金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如就「身心障礙者遭受就業歧視、雇主不當對待等爭議事件」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恐造成基金會於扶助案件性質之認定及經費請款作業之不便，建請斟酌。

(二)修法說明第三點提及：「該其受扶助資格、項目與金額應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其中所謂「金額」之含義為何？目前衛福部委託基金會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其專案之扶助資格、項目與委託經費均是由衛福部與基金會協商討論後以契約約定，則「應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之表述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五、行政院版本第 71 條第 5 項

本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就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應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返還補助金，並說明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然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係規定「命『受益人』返還之」，且參考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則本項將「法定繼承人」逕列為通知返還之對象，其清償責任是否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實有未明，建請釐清。

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74 條及第 83 條之 7、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74 條及第 85 條之 7

(一)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本二項將適用主體擴張為「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然該文字所指係「公職人員與民意代表」之「參選人」，或係「公職人員（不含參選人）」與「民意代表參選人（不含已在任者）」，似有未明，建請釐清。如僅規範參選人而不規範現職者，其理由為何，亦宜說明，以免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另「個人」之所指為何，未見說明，如係指所有具備責任能力之自然人，則似無再列舉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與公民投票提案人之必要。

(二)第 74 條第 3 項

1.本項規範前 2 項之行為人「亦應負責」，然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無責任之規定，所謂「亦應負責」所指為何，有待釐清。如係指損害賠償部分，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7、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7 均有明文，似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2.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74 條第 3 項及第 83 條之 7、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16 條第 5 項、第 74 條第 3 項及第 85 條之 7 所稱「連帶歧視」，意義不明，是否等同於法律上「連帶」之定義，建請釐明。又第 74 條第 1 項均有「歧視或偏見之言論散布」之規定，惟本項僅規定「連帶『歧視』」，是否於該項排除屬「偏見」言論之情形，亦請釐明。

七、行政院版本第 79 條、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版本第 7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版本第 79 條、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版本第 77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委員伍麗華等 18 人版本第 79 條、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版本第 79 條、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版本第 79 條

(一)旨揭條文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安置身心障礙者所需之費用（下稱系爭費用），應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等負擔，並基於行政經濟原則，簡化地方主管機關請求償還墊付系爭費用之

程序，同時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扶養義務人有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時，得減輕或免除系爭費用。復依立法說明，前述所謂「特殊事由」，包括扶養義務人經民事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情形，且不限於在法院作成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確定後始發生之系爭費用，亦得視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由存在之時期，溯及裁定確定前已發生之系爭費用。

(二)旨揭條文使民眾在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經法院裁定准許確定後，原則上毋須再受地方主管機關追償系爭費用，符合人民對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理解，值為贊同。惟現行民法所定之扶養義務人，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兄弟姊妹及家長家屬等，範圍甚廣，建請審酌有無必要參照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立法，將地方主管機關追償系爭費用之對象，限縮於前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例如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等，以避免過度追償引起民情反彈。

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1、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1

(一)旨揭條文第 1 項中有「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請求排除之」之規定，與該條立法說明第 2 點所載法條內容不符。所謂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無法或難以實施之情形，與同項所定其權利「有侵害之虞者」（似為「有受侵害之虞者」之誤繕），如何區辨，亦請釐明。

(二)旨揭條文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因怠於執行職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致身心障礙者之權利遭受侵害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似屬國家賠償責任，其與國家賠償法之適用關係，恐有疑義，建請釐清。

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2、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2，律師報酬得一併請求部分，由於非訟事件及現行民事訴訟法之第一、二審皆非強制委任律師之性質，倘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訴訟，原告依據本條請求律師費，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可能引發爭議，建請釐明。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為損害賠償。惟侵害人所得之利益，未必為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如侵害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有損害，乃屬不當得利之問題。本條規定似與民法相關規範體系不符，建請再酌。

十、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4

本條依立法說明乃為回復被害人名譽所設，則該條規定與第 83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何區辨？倘侵害人不履行，被害人得否聲請強制執行及執行名義為何？建請釐清（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85 條之 4，亦同）。

十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7、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7

旨揭條文規定「遭逢第十六條第五項」之情事，所指為何，非屬明確，另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7 之立法說明則為「遭逢第十六條第二項」，二者不符，是否為誤繕？建請釐明。

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9、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9

旨揭條文明定「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適用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適用民法之規定」，是否即指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法人團體毋庸另負其他民法上之責任？建請釐清。

十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版本第 84 條

(一)委員范雲等 19 人版本第 84 條第 1 項

1.就身心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中所提供「必要之協助」，屬於法律揭示之原則性義務，且為須依各障礙類別、程序階段及實務條件彈性判斷之事項，倘於法律層級過度具體列舉，恐降低制度彈性並增加日後修法需求，建議將具體協助措施回歸由授權法規命令或實務指引加以規範，且修正草案同條第 5 項就有關「必要協助措施之辦法」，亦明定由授權命令規定，是否有詳細列舉之必要，建請再酌。

2.本項第 3 款規定：「法律援助的可及性：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輕易取得法律諮詢和支援，並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同條第 2 項規定：「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涉及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警察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應有律師陪同。」惟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不問於警詢、偵訊或審判程序均得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或衛福部委託基金會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會提供法律諮詢或指派律師陪同，故目前已有相關規定。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第 84 條第 2 項、委員范雲等 19 人版本第 84 條第 5 項

為落實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次意見，本院擬具「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下稱本指引）草案，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議」，聽取身心障礙團體等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在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關於司法院—人權專區—身障公約近用司法）公告本指引。審酌 CRPD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包含本院在內的各政府機關應依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檢討及研擬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CRPD 施行法第 7 條已有明文。現本院已依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完成本指引，並對外公告，有無新增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之必要及實益，建請審酌。

(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第 84 條第 3 項、委員范雲等 19 人版本第 84 條第 2 項

1.有關該項前段「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原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惟該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故參考 CRPD 第 2 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 13 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於 112 年修正其用語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敬請參酌。

2.有關該項後段部分：

(1)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是刑事訴訟法已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定有強制辯護規定，本項後段是否仍有規定必要，建請再酌。

(2)「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所指為何？是否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建請斟酌。

(3)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就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已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且無條件之限制，惟本項後段設有「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之條件，是否妥適，亦請斟酌。

(4)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惟本項後段未有類同之規定，是否宜有訂定之必要，亦請釐清。

(四)委員范雲等 19 人版本第 84 條第 4 項

本項規定「司法人員訓練」應定期接受相關訓練，與同條第 1 項第 5 款內容相似，建請整併或刪減，避免重複規定。

十四、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13

(一)第 84 條

本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進行程序調整或提供必要之協助」，其具體內容為何，尚有疑義，建請釐清。

(二)第 84 條之 3

本條規定法院應准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於案件審理時自行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謹提供以下意見：

1.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又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且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另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到庭為通譯。以上均為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5 條所明定。則對於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部分，現行規定應已可供程序需求應用。

本條考量當事人或參加人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肢體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因無法透過上開知覺了解審理過程中之重要事證等，而明定法院應提供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等。惟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均已完成軟硬體之無障礙設施，且上開事項均屬法院訴訟指揮權行使之範疇，於現行實務，當事人提出聲請後，法院均會視其需要提供一定

之協助，此部分有無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2.為確保其傳譯品質，維護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之訴訟權益，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故是否選任前開人士自行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決定為宜。

(三)第 84 條之 10

本條規定審理身心障礙者案件時，均「應」請非本案之同類身心障礙之第三人到場說明該障別之實際生活經驗。然身心障礙者案件並非全部均有請第三人到場陳述之必要，如案件當事人之請求已經由法院適當處理，當事人亦無意見，似無必要請第三人到場說明。又如法院已經由審理相類案件，而累積相當之處理經驗，更無反覆於不同個案逐一徵詢意見之必要，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如有訂定必要，宜授予法院決定是否聽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之權限，於必要時再請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始符合實際需求。

(四)第 84 條之 11

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已定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

第 84 條之 11 將違反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8 及第 84 條之 10 規定者，亦視為當然違背法令。由於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8 規定多屬概括規範，須依個案情形判斷，且違反各該規定情形不必然影響裁判結果，一概視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涵蓋過廣且判別不易，建請刪除。另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亦均明定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本條規定與現行訴訟法體例不合，且本法屬於對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之實體法，立法技術上是否適宜納入裁判違背法令事由之程序法規範，建請審慎斟酌。

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84 條之 1 第 2 項

本院為落實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結論性意見，已公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且 CRPD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本院及所屬法院均應依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檢討及研擬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為 CRPD 施行法第 7 條明文，則有無再訂定本項規定之必要及實益，建請審酌。且倘就司法程序中法官就審判核心事項所為之訴訟指揮決定，亦適用依本項授權訂定之申訴管道，恐有前述由行政機關介入審查法院對於個案訴訟指揮之判斷，致生妨礙司法獨立與干預審判之疑義，建請慎酌。

十六、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84 條之 1

本條之規範主體為行政機關，然第 1 項、第 2 項均提及「行政救濟程序」，參考條文所列「申請、審查、裁處、訴願」等列舉事項，是否僅指訴訟程序以外之其他訴訟前置程序，建請釐清。

十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5 條至第 85 條之 35

(一)第 85 條之 3

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74 條規定者，已有損害賠償及行政罰等規範可資處理，則第 85 條之 3 及第 85 條之 4 復規定得向地方身權會及中央身權會申訴及再申訴，實益為何？且

依第 85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將衍生民事法律紛爭透過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而成為行政訴訟事件，徒增裁判歧異風險，以及地方身權會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86 條）的權限爭議，有無必要請斟酌。

(二)第 85 條之 34

1.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是行政訴訟應無立法理由所稱金額鉅大，致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無法負擔的程度。是否有排除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的必要，請斟酌。

2.立法說明二「職業災害保護法」所指法規是否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誤繕，建請釐清。又立法說明記載本條係參酌前開法規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惟該規定之聲請人係「職業災害勞工」，與本條之聲請人係「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兩者情況不同，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三)第 85 條之 35

1.不問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主張之權利屬性、個案情形為何，逕行規定法院均「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是否妥適，亦請再酌。

2.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造為行政機關，無假執行之必要，行政訴訟法亦無有關規定，第 85 條之 35 是否僅限於民事訴訟中始有適用，建請明文規範，或於立法理由補充，避免疑義。

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6 條第 2 項第 1 款

建請釐清本款係屬行政執行或行政罰之性質。如屬行政執行，第 8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代金」，宜配合行政執行法規定修正為「怠金」；如屬按次連續處罰之性質，宜配合行政罰法規定修正為「罰鍰」，始不致產生誤解。

最後，本院對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費心進行修法，表達由衷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社會結構變遷，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日趨重要，且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中所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以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之規定，國家有義務透過法令規章制度之建立，以建構身心障礙者完善之生活環境。

而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中有關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以改善通訊傳播使用等規定，本會樂見其成，並將在職掌範圍內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以共同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主席：現在請手語翻譯員還有同步聽打員就位，所以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2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再來處理，本次交付之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不另做詢答。請新增提案的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第 1 位請范雲委員說明。

范委員雲：感謝召委今天的安排。3 年前障礙者團體們組成障礙者黑紙革命聯盟，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的時候，我就跟夥伴們一起合作，提出了民間版的草案。上一屆我們一度在衛環委員會進入實質審查，但很可惜沒有完成，直到這一屆，因為屆期不連續又重新來過，今天要再次感謝劉建國召委的排審。去年選舉我認識了陳俊翰律師之後，很多次跟他在同台的場合，常常跟他聊到他的國際經驗跟臺灣的處境，我記得很清楚，他說在臺灣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就像在第三世界國家。後來很遺憾他離開了，也確立了我在這一屆的立法院內一定要努力完成他遺願的決心，所以我在這一屆立委任期的第一次總質詢就是問院長障權法，謝謝院長的承諾。我成立了「為下一代而戰」連線，也把障權法列為優先法案。很高興今天有實質審查，我想今天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跟上 CRPD 國際公約，落實由障礙者本人自己做決定的精神。

我的版本重點有障礙者參與決策提升比例、建立障礙者諮詢機制、明定禁止直接或間接歧視、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受教育、就業、文化參與、就近就醫、公平審判、司法近用，還有很重要的落實自立生活，納入服務的可近性、可負擔性原則。

對於今天待會的審查，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的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來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倩綺：謝謝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好。本席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目的最主要是在補足我們長期忽略的一個關鍵制度的缺口，也就是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中的資訊近用權。隨著資通科技快速發展，政府機關跟公營事業大量仰賴資通系統來處理公務，科技運用已經成為衡量工作表現的一個重要條件，現行法制雖然要求以一定比例進用身心障礙者，但沒有同步要求職場資通系統具備無障礙設計，導致許多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之後，因為系統的不友善，沒有辦法充分發揮工作能力，甚至喪失就業機會。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在我國具有一些法律效力，該公約第二十七條明確要求國家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享有公平且良好的工作條件，但是我們目前沒有在就業環境的資通無障礙這個部分做比較詳盡的設計，以建立明確的法律義務，也沒有完全落實該公約所揭示之平等工作權的保障意旨。因此本席建議本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要提供身心障礙者執行業務所需之友善資通系統，讓身心障礙者不是只有被進用，而是能夠真正在制度的支持下參與、成長，並貢獻專業。

以上說明，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讓這項促進平等就業、資通訊近用的人權保障制度得以

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來做提案說明。

林委員月琴：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首先謝謝召委今天安排身權法的逐條審查，更要謝謝在這一路上不斷給我建議想法、跟我討論的身障朋友和身障團體，我們一起為身障權益努力。

身權法已經多年沒有大修，從我們接受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時候，提出多項結論性意見，要求我國進一步落實平等、不歧視、自立生活跟人身安全保障等核心精神，就一直有全面檢討與修正的必要。

本次修法，我聚焦在以下幾點：一、強化政府責任跟跨部會整合，因應身心障礙者在資源可近性、無障礙環境、生活支持以及自立生活上的需求，重新檢討中央跟地方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二、落實權利公約精神，保障參與平等，修正相關委員會的組成，確保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保障其資訊近用與表意權。三、建立反歧視跟救濟機制，明確定義身心障礙者歧視行為做為民事求償及訴訟扶助之基礎。四、完善的無障礙與資訊近用環境，擴大公共資訊無障礙範圍，包括網路、通訊、智慧型手機裝置。五、保障就業、交通與生活支持的權益，修正定額進用的計算方式，增加用人彈性，擴大就業基金用途。六、加強福利機構管理跟人身安全保障，建立機構負責人消極資格制度，強化通報義務與裁罰機制，對重大不當對待行為加重處罰，並確保受安置者及時轉介和保護。

本次修法以身心障礙者權益為核心，回應國際審查的意見，補強制度的缺口，並兼顧實務可行性，期待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加完善，也希望今天的審查可以順利。我們一起加油，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案之逐條討論，每個條文我們會先請行政單位做說明，接著就請委員表示意見。我在這邊也再跟委員會做個報告，因為後來有提出很多修正動議，所以我們的版本應該超過 33 案，條文總共不只 173 條次，數量不亞於兒托法，因此我們採兩次發言，如果可以通過就通過，再來就是修正通過，如果不行，我們就保留，留待第二輪再討論，因為我們的時間坦白講很有限，但還是會讓所有委員充分討論。謝謝。

議事人員建議，因為修正動議第 12 案和第 13 案還沒有印好，所以休息一點點時間，等他們印好，我們再來逐條討論好不好？

好，現在休息 5 分鐘，讓議事人員把資料備齊。謝謝。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修正動議第 12 案資料滿多的，現在還在印，所以我們還是先請行政機關來做說明。第一條有修正動議第 12 案和廖偉翔委員、羅廷瑋委員等提案，現在請行政機關說明，資料後面再補。

周署長道君：針對第一條的部分，因為修正動議我們還沒有看到，請容我們等一下再稍微補充說明。

提案的部分，第一條行政院版是沒有修正的，有提案的是羅廷瑋委員和廖偉翔委員，兩位委員的提案內容相同，和現行條文差異的地方主要是中間多了一句話，就是「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另外在「保障其平等參與」的部分，兩位委員都增加了「公民」。我們的建議是，這個部分因為一般第一條的體例在寫立法目的的時候，大概都是用正面的方式去呈現，比較不會把這種負面、禁止事項列在第一條的宗旨，而且因為禁止歧視的部分跟後面現行條文要去保障其平等參與各個部分的機會，其實概念上是相近的，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不要加？

另外是「公民」的部分，第一是因為公民生活的部分本來就會融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個層面，另外，如果是單獨公民權益的部分，現在我國也已經有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都另外有機制能夠給他一定程度的保護。

所以我們大概會總體建議是不是可以維持現行條文？以上建議。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想說明這一條為什麼要修正，第一，依據 CRPD 第一條的宗旨，建議將本法第一條的立法目的予以修正，以和國際接軌，因為國際接軌很重要。第二，平等原則、不歧視原則是身權公約中重要的精神，雖然 103 年有通過身權公約施行法，但實際保障身障者權利的作用法還是必須在身權法的規範之中，尤其未來也有可能涉及法院判決要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時，為了讓法院在面對身障者遭受歧視，進而影響其權益時有一個明確的適用基準，所以我建議在第一條立法目的中，將 CRPD 中重要的平等原則、不歧視原則明列在法條文字中，同時也要將「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納入立法目的，這不僅是與身權公約接軌，我覺得也更代表我國在人權法制史上的一大進步。至於後面新增「公民」這一項，位於「政治」之前，主要是除了將兩公約的精神納入規範外，也是對應本次修法，尤其是第十條有關身障團體（DPO）參與各種法定會議的比例。這不僅符合 CRPD 及兩公約，將障礙者的公民權和政治權明確入法，也符合障礙團體所強調的「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的精神。以上是這一條我覺得很重要、要去修正的理由。

主席：謝謝廖委員的說明。

本席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最主要是要把身障者的權利囊括進去，現行法開宗明義第一條的第一句是「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我的修正動議增加了幾個文字，給行政單位和各位委員參考：「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明示出來的各項權益，我們就把它全部納入第一條裡面，這樣是不是就全部包進來了？

後面的部分則誠如剛剛廖偉翔委員所講的，我們就是要杜絕、禁止這樣的歧視，所以我在「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的後面，加了「杜絕隔離與歧視」等文字，也就是「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杜絕隔離與歧視，特制定本法。」這個也給行政單位和委員們做個參考。這樣的修正動議是不是比較符合提案委員的意思？行政單位是否能接受這樣的修正？

請行政部門回應，謝謝。相關文字已經打在大螢幕上了。

周署長道君：跟兩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去對了一下，因為在現行法律裡面，除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外，我國也已經通過身權公約施行法，在身權公約施行法裡面，第一條是規定：「為實施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其實這和身權法第一條的內容是有相呼應的。委員的建議當然是考慮到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不是要特別在文字上列進來，不過因為目前這兩部法律都已經是現行、而且都已經在施行中的法律，所以我們會建議是不是有機會在第一條的部分，因為兩部法律都是規範到身心障礙者的相關部分，是不是能夠做比較一致性的處理？我們還是建議是不是有機會可以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做了第一個要修改的說明，其實也因為我們今天要這樣修正，你們現在才針對第一條做這樣的修正嘛！對不對？我們是希望把這個精神放進去啦！所以我覺得「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杜絕隔離與歧視……」這個部分我不堅持，我認為這個精神是有加入啦！所以我覺得這個修正是……

主席：修正動議！

廖委員偉翔：這就是修正了啊！就是要把我們剛剛講的……對，我知道。因為我的修正條文這樣寫，我剛剛也講過我的目的和要修正的原因，所以這個方式我沒有堅持，我覺得可以接受。

主席：好，廖偉翔委員的意見基本上是可以支持這樣的修正動議，現在就看行政單位的意見。

周署長道君：根據兩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建議文字上是不是在前面把「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的部分納進來，最後因為它有「杜絕隔離與歧視」的部分，它還是一個禁止事項的概念，一般立法的習慣大概都是用比較正面的方式表述相關族群平等的文字，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把前段的部分納進來？以上。

主席：請廖委員，就是拿掉杜絕隔離歧視，對不對？好，那就照這樣，再請衛福部宣讀修正完後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因為這個是一個蠻重要的精神，當然希望不要以負面的方式去表述，還有沒有其他方式可以替代所謂的杜絕、隔絕或禁止歧視等負面表述方式，想問一下行政單位有沒有可能用比較正面表述的方式去做相關的宣示？

呂次長建德：在第十六條，就是有反歧視的宣示。

主席：第十六條……

呂次長建德：在身權法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其實對於歧視的處理已經有相關的規定，這次也有納到修正的條文裡面，等一下應該會再進一步跟委員來徵詢，看委員的……

廖委員偉翔：那這裡可不可以加上一個反歧視的概念？促進其自立、發展或者反歧視的一個概念。

周署長道君：因為反歧視還是一個類似禁止的概念，我跟同仁確認一下是不是可以參考 CRPD 公約的第一條，它後面有一句話：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這是一個比較正面的方式。

廖委員偉翔：可以，我覺得這樣，我們把這樣的文字打上去看看，好不好？

主席：好，請把這些文字打上去，再請各位委員參考。

黃委員秀芳：主席。

主席：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現行的條文，如同剛剛委員和大家所討論，我覺得其實維持現行的條文應該就可以了！

廖委員偉翔：不然將文字打出來看看，因為其實這是有關跟國際人權的接軌，如果行政單位覺得可行的話，我覺得是可以加的。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第一條行政機關建議修這樣，各位委員們有沒有其他意見？要不要宣讀一次？請宣讀一下。

周署長道君：好，第一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發展及固有尊嚴之尊重，特制定本法。」

王委員育敏：怪怪的，身障公約那邊請再唸一遍……

周署長道君：我們再補充一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發展及固有尊嚴之尊重，特制定本法。」這樣主體身心障礙者的部分還是有把它留下來。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覺得固有尊嚴之尊重，好像就到固有尊嚴這樣就夠了。那另外，我覺得前半段有關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的各項權益，這一部分能不能把它納到立法說明？事實上可以比較完整的告訴大家，我們本來的立法說明裡面如果有缺少這一塊的話，把它納進去會比較適合，而不是放在條文裡面，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不一樣的意見？

廖委員偉翔：我認為第一條這樣寫是跟國際人權接軌的一個宣示。第一條很重要的原因是必須告訴大家未來所有的立法應該參考國際公約或是國際接軌的概念，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加在這裡，如果行政單位也沒有反對的話，委員們會覺得這裡有問題嗎？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有點疊床架屋啦！因為前面就已經有寫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利，身權公約的宗旨本來有寫到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前面就已經講要身權公約所有的權利，後來又再加了這一句，如果要加那很多都要加，身權公約的某一些東西再加進來嗎？所以我才會這樣講，而且剛好不太對等的是「促進其自立」然後「、發展」，又「固有尊嚴之尊重」，體例上也不太對啊！

主席：我這樣建議啦！召委，我們在擔心歧視的部分，如果在第十六條有處理，其實就看第十六條如何做修正。第一條後面這句話「及固有尊嚴之尊重」，我覺得不用加了，原本就應該尊重的不需要多說，這個應該可以拿掉，然後照署長建議的內容，「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後面就不再贅述，就照原有的條文。

廖委員偉翔：你的意思是把後面及「固有尊嚴之尊重」拿掉？

主席：對。

廖委員偉翔：前段是「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示之各項權益」。

主席：對。

林委員月琴：廖召委，因為前面已經講到身權公約所示的各項權益，就包含這個，就像剛剛你……

廖委員偉翔：所以現在就是說後面這句話……

林委員月琴：對，這樣反而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前面已經把全部都包，否則的話只有講到固有尊嚴，那其他也沒包進去，可是前面就已經開宗明義講到，只要身權公約所示的各項權益都要放進去。

主席：好，第一條照這樣的文字修正，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依照行政院建議的條文修正後通過，謝謝。

我們繼續審查行政院版第二條，還有陳冠廷委員、羅廷瑋委員、羅美玲委員、劉建國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蔡易餘委員、何欣純委員、廖偉翔委員、陳菁徽委員、林月琴委員、范雲委員、伍麗華委員、王育敏委員、羅美玲委員、李坤城委員版本，以及修正動議第 5 案、第 13 案，修正動議第 5 案是林月琴委員等 3 人提出，修正動議第 13 案是王正旭委員等 4 人所提。先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署長道君：衛福部說明，其實各委員的版本對於個別主管機關部分都有蠻多相關的增修，包括今天看到的林月琴委員版也有一個修正動議，針對第一款做一些文字處理。關於第一款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部分，是不是要在「人格維護」之後，增加「權益保障」的部分？因為權益保障的部分，在本法裡面其實各個主管機關大概都有分工和處理，所以如果把所有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權益保障統一寫在這邊的話，其實會變成是將來在權益保障的事項規劃等等，似乎會有點弱化其他主管機關的角色，因此我們會建議權益保障是不是不一定要增列？因為其他各個主管機關所負責的事項，反映的就是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相關事情，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不用增列？

另外范雲委員建議是不是要新增休閒育樂主管機關，因為目前在國內有關休閒育樂的內容其實非常的廣泛，可能實務上涵蓋到的部會有經濟部、文化部、體育部，甚至還有其他，如果連公園都算進去的話，涉及到的部會會非常的多，而且在條文裡面目前是比較沒有對應到所謂的休閒育樂主管機關，因此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不要增列？但是對於個別涉及到休閒育樂事務的部分，如果現行條文裡面有哪一些場域是相對比較不足的，我們建議是不是在各既有機關的主管場域裡面，針對有需要的部分，我們可以把它增列出來，這是我們的建議。

再來，交通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這次有做一些修正，各委員的版本大致上是比較相同的。

另外，法務主管機關部分，各委員的版本整體都比較相近。

伍麗華委員版本中的警政主管機關，有提到相關司法近用的部分，因為在第十六條、第八十四條對於司法近用的部分有統籌性的規定，是不是還需要額外去訂警政機關？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先不做增訂的動作？

在第十二款文化主管機關的部分，現在文字上大體上是相同的，伍麗華委員的版本主要是增訂對語言及文化認同，其實不管是在國家語言發展法或者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現在大概都已經

有一些相對應的要求，因為其他的主管機關仍然也會涉及到相關的語文運用或者是無障礙溝通運用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不要增列？

另外有委員的版本建議增列司法主管機關這一款，這部分我們尊重，可能要請司法院這邊說明是不是能夠做相關的增列，我們尊重司法機關的看法，大概以上說明。

主席：陳昭姿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依序為范雲委員、陳菁徽委員、林月琴委員、廖偉翔召委、楊曜委員。我先請司法院法官說明，再請第一位委員說明。

郭法官躍民：召委、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有關有委員版本提到要在第二條增列司法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有寫意見，我簡單報告一下。

中華民國的法律到目前為止，沒有訂定過司法院擔任主管機關，尤其在第二條的體例下，身心障礙權益是行政機關、各個機關之間互助協力就其職掌事項分工合作，來達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目的。可是我們司法院跟行政院是屬於不同的院，我們所掌理的其實是審判事項亦即司法的獨立，所以把我們跟行政機關列在一起變成主管機關，其實會造成行政跟司法的分際變得不明顯。我知道委員們都非常非常介意的是，司法近用權的保障跟程序的合理調整，這其實在第八十四條都有明確規範，我們司法院也一直在推動、監督跟規劃這樣的事項，所以我們是建請委員是不是考慮可以不要在第二條增列以前都沒有看過的司法主管機關？謝謝。

主席：前面法官講得很 OK，但是後面講得有點怪怪的，以前都沒有看過的，你就叫我們不能訂，實在是……

第一位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謝謝司法院的說明。針對主管機關的權責劃分，我現在簡單說明一下院版跟民眾黨版，尤其在第九款跟第十款的一些差異，我們沒有堅持，我們想提出幾個說明並且就教。

因為現在第九款的部分，整個法務機關的權責都放在犯罪被害人的保護，還有受刑人收容環境的改善跟更生保護等面向，這部分我們全力支持，但是我們民眾黨版本是進一步把重點放在目前制度上有所不足的地方，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當中的平等近用跟程序參與權，所以我們才特別在條文中明確指出司法及法務機關應該保障身心障礙者在接受調查、羈押、訴訟或作證過程中的司法近用，並確保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與設施無障礙。我用請教的態度詢問，在院版中的司法近用有具體是哪一個機關負責嗎？當然您剛剛說不宜，但我們還是可以討論嘛，是司法院、法務部還是停留在個別案件的行政協助呢？

相同的，第十款的部分，在警詢、製作筆錄及拘提過程當中，目前是不是有明確的規範要求提供溝通的輔具、易讀的資訊或其他必要的協助？我們是希望能夠避免身心障礙者在訴訟程序當中，因為制度上的缺陷而被排除在外。如果院版能夠認同司法近用的重要性，我們當然期待在條文跟配套上能夠看到更清楚的制度上承諾，而不是留給個案協調，我們主要的精神跟強調的就是在這個地方，謝謝。

主席：再來請范雲委員。各位講完之後，再請行政機關統一回應，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剛剛周署長有提到關於休閒育樂的部分，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您是說不適

合放在這裡。可是我記得召委劉建國跟我還有月琴委員在辦公聽會的時候，當時周署長說可以回去研議，而且我當時有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至少交通主管機關下面管了這麼多國家的娛樂設施，可以放在那裡，交通主管機關當天也表達把文字放進去，他們是 OK 的。我剛剛在現場又看到劉建國召委有一個修正動議，他是直接把休閒娛樂放在衛生主管機關裡面的文字，主管機關也加了，我覺得也是可行的。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至少交通部主管機關的部分……因為交通部下面有管很多國旅相關的部分，我沒記錯吧？其他的主管機關有相關的，不管是衛生主管機關或者第一項主管機關，是不是也可以把休閒娛樂放進去？因為有放跟沒放其實還是影響滿大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首先，針對剛剛周署長提的，為什麼我會寫「權益保障」？因為前面開宗明義就講要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我覺得既然社政司是主要主管機關，所以我還是加了「權益保障」。還有，我不知道今天衛生主管機關……因為剛剛是周署長在回答，我知道我後來修正動議所提的，像衛生主管機關，我有加「醫療及生活輔具」，為什麼要加「醫療及生活輔具」？因為輔具不是只有醫療輔具，生活使用目的的輔具也應該納入衛生主管機關的權責當中，我剛剛沒有聽到衛生主管機關回復。剛剛只有勞工主管機關有來跟我溝通，我同意禁止就業歧視這一塊。

一樣地，今天國土署代表也有來，在「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加了「及其所屬空間場域」，這個應該要涵蓋在內。至於交通主管機關，就像范雲委員剛剛提的，我們召委前面有開公聽會，我有參與，身心障礙的夥伴都講說要有觀光休憩，我的修正動議已經有加入，但是我也沒看到交通部有做回應。包含金融主管機關，我們認為金融服務系統應該有無障礙設施及優化這些服務的規劃，同樣也沒有聽到他們的回應。還有法務主管機關，能不能有輔具提供跟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近用性這一塊也都沒有提到。還有一個就是警政主管機關。所以等一下是不是都能夠一併回復？

還有經濟部的主管機關。因為畢竟還是有兒少的身心障礙者，所以遊戲場國家標準的訂定、未來朝向共融的部分，當然有一些已經採用，甚至我們那天也有討論到，所以我增列第四項。也就是說，那天周署長有開會，應該知道我們最後希望採行像兒少的方法，就是兒童遊戲場的方法，針對休閒遊憩這一塊要另設平臺，所以我才會多加了第四項，就是前項所稱的保障事項應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召開跨機關政策的協調會議，那才能夠解決問題。那天在公聽會裡面，他們本來是要單獨列一個休閒遊憩的主管機關，可是基本上臺灣沒有休閒遊憩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就說比照兒少的做法，就是拉一個平臺，我們也沒看到衛福部要怎麼寫，所以現在我增加第四項來解套這件事情。過去兒少的部分沒有在法律明定，而是衛福部自己做的，可是現在我覺得在身權法有關休閒這一塊是不是要定期召開會議來解決問題？因為牽扯到太多部會，就跟兒童遊戲場是一樣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如果明定這些主管機關的話，就會讓他們提供身障者可以去申訴及表達意見的機會，甚至碰到休閒遊憩有什麼問題的話，可以在那邊做研討，你們也可以督促其他部會有牽扯到的可以去處理相關的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因為我看了第 10 屆要大修的時候有很多人提出來的修正，我覺得衛福部都有考量進去，所以我的版本跟草案是一樣的，包括無障礙要納入名詞定義、收容人環境改善的用詞要予以修正，都是現在國際社會的發展方向，我同意這樣子的修正。不過剛剛有聽到比如休憩或者是司法等等的，我也希望等一下次長可以回應，看國際社會是不是有另外怎麼樣的做法，我們可以來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

再請廖偉翔召委，是不是？王育敏委員願意先讓你講，所以請你謝謝王育敏委員。

請廖召委，謝謝。

廖委員偉翔：就我的部分，第一個是第三項第一款，現行跟院版的條文是用「獨立生活」，我的想法是，獨立生活是指自己依靠自己的力量、不依靠別人來生活，但是依照 CRPD 前言的第 n 款、第三條的第 a 款、第十九條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第二十六條等規定，我覺得是不是就把這裡的「獨立生活」改為「自立生活」，這樣子也算是符合的，也符合本法後面討論到所謂的自立生活，這個部分就可以把用字跟定義清楚地界定。所以我的建議、我的意見是，在第三項的第一款，我建議修改為「自立生活」，差一個字，把「獨立生活」改為「自立生活」。

再來就是第三項的第二款，我的版本是將「保健醫療」修正為「身心健康」，一來原條文在「保健醫療」後面又是「醫療復健」，我認為這個用語是重複的。再來，我認為「身心健康」涵蓋的面向比較廣，不只是生理方面，也包含心理層面，我認為這個東西也滿重要的，是我們一直在強調的。當然，因為本款是衛生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我也建議再增加「整合性醫療及照護」，因為障礙者除了醫療之外，照護也很重要，所以我認為讓照護也納入法條的文字會比較全面。

我的第三點，不知道你們這樣記不記得下來，因為我還滿多點的。第三點就是 2022 年有成立數發部，所以我在想是不是也要增列一款是數位發展機關，主要就是要主管身心障礙者數位及資訊無障礙之政策制定、規劃、執行與監督，我認為這個東西還滿重要的，而且也有很多相關的倡議，所以我認為因為成立了數發部，應該增列一款數位發展機關。

我的第四點意見是，第十一款原條文是體育主管機關，但是現在運動部也已經在 114 年成立了，所以我在這裡建議同步修正為運動主管機關，對不對？這樣子大家就會統合好。

我的意見第五點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的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險、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助，應該予以保障，並輔助其自立與發展。參照憲增第十條跟其他各款所指的國家應扶助事項等皆為中央政府權責，對於中央政府制定的法規政策，地方政府須依法執行，共同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所以有關於本法所需經費，應以中央政府明定於公務預算及各基金支應。以上是我針對第二條的修正所提出的 5 點建議。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我很高興看到院版把交通主管機關的部分加了無障礙和運輸服務，我還是利用這個機會，因為法律的制定就是一種規範，可是關於實際上的各項狀況，我問一下交通部廖副司長，有關無障礙的交通設施，我已經提了很多次，像澎湖有很多小離島，而且它的船舶是小型的，所以跟碼頭之間其實是有落差的，我們一般人有樓梯可以走，但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我很常看到這樣的離島居民甚至是遊客，必須要靠好幾個人將其扛著上船，這個問題我已經反映好幾次。

此外，像離島跟偏鄉，它的公車也都是小型公車，所以它無障礙設施的建置，可能也都必須要特別的規劃，而這都需要經費，像我知道因為潮差的問題，就必須要有直立式的升降機，你懂我的意思嗎？像澎湖財政那麼困難的地方，離島線很多，即澎湖有住人的島嶼，除了澎湖本島以外還有 18 個離島，所以這對於地方財政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部裡面對於相關的情況，就是我剛才敘述的事實，在修法過了以後，你們是一定要去做的，但是在修法之前，你們有沒有辦法就是在這個時候做一點什麼事情呢？因為有很多東西是不待入法就必須要做的，對不對？請副司長大概說明一下就可以。

廖副司長謹志：我在這邊跟召委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在這個法律還沒修正之前，部裡面針對港口的部分，像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可以有一些浮動碼頭，這些在過去都已經一直在做，但可能受限於相關計畫的經費還有一些原因，所以我們會從比較大的港口開始來做。

至於委員剛剛關心到一些離島的部分，其實相關的案件在我們部裡面的無障礙身權小組都有一些討論，因為我們有相關的無障礙委員在裡面，他們也有反映過類似這樣的問題，但因為涉及一些工程經費等等，可能後續我們會逐案再來做處理。

楊委員曜：副司長，我提這個不是要你們馬上做，我只是要你們趕快做。我也要提醒一下，就是浮動碼頭的部分，並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各港口的問題，所以你們還是趕快跟地方政府做個討論跟協調，看看有沒有什麼工具是最適用的。

廖副司長謹志：是。

楊委員曜：坦白講，我們站在岸上看那麼多人扶著一個身心障礙人士上船、下船，那種風險、觀感還有我們內心激起的激動，其實還滿高的，所以這個事情不要再拖了，也不一定要等到立法完成，因為很多東西不一定是有法律後才要做，其實這個問題我也已經提了很久了，所以你們趕快把經費到位，然後跟地方政府去協調，看看要怎麼處理，好不好？

廖副司長謹志：好。

楊委員曜：這可能也不只是澎湖的問題，離島、偏鄉也可能有，搞不好綠島、蘭嶼也會有這個問題，好不好？

廖副司長謹志：好。

楊委員曜：好，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主席。我們這一次的修法應該就是希望可以把更前瞻性的概念放進來，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提到，對於一個身心障礙者來講，他的行動自由、他的旅遊、他的休閒，這一塊我

覺得應該要放入考量，但是現在部裡面所提出的版本中，有關於休閒觀光這一塊，的確是沒有提到，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放進來。

剛剛特別提到了「交通主管機關」，而現在的觀光署就在交通部，我認為可以加在「交通主管機關」這邊，應該要再增列、增加有關於他們觀光、休閒、娛樂的部分。

另外，針對他們的司法權益問題，剛剛司法院提到沒有法律是這樣子寫的，就是把司法機關納入，但是我們在行政院版本或各委員版本都有提到了法務主管機關。就這一塊，的確我們可以看到身心障礙者有不同的障別，不是只有如法務部所寫的，好像就是在入獄服刑的時候，才去改善這一些生活條件，不是這樣子的，而是他在走這個司法歷程的時候，在走這整個司法訴訟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我們都可以提供這些身障者該有的、必要的一些服務？也就是我們都能提供到，這一塊我覺得是被忽略的，也沒有放進來，所以這一塊應該要加進去。

另外，關於原來的體育主管機關，現在我們已經新設了運動部，對於這些障礙者他們的運動相關設施、可近性或者是推動方面，我認為既然專業的運動部已經成立了，運動部應該要有更積極的角色跟責任，就這一塊，應該要去促進。原來的寫法可能也是比較消極式的寫法，所以是不是應該多辦一些與身心障礙者有關的、各式各樣的體育活動，以促進他們的運動，讓他也擁有這樣一個權益？我覺得這幾項應該是主管機關在原來的版本裡面可以再去增訂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請署長統一做個回應，謝謝。

周署長道君：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大概就幾個部分先來做一些相關的說明。首先，在前一次公聽會之後，在召委辦了公聽會之後，就那天討論的事項，其實我們有準備一些文字上修正的想法，即我們有先準備一個大概建議的文字，就是針對幾個地方我們已經先擬議來做一個處理，第一個，有關大家很關心的休閒部分，我們會建議在交通主管機關的部分，就是把觀光旅遊這一塊，很明確的依照現行政府分工的方式，我們把它納進來。

第二個，針對法務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也增列了收容環境改善跟更生保護的相關事項，我們增列到法務相關主管機關的部分。

另外，在前一次公聽會同時就已經提到，是不是我們去設一個平臺來處理相關的事項，這個部分我們行政部門一定會來做，我們建議也許是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或者是林月琴委員今天也已經提了附帶決議，我們大概可以透過附帶決議的內容，把這個文字體現出來，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來做一個操作，包括未來怎麼樣去建立一個平臺來去回應身心障礙者休閒娛樂的部分，即這一塊我們可以來做一個平臺，並與相關部會來做一個協調。

至於各位委員提到一些相關的生活事項，我大概做一個簡單的回應。第一個，有關輔具的部分，現在的衛生主管機關主要是 FDA，它的工作大概是針對醫療器材的管理，所以大概會比較聚焦在醫療相關的輔具。但是生活輔具的部分，其實在現行的條文，經濟主管機關的部分，行政院版應該是在第十六款，所以身心障礙者輔具的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以及商品化的部分，其實現在是已經有分工的。醫療輔具部分的話，是在第二款的醫療輔具，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也許不一定需要去做修正的動作，它的經濟主管機關已經有一個搭配的處理。

第二個，第一款有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獨立生活」是不是改成「自立生活」的部分，我們覺得跟第一條可以做一個呼應，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接受。接下來，原來體育主管機關的部分，當然，配合組織的改造修正成運動主管機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完全配合處理。另外，勞工主管機關的部分，先前有委員提案要增列禁止職業歧視，這個內容我們沒有問題，但是文字的部分我們建議用現行相關法規的做法，變成用「就業歧視」，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做這樣的處理。

另外，廖委員也有提到經費的部分，不好意思，我好像沒有看到有提案或者動議，但是也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身心障礙的相關經費，其實在中央跟地方都有編列，它是搭配了現行條文裡面中央主管機關各有的權責，所以大概都會分別做編列的動作。中央主管機關只要在經費許可的情形之下，要怎麼樣來跟地方合作，我們會持續努力。另外，有提到很多其他個別部會的部分，我跟召委報告，是不是容許相關的部會就個別的事項做補充跟說明？

主席：我知道，你講完之後我就要請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廖偉翔委員要先講是不是？

廖委員偉翔：對，不好意思。因為他剛剛有提到衛生主管機關，我剛剛有說，是不是把你們的「保健醫療」改成「身心健康」這件事情。

主席：第二款。

廖委員偉翔：對，第三項第二款。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因為保健醫療目前一般我們去看的時候，身心障礙者的總體保健跟醫療，從前端的預防到後端的治療，我們覺得大概都已經有囊括，但是如果是身心健康的部分，它實際上操作的內涵，一般我們講健康是以 WHO 的定義來講，它會包括身體、心理及社會的適足狀態，所以它會變得更廣泛，可能已經超出醫療的範疇，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文字的表述，它比較聚焦。以上。

廖委員偉翔：可是你這裡有保健醫療，後面又有醫療復健，會不會有點重複？第一個，這個有點重複，再來因為身心健康其實也都算是衛生主管機關可以去做的事情，當然你要把它擴大到很大很大，那是另外其他的部會，可是以衛生主管機關來說，其實像我們跟衛福部常常也都是在討論身心健康的議題，我是認為這個涵蓋到其他部會，它本來就會去討論，但是因為你這裡有個保健醫療，又有一個醫療復健，其實有點重複，也感覺語意沒有很明確。

還有，我剛剛有提到數位發展部的部分，好像沒有把它加上去，因為我們 2022 年有成立數發部，是不是應該增列一款數位發展機關？因為其實身心障礙者之數位跟資訊無障礙的這個部分也都應該要納入考量。

主席：好，等一下林月琴委員完之後再換陳菁徽委員。

林委員月琴：主席，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相關的部會回應我們？我的修正動議有進來嘛。我先問一下周署長，你還是沒有回應我，因為我剛剛講權益保障這一塊，你有納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可是我的內文事實上有寫權益保障。還有衛生主管機關，因為我覺得不是只有醫療輔具，還有生活的輔具，應該也要變成你們衛生主管機關的主責，所以這是不是可以說明？

還有交通主管機關就觀光休憩這一塊，因為我有寫進去。還有建設、工務跟住宅的這一塊，

也就是說，不是只有公共設施，還有它所屬的空間場域都應該涵蓋，甚至剛剛講金融主管機關、法務主管機關跟警政主管機關，還有經濟主管機關，針對遊戲場……所以等一下主席是不是可以請今天有來的各個部會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有啦，我一直要請，但你們一直問，我就沒辦法請。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我是要呼應廖偉翔委員，因為我們剛剛看了一下，今天來的主管機關並沒有數發部。

主席：有啦！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再請數發部回應，因為就這個國際公約強調的資訊近用，我們現在剛好在推 AI 智慧國家，如果漏掉身障者這塊的話，就把他們拋在數位時代的後面了。因為現在每一個 app 的設計……幾乎我們每天都需要用，可是如果這個 app 對於身障者而言，他會有一個 barrier，就是他沒有辦法跟大家一樣平權的話，他的生活就沒有辦法達成很多事情，所以廖偉翔委員有增訂那一條嘛，對不對？就是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它的責任是身心障礙者資訊平權、數位落差縮減、無障礙網路平台、行動應用程式，還有資訊系統的規劃、推動及監督，謝謝。

主席：好，謝謝。補充報告一下，我們今天總共來了 45 個單位，應該不會有漏網之魚，如果有，再請提醒一下。第二件事情是，還有一個修正動議第 12 案，就是我提出來的，是針對各個部會要把休閒娛樂放進去，我們也聆聽這麼多委員的意見了，其他出席的各單位代表對第二條的部分，針對你們所職掌的範疇，是不是有什麼意見要表達？一個一個來。

施副署長淑惠：勞動部說明一下林委員提的，非常謝謝委員也同意禁止就業歧視的部分，更具象化的在勞工主管機關裡面被呈現。劉召委所提的修正動議裡面有提到勞工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休閒娛樂、運動、適應體育、文化參與、無障礙近用。這一段對勞動部來講可能有執行上的困難，因為它有個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現行可能有一些勞工的服務中心等等，那個在我們後續的一些無障礙的服務上面也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這是勞動部的發言。接下來還有哪個單位？請法務部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委員們很關切司法機關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近用司法，特別是刑事訴訟偵查程序中，有沒有提供無障礙環境還有輔具協助，以及相關偵查程序中的溝通程序等輔助資源近用的這些事項。法務部對於這個保障相關程序，就是身心障礙者人權的程序參與的重要性表示認同。

事實上，現行法制上我們對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已經在許多相關的法律中有明定。我就用三個部分來跟大家說明，比如在環境上面，我們檢察機關的辦公處所還有偵查空間的設置，都已經依照相關的建築跟無障礙規範逐步改善，我們也視個案的需要調整偵查的場所或動線的安排，來降低身心障礙者參與程序的障礙。在輔具的部分，偵查期間輔助資源的提供，這些相關的設備涉及人力，還有設備專業服務的資源配置、整體的規劃跟供應，我們也需要依據現行行政體系的分工，與身心障礙服務跟社政等主管機關協力辦理。檢察機關在職權的範圍內，我們都有持續的檢討偵查實務的需求，然後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來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偵查程序中

獲得必要的協助。特別重要的、大家很關切的偵查中輔助資源，比如說偵查程序中的溝通跟程序上的協助，相關的規定其實我們現行的身權法第八十四條有規範。

事實上，我們這幾年在刑事訴訟法也有很多條修正的規定，比如說直接的規定就是在刑事訴訟法的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家屬，包括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來為他選任辯護人。並且第三十一條的第一項、第五項，都有強制辯護的規定；還有偵查中通知法扶指派律師的規定。另外，第三十五條的第三項也有修訂輔佐人陪同在場的規定；以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都有為等候辯護人、輔佐人或者通譯，等候的時間不計入二十四小時這些相關程序規定。接著，在第九十九條就溝通障礙者的通譯跟文字的方式，如果被告是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者語言不通的身心障礙人士，可以由通譯傳譯，這些都有明文的規定，而且這些規定也準用於其他身心障礙之受訊問或詢問者。再來，第一百八十六條有關具結制度對心智障礙者的例外，就是證人原則上應命具結，但是如果因為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不了解具結意義或效果的，就不得令其具結，這些都是現在已經在刑事訴訟法有大幅修訂的規定，也是屬於輔助資源的近用。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第六十一條，也有支援一些手語、同步聽打，這些實務上我們也會跟刑事訴訟法的通譯制度來搭配。

最後，有關司法近用權的意義，就是人民有權在合理、有效、可負擔，而且不受不當障礙的情況下，向法院或者是準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獲得公平審判、實質裁判的權利。檢察機關在這個部分其實都已經盡力，在符合相關法制規定下來做相關近用的輔助跟實施，落實相關的規範還有保障，以上。

主席：好，要不要請他們一併說明？

王委員育敏：對，因為那個部分他講得很好，我只是補充，既然法務部做得這麼好，我們應該要在他主管機關的事項裡面，把剛剛偵查過程當中給予障礙者的協助，把這一些項目、大的方向應該要寫進來，因為現在這個寫法感覺法務主管機關做很少，其實如果過程有提供協助的話，我建議文字加進來，好不好？參事研議一下，你們主管機關的權責再加一下。

汪參事南均：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像這樣的規範，刑事訴訟法已經大部分都有規範到，是不是還要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王委員育敏：把偵查給予的協助簡單的……我覺得一定要入法，因為你們可以做，但是這個是更重要的身權法，所以你們要呈現你們可以做。

汪參事南均：是，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的規範就有。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那是不是要開宗明義列各主管之權責？你剛剛講的偵查之間的協助一個字都沒有，可以寫進去啦！

汪參事南均：好，我們再研議一下，我們看看怎麼樣的文字，以上。

王委員育敏：你剛才講蠻多很好啊！

主席：好。對不起，陳委員之後再換廖召委。

陳委員瑩：其實我是很期待聽到法務部跟警政署有什麼樣的回應。確實剛剛法務部所提的，在很多

的法律規定已經對身心障礙者有很多友善的、條文上的一些改進，但是我很認真聽，我覺得在整部法裡面，大家都很著重在身障者的部分，大家看一看可能就會很明顯知道……但我要在這邊特別提醒，對於有些高功能，例如自閉症的這一群大朋友、小朋友們，像剛剛法務部有提到第九十九條通譯的部分，其實對於這些高功能的人，他們雖然看起來四肢健全，有時候語言上表達你可能聽不出什麼，但是可能對於一些文字的理解上，他們某種程度上還是需要翻譯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也呼籲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同仁，還有今天與會的各個單位，在對於這些我們可能看不出來的但是有領手冊的這一群人，我要拜託你們也留意到，不是說沒有辦法講話才需要翻譯，也不是這樣，我想這一群在很多時候是被大家忽略的，我想再整個做很重要的提醒，謝謝。

主席：好，廖偉翔委員，廖委員說完請郭法官，謝謝。

廖委員偉翔：因為剛剛法務部講到很多刑事訴訟法裡面的東西，我這邊是希望不管是司法院或者是法務主管機關可以再講一下你們要怎麼改善這整個環境和流程，我想這個是身心障礙者很關心的一個點。如果這個部分，因為剛剛法務部主要是說刑事訴訟法相關的，可是包含民事的時候呢？這些其他相關的部分怎麼去處理，或是怎麼去改善，請你們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我們先請郭法官做說明。

郭法官躍民：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正。我大概說明一下，剛剛有提到目前各級法院身心障礙保障事項，也就是陳昭姿委員提到的這一塊，這是由司法院在推動跟規劃的。我們去年跟身障團體開了一個諮詢會議以後，我們就公告了一本「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告訴各級法院的法官必須做什麼合理調整跟程序調整，來肆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我們在這一本裡面也有特別特別提到，剛剛也有委員關注到的針對自閉症開庭的注意事項，我們也通通都寫在裡面，所以我們一直有在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跟委員報告，有關剛剛提到訴訟程序中的輔助，我們現在有同步聽打，有手語翻譯，這些我們通通都已經建置好了，也有在使用了。還有一個特別的，我們最高法院 114 年才做出一個判決，他有明白的指摘下級審法院如果在訴訟程序中沒有因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去做程序調整，這個程序是違法的。所以在我們司法機關裡面，我們是認定他是一個有效力的規定，在訴訟程序中就必須要去做到這些司法近用、合理調整跟平等保障，這是要特別跟各位委員說明的。剛剛召委提到，這個指引不只適用在刑事訴訟程序，在各個訴訟程序裡面都有適用。

再來，我剛剛有稍微看了一下 CRPD，它也是把第十三條關於司法近用，跟第三十三條跨政府組織的協力，兩個其實是分別立的，所以我們才會說體例上我們還是建請委員考慮不要把我們列在主管機關裡面。但是在第八十四條那邊我們沒有意見，我們司法院一定會去負責推動規劃跟協助，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跟說明，謝謝。

主席：好，還有單位要說明嗎？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因為剛剛法務主管機關沒有回應我提到的，我的修正動議有提到輔具提供與司法偵查期間輔助資源的近用性。為什麼？因為我認為你整個物理環境、資訊、服務、語言跟設施的無

障礙都要有，甚至資源是不是可以有近用？我們檢調主管機關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調查跟偵查期間的一些司法權益，這些東西的提供是不是有可能？所以請法務機關回應。

主席：請汪參事。

汪參事南均：剛剛我在說明的時候，應該已提到輔具部分。由於涉及人力設備與專業服務的資源配置，關於其整體規劃與供應，依照現在的行政體系分工，我們還是需要跟社政及主管機關協力辦理。事實上，我們檢察機關在職權範圍內都持續檢討實務需求，也希望能夠透過跨機關的合作機制促進他們在偵查程序中獲得必要的協助，這是就輔具部分說明。在輔助資源部分，就包括通譯、辯護人、輔佐人這些其他相關輔助資源，其實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這幾年都有大幅修正，希望能夠落實身心障礙者的保護，不曉得這樣有沒有回答到委員的疑問。以上。

主席：再請要補充的來，對不起，我先處理一下時間，向委員會宣告：因為已經超過 12 點，而第二條有 17 項委員提案還有 3 項修正動議，所以等一下先請要做說明的兩個行政單位說明，說明完之後就休息，然後直接請各單位針對個別委員提案說明，再請衛福部針對整個第二條做文字上的修正、整合，並列印出來給所有委員參考，不然這樣審下去，可能到下會期還不一定……那我們就休息到兩點。

請說明。

廖副司長謹志：交通部第二次報告，針對剛剛委員所關心的第十二款休閒育樂主管機關跟第六款交通主管機關回應。針對第十二款，部裡支持衛福部剛剛提及的版本，也就是建議不要增訂，因為剛剛署長也特別講到，休閒育樂主管機關現在沒有特別定義。再來，所有休閒育樂設施散見於各部會轄管範圍之內，所以這部分如果定下去，未來可能很難定義與執行。如果照委員剛剛所關心的在第六款「交通主管機關」下加上觀光旅遊這一項，原則上不是不行，但是加了以後就如同我剛剛講的，只針對我們交通部主管的風景區處理，至於散見於其他部會所管者，比如說農業部所管的森林遊樂區、內政部的國家公園，還有一些體育場館，都不是我們交通主管機關這邊可以處理的。如果真的要在這邊增訂的話，未來可能會訂不完，因為各部會都有自己的主管範圍。所以還是建議回歸各部會所主管的範圍，依照自己的無障礙推動方式處理，不需要在此增訂。以上報告。

主席：這是交通部廖副司長的回應。

請金管會。

張專門委員曉萍：金管會針對林委員提案中第八款金融主管機關的修正文字希望做文字調整。在「金融服務系統無障礙設施及優化」這部分，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金融無障礙設施優化」。主要是考量到金融無障礙服務不只有系統，還有系統以外相關設施，包括無障礙 ATM、無障礙服務櫃臺這些，所以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金融無障礙設施優化的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以上說明。

主席：好。

還有其他單位要補充嗎？請數位發展部。

王高級分析師宗彥：主席、委員，大家好。剛才大家都很關心將數位發展部列為主管機關一事，其

實在院版裡很明確地提到，在第十四款裡，數位發展部就已經很明確的是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一了。條文裡還很明確地提到內容有傳播通訊內容無障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所以剛剛委員非常關心數發部該做的業務，其實在裡面都已經明定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數位發展，我們本身認為技術是中立性的，而是落實到內容以後才開始涉及無歧視或無障礙議題，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回歸第十四條，因為涉及數發部的內容都已經放在裡面了，包括無歧視和無障礙部分也在裡面。我們覺得這樣比較有著力點、更可以積極推動，在現在這個模式下，我們也運作得很順利。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你就再針對個別委員有提案的部分私底下說明，好不好？

接下來換哪個單位？請說明。

陳科長雅芳：主席及各位委員好，內政部國土署謹就剛剛林月琴委員所提醒，關於公務住宅的修正內容說明。林月琴委員關心的部分可能還涉及相關遊憩場所、運動場所，但這些似乎不在所謂建設、工務的內容當中。其實在身權法第五十七條中也已經明訂活動場所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訂定適合的規定、逐步推動並進行相關改善，所以我們建議第六款的修正內容維持原來的院版內容。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國土署，也請你再私下跟林月琴委員溝通。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很快地說明。謝謝剛剛郭法官的說明，你說在後面也會提到司法近用，更謝謝你們已經做了這麼多事。但是第二條是在彰顯每個獨立事務分配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職掌，這對身障者來說，意義非常重要，他會覺得每一個機關構都已經進來負責專有的職責。

在您說了那麼多之後，我了解你們有做，那麼你可不可提出建議文字，就是該怎麼表達司法近用會有主責單位負責？我想召委也明白我的意思對不對？因為大家都要看那個，既然列了那麼多機關，不能獨漏這部分，所以在其他法條方面有沒有建議？

郭法官躍民：那麼跟委員、召委報告，可不可以列在第八十四條？就是對於前面這些訴訟程序上的近用權，用條文或附帶決議的方式明定必須由司法院負責推動、規劃及監督？

陳委員昭姿：可是第二條也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劃分啊！

郭法官躍民：對，可是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第二條所講的比較偏向行政機關一體間的分工，體例比較像行政一體分工那種條文，在體例上，很少看到把司法院列為行政機關中參加行政體系一體分工這種機關。如果單獨列在第八十四條，則可以彰顯出司法是獨立在行政機關體系外面的，可不可以請委員參考這樣的方向？

陳委員昭姿：那我們研議一下，因為討論很久了。我們再保留一下這個架構，因為這部法案我們委員會處理滿久了。謝謝說明。

主席：謝謝。

請廖召委。

廖委員偉翔：雖然有時間關係，但我想回應剛剛數發部所講的。我看了一下行政院版第十四條中的通訊傳播主管機關，這裡寫的是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或傳輸內容無歧視等

，請問一下，這裡的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是數發部還是 NCC？

周署長道君：都有。

廖委員偉翔：都有嘛！但是我們強調的其實是類似數位平權的概念，而我看起來好像不很明確，似乎著重在內容與歧視部分，沒有特別凸顯出所謂數發部的權責。數發部是不是可以回去想想？也請主管機關回去想一下這部分要怎麼強化，謝謝。

主席：謝謝。應該這樣：對於個別委員提出來的意見，請各單位做資料上的彙整，也可以再跟個別委員溝通，就像司法院郭法官現在已經一直溝通，這是典範。

我們就休息到下午 2 點。我也向各位預告，今天可能會再延會，儘量處理，但是延到什麼時候還是會尊重出席委員的意見，以上，謝謝。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15 分）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現在繼續開會。

先請衛福部針對早上討論第二條時牽扯到其他部會的部分加以說明。

周署長道君：中午之前各位委員對於各相關主管機關的業務、職掌、應辦理事項都提到很多，我們大概將目前已經初步整理過的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項就是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部分，早上廖委員提到「獨立生活」，我們配合修正成「自立生活」，這點沒有問題。第二款衛生主管機關部分，我們建議就原來的文字加以處理。由於一直出現「醫療」，好像很多重複，而且看起來有點混亂，所以我們重新處理，照醫療三段五級的概念修正，從身心障礙者之鑑定、最前端的預防保健、中段的醫療到後段的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事項權益之規劃這樣處理。

關於這兩項，先向林月琴委員回報。委員原來提到第一款是不是要加進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權益保障部分，我們中午做過一些討論之後，是不是有可能先不要放進來？主要的考量是在這一條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大家所負責的事務其實都涉及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大家所處理的都是各種面向的權益保障，如果單獨在這邊提，將來會不會變成所有權益保障事項由一個機關統籌處理？比較不了解的人會不會反而容易這樣解讀？所以我們建議第一款先不增列這樣的文字。第二，針對第二款提到醫療及生活輔具的研發，我們順了文字。廖委員剛剛提到是不是要加進「身心健康」或「心理健康」，我們也跟幾個業務單位討論，並向委員拜託，我們的大概想法是從預防保健、醫療到後端的復健，本質上身心一定都包含在裡面，這部分如果要再清楚地秀出來，我們建議在說明欄裡就心理健康或身心健康的概念做文字上的補充，做這樣的說明。

接下來，第三款文字沒有變動。第四款勞工主管機關的部分配合林月琴委員提案增列的禁止「職業歧視」，我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就業歧視」。建設、工務主管機關這一款沒有修正。針對第六款交通主管機關部分，我們在參考了上一次公聽會以及今天上午各位委員的意見之後增列，也就是在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之前，更明確地把「無障礙」挪到最前面來，所有相關事項統統都會匡進去。另外回應各位委員提到增列休閒娛樂主管機關的部分，目前沒有很明

確的休閒娛樂相關規定，但是我們先請交通部把最直接有關聯的觀光旅遊業務納到交通部主管機關這邊來。

第八款金融主管機關部分也是因應委員提到的意見，我們謝謝金管會，在金融項下會增列「金融無障礙設施優化」，這也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我們把文字增補進來。接下來，底下第十一款也依據各位委員的意見，原來的體育主管機關最後修正成運動主管機關。在第十二款文化主管機關部分，我們也把文化權益這樣的概念放進來。在文化項下講休閒娛樂好像不太明確，但實際上對於很多文化部主管的事項，我們大家一般會覺得和休閒娛樂有關連，所以我們也把「文化權益」這樣的文字參採進來。

針對第十四款跟第十五款，我們把原來的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拆分出來，通傳會和數發部主管的部分就變成兩款。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的主管事項、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訂成身心障礙者通訊技術與系統、傳播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然後，再增列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在第十五款：「身心障礙者近用網站平臺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數位技術之規劃與發展，及政府數位服務網路平臺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所以是增列一款。第十六款和第十七款就是款次順移。

最後，針對陳昭姿委員提到原本中司法主管機關的部分，司法院也跟陳昭姿委員做了報告，會配合在條文的說明欄裡增列相關文字。由於不是條文，我就簡單地宣讀一下，會在條文增列「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所定，身心障礙者在平等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應適用本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並由司法院負責推動、規劃及監督法院在訴訟程序實施過程中之司法近用與無障礙事項」；以上。

主席：我這邊先表示意見。針對剛才社家署提到權益保障，我可以不堅持，可是在衛生主管機關項下，生活輔具我認為還是要放，因為醫療跟生活是不一樣的，這點我非常堅持，等一下你們可以再說明。

關於遊戲場這一塊到底要放在這邊還是哪裡，兒少權法的確有放經濟部須訂定遊戲場的國家標準，可是這邊牽扯到的事實上比較偏向無障礙這一塊。美國大概是分為兩塊，一是無障礙的標準，一是遊戲場的標準，臺灣則變成以 CNS 12643 作為管理遊戲場的規範，而且對於無障礙本體沒有多做說明，看看經濟部等一下是不是可以再做說明。還有我覺得衛福部也沒有回應我講的，就是後面的第三項、第四項是不是要增加文字。當初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你們提及要有跨平臺機制，那麼我覺得在這邊授權就會讓它非常清楚，可是你們也沒有針對這點說明。

還有一點，我要問的是金融主管機關，拿掉「服務系統」這四個字是更擴大還是更限縮？我的條文本來是「金融服務系統」要有無障礙設施及優化，而你們拿掉「服務系統」這四個字。

再來要問警政主管機關，我要求處理司法偵查程序進行中輔助資源的近用，但你們也沒有特別說明；以上。不知道其他委員針對他們剛剛講的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針對我的意見，行政單位可不可以回應？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我們在前一次公聽會時提到後續可以建構相關平臺，也就是委員版本要求增列的最後一項跨機關政策協調會議這部分，抱歉我剛才確實是漏掉了。如果參考

兒少權法，用遊戲場這樣的平臺機制處理的話，我們建議的處理方式是以附帶決議處理。我們準備了附帶決議的建議文字：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會商有關機關，研議建立身心障礙者遇到休閒活動權益事項之跨部會溝通平臺；大概就是參考現在處理遊戲場的方式，建構這樣的平臺機制。

委員本來也有一項附帶決議提到就這部分要做橫向機制，應該是附帶決議第 2 案。關於這部分，如果不用衛福部建議的附帶決議文字，那建議附帶決議前面有些關於場域的部分配合法令調整。主要是委員附帶決議的最後一段提及「另要求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以下是我們建議的修正方法：「應進行跨部會政策協調」，也就是中間的「定期檢視」這幾個字可能需要刪除掉，留下「應進行跨部會政策協調」，再接「並提供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的機會，確保服務完整性」，這樣的話一樣可以把跨部會橫向協調的機制納進來；以上。

主席：衛福部還是沒有回應我剛剛所講生活輔具的部分。

周署長道君：關於生活輔具，跟委員報告，目前在衛福部的輔具管理上，如果屬於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要列進來者，那就由食藥署依照醫療器材規定管理。如果是不列入醫療器材管理的部分，也就是生活性、不用以醫療器材管理者，規定在現行條文第十五款和第十六款，包括科技主管機關和經濟主管機關的部分。科技主管機關部分已經明列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的研發技術研究移轉，在經濟主管機關部分則明定身心障礙輔具的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規劃及推動；所以在生活輔具部分，其實現在已經有主管機關作相關處理，以上。

主席：可是第十五、十六款意義不同。關於第十六款，經濟部每次都跟我們講他們只訂標準，而我們對衛生主管機關要求的是研發以及相關權益的規劃，所以我覺得還是有落差。照你剛剛講的要放在第十五、十六款，因為你們認為反正第十五、十六款就可以解決，但我覺得第十六款並沒有解決，只是訂標準而已。

周署長道君：第十五款的科技主管機關是負責研發與技術研究，第十六款經濟主管機關則包括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規劃及推動，所以這兩個部會如果跨部會組合起來，其實會包括生活輔具，只要是不需要、不涉及以醫療器材管理的部分，其實是有主管機關操作的。

主席：這個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會是誰？國科會嗎？

周署長道君：現行應該是國科會。

主席：另外，針對金融主管機關，我問拿掉那四個字是會更擴大還是更限縮。

張專門委員曉萍：回應委員，我們剛剛提到，拿掉這裡的「系統」是考量到金融服務包含的不只是主系統，還有系統以外的相關措施，包括無障礙 ATM 或無障礙服務櫃臺，所以如果拿掉「系統」，範圍會比較大一點。

主席：好。

請警政主管機關。

王科長嘉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警政署就第二條第十款回應。有關身心障礙者警詢及拘提時的司法近用，我們會要求所屬落實推動與執行。不過在法條設計上，調查筆錄，也就是所謂的警詢與拘提，均是司法警察的職權。司法警察的定義規範在刑事訴訟法，並非單純指警

察，也非單純是警察的職權，例如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海巡、移民官與憲兵都是刑事訴訟法所定義的司法警察。如果單列警政機關作為主政單位，恐因事權不一而有所疏漏，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在法務主管機關部分有列，所以在你們這邊也有列，就像你剛剛講的，不會是單一單位嘛！所以我們希望兩邊一樣。如果你認為事實上是跟法務主管機關一樣、因為有牽扯到，那是不是應該在後面……如果不寫在法條的話，大概就用附帶決議或在立法說明中講清楚。身心障礙團體為什麼提出來？就是因為他們多年來根本沒有辦法使用，在他們進入整個司法體系的時候，不管是警政或法務，都會遇到所謂的不友善、近便性比較弱，甚至當他們需要協助時，就是沒有辦法得到協助，才會提出這樣的法條，你們在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文字給我？

另外，關於衛福部剛剛說明的，我個人並不同意放到……當初處理兒少權法時真的是不得已，因為遊戲權一直找不到主管機關，所以才便宜行事，現在休閒遊憩這一塊也沒有辦法找到主管機關。當初兒少權法的確沒有訂，但事實上因應整個狀態，也就是遊戲場愈來愈多，勢必要管理，也就是因為時勢所趨，所以你們做了這樣的平臺，卻沒有納入法規。可是若沒有納入法規，我覺得就不是長久之計，而且遊戲場還算單純，身心障礙者的休閒遊憩問題則一直會持續不斷，所以我認為還是要納入法律。除非你有更好的文字，等一下可以提供，我們再來討論。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針對第二條，大家都希望很多必要的事情能夠在法律裡直接明文規範。不過我們看看第二條最後一項，是「前項以外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我的意思是最後一項其實是怕掛萬漏一嘛！所以有最後一項文字確認。但我不太清楚，在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是寫得越詳細越好呢？還是有什麼方式可以不要詳細到萬一沒有列進來，然後就被漏掉了，而未來在處理上造成了困難？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剛剛主席也希望能夠把它寫得非常詳細，對於一個法條來講，這樣的做法相對來講是哪一個會比較適當？以上。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正旭委員當然是從每個主管機關都會去做它應該做的。不過我覺得身權法裡面可能還是要看到身障者的需求，因為所有障礙都是制度、都是法規造成的，基本上是不會有障礙的。如果這次我們好不容易要去動這部法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從完備來考量？我覺得沒辦法到盡善盡美，可是至少團體提出來的東西，一定是它這麼多年來有所妨礙，所以產生困擾。也就是說，如果剛剛正旭委員提的都依照規定有在做，那大家不會再提出來這些要求。

就像我剛剛提的，法務跟我們的警政主管機關針對輔助資源的近用性，人家為什麼這時候提出來？如果都有做，我相信團體不會提出來，我覺得團體也不會要求你們多寫多少個字，沒有意義！可是重點是一定是沒有做到，不是嗎？

另外還是回到衛福部這邊，針對我剛剛提的第四項要列入，你們可不可以再做說明？我希望還是要有一個這樣的會議召開，因為休閒遊憩事實上是長遠性的，跟兒少的遊戲場還是不太一樣。

周署長道君：法務和警察的部分，可能就要拜託相關部會再幫忙補充。委員這邊提到委員提案要增

列第四項的部分，第一個是我們一定會照剛才跟各位委員所報告的，這個平臺的機制我們一定會來操作，只是在文字的部分，我們建議的方法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一定是要進到條文的話，以現在委員的文字來看，它這邊提到「前項所稱保障之事項」，我們只是確定一下，這個是要針對休閒娛樂的管理，還是所有權益保障？

因為如果是所有權益保障，現在在第十條的部分其實是已經有一個通案性的組織，不管是院身權或者是部裡面也有部的身權委員會，如果需要在這邊寫，我想大方向有一項文字，我們也是可以接受，只是看委員版本所謂的「前項所稱保障事項」，回到前面第三項是指「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這個部分是不是將來針對沒有列進來的部分做一個處理？如果放到條文裡面，大方向我們是可以接受，但在文字上面，也許技術上再做一個確認，然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誠如署長講的，當然第十條有這樣訂，因為我不是沒有開過類似這樣的會，我不知道現在這樣的會多久開一次，過去兒少推動小組半年開一次會，而且常常都限制提案，如果今天前面場域這麼多的問題，我相信團體要提案，大概提不上案，這就是我過去的經驗啦！

你說要用第十條這樣一個所謂的委員會來解決所有的問題，我相信很難！如果可以的話我相信過去社家署不會再設一個遊戲場的平臺，如果那樣的話，本來你們就可以在自己的兒少委員會開啦！就是因為沒辦法。第一個，他們半年才開一次，一個平臺可能是每個月開一次，因為有問題就要解決，如果不 OK 的遊戲場馬上要解決，甚至有時候大家認定的標準不一致就要解決，如果這種會議的話，我相信很難，沒辦法解決這麼多問題，而且機動性非常地弱，和平臺相比我覺得有大落差，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放在這邊。

相信也不是只有休憩遊戲，像停車空間很多也是一樣，我連著兩次跟身障團體朋友們開記者會，坦白講，停車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困擾，你們很大量發身障停車證的時候，讓很多需要的人可能不見得有停車位可以停，這就是都要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希望是不是再增列這一項。當然文字上如果覺得哪些要調整的，你們可以去調整，可是我覺得目的上是要達到這樣的目的。

周署長道君：我們會建議是不是文字的部分我們再做個確認？因為大方向是還滿清楚的，如果確定是針對剛才所提到的，目前看起來就會先核心以休閒育樂這些部分的協調平臺為主軸，我們以這個部分準備相關的文字來研擬。

主席：好，現在文字還沒有辦法，那就先請交通部。

廖副司長謹志：委員，這邊再補充說明，因為早上我發言的時候可能接近中午。針對第六款交通主管機關部分，關於觀光旅遊業，其實早上我的表達是說這個列在交通部的權責會有一個狀況，因為臺灣有很多是非屬交通部主管的遊憩區，像農業部或者是內政部的國家公園，所以列在這邊可能會有掛萬漏一的情形，這是第一點。所以我們是建議這個文字不應該列在這個地方，而是要回歸到各部會的主管權責裡面去處理。

另外委員所關心的休閒娛樂這一塊，其實在我們現行法規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裡面，就已經針對身障者在社會參與或休閒文化活動、體育活動等等都有規定了。其實我們的休閒娛樂這件事

情分散在各不同主管機關，第五十二條剛好可以做一個匡列，如果真的要處理，我倒覺得第五十二條是可以回應現在身障朋友的期待；以上補充。

主席：好。如果交通部這樣提，的確農業部也有所謂的休閒農場之類的，你們的確有觀光署啦！等一下看其他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我本來的說明針對增列第四項就有提到這沒有明定的其他權益，包括我們的校園運動場域、文化活動場域、休閒育樂、水利場域設施跟高灘地的休閒場地，以及露營區，甚至是海水浴場跟海上活動這些無障礙設施都要由各個主管機關依權責規劃、推動跟監督，來避免任何疏漏，這也是一種做法，就是不用再普列每一個都要去提到，那也看在場委員的意見。可是原則上第四項要列進去的話，未來如果有跨部會的問題要解決的時候，不管停車或者是休憩空間，甚至休憩的設置產生什麼問題的時候才能夠解決，那當然我覺得就可以不用去普列在每一個主管機關有關休閒的這一塊。不知道在場的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剛剛所做的說明。其實我覺得第五十二條會把可能針對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過程裡面，所碰到的一些不管食衣住行各方面相關的部分都處理到。所以如果結合第二條跟第五十二條的話，事實上很多東西經過整合，應該會更清楚。第二條我們已經討論非常多，所以如果在第二條裡面有希望能夠再做調整的部分，是不是第二條就先保留，然後再針對第五十二條的部分看如何能夠再補強，讓第五十二條可以更為完整，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就第二條先行……請運動部。

蔡副司長忠益：運動部說明。針對第十一款，運動部同意改為「運動主管機關」，也建議跟前面一致，後面的「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改為「運動活動」，這樣會一致，謝謝。

主席：第二條因為還是有些文字要等，是不是我們就先保留，然後接續進行第三條？我們在進行到第三條之前，有一個民眾黨的版本第二條之一。

陳委員昭姿：主席，是不是允許我說明？還是……

主席：我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

周署長道君：有關民眾黨黨團提案對於「可及性」的部分，行政院版並沒有增訂這一個條文。對於民眾黨黨團提案的部分，我們的評估結果是「可及性」跟「無障礙標準」在身心障礙者的學理上其實基本上是不同領域的事情，而且「可及性」和「無障礙」因為涉及到在各個領域裡面，它是比較沒有辦法由一個單一的部會或者單一的主管機關去訂統一的指引。而且在現行的身權法架構底下，在各個領域的部分，不管是交通、文化、住宅或者是其他部分，其實本來在相關條文對於無障礙的部分已經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不要增訂？以上。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們其實沒有要求立即訂定強制性的標準，但是因為過去我們看到其他的法案也有類似的狀況，我們是期待中央主管機關能夠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一下國際規範跟通用設計的原則。就是如果你們認為這個「可及性」的精神已經有充分反映在各條文中

，那我也想請你們再比較具體說明，未來在跨部會執行的解釋上，你如何確保標準是一致的？因為我們很擔心後續的執行是各自解讀，這個我們在別的法案看到了。既然這個是我們特別要去修訂的法案，在這個地方可以怎麼樣避免在跨部會執行解釋上會是不一致的，然後各地方在執行的時候也不是要各自解讀，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部分。署長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再更具體地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回答。

周署長道君：跟陳委員報告，其實各領域的無障礙或者可及性的樣態、需求，可能因為個別事項的不同，會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以現行的身權法第五十二條來說，第五十二條裡面就包含休閒活動、體育、公共資訊等等事項，這些事項其實在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就有要求，對於以上這些活動的部分，所有輔助或者補助措施的內容、施行方式，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訂定一些輔助的做法。這個輔助的文字概念上其實就和剛才委員版本的提案所提到的，不管是無障礙或者是可及性的部分都會有一定程度的關聯。

在具體的事項，以金融的部分來說，其實金融的 app 或者是提款機的部分，金管會是持續有一個平臺來處理這樣相關的事務，或者是在相關可及性的部分，其實個別都已經有相關的會議持續地做相關的處理。考慮到無障礙的面向是在不同的部分，在無障礙或者可及性處理方面都有相當的多元性跟多樣性，所以這個條文在個別的主管機關自己的事項裡面大概都有去訂定。行政院其實對於可及性的部分，近期也有在開相關的會議去處理相關可及性的議題，其實大概都已經有在做相關的討論，以上報告。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署長說明。就是你認為目前中央機關不管是參考其他國家規範或是通用設計原則，已經存在相關的指引可以供各個主管機關執行，我們是要確定需求者、身障者他們的聲音和他們的期待是有被清楚地聽到，我最重要的一個精神是這樣，就是在執行上不要出現明顯的落差。您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會有？中央已經有既存可以參考的一些指引嗎？你的意思是認為已經相當完善了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有這些機制出來，就是現在做的永遠都一定有進步的空間跟有調整的必要，所以它一定是隨時根據外界大家所反映出來的部分，但是現在在處理的機制上，針對這些特定的事項，我們已經個別事項大概都在發展相關處理的機制，這個部分的話當然就是有新的議題出來，行政部門一定會去因應跟面對。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署長。我的意思是問，你說你會根據身障者他們的需求而與時俱進？

周署長道君：是。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就是希望大家有一致的標準，不會在不同的地方產生各自不同解釋的情形？

周署長道君：是，基本的原則一定是一致的。不過因為在可及性或者是無障礙上面，也許是道路、也許是房屋、也許是設備，無障礙的基本原則、概念一定是共通，但是具體的做法上可能會有一些不一樣，這個可能就個別要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我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那就本條不予增訂。

接下來是台灣民眾黨的第三條跟林月琴的第三條、跟范雲委員的第三條，我們併案討論。請行政部門先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的部分，這個條文是沒有提案的。針對各個委員調整的部分，其實和剛才第二條第一款是不是要增列權益保障大概會面臨到未來條文解讀的問題是很類似的。如果我們把所謂權益保障跟福利服務，尤其是把福利服務的政策列為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的話，可能會面臨的就是是不是所有各部會只要是身心障礙的福利服務都是屬於特定某一個，例如都屬於中央主管機關？在文字的解讀上面可能是會產生比較多的聯想。

在身權法還是一個屬於各部會大家共同協力、中央、地方一起操作的部分時，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的文字是不是有可能免予增列？以上建議。

主席：兩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范雲委員之後，陳昭姿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想法是這些福利服務也是基於讓他們有平等的權益，所以國際上經常都是用權益來講，這些福利也是在協助他們能夠有各種包含剛剛民眾黨條文的「可及性」，譬如我們討論旅遊、司法等等。一般來講，把權益放在前面、福利放在後面是更好的，因為要讓他有平等的權益，所以才會給他這麼多的福利。如果沒有放權益保障，好像感受上會覺得是國家多照顧你的，不是應該你平等應得的，這會給人這樣的感受。這部分是我的版本為什麼這樣寫的看法，跟大家說明一下，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們在文字上做調整的最重要原因，其實是反映了我們怎麼樣去看身心障礙者，他到底是屬於被照顧的人，還是一個能夠主張權利的人？這個關鍵非常重要，因為在 CRPD 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會也指出一個結構性問題，就是我國在執行公約義務時仍存在一個比較醫療、比較福利導向的政策偏誤，導致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保障沒有辦法充分落實。而且在結論性意見也再三強調，國家應該把身心障礙者視為具有完全法律能力的權利主體，而不是僅僅作為被照顧的人或是被救濟的對象，所以我們才會希望透過一些文字的調整，讓中央主管機關在執行這些既有的任務時，不是說提供服務，而是讓權利保障作為一個核心的目的。請署長您多體會我們的精神在這個地方，謝謝。

主席：社家署署長要不要說明？關於我的版本，事實上我覺得不管是范雲委員或陳昭姿委員都是強調權益保障，基本上你們也是寫「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我的就是加一個「與」，就會達到跟他們剛剛談的差不多。我不知道你們的考量是什麼，因為分開兩個東西是不是會更清楚？你們事實上是合在一起，少了那個「與」就好像是合在一起，所以你們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從衛福部中央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中央主管機關的角色的時候，我們會把它定位成是對通案整體的權益保障，來做相關政策的法規方案規劃訂定。現在委員的版本是把福利服務和權益保障對調，其實這單純是文字解讀的問題，實際操作和基本概念，我們和委員的想法一定是一樣的。因為把福利服務放到後面的時候，就是福利服務的政策法規規劃，但是所謂福利服務的內涵，可能就會包括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解釋

的時候，它跟後面的文字結合起來比較容易會有一些超過原來預期的想像，這是我們稍微會有點擔憂的地方。但是對條文基本的發想跟處理，我們跟委員絕對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會建議，基本結構如果跟委員想法一致的話，是否可以有不用調整的空間？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想跟大家簡單分享一下，我們在處理外送員部分的時候也是，到底是外送員權益保障還是管理平臺？當然這兩個說法都有它的正當性。但是既然我們要走 CRPD，而且有他們的一些建議，如果我們先寫成權益保障然後福利服務放在後面，請問對貴部有什麼困難嗎？會造成什麼困擾嗎？我們主張的是當事者的權益，福利是一個被動、被照顧的方式，我們給你福利、我們照顧你，這個思考是不太一樣的。請問如果按照我跟范雲委員建議的版本有困難嗎？會發生你們擔心的什麼事嗎？就是調整次序，我們在其他的法案也有同樣的討論。

主席：署長講之前我先講一下，因為我覺得要釐清，本來沒有「與」，就是整個合在一起，所以現行條文講的是「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第一，是不是先把它分開，再來解決？因為我覺得分開來比較好，講兩塊，一個是福利服務，一個是權益保障。第二、剛才兩位委員把前後次序對調的，你們的考量是什麼你再回答。但是先來解決如果把它分兩塊是否比較清楚？現行是合在一起叫做「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什麼叫「福利服務的權益保障」？如果是全國福利服務「與」權益保障，這樣就會變成分成兩塊東西，以上拜託先針對這邊做說明，一個是「與」，一個是前後次序。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現行條文的文字從我們業務單位的角度來看，我們在談的就是「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它其實就是連在一起的東西，它其實是一體的，它就是一個總體，最後我們關注的重點會擺在權益保障政策，就是跟福利服務有關係的部分，這個我們會一體化來處理。當然從文字上面，委員建議福利服務和權益保障到底要不要分開，這邊大家可以做一個討論，但是一牽涉到福利服務單獨切開來看的時候，就會面臨下一個問題，它會涉及個別福利服務事項的時候，未來在做規劃管理、訂定宣導等部分，到底該個別福利事項是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統處理，還是回到跟前面第二條有點類似的，每一個個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實處理的都是跟身心障礙有關係的事項？會變成未來所有福利服務的規劃甚至不一定是原來印象中衛生福利部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的福利規劃，將來權責到底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調整之後，變成全部都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我們比較多顧慮的部分，其實是文字解釋上會不會跑出一個原來沒有預期的解釋方法，這是我們會比較謹慎的地方，但是基本的出發點，中央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做一個統籌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負起這樣的責任。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瞭解署長的憂心，但是我們回來看這個法，第一條就說「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對不對？所以這個權益不會有這樣的疑慮啊！主管機關中央就是衛福部，直轄市是直轄市政府等等，好像我們在第二條其實就把什麼東西分屬於什麼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之前我們在溝通的時候也有談到，其他部會如果沒有具體被命名的，本來就是衛福部來協調，所以我個人是認為不管有沒有加那個「與」字，就是福利權益連在一起，還是福利及權益，還是像我

的版本，權益放在福利前面，其實中央主管機關是不變的。只是說大家的考量是應該要把這兩個概念分開，除了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過去也會說我們臺灣好像過於重視福利，比較沒有權益導向，所以我們覺得把權益放在前面會更好。

另一方面，我們回來看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一條就明定社會福利為國民之基本權利，所以我覺得把這個東西標舉在前面，因為是權利或權益，所以才有福利。有些東西會是福利，可是有些東西，譬如我們剛剛提到交通的可及性，其實更像是一個權利而不是福利，因為做了之後你就不用再發任何錢了。所以如果沒有影響你們業務的話，是不是能夠接受大家覺得要與時俱進，讓它更符合國際公約的概念，謝謝。

主席：我聽懂社家署剛剛講的，應該講以前是兒少福利法、身心障礙福利法，是「福利法」，後來不管是 CRC、CRPD 都覺得權益不會只限縮在社政部門，所以才開始往外把其他主管機關列出來。這一條回來中央主管機關就會變成是衛福部，如果是你們原來的寫法就等於是福利服務的權益，還是在福利服務的權益去做保障，可是如果分開來的話會包山包海，可能前面各主管機關又統統回來你們身上。那我們要確定，因為中央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如果要包交通、要包什麼的話，包得進去嗎？因為我後來看兒少權法也沒有這樣寫，所以要看委員大家的意見。我的做法是把它放在後邊，等於還是以福利服務為主，然後才來講其他權益保障，如果寫在前面的話，會變成全部包山包海的權益保障，然後再講福利服務，那就會倒過來，就不一樣。可是你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衛福部還要去包交通部的交通權這些東西嗎？可能大家又要回來討論一下。

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主席、署長。這個法案本來就是我們根據 CRPD 的精神來做的，它也指出了我們不足的地方，現在你覺得因為文字放的位置會造成某個部太加重責任嗎？我聽起來感覺是如此。我還是不理解，為什麼先把權益保障放在前面，這就是這次立法的精神，怎麼會解釋成最後就是一個部門來做？其實那麼多跨部會的組織，最後本來就是行政院要負最終責任嘛！那您擔憂的是您的擔憂，不然其他國家怎麼來做這件事？我們也是被指正要這樣子來做啊！到底真正的困難會發生嗎？你說會都落在衛福部嗎？我沒有理解，不好意思，我還沒有理解。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是建議主席，因為第三條、第四條其實都是一樣的，也許我們先暫時保留，最後別的審完之後，大家再回來看會不會引起中央主管機關的誤解，這樣我們有更多實質其他業務改變的討論好不好？如果昭姿委員同意的話，我們先暫時保留，先把其他實質的改變做出來再回頭看。

主席：第三條、第四條等一下要一起看，可是我覺得還是要提醒，關於我們有沒有符合 CRPD，已經在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說了，剛才講的第三條事實上討論的比較是在中央主管機關，我覺得還是不一樣的層次。那我們就第三條、第四條合併來談，先請主管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三條和第四條的部分，委員的版本雖然都是有同樣的文字處理跟修正，但是我們對於第三條和第四條文字上的解讀，對於第四條的部分，我們初步的評估，如

果兩個條文的文字要對照來看，我們會建議如果有可能是不是都免予修正。但如果還是要考慮的話，第四條的文字我們認為反而有處理的空間，原因是第四條是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的事項，在我們前面所規定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以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裡面，不管衛生局、社會局、交通局、建設局這個文字怎麼動，它的權限反而比較不會因為解釋的關係說是誰的，比較不容易，因為最後的解釋都是在縣（市）政府。但在中央反而因為這個調整的結果，會不會變成在部會之間有變化，在解釋上產生出解讀空間？當然從文字的一致性來看，我們優先的建議是免予修正。如果真的要調整的話，其實我們評估第四條未來在解釋方法上對地方的衝擊跟在中央可能會不太一樣。我們當然還是優先建議第四條可以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如果要調整的話，第四條的部分反而因為最後的權責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無論是縣（市）政府的衛生局、社會局或者是交通局都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反而在這一塊來說會稍微有一點空間，以上報告。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第四條如果衛福部接受，沒有委員有異議的話，第四條就先通過，第三條保留，審完之後再回來看有沒有共識，這樣就會有進度了。

主席：那是不是……

廖委員偉翔：第三條、第四條一起保留，之後再回來看好不好？

主席：好，我也認為這樣比較好，否則一樣還有顛倒的問題，即便你接納權益保障的話，還是有……

周署長道君：兩個條文的文字不太一致。

主席：而且我還是認為比較大的福利服務放在前面，因為那才是身心障礙很重要的，後面再放權益保障，不是不重要，只是這樣放的時候，我覺得還是要去考慮啦！因為它還是需要你們先提供福利服務才知道權益保障有沒有做得好。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補充報告，第四條，台灣民眾黨團的提案和林委員的提案都有增列第十款，就是有關交織身分的部分，文字寫法大概有交織身分資源整合；我們的評估是，交織身分跟前面各款比較起來，比較不是所謂工作的事項，而是當一個身心障礙者具有多重身分的時候，服務他的方法比較屬於執行層面的方法，而不是屬於職權的事項。所以我們會建議，第十款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就免予增列？以上。

主席：我提出來的是「身心障礙者同時具備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時，應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服務」，身障過去很常要使用到長照的資源，常常很卡，如果今天他使用這些資源的時候，一天可能碰五個人，有個助、有來洗澡、又有什麼，對他來講可能兩天就要接觸到十個人，對他整個身體狀況也不見得是瞭解的，所以當時為什麼會有身障夥伴提供我們這一款，是有他的目的性。我們不是講交織身分，我們要達到的是資源本來就可以整合，甚至有這個依據，後面才能要求長照那邊是不是要去調整？如果在提供身障、特殊需求者或失能者的時候，可以怎麼樣有一些特殊性來做，所以這個東西我們不會認為應該要拿掉。只是說剛才講這兩條要保留，到時候再討論，可是要先跟你表達，因為他就有特殊身分，但就很難用啊！他就是有身心障礙，問題是資

源不足，他要用長照，卻造成他很大的困擾，結果花的錢是一樣的，可是讓他變成每一天要接觸不同的人。

各位應該理解，今天要幫忙做這些事情的時候，需要對身體做很多親密的接觸，如果每天要面對不同的人，我覺得這不見得是好事，所以才會有這一款。

周署長道君：我們完全認同委員的想法，我們也不希望被服務對象的服務被割裂。不過回到條文的設計，因為這一條本來是設計關於職權的問題，我們建議針對這個部分，不管身心障礙者是同時具有其他社會福利身分，或者是用交織身分的角度來看，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它增列進來？

就是未來在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時候，如果這個身心障礙者具有其他社會福利身分的話，應該要對服務方式做整合規劃，是不是有這樣的空間？如果這個方向可行的話，我們來整理附帶決議的文字，再提給委員討論，以上。

主席：好。反正第三條、第四條保留了，你們可以斟酌文字，到時候一併提供大家討論。

接下來是臺灣民眾黨的第五條和范雲委員的第五條，還有修正動議第 2 案林月琴、伍麗華的版本，和劉建國委員的修正動議併案討論。

請行政部門說明。

周署長道君：第五條的部分行政院版沒有提案，各位委員的版本則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主要是和現行條文有幾個不一樣的地方，第一個，增加「長期、短暫或間歇有損傷」的文字，這是第一點。另外，伍麗華委員還有增列第二項，「因疾病或傷害致短期活動或社會參與受限者，經評估確有需求者，得準用本法部分規定」。

我們的總體評估是，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 CRPD 裡面的定義，其實本質上就是長期性的損傷，所以我們比較不建議把短暫的部分納進來，尤其在身障資源相對有限的情況底下，如果這類短期損傷納進來的話，大家反而容易在資源使用上會有競爭的情形，所以我們建議短暫或者短期的部分不要納進來。至於間歇的部分，我們的看法是在解釋上、在概念上是可以被容納，他的間歇狀況如果是持續性間歇發生的話，其實在解釋上已經可以納入做相關處理，這是我們的初步說明。

另外，在各委員的版本中，也有委員的版本對於現行條文有意見，提到在第一項裡面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等等，對於「不全」這樣的文字，覺得對身心障礙者可能帶有貶抑的意涵。我們是覺得如果「不全」這個文字有這樣的概念，如果可能，我們初步建議是不是可以改用「缺損」這樣的文字替代？這部分做一個更正，這是我們初步的回應。我們有提修正建議的部分，現在相關文字也有投影在螢幕上，請各位委員一併參考，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先談到您說的「不全」是一個非常標準的醫療名詞，例如腎功能不全、肝功能不全等等，如果這樣能夠代表那個意思。當然，我不應該強調，但是這並沒有貶抑的意思，它就是一個醫學名詞。

這一條我們要強調的是，其實在我們和身障團體接觸的過程中有反覆聽到一個共同的問題，

有些人雖然不是永久性的障礙，但是在某些階段、某些狀態，確實會因為功能受限，而被排除在整個制度和服務之外。

而且 CRPD 第一條、第二條的精神也指出這個障礙不是單純來自個人的功能損傷，而是功能損傷和外在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也特別提醒我國，在政策和制度設計上還是偏向醫療和福利的看法，對於間歇性、暫時性或情境性受限的人，他們覺得支持是不足的，所以本黨才嘗試把這樣的概念反映在文字中，希望讓定義本身多一點包容性啦！也希望未來在制度調整的時候，能夠逐步思考如何避免資格的設計太僵硬，不要讓有需要的人被排除在外，我們的基本想法是這樣，這一點要讓署長和主席了解。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版本其實就是在原本條文中的第三句話加了「長期、間歇或短暫」有損傷，本來的條文是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我在參與社會生活前加了四個字「充分平等」。為什麼要加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原本的條文會讓人誤以為是長期的損傷或者不全，但如果是半年，半年到底是長還是短？或者一年、兩年到底算不算長期？而且大家都知道，有些在半年或一年之後也可能會延續。

重點是如果他願意被鑑定，而且有足夠影響他充分平等生活的這些項目，其實是應該讓這個空間存在。因為真的很短期的人，例如兩個月、三個月，可能也不會想要這麼麻煩被鑑定，所以留一個空間就是長期、間歇或短暫。另外是參與社會生活的部分，參與一點點也是參與，但是如果他沒有辦法充分平等參與的話，其實就代表他事實上是需要協助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大家考慮一下加上這幾個字？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發言。等一下是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五條其實就是在討論身心障礙者的一些定義，還有他怎麼樣可以領到身心障礙證明。我這邊也要提一個身障團體的訴求，就是實務上有一些孩子是學習障礙，但是他在這方面得到的資源，坦白講是少的，以領有學習障礙證明和身心障礙證明來說，身心障礙證明好用的多。

他們舉了一個實例是報考社工師，有一個孩子沒有辦法書寫，就是他沒有辦法寫字，但是他可以打字。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就希望向考選部申請電腦打字，結果考選部說不行，因為他沒有身心障礙證明，只是學習障礙，所以不可以，但是這個案例很明顯，他這個障礙其實是會影響到考試成績。

今天剛好討論到第五條，身障團體也特別提出訴求，實務上在認定學習障礙和身心障礙時，學習障礙的部分顯然是有一些問題啦！就是它的資源是不足的，你們可以去強化學習障礙這部分的資源。你看，很明顯啊！領身心障礙和學習障礙證明的不同，只是申請打字喔！身心障礙的可以，學習障礙的不行，但是他有書寫方面的障礙，所以像這個狀況就很明顯，我們可能有資源不平均的情況。身障團體希望有一些學習障礙的類型是不是可以納進來？就是在這邊可以被認定，我覺得這些應該都要考量。

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有一些人因為受傷，有一段時間也是處在身心障礙的階段，但是很多資

源可能都沒有辦法使用。我覺得既然我們重新討論這個法，那麼現在實務上會面對的問題，是不是都可以重新好好檢視？如果是整體的資源量能不足，我覺得可以從補充資源量能的面向著手，而不是一直排除，怕大家進來，我覺得應該可以重新定義和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也稍微回應一下，大家剛剛針對第五條的部分，關心長期、間歇、短暫的區別。我以癌症病人為例，事實上當癌症病人被診斷出來的時候，在英國就會直接稱他是一個身心障礙者，英國的制度是這樣。在臺灣，如果一個癌症病人經過長期治療可能會進入身心障礙階段的話，我們所做的相關服務就可以符合身心障礙的需求。可是如果他是在剛診斷出來的三個月、半年，事實上這是最密集接受治療的階段，這個時候所需要的服務面向相對來講是重要的，結果反而沒有機會進入被服務的範圍。癌症當然相對複雜，它有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如果是第四期的癌症病人，事實上他應該會進入需要長期治療的階段，可是不管怎麼樣，通常他的治療和前半年所需要的服務量，相對都是比較需要社會幫助的。

所以針對這一點，如何把這個想法也融入未來針對第五條修正時，除了剛剛署長提到的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可以把它修正進來？或者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或者是用子法做一些處理模式？大家可以再思考看看。的確，如果他是第一期、第二期，可能前面半年處理好，後面康復了，他就不會符合這個需求，也不需要。可是如果他是第三期，甚至是第四期的患者，一般來講他所需要的服務模式，事實上是比較符合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服務內容，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廖偉翔召委發言。

廖委員偉翔：這個部分我也想要表達一下意見，其實剛剛行政部門有說到「損傷」或「不全」可能有一點歧視，可是我認為如果改為「缺損」，在障礙界其實也會有同樣的問題，如果你們是這樣考量的話。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或許我們也可以參照 CRPD 第一條人權模式的定義，譬如可以寫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包括但不限於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損傷者，其損傷與他人或環境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平等、充分有效參與社會，以這個概念看看要怎麼做修正，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提出這樣的建議。如果認為「損傷」或「不全」都是歧視用語的話，我們是不是直接參照 CRPD 的概念去做調整？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周署長道君：首先大概說明一下「不全」這個部分，這是先前劉召委主持相關公聽會的時候，身心障礙朋友覺得這個 wording 有貶抑的感覺。這個條文原來行政門並沒有提出來，最早之所以會用「不全」這樣的文字，是因為「缺損」在一般的解讀上，比較會認為可能是因為某個原因造成喪失部分相關功能，缺損比較容易有這樣的想像。但是在身心障礙者裡面，可能有一部分並不是因為這些外在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先天性的結果，但是先天性就比較沒有所謂的過程性問題，所以當時把「損傷」和「不全」並列，原來的文字是比較想要呈現這樣的目的。但是這個 wording 本意並沒有對身心障礙者有任何貶抑的想法，但是身心障礙者對於這樣的表述方式，在那天的公聽會上，他們是希望能不能有不同的表述方式。所以在今天的審查過程，我們經過檢討後建議是不是考慮改用「缺損」這樣的文字？這部分先做背景說明。

第二個是短暫的部分，確實如同王委員所提到的，這個短期的部分不管是因為癌症或者其他原因，甚至可能因為騎摩托車發生交通事故需要幾個月的時間復原，這段時間有可能發生就外觀上看起來是不方便的，但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從總體社會資源的角度來看，是不是需要把它納進來？我們的看法是，目前總體對於身障朋友來說，是不是有機會把所有資源更聚焦在比較長期、需求性更高的部分？如果有些透過醫療，或者透過醫療後端的急性後期照顧有機會恢復的話，現在不管是健保或者健保後期的 PAC，大概都已經可以協助他們。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先不把所謂的短暫或者短期的概念放進來，我們覺得是不是有機會在資源的使用上能夠更加聚焦？這是我們初步的想法，以上向委員報告。

學習障礙的部分，向王委員報告，其實在現在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第一類的細分類裡面，不管是閱讀功能或者書寫功能，注意力不全的部分是有被列進去的，所以如果他真的達到一定的程度，照理講是可以經過鑑定，然後被認定為身心障礙，這應該是可行的。但是我們知道現在在社會上，其實有很多是在很輕微的階段，例如英文小寫的 b 和 d 會鏡像反射這一類相對比較輕微的。

我不確定會不會有些是這種狀況，也許是程度的問題，所以不太容易在鑑定後被納進來，或者可能是訊息的不充分，他的程度可能有達到，但是因為訊息不充分，不曉得可以去做鑑定。但是我想，實務上目前在鑑定的類別裡面已經有放進來，這個部分應該能處理。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讓一些已經遇到學習障礙的可以一併鑑定，對不對？

周署長道君：是可以鑑定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連身障團體都不清楚，你們的宣傳可能要再更用力一點，因為他們還特別拜託我們修法。

周署長道君：我們來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而且實務上的確遇到這樣的情況，就是他持學習障礙證明，但考選部就是不提供打字的服務。今天教育部有來嗎？

周署長道君：在考試院的部分，就是應國考的部分，可能就要拜託……

王委員育敏：今天有來嗎？

周署長道君：有出席。

王委員育敏：有出席，是不是回應一下？他已經向考選部申請，結果因為沒有身心障礙證明，所以沒有准許。你看，相關部會其實也是滿僵化的，就是不可以。他在學校都可以申請打字，但是要考社工師的國考時卻沒有辦法。

姚專門委員婉麗：考選部的部分，我們通常在認定身障身分時還是要身障證明，但是如果有學習障礙，有這樣的需求時，我們有「特殊處境處理原則」，他可以依照這個原則申請，我們一樣會送給專家學者審核。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打回票了，你們說不可以。

姚專門委員婉麗：對。我現在不知道他是哪一個單項考試，是不是我們回去再……

王委員育敏：社工師的考試。

姚專門委員婉麗：我們回去再請問一下他們當初的處理流程是什麼。

王委員育敏：所以可以申請其他的……

姚專門委員婉麗：我們的特殊處境處理原則還是可以做其他方面的處理，如果他屬於非身障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啊！他是學習障礙。

姚專門委員婉麗：對，他如果有書寫、閱讀障礙的話，還是可以做其他考量，但是要經過審核。

王委員育敏：可以申請電腦打字嗎？

姚專門委員婉麗：他只要有書寫和閱讀障礙都可以，但還是要經過審核啦！

王委員育敏：還是要經過審核？

姚專門委員婉麗：對。我們有一個委員會，還是要經過審核。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還是以身障為前提嘛！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有一些人可能是在這個中間，他只是學習障礙，並不是天生肢體方面的殘缺，因為他有學習障礙，在書寫方面比較困難，所以在考試的時候，打字才會對他有利，如果要他慢慢這樣子書寫，他會有缺漏，請教這種類型到底可不可以？

姚專門委員婉麗：我們用特殊處境處理原則是可以的，但是還是要經過專家審核，因為這涉及到公平性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個案例是他自己就在臉書 po 出來，他說就是被……

姚專門委員婉麗：那可能要看這個個案當初經過委員審核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現在不清楚。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應該回去檢討，好不好？

姚專門委員婉麗：好。

王委員育敏：因為如果是這種學習障礙，連他們在鑑定的時候都開放這一個類型是可以一起鑑定，那你們考選部就不應該執著只有身心障礙證明才可以申請。

姚專門委員婉麗：所以我們另外有一個叫特殊處境處理原則，可以另外處理非身障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好，那對於這一個案例，我請他們再去找你們，看他當時遇到什麼問題。

姚專門委員婉麗：好，我們再確認一下。

王委員育敏：這是身障團體轉過來陳情的具體個案。

姚專門委員婉麗：好，謝謝委員。

主席：范雲委員發言之後，接續請廖召委、王正旭委員。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剛剛聽到周署長的回應是擔心資源不夠，所以希望聚焦在長期的身心障礙者，我們可以理解你想要聚焦這個用心是好的，可是其實我們在講的事情是有時候那個網開大一點，有一些非常需要的人才有機會進來。因為對大部分很短暫的情況，當事人根本就不會想要這麼麻煩去被鑑定，你們既然有一個專業團隊鑑定的把關機制，那為什麼不在這邊把長期、間歇或短暫都放入？當然剛才其他委員也提到，我們的努力應該是要增加資源，不要讓大家覺得資源不足，好像還一定要聚焦在長期的情況。因為如果是半年或一年時間，真的是非常影響他參與活動

跟平等參與社會生活，而他又願意去鑑定，為什麼不把這個空間給他？像剛剛王醫師的例子非常好，英國民眾罹患癌症初期就能夠自動符合這樣的身障資源，有些人可能在某些地方會需要使用到身障車位之類或等等，與其在這邊讓他連被評鑑的機會都沒有，不如在評鑑的時候再把關程度的差異要怎麼處理，那在這裡先讓他有這個空間，能夠照顧到其中有一些雖然不是長期卻是非常需要的人，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廖偉翔召委。

廖委員偉翔：對於這個部分我也想幫障礙團體發表一下意見。我認為可以這樣子修改，我也認同把資源聚焦沒有錯，但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改，即「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具有長期之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損傷，因該損傷與環境或態度之障礙相互作用，致阻礙其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者。」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考量用這個方式？

主席：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稍微再回應一下剛剛范雲委員所提出來的想法。其實伍麗華委員在這條修法裡面的最後一項有期待如果真的是符合所謂的間歇、短暫的部分，有沒有用子法做另外的規範？我還是以癌症為例，其實癌症病人現在放射治療是一個重要的治療模式，會在半年裡面需要密集地接受每一天一次到兩次、一個禮拜五天這樣的治療模式，以前很有可能就是讓他去住院，可是我們不期待這樣的病人住院治療，但他還是需要有相對的需求存在。這個時候如果用變通的方法，讓他能夠有機會來接受比較完整的服務模式，事實上可以節省更多的醫療資源，導致這邊造成的影響。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有一些變通的作法，或者是在法律上可以給予適當支持的時候，其實對這一群人是相當有幫助的。我們也都能夠理解，所有資源應該是要用到最適當的地方，可是這裡並沒有不適當，只是說我們怎麼去看待這個事情而已，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很想繼續說服周署長，第一，要去定義所謂的長短期，且對於這個短期要把它區分，但老實說你有辦法能夠非常明確嗎？第二，我也要提醒衛福部，像巴氏量表除了年老者，還有剛剛王醫師一直提到的，就是癌症第幾期之後也是得免巴氏量表，為什麼？因為他需要被照顧嘛。所以現在如果完全排除這個部分，我覺得身障者真的會期待落空，他們有這樣的需求，而你現在就完全加以排除了，這個作法好嗎？還是你有什麼方式？我不知道逐漸導入公不公平，但是完全排除對他們而言還滿難過的。

針對我們的身體功能，當然醫療也不無關係，但你知道現在醫療也都是主張不是住院方式治療，現在很多已經前進到包括王醫師剛剛所講的在醫院停留一段時間就回家，但這種情況有時候是持續性的一段時間，因為治療不是一輩子的治療，這個時候就真的很需要能夠提供他們這樣的服務，所以我請署長再思考我剛剛講的這幾個點，包括巴氏量表為什麼針對某一群病人打開了，除了 80 歲以上，也把它打開了，一定有它的理由，謝謝。

主席：兩邊都談了滿多，在伍麗華委員發言完之後，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到時候請衛福部重新考慮文字，思考有沒有更周延的定義，提出來讓委員再做溝通。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因為第五條到第七條是這一次障權團體非常重視的，所以我也提出修正動議，希望讓障權團體的法案，他們的想法可以一起被討論。長期以來他們感受到很多障礙者想要獲得一些合理的調整、支持服務或者就業輔具的時候，很容易就會被問及到是否有證明，就被擋在門外，所以他們對這個部分其實也有一些他們的看法，希望藉著這一次障權法的大修，我們能不能夠從一個要求人們不斷需要去證明自己不夠障礙的社會，走向一個願意檢視制度是否本身就造成阻礙，並主動移除這些阻礙的社會？

所以這一次的修正，我是想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人權模式，全面去涵蓋面臨環境阻礙的障礙者，因為障礙者不是只有存在個人身上，而是損傷跟不友善環境交互作用的結果。這也讓我想到一個例子，因為我過去在學校服務，就像對於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者，從過去一定要拿中低收入戶證明，後來就改成只要村長或導師願意幫忙出具證明就可以了。我覺得對這些障權人士來講、對身心障礙者來講，既然我們在其他地方都能夠給出這樣彈性的措施，我覺得更不應該在這樣的法裡面去看到各式各樣的不友善跟障礙，應該是要更能有大的彈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行政部門跟委員們做溝通。

休息（15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7 分）

主席（劉委員建國）：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五條，行政機關有針對委員的意見提案，修正部分有再做一些文字上的調整，請各位委員詳閱螢幕上的文字。

王委員育敏：就只有把「不全」改為「缺損」？其他都有沒有談到！

主席：先請署長還是次長補充。

周署長道君：如同剛才在休息前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去查閱了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這個定義裡面基本上它的概念也是以長期的損傷當作其中的元素，所以針對各委員版本的提案，我們還是建議，現行條文文字雖然沒有寫長期，但是在鑑定的時候都會要確定他的障礙狀況，尤其是委員在提案版本提到短暫的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就不要納進來？至於有關間歇這樣的情況，我們是覺得在鑑定的時候，在鑑定方法上應該是可以處理的。因為如果是一段時間內，而只是情況有好有壞，這種狀況我們覺得其實是可以做處理的，不管是精神性或者是其他這一類的狀況，在鑑定技術上面應該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們會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儘可能優先維持現行的條文？而對於短期是不是能夠給予更多協助的部分，我們的想法是縱然在這邊定義不一定納進來，或許是將來在相關的計畫，或者是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之下，也許個別性的計畫或許有機會除了在現有、不管是健保或者是急性後期相關的照顧之外，如果還有額外的資源，也許我們可以在個別的計畫裡面來嘗試著去做，是不是就不一定要透過立法，在計畫的階段可以就有關短期的部分再來嘗試做一些相關的處理。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廖召委。

廖委員偉翔：你剛剛在講短期、長期的問題，我覺得現在這個條文用的方式比較像是用醫療模式或者社會模式來定義所謂的身心障礙者，我們覺得還是應該要像 CRPD 的人權模式的定義。所以

我剛剛講一個也可以解決所謂短期、長期問題，我們照著它稍微做修正，我剛剛也唸過文字，即「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具有長期之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損傷，因該損傷與環境或態度之障礙相互作用，致阻礙其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我覺得第一項可以寫這樣。後面包含相關的規範或怎麼去鑑定這件事情，其實還是可以保留，只是在定義上可以更能夠跟國際接軌，更有人權模式的基礎，我的建議是這樣。這個部分我相信劉召委的再修正動議也是一樣的概念。

主席：對，我們默契都很好，請行政單位也跟我們有默契些。

繼續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五條剛剛大家討論滿多的，因為你現在一直強調長期，但這就是一個比較僵化的模式，我必須這樣講。也就是很嚴謹，然後確實只針對長期，即針對長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去提供服務。但是就實際上整個社會的運作而言，你會發現有些人會因為疾病或是傷害，的確他會也會變成是一個身心障礙者，但是在你們現行整個運作底下，會變成他們所能夠得到的支持跟服務相對等於是被排除，比較多是被排除，除了有一些是醫療的可能例外，還有一些之外。我是覺得剛剛署長講的滿好，你說你們可以透過一個計畫，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不可以在法條最後加上一項，就是你剛剛所講那個計畫的概念。就是如果有因為疾病、傷害，有點類似伍麗華委員提出來的概念，就是把它寫在這裡面，即使不是寫在這裡面，至少附帶決議要寫，或者是立法說明要寫。我覺得我們現在重新再回來看身權法，我們不希望有一些情況，就是他明明已經跟身障者遇到同樣的處境，但是他又得不到一些相關資源的協助跟幫忙。剛剛署長提的是類似一個專案計畫，是有彈性針對這類型的，他可能沒有到長期的情況，但你們也願意提供一些協助跟幫忙。我是覺得剛剛委員要的跟你們堅持的有一點難融合在一起，那是不是可以經過大家討論，採類似這樣的方式？原來伍委員提的也是授權給你們處理，就是你們可以另行再去訂一個計畫，就是一樣因為疾病或傷害，造成他的社會參與同樣有受限，我是覺得這個條文看起來相對合理，就不要去改你們前面的部分，你們很在意我們去改什麼，變成什麼諸如短期、短暫、間歇，你們不希望更改前面，等於是前面都不動的情況下我們再增加一項，你們可以考慮看看。我覺得大家距離蠻遙遠的，所以也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主席：請次長。

呂次長建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從早上聽到現在，對於第五條的定義，我現在先說幾個我的觀察。第一，CRPD 基本上視同一部憲章，它是一個 convention 或是一個 charter，它的位階是這樣。可是我們現在訂定的是法律，我們都希望為身心障礙者全力來做，但問題是我們要訂定的是一個實際可執行及具有可操作性的法。目前大家最重要的爭議就是第五條牽涉到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定義，還有如何用 ICF 的方式去找出來，為什麼？因為身心障礙證明是一個給付行政，會牽涉到很多很多的權利，還有政府端必須要出具的義務，包括第一個保費的補助，健保保費及各項的保費補助；第二個稅負的減免；第三個大眾運輸票價，就是整個一連串的 welfare beneficiary。所以目前這個 certification 會牽涉到整個資源分配，這一點我務必要請委員瞭解，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剛剛講的事實上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 ICF 的鑑定裡面，除了剛剛講的長期這是毫無疑問，大家都同意。可是現在有個問題，就是說有一些不確定的，我說不確定，我等一下再請副司長跟大家報告，有關 borderline 的部分。我現在舉個中風的例子。就中風而言，大家都知道黃金治療期是三個月，可是它是可逆的，對不對？在三個月後，病人經過一個 medical rehabilitation 之後，他有可能本來是 2 級到 8 級，他可能恢復到 5、6 級之後，就是還有可能是可逆的。那你在這個時候，你在不確定的情況之下，你硬要塞給他一個身心障礙證明？我認為這可能也要慎思啦。另外，譬如我現在有精神疾病，可是我經過某一個 level 之後，積極的治療或消極的治療之後，在一定時間之後還是有可能恢復過來。我是覺得對於這個所謂不確定的部分，是不是稍後可以允許副司長簡單跟大家講一下這裡面實務上會牽涉到的問題，我們目前的顧慮是不是也可以跟委員求取一個平衡點？

但是我現在必須要講，CRPD 是一個 convention，你現在用憲法來規定，它當然是我們的根本大法，可是它不能去具體適用，具體適用會牽涉到權利義務。請允許我引一個不太好的案例，不要弄到後來這個變成是一個身心障礙權利的壯世代法，對啊！現在弄到後來本來就是要有一個……對於行政機關而言，我們要的是一個清楚的界定。我還是要強調一下，這裡面會牽涉到行政機關與行政法的作用，以及相對應的權利義務關係，所以這一點請大家要慎思，謝謝。

接續請副司長跟大家簡單說明。

主席：請說明。

陳副司長青梅：這邊是衛福部照護司，我們有負責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照身權法第五條跟第六條的授權，我們訂有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其實在本法或者在鑑定作業辦法裡面都沒有特別強調拿到身心障礙資格或是要去鑑定必須要看三個月、六個月或多久，要先聲明這一點。雖然在 CRPD 裡面強調是一個比較長期的概念，但是我們在身權法或相關的子法都沒有特別去限定鑑定的條件。我們只有在鑑定作業辦法裡面有要求，要做鑑定的時候要持有鑑定表，還有三個月內的就醫診斷或者是相關的就醫紀錄，可以提供專科醫師做相關的判定當事人的身體系統、構造或者功能障礙的狀況，這是第二個要強調的。

另外，在我們鑑定作業辦法裡面的附表，因為我們有八大類，我們特別針對特殊類，因為類別的差異性很大，所以特別針對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疾患，就像剛剛次長說的，他可能會造成一些身體構造或功能損傷，他經過治療之後沒有辦法矯正或脫離這個顯著的失能，所以醫師可以推論他未來可能不可逆，就可以給他證明，這還是回到專業的判定。

另外針對罕見疾病，我們特別針對六歲以前，如果他出生就已經被診斷是罕見疾病的狀態，我們希望在他六歲以後，即經過早療的治療評估以後，或許還有可逆的情況，所以希望六歲以後能夠再鑑定一次。還有一個特別的就是針對排汗功能或是燒燙傷這一類的像是大面積的燒燙傷，他經過一個積極的治療，譬如穿過壓力衣等等，他還是沒有辦法恢復，那我們就會給他。所以我們根據各個不同的類別，就是在建議評估的部分有個建議的一個觀察時間，都沒有去限定多久才可以做鑑定，這是主要的一個法制上的精神，要跟各位做報告。如果委員建議這邊有一個長期、短暫或三個月寫在母法的文字，反而會限定大家對於這個短期、三個月或間歇這樣

的一個不明確的概念，還有後續操作上所產生的問題。

主席：再請次長補充。

呂次長建德：剛剛副司長講的是，我們的鑑定作業裡面並沒有特別定義一定要半年或一年才能拿到評估，我要強調最重要的是什麼東西？你只要持有鑑定表、三個月內就診紀錄，去到醫師那邊就可以拿到，所以程序上來說這個反而是有彈性的，而且醫師基本上都會顧及病人最佳利益。反之你現在訂了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且醫學上面沒有辦法去確定的那個遠期什麼東西，反而會造成整個認定上的混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所有身心障礙者而言，一定都希望認為自己都是長期，我講比較白就是這樣啊！就好像學生都認為我自己的成績一定是 100 分，可是這裡面還是要經過一個鑑定程序跟考試程序，而那個鑑定人要嘛不是醫師，要嘛不是老師，要嘛就是某某人，對不起！這個就是必須要有的整個程序。另外我也必須要把行政機關相關的 SOP 也跟各位做報告，謝謝。

主席：剛剛次長這樣的比喻，我覺得有點怪怪的。在整個檢定認定上的行政作為可能會有實務上的一些問題，這個我倒可以接受；不過次長講身心障礙者認定自己永遠都是長期，且拿考試 100 來做比喻？這個有點奇怪，這樣的比喻怪怪的，請小心比喻。我覺得是這樣啦，三個月、六個月，有在哪一個法條嗎？

呂次長建德：沒有。

主席：對，有委員提到什麼三個月、六個月嗎？這個在第五條也沒有。

陳副司長青梅：行政院版的沒有修，至於委員提案的修法是在第五條，建議改成有三個月還有六個月……

主席：我知道院版沒有，其他委員的版本有提到所謂三個月、六個月嗎？沒有啊！也沒有人提到這個東西啊！剛才你在說明時，我也一直在核對啊！

給行政院再做一個參考，為什麼很多委員都會要參照 CRPD 的第一條？次長，這個可能要跟大家能夠互相理解，當然不需要把一個法律訂定到像憲法那種位階，導致好像很抽象，然後又很廣泛，又講到好像位階很高，到時候難以去執行，我想委員委員們也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不過它的面向應該是這樣，是從醫療的模式走向到人權的模式，也從醫療病理特徵列舉的疾病改為社會模式，所以就有所謂長期的損傷加環境的障礙，應該是這樣的一個範疇，倒是沒有講到所謂三個月、六個月這樣的範圍。是不是剛好有單一的個別委員有提到這樣的認定？那這個東西我們尊重，不過這個東西如果要把它納入，確實有檢討的空間。

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們要修得更好，所以是要接軌整個國際的人權標準，我們當然也讓醫師來做專業的鑑定，所以就是依賴所謂的醫療鑑定。但是會不會有漏網之魚，導致許多受限在社會環境，但未符合醫療標準的障礙者卻被排除在保障之外？這個大家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有沒有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實例等一下我再來說明，就像次長剛剛有列舉。所以是確認這障礙是損傷與環境、態度與障礙交互作用的一個結果，CRPD 是在處理這樣的情況，這個定義的範疇是在講這些事情。再者，我們是要擴大這個保障的光譜，所以才會有一個新的定義，受限與社會參與障礙，所以這是意味著即便沒有特定疾病的名稱，但是只要他是長期身心損傷，且在這個

社會互動中面臨障礙者，即被政府視為應該保障的對象與主體。最後就是希望透過法律文字的修正轉變，也是宣示國家政策從治療矯正個人，轉向移除社會障礙，來維護障礙者尊嚴。所以到底文字應該怎麼樣來修？我當然還是期待行政機關有一個比較好的範疇，把文字提供出來，給委員做相對的提案修正或修正動議，然後最終有一個比較好的版本。

最後，原有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的對象，事實上他還是可以透過第六條的修正去規範，也可以避免既有服務的範圍無限擴大。第七條也應該可以適度擴大範圍，透過審查方式來檢核，領有證明的身心障礙者應該享有一定程度服務，這應該是有分作層次的，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所以我也敬請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再對照一下，再看一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我們再來處理第五條，好不好？第五條就先保留，好不好？好，謝謝。

次長請說。

呂次長建德：非常同意剛剛主席的裁示，其實我基本上也認為傳統的確實是醫療模式，所以我們在 ICF 裡面的 D 碼跟 E 碼，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剛剛主席也有特別談到，在 2024 年 7 月的時候，D 碼跟 E 碼主要就是有關於社會環境等等這些因素，還有環境因素，我們都有把這些納入了，這個是一個比較大的改變，這個 7 月就已經開始。做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是今年的 7 月？

呂次長建德：2024 年。

主席：2024 年的 7 月？

呂次長建德：2024 年 7 月就已經開始，就是裡面有幾個編碼，其中委員剛剛所說的環境跟社會因素，我們在 7 月就已經開始編入。所以在 ICF 裡面就不純粹僅僅只是個人醫療的問題，也會考慮到剛剛講的環境跟社會因素，做總體的、三方面的評估，除了生理，還有環境，還有社會，三方面共同評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補充說明。第五條還是先保留，謝謝。

繼續審查行政院版第六條，另有委員羅美玲、劉建國、蔡易餘、何欣純、陳菁徽、林月琴，伍麗華、盧縣一、李坤城等提案；以及委員盧縣一所提修正動議第一案、委員林月琴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案、委員劉建國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案。

先請行政單位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針對行政院版第六條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鑑定申請流程過程的文字去做一些相對的調整，主要的修正重點在第二項後段，在授權事項做更明確的表述，包括身心鑑定人員的資格條件、使用的鑑定工具，以及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者恢復的一些基準，在這邊能夠有更明確的授權。各個委員的版本，其中盧縣一委員的提案有提到鑑定部分使用的相關語文，針對這個部分，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規定，本來就可以使用相關的國家語言。國民在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程序的時候，可以使用國家語言，國家語言包含原住民族語言，必要時候可以使用通譯的服務。所以這個部分不管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或者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有相對應的條文可以處理。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在執行面的部分，我們怎麼協助現有的鑑定機構在這個部分做到更精緻化。

另外伍麗華委員的修正動議增列沒有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也可以使用若干的相關服務。這個部分和現在鑑定的做法，以本法來看，大概都會先處理經過鑑定符合資格的，再根據他的需求提供相對應的服務。所以這部分和現行結構會有很大的不一樣，等於某種角度會解讀成，即使不是身心障礙者，還是可以使用身心障礙服務，但是怎麼認定這個非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服務範疇？這點在現在的操作上面會有比較大的空間，在認定上會有比較大的技術困難。

召委提案的第六條修正草案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在處理上大概也會有類似的困難，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謝謝署長說明。

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謝謝召委。修正理由就是因為原住民族長者和身障者，常常在都會區因語言不通，或是對主流社會的測驗工具不夠熟悉，比如對認知功能的評估，導致鑑定結果失真。所以應該在法條中明定，考量語言文化的特性，由具文化敏感度的專業人員協助，以充分保障原住民族族人取得正確身障身分和相對應的福利。

所以我在第一項的句點之後，增加「對於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之鑑定，應考量其語言文化特性，並以其慣用語言進行；必要時應由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專業人員協助」，增加這幾行字，謝謝。

主席：謝謝盧委員。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沒有？如果沒有，是不是請署長再針對盧委員的提案說明？

周署長道君：就盧委員提案的語言部分，因為考慮到現在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有相關規範，委員提到的事項，我們建議從執行面加強。因為現在不管是在規定方面，就是國家語言發展法，或者身心障礙鑑定的鑑定申請書，對於申請鑑定的申請人所使用的語文，不管他是使用哪一種語文，其實一開始就會把它列進去，所以鑑定機構一開始應該就知道他所需要使用的語文種類。

但是確實如同委員所提到的，有些鑑定機構可能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尤其是在都會區，如果遇到原住民族，又是比較高齡的，他需要做語言協助，可能在資源上比較不充分。因為這個部分比較偏重在執行事項，我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需要加強的部分，包括怎麼加強相關機構的訓練以及資源的補充，以附帶決議做相關處理？我們這樣的建議是不是可行？以上。

盧委員縣一：OK。

主席：好。盧委員同意用附帶決議啦！

周署長道君：文字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先粗擬一下再給委員過目？

主席：好。看起來大家並沒有多大的意見，所以基本上就尊重，依照院版通過，請行政單位提出附帶決議的文字之後，再做最後確定，謝謝。

繼續審查院版所提第七條。有委員羅美玲、劉建國、台灣民眾黨黨團、蔡易餘、何欣純、林月琴、范雲、伍麗華、王育敏、盧縣一、萬美玲、李坤城等委員提案修正。還有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第一案是盧縣一委員所提，還有林月琴所提的修正動議第四案，劉建國委員所提的修正

動議第十二案。

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版的修正條文第七條，這個部分主要的修正內容大概都是針對文字做相對應處理。各委員版本的部分，其中比較不同的地方，第一個是伍麗華委員、台灣民眾黨、范雲委員版本的提案因素，主要是針對家庭經濟情況或者家庭生活需求，把「家庭」兩個字刪除。我們主要是考量到，在評估的過程中，需要看到身心障礙者在家宅裡面的生活狀況，除了個人，當然還是有需要涵括到整個家庭總體的情況，所以家庭的部分，我們比較建議先不要刪除。

另外，包括王育敏委員、萬美玲委員有建議，在需求的評估過程裡面，就業輔導的需求是不是能夠納進來？我們是建議，因為在鑑定過程裡面，目前的主要鑑定機制，初步都是比較偏重他現有的功能或者疾病狀況做主要鑑定的內容，如果把就業部分納進來會有一點難度。以現在鑑定機構的鑑定能力和他就業時的狀況來說，可能在鑑定技術上面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所以我們是建議，就業輔導的部分應該是後續鑑定他成為身心障礙者之後所提供的服務。在他的需求裡面，不管是未來可能需要的輔具，或者是職場上的一些工作調整、相關的需求等等，在服務面的部分把就業輔導增訂進來，不用在一開始的鑑定端就把它納進去，否則會增加鑑定技術上的難度，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先不用納進來？

盧縣一委員也有這個版本，他提到的是原住民的生活型態是不是要把它納進來？我們也是有考慮到，在鑑定過程裡面，或是後續的一些生活需求，可能還是未來服務端再做相關提供較好，前端鑑定的時候是不是就聚焦在他的功能和疾病狀況做相關評估。

另外，在修正動議的部分，伍麗華委員的部分有納進來，召委的部分也有提到，包括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他申請職務再設計或者其他需求服務，這個單位可以去做相關評估和需求服務。我們建議第一個，也是一樣，如果他沒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現在在職務再設計的部分，其實勞動部已經有提供相關服務，即使沒有身心障礙證明，也有提供相關的服務。第二個，它還是比較聚焦在後端服務的部分，我們建議鑑定階段是不是可以先不把它納進來？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條是否要再發言？

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七條，我的建議是把第二項家庭經濟狀況的「家庭」刪掉，還有「家庭生活需求」的「家庭」刪掉。為什麼？因為第二項的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身分，這比較是個人專屬性，本法的服務和保護目的在於支持身心障礙者為日常的生活，所以需求評估應該以個人需求為考量，不應該以考慮家庭經濟、家庭生活需求為必要，這樣會比較符合本法立法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要把這兩個字刪掉，以上。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謝謝。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們提出第七條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當中，國際審查委員還是有提醒，目前的身心障礙鑑定和需求評估制度還是偏向醫療化，比較著重在功能損傷本身，但對實際生活的需求掌握相對不夠。我們都知道，實務上兩個障礙類型或程度相同

者，真的會因為經濟條件、家庭支持、生活環境的不同，需要的協助可能也很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評估的時候不要只看醫療報告，也能多了解當事人的生活處境，以及他所需要的支持系統。

對這一條的條文我們是持開放態度，重點是這個方向，要不要往這個方向走？未來的制度設計上，是不是可以慢慢以個人需求為核心的評估方式來進行？是不是能夠請次長也針對這一塊再做回應？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都沒有？請次長回應，還是署長？

周署長道君：在需求評估的階段，委員有建議是不是把「家庭」刪掉？考慮到現在各項福利服務的總體，在通案性上面，各類的福利服務在輸送的時候，尤其是經濟情況的部分，大概都是以家庭為單位做思考，所以第二項家庭經濟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家庭」兩個字儘可能保留。但是後面的家庭生活需求部分，如果是生活需求，因為這真的是每一個身心障礙者自己的狀況，所以我們覺得，或許生活需求前面的「家庭」兩個字可以刪除。

不過這邊也看到，伍麗華委員的版本有提到，除了生活需求的部分刪除「家庭」，但是也有增列家庭支持，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可採。所以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建議第二項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就是「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照顧服務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家庭支持需求等等因素為之」。建議的相關文字，現在也有投影在螢幕上面，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請看一下文字修正。

請次長說明。

呂次長建德：我簡單回應一下剛剛陳昭姿委員的發言。我完全同意這個方向，也向委員報告，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CRPD 最重要的精神就是揚棄醫療模式，把社會和環境因素納入。目前的 ICF，誠如我剛剛說的，2024 年 7 月，d 碼就已經開始把它納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目前根據 ICF 裡面所說的，他的相關 needs assessment 需求評估的部分，就是誠如我們剛剛所說的，我們會調查這個身心障礙者的家庭經濟狀況、服務照顧需求、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還有家庭支持，我們用這種全人的概念去做需求評估。當然，我也同意現在這部分做的可能還不足，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方向繼續往這邊走，就是繼續強化 social dimension 的部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發言，然後是范雲委員。

林委員月琴：當初我們會拿掉家庭經濟情況這個部分，事實上考慮的是，有時候你要去衡估他的負擔比，我不知道你們怎麼考量整個家庭的狀況。如果要拿掉的話，是不是改成家庭及個人經濟情況？因為如果是成年人，事實上這個家庭到底要怎麼支應他？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增加的「家庭支持需求」是什麼意思？一個是要去評估他的家庭支持能量如何，一個是我需要家庭支持，我覺得這兩個又不太一樣。

如果你說要增加家庭支持，要去評估他的家庭給他的支持狀況是什麼，和從我的需求面來講家庭支持，我覺得這四個字和六個字是有一點落差的，可不可以請社家署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當時在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七條，規定福利服務應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我記得當時還討論很久，要不要加上以人為本？要不要刪除以家庭為主體？當時大家覺得還是以人為本，但是家庭的支持還是滿重要的。所以我的版本，這邊是把原本的家庭生活需求改為家庭支持需求啦！

當然這個部分有很多空間可以討論，可是我覺得在這個階段拿掉家庭的話，那個脈絡似乎就不夠完整。用支持的角度來看，是不是也能夠讓障權者得到的權益和福利是比較完整的？也考慮得比較周全。因為這是評估嘛！如果他沒有家庭支持，事實上可能就需要更多協助，我是這樣理解，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是 follow 剛剛林委員和王委員的想法，目前我們如何去定義家庭？有沒有比較明確的方式？比如一等親一定要住在一起？或者他們是在同一個戶口之下？針對這個精神來看的話，我們怎麼在處理的過程中知道，這個家庭目前的支持程度是及於哪一些成員？以上。

主席：請說明，謝謝。

周署長道君：針對各位委員有關家庭支持部分的意見，我們覺得文字是可以納進來，針對這個文字，我們的想法是，所謂的家庭支持需求，是這位身心障礙者所生活的家庭，從外部需要給他什麼樣的支持。我們在做這個需求評估時，比較沒有去著重家裡面的人可以給這個身心障礙者什麼樣的照顧支持，比較不是從這一塊。因為他會包括從外部對於整個家庭裡面，是不是也有一些可以去支持身心障礙者整個家庭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從這邊切入。因為對照前面，我們把生活需求的部分，把家庭刪掉的話，這一塊大概就會比較聚焦在對於身心障礙者本人的部分，對於身心障礙者所生活的家庭，是不是也需要有一些相關的支持，所以我們就增加了家庭支持需求的文字，這個是我們當初在做文字整理時一個初步的想法，提供給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好再講一下，他先舉手你先拿麥克風，看你要怎麼處理。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這麼公道。我再補充一下，我還有一個小的修正，剛剛我自己漏掉了。就是原本的現行條文是家庭經濟，我拿掉了家庭這兩個字。因為我覺得經濟好像不能期待一定要去評估整個家庭的部分，請大家能夠考慮一下。我想這個部分就涉及我們怎麼看這個評估，然後怎樣能夠最精準的協助到，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剛剛本來就是在講這個，剛好范雲又在講，因為剛剛你們回應，我是覺得不需要，所以只納入到經濟狀況這幾個字眼，把家庭刪掉，你們現在確定不刪了嗎？

周署長道君：我們剛才建議的文字在上面，我們是生活需求部分的「家庭」可以刪，經濟前面的「家庭」我們會建議保留。

林委員月琴：如果考慮家庭經濟情況的時候，往往有時候你去衡估家庭經濟狀況，到底家庭一定會協理嗎？像這樣的狀況，現在會變成他們很大的困境，所以我剛剛才會說要刪掉。如果不要刪

掉的話，要加「家庭」還要考慮到他個人的經濟狀況，而不是你考慮家庭，你就不會提供給他。可是他的家庭對他不一定……不要去想像，如果未滿十八歲，的確是他的義務跟責任；可是如果是成年的時候，如果家裡的手足或父母對他置之不理，這個如果你的評估會是什麼？當你把「家庭」拿掉的時候，就會有這種狀況。

呂次長建德：我知道委員目前 concern 的有兩個重點：第一、現在就是分析單位問題，到底家庭經濟單位裡面，你要算個人還是要算 household？就是家戶，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我現在先澄清一下，我們現在目前生活需求是以他個人為中心，是 individual。但是我們在這邊特別強調的是，畢竟是生活在一個家庭裡面，所以我們政府有必要去 supporting 他的 family，透過他 family 再支持他，所以我要先把這兩個層次分清楚。至於前面所說的分析單位到底是 individual 還是 household，這個我知道國內外大家都辯論的非常多，那對身心障礙者比較有利的，當然是算 individual 嘛！至於到底應該如何，我覺得我的態度是開放啦！另外也回應剛剛王正旭委員講什麼叫家庭？家庭社會學裡面的定義，同居共使者謂之為家庭，這是普遍的定義，我就簡單先用同居共使者。

林委員月琴：是，你簡單回應，但你到底支不支持我剛剛提的，就是把「家庭」兩個字拿掉？

呂次長建德：這點我保持開放好不好？保持開放。

林委員月琴：經濟情況是你可以去評估他的整體經濟狀況，一旦特別強調家庭的時候，就好像把這個責任都放在家庭裡面，我覺得這也不是……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問題不光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社會救助法也是一樣的問題。但是我必須要說，我國目前還是強調家庭責任，至於是怎麼樣，我個人是保持開放態度，謝謝。

林委員月琴：所以次長是用個人名義回答，還是這個身分？我現在就針對這兩個字……

周署長道君：我們還是會跟各位委員建議，經濟情況的部分，我們會建議維持「家庭」二字。以現階段狀況而言，其實我們理解很多身心障礙者會覺得用個人狀況，也許在認定上對他會比較有利？但是以現行的行政面來講，目前不管是所有的社會救助或絕大多數相關的津貼，身障、老福等等，認定上都還是以家戶為主。所以以目前的情形來講，他會有一個相對比較便利的地方，不見得是有利，但比較便利的地方就是他如果在現有的機制身分上，已經被認定的時候，他就不需要在需求評估的階段，重新再單獨評估一次他的經濟狀況，行政上的便利會有一個小小的優點。再來是以現在實務上，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來說，有很多人也許是要靠自己；但是同樣有很多的身心障礙者，有得到自己家庭的支持。所以考慮到這樣的情形，其實在社會救助法裡面，如果是有一些特殊的狀況，他家庭裡的資源沒有辦法算進來的時候，我如果沒記錯，應該是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我們一般習慣上把它叫做五三九條款，有這樣的一個規定，對於特殊的狀況會有特殊的認定機制。所以如果在這邊來看，我們會優先建議在經濟狀況這部分，能夠把「家庭」二字維持下來，以上報告。

主席：好，你已經……

林委員月琴：沒有，我還是要再講一個。

主席：我只是要提醒，沒有要造成什麼困擾，第五次發言，請說。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可以寬列，如果你認為要那樣的話，那至少是不是家庭及個人經濟情況一併去考慮？我覺得他們在目前臺灣的社會還是處於比較弱勢處境，不要認為家庭一定會去照應他們，即便是同住一個家庭。當然我們都知道，身為家人應該負擔起這個責任，可是如果我們站在身障者個人的角度上來看，在他有需求的時候，政府不是還是要去介入嗎？所以如果那樣的話，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再加兩、三個字「及個人」？

主席：請行政單位思考，如果沒辦法馬上答復沒關係，我們就先保留了好不好？就差那個三個字，還是要做慎重的決定，一字差千里，小心一點，那我們第七條就先保留。

接下來審查院版第十條。范雲委員、徐富癸委員、羅廷瑋委員、羅美玲委員、劉建國委員、台灣民眾黨的第十條、第十條之一，還有蔡易餘委員、何欣純委員、廖偉翔委員、林楚茵委員、陳菁徽委員、林月琴委員。范雲委員所提的第十條也一樣，和第十條之一一併討論。另有伍麗華委員、王育敏委員、盧縣一委員、萬美玲委員、李坤城委員。修正動議的部分有修正動議第一案，是盧縣一委員所提，第六案是林月琴委員所提，第十二案是劉建國委員所提，我們一併來討論，請行政單位先做說明。

周署長道君：行政院版修正條文第十條，主要是針對主管機關在相關事務的委員會或組織等會議的要求分組成情況。這一次我們做了一個相關的修正，比例上會較現行的條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時也參採了先前各界的意見，對於身心障礙者代表的部分，我們也納進了要包括兒童或少年。組成比例的部分，現行的規定，尤其是身心障礙者人數，我們這次修正了第二項的第二款，身心障礙者的代表以及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可以少於組織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同時也要兼顧各障礙類別的均衡，這部分我們做了比例的調高。

各委員的版本總體來說，有的委員是要求身心障礙者三分之一，也有版本是身心障礙者要二分之一，或者是像范雲委員的版本有提到，在開會的時候有一些必要的協助措施，包括像會議的環境、會議的資料協助等等。總數的部分，我們也已經比現行條文提高了相對較多，參與人員也有比較高的類別，包括年齡層更多元，族群別以及占總體人數比例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所以比例的部分，我們是建議能否直接參採行政院的版本？另外，關於委員任期的部分，像范雲委員有提到，任期是不是要做一定程度的限制？這個目前在行政上操作的時候，我們是可以努力朝這邊去做處理。

最後，各委員版本跟行政院版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這些身心障礙者代表產生的方式，行政院版的草案目前沒有特別去寫，大概都是維持各個組織以往的遴聘方式。委員的版本有的是用公開選舉或其他方式來做，前一次我們召委召開的公聽會中，我們也認同讓這一類身心障礙者代表的產生，能夠更寬、更多元，所以我們重新思考了一下。我們很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操作，當時在公聽會上，我們也提供了一個意見，是不是可以用類似公開推薦，廣開、公開推薦的方式，後面再來做處理？所以我們在這邊也提供了一個建議，除了行政院版的文字之外，我們再提供一個修正的文字，現在投影在螢幕上。我們建議第十條第一項，以公平開放之原則來遴聘身心障礙者代表。至於是要用推薦或者是用選舉的部分？具體方式可以開放出來給包括中央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一個運作的彈性。我們把基本原則框定下來，並建議是不是可以多增加

一些文字？以上請各位委員來參考。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謝謝，第十條主管機關其實有納入委員的版本。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有特別提到，兒少的身心障礙者跟成人的需求是不一樣的，所以我當時就希望兒少可以進來。我現在看到你們的修正版本有，但是你們用一個括號（包括兒童或少年），我覺得這樣的呈現方式，對於兒少的主體性來講有一點不尊重。因為我原來的條文裡面是兒少身心障礙者，他其實也是一個，就是特別再把他獨立出來。但你們現在的寫法，就是用一個括弧括起來，然後以下就再也沒有出現兒少身心障礙者的字眼，我是覺得這樣比較不妥。我是建議回到我的版本，直接把兒少身心障礙者寫出來，就是兒少身心障礙者跟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這個應該是區隔開來的，這個是我的建議。我覺得有兒少為主體的這些身障代表，是一個進步的象徵，謝謝。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第十條是障礙者團體非常在意的，相信召委您也非常清楚。他們最重要的想法是，在法條當中要明確保障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的「本人」所參與的比率，而不是團體當中其他的家屬代表、家長或其他人。因為整個身障團體當中，很多團體裡面不全是身心障礙者本人，但這是身心障礙者他們非常期待的部分，也希望占率能夠達二分之一以上。我看到原條文是寫不少於二分之一，那大概就是差一個，就是二分之一以上或二分之一。至於原住民代表我也必須替他們講話，也就是說這種交織性很需要被考慮，若原住民代表本身也是身心障礙者時，這個情況下也應該有保障名額。所以我想再談一次我的重點，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的「本人」參與的比率，是他們非常重視的部分，不是由誰去代表他，就是他們本人來代表，以上。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如果你們在子法當中會去提，去解決萬年委員的問題，我們非常樂見，請支持我的附帶決議。至於提高身障代表跟身障者比例來到二分之一，則是為了保障身障者的比例，因為只有他們自己切身比較能夠知道他們的狀況。就像我們現在兒少團體會去參與兒少委員會，事實上也邀請了兒少本身來參與。所以我會希望身障者必須要有二分之一，才會符合身權公約所認定的身障團體的定義。我的條文是寫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的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又從這邊的二分之一裡面，要有身障者占二分之一，也不是整體全部都二分之一。所以是不是應該去考慮，而且應該去兼顧各障礙類別的均衡？這也是那天公聽會有提出來的。本來他們希望用公開選舉的方式，可是我認為不需要，現在這個問題也解決了，以後你們在子法裡面會考慮到我剛剛提的萬年委員的問題。只剩下一個比較大問題是在於，到底同不同意本身具有身心障礙身分的，應該要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上。

主席：謝謝，署長要再回應嗎？

周署長道君：可以。

主席：請回應。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說明，這一次行政院修正第十條，其實就是希望擴大身心障礙者能夠參與的比例，如果對照現行條文，其實它是有明顯的提高。在表述方式上容我再稍微做一點說明。

就是因為現在行政院版的第十條裡面，可以參加這類會議的參與者類別，包括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領域的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團體代表，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我們之所以會在第二項第二款裡面做這樣的處理，我們的想法是第一項裡面提到身心障礙者代表，那身心障礙者代表是不是一定是身心障礙者？其實以現下運作的狀況，可能有少數不一定是具有身心障礙身分，例如可能是家屬等等這類的情況。但是這一類既然他是以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分被遴選進來，那麼他的角色應該就是要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的角度來處理、來看待。所以我們在第二項的第二款裡面，是把身心障礙者的代表跟其他各類的參與者，裡面如果有身心障礙者，加起來合計要超過所有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這是大概的算法，我們建議的方式是這樣。我們把原來想法先跟委員做報告。

第二個是，剛才林月琴委員有提到一個所謂萬年委員的部分，委員也有附帶決議的提案。我們基本上大方向是支持的，但文字上面可能會有一些比較小的調整。也就是是不是要把公開遴選或者輪替機制，用稍微彈性一點的方法來表述？我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用擴大推薦的方式來做處理？另外就是年齡跟地區代表性的話，其實我們是覺得在操作上面，因為現在在條文裡面已經把兒少納進來，而且有考慮到地方政府操作的部分。委員的附帶決議部分，我們建議年齡跟地區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不列進來？其他的部分，我們基本上對此附帶決議是支持的，做以上報告。

王委員育敏：我剛剛講的那個條文裡面，兒童或少年用一個括弧，你為什麼不要直接明列兒少身心障礙者？

周署長道君：我們可以配合。

王委員育敏：好不好？那文字……

周署長道君：就是「身心障礙者、兒少身心障礙者代表」。

王委員育敏：對啊！不要用個括弧，這樣有點太貶抑兒少，好不好？

主席：好，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主席，我只是要請教，在第一項裡面並沒有包括身心障礙者本身，因為你也是用代表嘛！然後在第二項第二款裡面才會把代表跟身心障礙者合併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這有沒有文字上、認知上的一種落差？意思就是說代表不一定就是本人啊！可是你在第二項第二款又把身心障礙者獨立列出來？對我來說會覺得怪怪的，我不知道大家感覺怎麼樣？以上。

主席：對啦！他現在有在修了，讓他修正之後再給大家參考。

王委員育敏：你們是「或」嘛？「兒童或少年」？就寫「兒少身心障礙代表」，不會有「兒童或少年」？

周署長道君：如果要配合兒少法的文字，是不是就用「兒童及少年」，變成一個類似專有名詞的方式？

主席：對啊！原本就這樣，是誰叫你們寫「或」的？

周署長道君：對不起！我們沒有寫好。

主席：對啊！你們就是不曉得在「或」什麼！

周署長道君：這樣的話第二項第二款也要配合調整。

主席：可以啊！請說。

陳委員昭姿：剛剛我強調的是要身心障礙者本人。但是這裡是「身心障礙者代表」，後面則是「身心障礙者」，你們證實了這兩群是不同人啊！現在他們強調就是「身心障礙者」啊！其實沒有人可以替，包括親愛的家人，也不見得可以替他本人來發言啊！包括他本身的需求，以及他需要的東西。

所以身心障礙者期待的是他們自己就是身心障礙者代表。我不能否定說這些組成、這些團體或聯盟有些是願意幫忙他們的，但是未必能夠真正替他們發言，所以還是讓當事者來說話！這樣子更加證明這兩個是不同群人，不就……加起來不少於二分之一，等於一個人也算，這樣不行！這樣跟身心障礙者期待差太遠了！署長，差太遠了！

主席：來！請回應。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一下，不管遴選是用推薦或其他等等方式產生，所謂的身心障礙者代表出來的時候，一定就是他要能夠去代表身心障礙者。由於身心障礙的障礙狀況是相對比較多元，有很多類別。尤其是如果完全只考慮身心障礙者的話，操作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這邊在遴選的過程中，心智障礙類的部分很可能很容易被忽略掉！肢體或者是其他部分……因為心智障礙類的很難自己出來。

我們為什麼會把這個條文寫到這麼複雜？其實確實是有考慮到，如果是用身心障礙者代表的身分進到這個組織裡面來的時候，他的責任當然就是要維護身心障礙者的權益！所以我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方式來做一個思考？以上。

陳委員昭姿：署長，你應該見過身心障礙者團體吧？就是本人你應該見過？他們應該也跟您表達過我剛剛談的說法嘛！你所謂的代表，在責任上、理想上、理論上他們是應該如此，但是誰又能代表你？當然誰又能代表我陳昭姿講話呢？如果是我的心意。所以你剛剛講的所謂代表經過選舉等等，那明明就是當事人，就是身心障礙者他們自己最期待的其中重要的一項條文啊！他們希望能夠直接自己發聲討論。我不是說代表不公平，但是由誰代表也可能顧此失彼啊！你說障礙者有各種類型，那這個代表者可能他本身就不是障礙者，那您就期待他就是每一個人都能夠那麼周全嗎？

所以其實比較公平的方式還是讓……因為這個是有任期嘛！或是大家都有機會進來嘛！他們彼此選舉，就是身心障礙者彼此選代表出來，他們自己就是的情況下，我想這個能夠真正表達他們的心意、他們的需求會是更精準的！署長，你既然說過你也見過他們，他們也跟你表達這件事。這條條文他們非常在意，非常在意！現在其實很多的委員會，現在各部會主管的法案裡面很重要的委員會，都常常強調所謂的當事人要占相當的比率。當然不是你負責，不過也是衛福部要負責的啊！護病比等等，我們也儘量讓護理師能夠在裡面占據一定的比率。這個概念、架構是一致的！署長，請你再思考看看。

主席：好，謝謝！再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先要釐清一個狀況。這裡講身心障礙者代表遴選出來，他們本身就是身心障礙

者吧？我先釐清這個，否則的話，我覺得兩邊講的不一樣。因為這個已經不是團體代表了，事實上他應該就是一個身心障礙者。如果我們現在不要講代表的話，那這個人是包山包海，一堆人都要進來？這個代表是說，我本身就是身心障礙者，我是被選出來代表身心障礙者，應該是這樣吧？

臺北市過去的遴選就是這樣。如果我本身是身心障礙者，我去 promote 我自己，最後一堆人來投票給我，然後我去擔任身心障礙者委員會的委員吧？沒有錯吧？先釐清這個。否則的話，我剛剛聽，如果以陳昭姿委員講的，好像不是耶！他本身不是身心障礙者耶！應該是吧？就是只是遴選出來的，那是透過大家投票機制之後決定這件事情吧？

陳委員昭姿：……有兩個身分啊！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在列「身心障礙者代表」這個文字的時候，我們確實是心裡面假設有可能選出來的代表不一定是身心障礙者。這樣的情況可能發生在哪裡？第一個，他可能是屬於心智障礙類的。不是團體，他可能是個別家長，他可能照顧了一個身心障礙者照顧了 20 年、30 年，他願意出來幫這一類的族群、幫這一類心智障礙者發聲的時候，我們覺得以這一類的狀況來講，好像也不太能夠去否認他對於身心障礙或者這一類族群需求的表達。

所以在寫這個文字的時候，我們確實有假設可能會有非身心障礙者成為身心障礙者代表，用這個身分進來。但是既然他是用身心障礙者代表這樣的身分進來，那麼我們當然會把他認定成他就是幫身心障礙者，或者是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為角度出發，來去表達這些人的需求或者他們的一些想法。所以在算比例的時候，我們會把它算到二分之一裡面，我們當初是這樣思考。因為這一類有可能會出現的是，他有可能是最沒有辦法發聲或最沒有辦法移動的這一類身心障礙者的時候，那麼他通常不太可能出來開會，也不太可能出來表達或者公開說我要被選舉，有可能就是他的照顧者或者是等等。如果是這一類的狀況，他用身心障礙者代表身分出來，我們是覺得某種角度好像是可以被理解。

陳委員昭姿：署長，您一直在講心智障礙者，但事實上如果當事人本身心智……就是身心障礙者占二分之一，其實還有很多個位置可以給其他的代表人。我們現在強調的是，他自己就是身障者，讓他自己能夠出來發言。你說他沒有能力為自己發言，那當然是還有名額啊！

主席：來，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其實署長講的，你是身心障礙者代表，你是完全排除了機構跟團體的代表，他就是可能是家長、家屬，因為他本身沒有行動能力，然後幫他來參與的這一類型嘛！對不對？

主席：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也把他廣泛地認定為他就是幫他的孩子，或是他的家屬在講話，所以他也是屬於障礙者之一。你們是這樣子認定的嗎？剛剛陳昭姿委員是說，這一類型是不是把它放到二分之一以外？就是二分之一裡面的就是兒少跟本身可以為自己權益講話的身心障礙者，這樣有沒有什麼困難？也就是說，其他的二分之一可能包含家長幫他發言的，還有團體的，還有機關代表跟專家學者。如果這樣，你們有什麼困難嗎？

如果沒有的話，其實這樣就變得很單純。就是整個都是自己本身就是身心障礙者的代表，達

到二分之一。我想身障團體他們今天在訴求的，就是他們覺得本人的聲音是很重要的，所以希望這二分之一通通都是本人自己可以去發聲的。我不曉得原來在你們的想法裡面，就是說這種幫身障者……你講的也有道理，也就是說在幫他自己的小孩或……因為他本身沒有辦法語言表達，他來幫他發聲，這個可以。但是原本你們規劃是占多少名額呢？如果名額比例不高，且大家都要達到各自目的的話……因為障礙者的確希望自己為自己發聲的比例可以再更高，我覺得也很好。就是讓自己發聲的占到二分之一，而其他家長要幫他發聲的就算到另外二分之一以外。看可不可以這樣？

主席：來，請回應。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實務上研擬這條條文的時候，我們也去調查了一下各縣市目前這一類組織的組成狀況。我們目前調查出來的情形，連中央帶縣市大概平均身心障礙者占的委員總數的比例，差不多是在三成到三成多，只有很少數的縣市超過四成。如果用這樣子下去處理，那麼身心障礙者的比例變高，感覺上是可以讓更多身心障礙的朋友有發聲的機會。

但是從某個角度來看，當發聲的機會出來時，其實還有一件事同樣需要處理，即發聲的內容是要能夠在這樣的組織或者會議上面被討論和處理的。也就是說，他在會議上能夠有機會跟相關的不管是團體代表，甚至是機關的代表去做互動。所以基本上這個會議是能夠做一個雙向，且經過討論去解決的。

所以如果單純把身心障礙者完全拉到二分之一，有可能最後被壓縮的就是不屬於身心障礙者的部分。那我們就需要評估一下，在這樣的一個組織裡面，會不會因此就很難有比較充分的對話？這個是我們覺得是不是需要再做一點思考的地方。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我這邊補充一個資料。大家看一下。我剛剛也聽署長在講，還有陳昭姿委員擔心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審查過程裡面都還是會參考一些依據。這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委員應有身心障礙者代表至少二分之一」。我當然也期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超過二分之一。如果這個部分我們 total 各位的意見，還有院版及各位委員的版本，身心障礙者代表加身心障礙者本人，就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加起來有超過二分之一，其實這也是一個目標啦！因為身心障礙者代表基本上一定是代表身心障礙者，這個毋庸置疑。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當然可以。

陳委員昭姿：剛剛你看署長已經先承認了，所有團體你去查，大概頂多三成的裡面真正是本人，這是第一個。時代不同，今天我們在處理這個，身心障礙者很明確地跟我們表達，我想您接待過身心障礙者團體，您也知道有很多人能夠表達的也許只是某些功能。剛剛有人告訴我，請署長不要再舉例心智障礙為例，他們說心智障礙可能比很多人都聰明，所以我們不要再用這個做比喻了。

再來，我不知道 CRPD 的代表占率這麼低！也許是熱心，愛也不一定是對的，我們愛一個人也不見得愛的方法是對的。他們現在是期待：你關心我，你幫我組一個團體，這都是善意，沒

有人否認這件事情。但是他們想要自己表達他們的需求，他們想要表達他們自己的聲音，這完全沒有問題啊！

所以，不管是 CRPD 精神或是文明國家的做法，你為什麼不試試看呢？為什麼不做做看呢？你現在知道團體裡面有七成都不是啊！就是七成都不是身障者本人啊！今天我們要立這個法，就是因為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所以他們才會期待我們這樣做，那就來試著做做看啊！我剛剛也跟你舉護病比的例子，那也是貴部的問題啊！護病比的部分也是……我們沒有辦法去做那個比率，但至少讓他們有一半的比率可以發聲。因為護理師也是有各種狀況啊！在什麼樣的病房、什麼樣的狀況、什麼樣的班別，我們都不能替他做決定。所以不能試試看嗎？不能這樣做嗎？就是由本人來代表。

我們真的不要忽略在各種身體狀況結構，或是功能上跟我們不一樣的人能夠發言的能力。而且我們剛剛已經提到即使他來開會，我們也都要協助啊！我們要協助他發言表達，這才是最感人、最溫馨的做法。我們要協助他表達，而不是說：你沒有能力表達，所以我讓別人來替你表達。我覺得今天整個精神是在這個地方，他們要自己發聲，他們要為他們自己的權益、他們的主張來發聲啊！所以我請署長你們再好好想想看，再好好思考這樣的一個主軸，謝謝！

主席：我再跟署長做一個確認。你剛剛回應委員會說，有針對幾個縣市的身心障礙者委員會的組成做過調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有三成多，也有四成多的，對不對？

周署長道君：大概只有 4 個縣市達到四成。

主席：是身心障礙者本人，還是身心障礙者加身心障礙者代表？

周署長道君：身心障礙者本人。

主席：OK，好，謝謝。

周署長道君：也跟各位委員先致歉，剛才在舉例上面如果有引用不當的地方，我在此先鄭重地致歉。但是必須要說明，還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在制度設計的時候，總的方向我們真的是希望往前走，所以希望能夠去把它拉高。但是也還是希望未來在這樣的一個會上面，除了讓身心障礙者對於自己關心的問題能夠直接發聲之外，也希望在那個會上面，他是一定程度地能夠在會上做意見的交換、討論，並找到解決問題的機會。所以在比例上面，當初確實是有一些折衷的地方，我們也是儘量思考……

陳委員昭姿：署長，可不可以試試看？你用文字看，我尊重你的文字。就是說你可不可以先試著做一次看看？我們先不要認為他們的表達能力沒有辦法完整地表達，我們試著做一次看看！就是試著讓身心障礙者本人參與這樣的會議，然後我們也可以檢討，我們也看看怎麼做啊！你用試辦的方式，也讓他們試著這樣做。你如果阻絕他們現在的期待的話，我們就永遠不知道真相是什麼。也許出乎你意料之外，他們真的能夠把自己的主張、權益表達得非常清楚，而且真的能幫助到他們。

每一部法都是真的要幫助該法所要受益的對象，而且也有任期嘛！你要做評估或要做試行都可以，但我覺得是不是你可以考慮把文字……我們先用這個方式，用他們期待的方式先做，你用文字、用其他方式看怎麼來觀察進行，署長可以嗎？

主席：好啦！

陳委員昭姿：想想看啦！

主席：我覺得陳昭姿委員講的是有道理的啦！如果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在地方政府委員會組成有到四成多，其實要過半也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啦！好，我還是要處理一下開會時間，因為我們現在處理到第十條，我們後面還有 163 條。

洪委員孟楷：37 頁，總共有 413 頁。

主席：163 條條文，所以要跟各位提醒一下。其實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總數加起來也怪怪的，也請你做一些調整。所以第十條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好，我們處理開會時間。各位委員，如果大家要勇往直前，我們就必須要再延長開會時間。我們的時間也所剩無幾，每一個人的時間都已經快到了。

王委員育敏：議事人員快受不了了。

主席：沒有啦！你們受不了就說你們受不了，你跟我說議事人員受不了，我覺得這樣也很奇怪。

王委員育敏：休息了……衛環委員會不能過勞。我們是衛環委員會，我們要遵守基本的……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好意思！我簡單補充兩句話啦！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這一條先保留啦！但是我覺得還是要強調的就是，身心障礙者他本人的參與其實是相對重要啦！就是不是讓其他人來決定。其實身心障礙有很多的面向，我們並沒有特別要求什麼比例的身心障礙要把它放入。這個參與其實我覺得是很有意義的，這也是為什麼我要特別趕過來，就是第十條這邊我一定要發言一下。也希望說保留、帶回去，但是我們行政部門這邊還是要去研究一下這個文字怎麼樣修正，可以符合各個朝野委員大家共同的期待，就是身心障礙者他能夠有參與的精神，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王委員正旭：建議休息。

主席：好，有委員建議休息，那其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但是我還是提醒各位，我們所剩時間都不多了。未來的路滿坎坷的！今天是 1 月 7 號，我們到 1 月 31 號！委員會的時間不多，而且院會也會借委員會的時間。我們還有 164 條條文，但我們今天審不到 9 條條文，等於十分之一都不到，還有那麼多機關都陪我們在這個地方。我們沒有一些進展，對大家也不好意思。來，請說。

王委員育敏：每一次審查法案都是這樣啦！第一次其實是最緩慢的。不過主管機關已經知道了，各委員的版本也已經出來了，包括修正動議等。所以我建議給他們時間先跟委員溝通，因為每一次都是來到這個會議的時候大家才開始談，這樣真的都會比較慢！如果可以事先先去溝通……修法經驗都是這樣，往後走就會再更順一點，第一次都比較困難一點。

主席：當然啦！這個第一次。

現在作以下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3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再審。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1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張委員宏陸代）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律師賴中強

經濟民主連合智庫研究員黃承瀚

台灣青年世代共好協會理事長張育萌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陳方隅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謝政諭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仉桂美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兼任教授曲兆祥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紀和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楊智傑

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王曉麟

主席（張委員宏陸代）：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因為立法院剛剛三讀通過，原住民得不受戶籍地限制不在籍投票。如擴大實施至各項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案，是否會造成選務混亂的風險？是否會增加境外勢力介選的規模？相對於不在籍投票可能引發的風險，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中第二條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放假之規定，是否更能促進民主參與？另外，如何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攻擊破壞民主制度，以維持選舉秩序與制度之公正與信任等等相關議題，我們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高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中，作為修法時的參考。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如下：我們先請部會簡短報告後，再請專家學者發言，依出席簽到順序為原則，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本院委員要發言的請至主席台登記，於 2 位專家學者發言後安排 1 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發言臺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一分鐘會按鈴一聲，發言時間結束則按鈴兩聲。

我們現在先請部會報告。請吳常次。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及各位學者，大家好。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原住民得不受戶籍地

限制不在籍投票。如擴大實施至各項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案，是否有造成選務混亂風險？是否會增加境外勢力介選規模？

114 年 12 月 26 日大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該條文係依立法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正草案通過，依提案委員於是日立法院院會之相關發言，該條文係為解決單一投票所只有 3 個以下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結果無法保密問題，使有該等情事之原住民選舉人可移轉到同一個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爰此，該條並不涉及跨直轄市、縣（市）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

有關不在籍投票如欲採行，倘以移轉投票作為實施方式較具共識，惟依我國現行選舉制度，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種；立法委員選舉因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計有區域 73 種選票，「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2 種選票以及政黨票 1 種，合計 76 種選舉票；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則高達 8,000 多種。基於近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均係同日舉行投票，而地方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亦是同日舉行投票，如適用範圍如擴大實施至各項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以地方公職選舉而言，將涉及多達 8,000 餘種選舉票之移轉，選務作業高度複雜，且可能衍生選舉人如過度集中在特定縣市投票所，而衝擊選務執行量能，以及延遲選舉開票時間等問題。

此外，各種選舉如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尚可能造成單一投票所均有少數其他選舉區之移轉選票，將致使各該移轉投票選舉人之投票秘密無法維護，境外敵對勢力及其他不法人士亦可能藉此擴大動員規模，操控特定對象均申請移轉至特定地區之投票所投票，掌握渠等投票結果，以遂其干預選舉或賄選之目的，將對於選舉公平性造成危害。

貳、相對於不在籍投票可能引發的風險，本草案第 2 條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放假之規定，是否更能促進民主參與？鼓勵離鄉遊子返鄉參與選前造勢活動，是否與鼓勵返鄉投票同等重要、並有助於在地民主發展？

查憲法第 17 條規定，公民享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基本權利。依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提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係肯認現行投票制度由選民本人親自至投票所投票，公開透明的開票唱票程序，奠定我國民主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在不變更現行投票制度之前提下，明定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應放假一日，強化投票便利措施，保障弱勢群體與外地工作、就學人口之投票權益，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鼓勵返鄉投票，且不得干預投票。基於該草案並未變更現行投票方式，對選舉制度影響程度小，如社會各界對於保障公民參政與社會成本間之衡平取得充分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參、如何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攻擊破壞民主制度，以維持選舉秩序與制度之公正與信任？

一、本部警政署假訊息防制作為

近年臺灣假訊息議題興起，惟網路言論是否涉及犯罪，應以該言論本質為據，行政院於 107 年起針對假訊息提出「惡、假、害」定義，亦即「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作為偵處假訊息之判斷標準。

依據行政院「防制假訊息政策」，防制假訊息並分為「識假」、「破假」、「抑假」、「懲

假」等四個面向，本部警政署依部會層級分工職司「懲假」任務，本部警政署為查處假訊息案件，由刑事警察局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共組成「假訊息查處小組」，並訂頒「偵辦網路爭議（假）訊息案件流程」，提供各警察機關依循，全力迅速查處不實訊息。如涉及選舉假訊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案件因涉及選情敏感爭議問題，警察機關受理後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選舉罷免法對於選舉活動期間之規範及防制作為

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7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略以，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檢附警察機關之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於 2 日內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次查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散布、播送候選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等方式犯選舉誹謗罪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者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是依上開規定，針對透過錯假訊息以及 AI 深偽影音等新型態犯罪行為，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除有明文刑事處罰規範外，並已律定大眾傳播媒體業者之協力防範機制。又歷年於選務辦理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亦會持續加強查察選務假訊息之舉報及訊息澄清，以防範各種選舉舞弊情事發生，確保選舉秩序及選舉結果公正性。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專家學者發言，我們按出席簽到順序，請第一位謝政諭教授發言。

謝教授政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座的長官、各位學者、各位媒體朋友。這個上面寫東吳政治系教授，應該加「退休」2 個字，我年紀比較大，所以早上睡不著，竟然是第一個報到的，所以不需要多放一天假，我們也照樣都可以去，老人家都投票去了。

在最近、去年 12 月 26 日通過了所謂的不在籍投票，限於原住民，今天會議的焦點是，民主要讓它更加強民眾的參與這個部分，我一直認為關鍵沒有找到，不是不在籍的問題、不是要在哪裡投票，而是臺灣民主已經高度發展，可以在所謂的通訊投票這個環節上加強。

再往下看，草案第二條提到前一天放假，我在想如果臺灣的各種選舉不是那麼激烈的話，你多放一天假，對於選民，你說要補助，後面又說要補助這些人、機關行號要給假，然後考試院不能……那人民就多了一天假……甚至禮拜天放假，連放三天，剛好去旅行啊！就不見得去投票了。所以，這樣子的草案是不是能夠抓到問題的核心？我一直認為臺灣的政治文化，如果我們能夠兼顧到底問題出在哪裡，讓老百姓能夠真正提高投票率，我想這是大院的宗旨。我們再來看世界各國的投票率，一般採行強制投票的投票率會比較高，過去學界研究也認為採比例代表制的投票率也會比較高，這是關鍵，不是投票前一天要放假的關鍵所在。所以投票前一天放假會提高民主的參與，到現在還沒有學術界的共識。

我們看到第三條說各工作機關等等有必要提供交通工具的補助，我們的錢好像還不少，花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值得？很多民主國家的投票，其實是老百姓自由的對這個政權到底同意不同意讓它繼續下去，而不是靠砸錢下去，說這樣的話會提高投票率。另外就是補助青年朋友返鄉投票，在座也有青年代表，待會兒我們聽聽他的意見，這是好的、能夠多鼓勵年輕人返鄉投票，特別是年輕人的理想性很高，所以他可以擺脫社會上現有的既得利益，各個政黨好像都要搶這一塊，但是如果是用錢來補助，到底這個年輕人回鄉有沒有投票，在投票那邊又要查證，然後地方政府或者是選務單位就會增加許許多多的麻煩，這當然是我初步的一個推論。

甚至還有一條是鼓勵各級學校協助這些青年朋友返鄉。我剛剛提到了，青年是理想性很高的，學校可以宣導，但是怎麼協助？我認為今天有這種草案的話，應該也邀請教育部來聽聽他們的意見。這個協助可能就會造成各校的競爭，因為教育部可能會根據協助的多、補助的多，會不會造成惡性循環？西方民主憲政國家有一句老話：一個人的家就是城堡——House is one's castle！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認為西方這個話語就是風吹得進這個人的家、雨打得進去，但是國王的兵馬不能隨便進去私人財產的地方；同樣的，我們也希望教育保持一個乾淨土，讓教育回歸獨立自主，如果我們動不動就要教育部做什麼、做什麼，教育部就失去它所謂學術客觀的立場。我想在座的先進們，特別是朝野政黨的委員，要考量我們怎麼樣讓學校能夠獨立自主運作，不要增加他們額外的負擔。

另外草案裡面很多條文其實在現在的選罷法已經有了，比方說孕婦、老人等等這些狀況，所以是不是就回歸到選罷法修正就好，不需要另外立一個特別的法？至於有一些錯假訊息越來越嚴重，這個是事實，這個部分應該也回歸到法務部怎麼樣防制犯罪的一些問題，或者是數位發展部等等，不要徒增內政部很多困擾，當然內政部也有警政單位可以查察這些犯罪。

最後我們來看這個草案的總說明提到新加坡因為有放假，所以提高投票率，我想這個訊息可能也不太完整。新加坡是採強制投票制度，也因為海外有 20 萬公民，所以他們實施許多促進郵寄投票等等，這個才是關鍵，而不是多放一天假，我想如果幕僚把一些意見搞錯了，會影響到行政效率。

立法要與時俱進，改進行政的措施也可以讓投票率或者讓政治參與提高。我剛剛從加州爾灣回來，我們看看美國的通訊投票，美國很多選舉的行政措施，大家看這個圖，這個圖是常設在圖書館旁邊，老百姓投票不限於投票那一天，當然許多州是從早上 7 點到晚上 8 點，所以是利用上班前、下班後投票的，也沒有影響到美國的民主，或被大家覺得是不民主！所以我們怎麼樣從一些行政措施來改善，立法院已經很忙了，多增加這個法律有沒有必要？就回歸到相關的法案上促進我們民主的參與，這是我今天發言的重點，謝謝。

主席：謝謝謝政諭教授。

接下來請陳方隅副教授。

陳副教授方隅：主席、在場各位，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來這邊跟大家分享對於不在籍投票，還有所謂的民主假做為對案的一些思考。

最近很多人很喜歡在網路上面找大家以前發言過的文章，如果大家回去找一下我個人的部落

格的話，可能大家可以發現，我在十幾年前還是學生時期的時候就非常的、高度的讚揚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但是我做了一些研究之後發現，對於這樣的政策有幾種思考的方式，我現在其實對於不在籍投票是比較有疑慮的，最主要是在執行層面上有疑慮，我等一下一一跟大家說明。

我們在做一個政策思考的時候，不管是政治或是法律，通常都有一系列的思考方式，第一個是去看需要性有沒有存在，這是第一點。對於要不要改成全面性不在籍投票這個需要性的層面，我必須承認如果讓大家有最好、最方便的投票方式，確實是有它的好處！不過現在臺灣放諸全世界來看的話，我們的投票率算是非常高的，在民主國家當中，七成左右的投票率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好像沒有急迫性一定要把它改成讓大家一定都要投票、刺激投票意願這件事情，在需要性方面可能必須要再多論證，如果要改成全面性不在籍投票的話。

第二個是在於這整套制度信任度方面。其實現在臺灣的投票制度是全世界都認可的，我看了一下所有專家學者們提供的紙本資料，很多人提到現在是一個新的時代，有新的科技、AI 時代等等，但是我要跟大家講，在 AI 時代其實最能夠提高大家信任程度的就是紙本，現在全世界所有的高等教育都在回歸紙本的考試，因為科技這件事情其實是有很多的不確定性。從學生自治的角度來看，在全臺灣的大學學生會投票，只要用到所謂的拉長投票時間，或所謂的通訊投票、或其他任何不是當場一對一的紙本投票方式，都有非常高度的爭議性，要嘛就是選票會弄丟、要嘛就是電子系統會出問題等等，就算是大家最引以為傲的臺大——全臺灣最頂尖學府，採用電子投票或是通訊投票等等，每次都有一大堆爭議性的問題。所以在信任程度、在執行面上，我覺得是必須要很小心的；在執行層面方面，剛才謝老師還有很多學者們都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我們不能夠讓選務單位增加太多的麻煩。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在不在籍投票方面，現在我們的每一次投票都有很多種類的選舉，因為有很多種類的選舉，所以除了自己這個區的票匭之外，還要增加非常非常多不同區的票匭。

就算要儘量把人集中在某幾個投票區，我們想想看，以村里長來說，全臺灣有快 8,000 個村里長，對不對？我們總共有一萬八千個左右的投開票所，要投七千八百個里左右，有沒有一種可能性？以東吳大學所在的士林區福林里來說，比如我現在住在士林區福林里，我在這裡投票，但是我個人的戶籍是在新竹，有沒有可能整個士林區福林里就只有我一個人投那個地方的村里長？這是絕對有可能的！因為總共有 7,800 個村里，對不對？如果我們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一定會有可能是我在我的居住地投票，可是我的戶籍不是在我的居住地，這整個區就只有我一個人投了那個種類的票，到開票的時候，假設沒有要移轉這個選票的話，士林區福林里開出來新竹市東香里這個票投給了 1 號候選人，那全臺灣都知道我這一票是投給 1 號候選人，這個在秘密投票原則的保障上面是會有非常大問題的，這是第一點，如果我們沒有要移轉這個選票的話。

第二點，如果我們要移轉選票的話，問題更多了，比如我們要把這個選票移轉回新竹市東香里這個地方，那全臺灣有多少個選票需要移轉？這個東西執行起來會非常非常困難！而且如果中間掉了，怎麼辦？如果中間出車禍，怎麼辦？不管移轉到哪裡，假設今天移轉到臺北市，集

中在某一個地方，在移轉方面，都會有很大的問題存在。

第三個，現在我們是一票一票唱出來的，其實我們在每次投票的時候都可以看到，全世界有非常多記者、學者專家都過來拍臺灣的投開票、唱票，我們也可以看到，網路上一片、全世界都認為這個就是最好的方式，而且重點是臺灣的投票 4 點結束，通常 7、8 點就可以把全臺灣的選舉結果都統計出來。如果以後要移轉投票的話，比如我今天去士林區福林里投下票之後，這一票要轉回新竹，如果我今天投屏東的，是不是要轉回屏東？那我們多出來的開票時間怎麼辦？這個東西就會有很大的問題。我們現在是一票一票的投，一票一票的唱出來，這種狀況都會有人去質疑這個選務可能不公平，更不用講我們還要把它封裝、還要移轉等等，那是不是會有更多人去質疑這個選務會不公平？所以我也很擔心，在我們現在這個狀況之下，連全世界都認可的這種一票一票唱票的制度都會有人去質疑了，更不用說如果接下來要開鄉鎮市民代表、縣市議員等等選票，就是有這麼多這麼多選票要去移轉的時候，會不會出問題？這個東西才是真正增加選務工作非常多的複雜性及不可預測性。

所以在真正討論好這些事情之前，我覺得比較好的對案就是現在我們要討論的這個對案「前一天放假」。我相信各位都同意我們要讓投票越方便越好，要讓大家越沒有罣礙越好，那前一天多放一天假其實就是一個我覺得相對好的對案。如果我們擔心大家因為各種工作，或者是移動困難，或者是請假的成本太高的話，我們應該要讓大家有更充裕的時間去做移動這件事情。做為一個對案來講，我覺得讓大家前一天多放一天假，讓大家不用擔心可能前一天必須要工作到很晚，星期六可能來不及這種事情，這樣讓大家有更好的人為移動方式，相對會比所謂全面開放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好很多，因為它不會動到現有的所有投票制度。所以我認為，在我們真正解決執行層面的複雜問題之前，不宜貿然全面開放不在籍投票，謝謝。

主席：謝謝陳方隅副教授。接下來請張育萌理事長。

張理事長育萌：主席，還有各位委員，還有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我是青年世代共好協會的理事長張育萌。

我過去在大學期間所在的學校就是剛剛方隅老師所提到的國立臺灣大學，當時也參與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的選舉。事實上，臺大的選舉是非常進步的，不論是移轉投票，或者是透過線上投票系統。我大學在學的四年間，每個學期都會有不同類型的投票，包含學生議員的代表，包含學生會長等等選舉，甚至是多合一的，系學會或者是系上代表等等，都參與線上投票這樣的系統，但是我在學的四年之間，基本上，有一半時間以上的投票內容都會出現嚴重瑕疵，或者是系統故障，這樣的故障往往就會導致在當天或者是在這次的選舉裡面產生非常大的爭議。故障的內容千奇百怪，包含當天的系統故障、當掉，導致全校都沒有辦法進行投票，或者是當天有幾分鐘這個系統是沒有辦法登入使用的，導致我也許本來在那節下課安排去投票的時間，就得要另外安排去投票的時間，結果往往有時候趕不上投票的時間。這也導致我思考非常多關於線上投票或者是不在籍投票，如果在我國的大型投票發生這樣的問題，其實會嚴重影響學生或者是青年對於投票的不信任，這是我所想到最直接的問題。

從 2018 年的選舉開始，我們協會開始投入公共事務，我們就開始思考，希望可以降低年輕人

的投票成本，所以當時我們發起一個行動，叫做青年民主返鄉列車，透過這樣的行動，透過線上的募資，讓年輕人可以用比較低廉的價格回到戶籍地去投下神聖的一票。我跟大家稍微分享一下這樣的成果。

在 2018 年，地方選舉及 10 項的不同公投案，總共有兩千多人搭乘這樣的列車投票，當然有很多年輕人也許不需要這樣的服務，所以他自行返鄉投票。2020 年的大選，實際的參與人數也的確比較高，有 3,500 人是透過這樣的系統回家投票。

當時就有很多年輕人分享這樣回家投票的經驗，包含我的一個社工系同學，他也搭乘我們的返鄉列車，他是來自花蓮豐濱港口部落的同學。當時他分享說，透過現在的投票系統，他要回到部落投票，如果在當天要返鄉投票，他一定要在當天的中午就搭上火車，不然的話，因為他還要返回部落，如果透過客運，再不斷轉乘，他是絕對沒有辦法在當天投票截止之前返回到部落，這意味著他基本上得要前一天就出發。其他同學也常反映，依現在我們的投票設計，以總統大選來說，大概都是 1 月中左右投票，這個跟現在大學的期末考或者期末報告結束的時間、學期結束的時間是高度重疊的，很多同學也許是在期末考的時間回家投票，尤其跟過年的時間高度接近，所以很多同學也許因為這個經濟成本比較高，所以他等到過年的時候才回家，如果他只能選擇一個時間回家的話。這其實促成我們很多想法，我們的想法就是如果有一天我們不需要透過這樣的返鄉專車、不需要透過我們的服務來完成投票這件事情，才應該是真正降低青年的投票成本。

我們今天在討論回到戶籍地投票，我認為這個本身就應該要被檢討，我們的戶籍法其實就已經規定，如果有遷出戶籍這樣的事實，三個月之內，就必須要做戶籍移轉、就必須要遷出戶籍。過去大部分的大學都不開放這件事情，所以在上一屆次（第 10 屆）立法院的期間，我們也不斷跟教育部進行索資及溝通，當時教育部給我們的內容……我不知道這幾年有沒有改變，當時教育部給的大學宿舍遷戶籍最高比率的是在金門大學，這應該也符合大家的認知，金門大學很多同學因為機票的需求，所以遷戶籍，第二高需求的應該是澎科大，因為都是在離島的大學。其實就算我就讀臺灣大學，如果我是居住在臺北、居住在大學宿舍，我為什麼要去投臺南的市長呢？或者是我為什麼要去投臺中的議員呢？雖然那是我的出生地，往往也是我的戶籍地，但是這件事情其實跟民主的精神是有很大的落差的，因為我長期不居住在這樣的城市，當然全國性的大選也許沒差，可是對於地方的選舉，其實這個就嚴重的違反人籍合一這樣的精神。過去就人口比例來說，臺灣大概有 1,900 萬左右的投票人口，四分之一其實是廣義的青年，就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也就是他因為工作或者是就學的需求，他其實是離開他的戶籍地的，但是他投票往往是投他戶籍地的民意代表或者是縣市長，這就導致他的投票成本不但高，也造成他投的其實並不是他本身居住的情境的問題。

的確在現在戶籍法沒有落實的情況下，我也承認這是一個應該要解決的問題，但是我過去也不斷的在思考，在臺灣這樣當天就投票，並且開票的情境下，如果貿然實施沒有經過討論的不在籍投票，秘密投票的原則的確會出現一些問題，秘密投票的意思剛剛老師也有稍微說明，他並不是說在投票的當下沒有人看到你投什麼，這個就叫秘密投票。如果在最後，也就是投票開

票之後，我們可以透過結果來反推當地投票所的投票人的意向，這個也是一個對秘密投票的破壞，所以它是一個可推論性，並不是當下目睹你怎麼投票。這件事的確在小選區就容易發生，包含離島，譬如馬祖，其實高度就有這樣的問題，因為他的人口的確比較少，或者是我們過去處理的，就是原住民族在戶籍地投票的問題，的確會產生這樣的問題，但如果全國都來實施這樣的不在籍投票或者移轉投票，也可能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因為在這個投票所裡面，如果我移轉到這邊，只有我一個人是屬於花蓮某一個鄉鎮市的同學或者是年輕人，的確我們可能就可以來反推這個同學他投的票是什麼。

第二個，如果有一個候選人或者是某一個團體，他有心要進行這樣的計票，也就是說我想要透過推論來確認在這個地方的人是不是有投下我這一票的話，我是不是可以把他動員到其他投票所，不論是透過事前登記或者是用什麼樣的方式移轉投票，的確就會造成這樣的問題。

第三個，其實也很直觀的，如果在現在的選務量能之下，我們並不是透過全國性的投票，譬如說總統大選投票或者是全國性公投的投票，這個當然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地方縣市首長，因為有 22 個縣市，甚至是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投票樣態非常多種，移轉投票之後的確對於選務量能造成衝擊，最直接的就是，如果我們在計票的過程中都沒有產生任何的閃失，譬如說，我們運送選票也沒有什麼閃失，沒有產生任何問題，但是在最後的計票並沒有如現在一樣在當天計完票，這其實是臺灣民主的一個奇蹟，也是我們過去所樂見的，在當天我們就計完票、開完票，並且確認投票成果，那是否會嚴重的衝擊青年對於民主過去長期以來所建立的信任？因此，我們認為在現在的制度之下，透過民主假的設計比較能夠解決現在青年投票門檻的降低，謝謝。

主席：謝謝張理事長。

接下來請鍾佳濱幹事長。

鍾委員佳濱：今天我的標題就是「消除投票障礙促進公民參與，健全選舉制度確保社會信任」。今天公聽會要幹嘛呢？公聽會是要找出問題，還是要找出解方？沒錯，兩者都要，因為我們有層出不窮的問題，但永遠沒有單一有效的解方。

我們思考一下，臺灣有多少人可以投票？臺灣在 2024 年有將近 1,950 萬個合格選民，大概有超過 1,300 萬人投票，接下來今年的選舉，我們拿四年前來對照，我們有多少的候選人？我們加起來有 1 萬 1,023 個當選名額、應選名額，其他的我就不談了，單單是我們的鄉鎮市民代表就有超過 2,100 人，我們基層的村里長有七千七百多人，這些人的權利跟每個選民息息相關。那我們來談今天為什麼會有一個投票的促進法呢？它是要針對什麼問題呢？我們來看下一張，就是這個問題啦！因為根據過往資料統計，20 到 30 歲之間的青年投票率一直擺盪，有時候很低，有時候還蠻高的，但較一般的中年選民平均低了 5 到 10%，所以現在大家在關注什麼問題？年輕的選民是不是有一些投票障礙？我們怎麼樣讓他更能夠參與？因為這些人畢竟都是未來國家的新生力量，所以今天的問題焦點是什麼？怎麼去促進特定投票率偏低的選民，讓他們可以去投票，不是只有青年。

有人提出了不在籍投票，有人提出了多放一天假，哪一個解方比較早啊？大家想想看，我們

往下看，其實我們臺灣的選舉制度，剛剛已經有學者說了，現在很多進步的技術都回歸到最簡單、有效的方法，就是紙本投票，我先舉個例，臺灣的紙本投票多厲害啊！亞利桑那州的登記選民只有 260 萬，臺灣多了他 10 倍，但是我們可以在 6 個小時內清點紙本投票；連馬斯克也說臺灣的開票很厲害。我們臺灣的投票選舉公平、透明，而且長期累積了信任，還有公開唱票，你去哪個國家的選舉可以看到這個制度？這是臺灣很珍貴的資產，跟臺灣的健保一樣寶貴，是怎麼形成的？超過半個世紀。

我們再往下看，當時一開始，政府怎麼去保障投票這個事情？就是投票當天大家有假可以去投嘛！所以大家有沒有發現，一開始要讓公民去投票，政府設想出來的第一個方法就是放假嘛！就這麼簡單嘛！但是放假有解決所有的問題嗎？沒有，有哪些人沒有辦法去投票？我們先看一下，這是基本人權喔！有可能有做生意的人、有可能有一些備戰任務的人、有可能一些 24 小時必須備勤的警消、醫院的救護人員等這些人，這些人有辦法放到假嗎？顯然沒有辦法，所以放假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開始有人去思考，如果有放假不能解決問題的時候，那我們用什麼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往往是要解決一個問題，又跑出了其他的問題，就像有時候要解決一個病症，頭痛，我吃個普拿疼，這次頭痛比較嚴重，吃兩顆普拿疼，但有時候不對，不是上次吃普拿疼有效，這次就吃兩顆，你應該去給醫生看，搞不好要打克流感。沒有錯，同樣的問題我要繼續去解決，我可以沿用原來的解方給它強化，我也可以另闢蹊徑造就其他的解方，所以現在有兩個解方，一個是既然當時為了讓人民去投票，就規定一定要給勞工一天假，現在給兩天有沒有更有效？又有人說，那我們改成不在籍投票有沒有比較有效？

所以這次我們的法案設計是提前放假，我們了解選舉不是投票那一剎那的行為，大家以為只要票投進去的那一剎那，讓它可以投進去了、可以表達了，就完成了選舉嗎？不對，你平常買車，甚至買個手機，要不要考量預算，要不要去貨比三家，上網去搜尋，衡量你的需求，比較哪些功能符合你的需求？選舉是選民在挑候選人，不是投票那一刻才決定、參與，我們只顧慮到投票那一刻的便利，忽略到在投票前一刻，一刻之前的討論、了解，這都很重要，所以相較於不在籍投票那一剎那提供的便利，跟多提供一天的假期，讓選民有機會好好的去思考我要投給誰，誰才是我認為合適的人，這就是重點。

所以這次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裡面就做了這些，譬如說去年有沒有發生的一些干擾選舉的方式？有啊！密錄器啊！看看有沒有誰去投罷免票，是不是？以前只是不能窺視、刺探投票隱私，現在選民有沒有去投開票所都變成是一些干擾選舉的行為，那這要不要防範？防範的方式有幾種，一個是在原來的選罷法加強、在刑法加強，你也可以另定刑法加強啊！我強調，一個複雜的問題沒有單一的解方，大家要考慮，所以今天公聽會就要考慮各種可能。

再往下看，我們看一看有沒有人真的去了解這個選務流程？我幫大家複習一下，在場有選務官員、有很多學者專家，你們看一看，你們知道一個選舉有多複雜嗎？首先，你要先決定投開票所的位置，要遴派選務人員，造冊公告這個區域的選舉人名冊，然後你要接收選票。當天對來投票的人，還要確認他的戶籍、查驗他的身分，正確地領給他選票；投票只是一個動作，之後還有開匭取票、檢票唱票、計票統計、包封彙整等，要保存證據，才能宣布當選。臺灣有多

厲害，這一連串的事情，提前一個多月前作業，在當天 4 點截止投票，晚上 8 點前就開出票了，這是臺灣奇蹟、世界奇蹟，可是這個有多複雜，你知道嗎？投開票所，第一個，你以為很簡單嗎？臺灣有多少個投開票所？有將近一萬九千個投開票所。我們看 107 年跟 109 年的比較，那時候平均每個投開票所大概 1,300 到 1,500 人，到了 109 年降到 1,200 人，減 300 人，要多開多少？增加到一千多個投開票所，投開票所的規模很重要嗎？當然重要啊！你不能距離選民太遠啊！在原鄉的地方，大概開車 40 分鐘才能到，可以嗎？你看原鄉的選舉到投開票所投票是很辛苦的，不亞於你從臺北坐高鐵回屏東投票，所以投開票所的人數過多會影響到開票的速度，在哪裡最明顯？臺北市，投開票所的人數如果過多，開票就很頭痛。

所以不在籍投票有哪些問題呢？第一，如果你要選擇不在籍投票，你要讓將近兩千萬個合格公民告訴選務機關他打算在哪裡投，這就是一個浩大的工程欸！你要問將近 1,950 萬個合格選民打算到哪裡投票，有多少個投開票所讓你選？有 1 萬 9,000 個投開票所讓 1,950 萬人來選，100 個人選 1 個投開票所的比例，這個作業有多大，有沒有想過？

如果不把這個決定了，候選人怎麼知道我的選民在哪裡？我是崁頂鄉的鄉長，我要選鄉長，崁頂鄉投票公民數才 1 萬人，有多少外地人口？他選在哪裡投票？我去哪裡跟他拉票？所以選舉人名冊的公告，就是讓候選人知道你的選民在哪裡，目前的做法看起來在籍投票很笨，但是至少戶籍明確，我知道他不在家，我去跟他爸爸媽媽說：我來拜訪過了，希望他投給我。如果是不在籍投票，我就看幾個組合，這幾種排列組合如果在臺北某個投開票所，有這麼多種狀況，有屏東、臺南、金門、花蓮、臺中的選民去登記，每一個選民的選票組合有多少，大家想想看，要不要再重複第一張，我們有多少個鄉鎮市民代表？好，結果是什麼？就是投票的選務混亂。我曾經跟屏東的鄉長、鄉民代表說你們要選舉了，平常你們都是什麼時候宣布當選的？鄉長的選票就一個鄉啊！4 點截止投票，不到 6 點就知道自己可以宣布當選，但現在不一樣了！因為鄉長的鄉民很多在旅外、北漂，他們的票什麼時候開出來？晚上 12 點，想要宣布當選，以前在 6 點就可以宣布當選了，現在要等啊！等到那個鄉的鄉民有不在籍投票的其他地方，票都開出來了、都統計出來了，彙整回來崁頂鄉公所，我們有縣選委會、有鄉選委會要彙整這些票數，才能知道他有沒有當選，你知道嗎？在我們那裡的村長跟里長常常差 5 票以內當選的，幾百票對幾百票嘛！大家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大家要想到選民的不在籍投票也很囉唆啊！如果我說要不在籍投票，第一，這是不是我的確實意願，我要怎麼去選擇？我要本人去辦嗎？如果有人可以冒名說鍾佳濱本來在我的戶籍所要去投票，有人把我冒名去登記在臺北，我要怎麼查核這個是不是事實？我是不是要先跑一趟？為了這個投票，我本人要事先去我想要的投開票所那個地方的戶籍說本人要在這裡投票，這對選民有比較好嗎？再來，萬一我忘記了呢？有些選民可能就辦了，如果越便利，上網選擇，選擇完了之後，就像 7-11 在網購之後，全臺灣有將近一萬六千個 7-11 隨便我選什麼時候送達，有嘛！有沒有？店到店，很多人很習慣用網購，指定哪一個 7-11 取貨，你當然會指定住所附近，萬一哪天你出差你在那邊取，你忘記在哪裡登記了，選舉投票當天，糟糕了！忘記我登記在哪裡投票，我可能今年換了地址、換了工作點，這都是很多的事情，我會白跑一趟啊！所以有可能我被人家冒名登記到別的投開票所，我當天去我的

戶籍所，我不能投票；有可能我忘了登記在哪裡了，我怎麼辦？

所以說一個制度的變革，為什麼有路徑依賴？因為你越熟悉的解方，你越了解問題出在哪裡，如果我們提多放假一天來解決投票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多放一天假會有什麼問題？會有人跑出去玩嘛！因為現在兩天就有人跑出去玩了嘛！這些問題都存在，也都很好評估。但是我換了新的解方，你真的不曉得去打了克流感會不會有併發症、會不會有副作用，所以有人選擇吃一顆普拿疼，不夠，再吃兩顆普拿疼。我必須承認沒有辦法是完美的辦法，因為有層出不窮的問題，一面想出一個解方，就會跑出一些併發的後遺症，我們總是在這些問題跟解方當中不斷的循環。所以今天這個法案不是一個完美的解方，但是它用我們熟悉的方法來解決我們已知的問題，有沒有效？可以試試看。但是用我們未知的方法，會跑出這麼多未知的問題，我剛剛提出來的問題，我們目前在倡議不在籍投票的人有多少人想過？因為大部分人都是選民，我想的比選民多一點，因為我曾經是候選人，所以我知道候選人在投票當天的心情，候選人在平常去拜訪選民需要的一些資訊，當你做了不在籍投票之後，這些事情都會產生變化，將會影響到剛剛超過一萬一千多個應選名額的當選人，他們在當選之前，可能有 2 倍或 3 倍的候選人要面對同樣的困擾。所以我是建議，當我們要解決一個問題的時候，思考一下要用熟悉的方式，還是用新的方式，會不會跑出新的問題，還是我們有沒有辦法應付既有的問題？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

接下來請曲兆祥教授。

曲教授兆祥：主席、在座的各位女士、先生。首先謝謝大院的邀請，讓我關心差不多 30 年的議題，今天在大院能夠有一個公開表達的機會，佳濱委員剛剛離開了，在 1996 年，我跟鍾佳濱委員一起當選第 3 屆的國民大會代表，從那一年到現在，算起來差不多接近 30 年，我個人對於不在籍投票的議題大概關心了 30 年，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只是基於一個民主信念，因為我相信民主絕對不是只是選舉口號，絕對不是選舉口號，選舉是一個制度、選舉是一個生活，所以那個時候我跟佳濱委員，我們一起在當國民大會代表的時候，我記得我就曾經提案過，當然不會成，我心裡也有數。到現在為止，30 年之後，不在籍投票我們仍然在討論當中，不過，值得我稍微安慰的一點就是 30 年的時間，至少我們往前走了一小步，因為現在國會至少用公聽的方式，很認真的在討論這個問題，我看社會上也有不少的公共論壇關切這個議題，表示這個議題比起 30 年前，已經往前踏了一小步而已，但是這一小步很重要，就像 Armstrong 當年講的那一句話，他個人的一小步是人類的一大步。同樣的那一句話，我到現在為止，對不在籍投票仍然有一份堅持，因為我相信我剛剛講的，民主的本身是一個制度、是一個生活，它是基於很多的信念，我有一個基本的信念，政治權利是人生而應有的一種權利，是與生俱來的。我相信今天在座很多人是政治系出身的，不管是像我這樣的老頭子，或者是像在座各位很多剛剛離開大學之門不久的年輕人，我相信你們都還記得老師們曾經引用過洛克或者是盧梭的話「人生而自由，卻時時在捆綁當中」，從自然法的觀點來講，人的生命、人的財產、人的自由是不能夠被剝奪的。1966 年聯合國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也就是一般我們講的兩公約，而且很驕傲地說，中華民國在 1967 年就已經同意要成為締約國，只是後面我們因為聯合國席位的關係，我們後來

真正成為締約國是已經到了 21 世紀以後的事情，但是我們是締約國，對不對？它有一個最基本的價值，就是我們承認政治權利是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各位，只要是基本政治權利，它就不能夠任意被剝奪，不管是基於什麼因素。所以我今天主張的不在籍投票，還包括沒有被判刑、沒有被確定為褫奪公權的人，他都應該擁有投票權。當然我也必須承認一個現實，人有的時候理想跟現實之間會有一點點距離，因此他可能會受到現實制度的一些約制，也就是限制，這就是盧梭講的「人生而自由，卻處處都在捆綁當中」，這個捆綁就是一種限制，可是這個限制……在座一定也有法律系出身的，捆綁跟限制是不是一定要符合比例的原則？是的。如果我們現在改革進行不在籍投票，它是會帶來一些新的問題，這個我從來不會否認，就像剛剛鍾佳濱委員講的，吃克流感、吃流感藥物可以治流感，但是會帶來其他的問題，不只是流感的藥，前段時間到今天為止，政府還拚命叫我們打預防針，我個人打了 5 劑，COVID-19 大家都嚇死了，然後現在打完以後，大家說那個打多了很危險。所以政府現在還在拚命推，請大家要去打抗 COVID-19 病毒的藥，有沒有風險？當然有。可是各位記得嗎？那一年我們國內沒有疫苗的時候，連日本人不打的 AZ 送到臺灣來，我們都視為至寶，各位還記得嗎？就在幾年前的事情，還有人用特權去打針，各位都還記得吧！有沒有風險？有風險。有沒有副作用？有副作用。有沒有問題？當然有問題。可是這是不是表示他就可以不做？因為政治權利，人生而自由，人生了就應該擁有政治權利，可是因為在執行過程當中會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們就剝奪它，所以我們就把那些犯人，沒有被判刑的、褫奪公權的人、關在牢裡面的不准他投票，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有一些跟國家安全相關的人員不准投票，當然他不是法律上說的不准，他是用行政限制。

各位，我再講一遍，必要的限制，這是我們講的 necessary evil，那是可以被理解的。但是它要按照比例原則，要想盡辦法把它縮到最小、最小，不是嗎？我剛才聽了很多，特別是我們年輕學者，我看了很高興，我們政治學界年輕化的動力還蠻大的，但是很多人都談到非常細節的問題，還談到很多技術性的問題。各位，相信中華民國的公務員，我自己做過 4 年，我在臺北市政府跟常任公務員們合作過 4 年的時間，我太了解臺灣公務員，就像剛才鍾佳濱委員講的，一點都沒錯。我就講 2018 年那一年有 10 項公投跟縣市長一起投票，好像是 2018 年沒有錯，應該沒有錯，那一年投票開票開到半夜，各位還記得嗎？各位你們知道嗎？第二天以後，第二天是禮拜天，禮拜一恢復上班以後，很多公務員那一天累到起不來，上不了班，很多人心理還有一些狀況，我們還協助請人事部門去做一些心理輔導的工作，可是中華民國的公務員完成了這樣的挑戰。所以請各位相信中華民國的公務員，你只要不要把政治的手伸入他正常的行政程序裡面，他會克服那些難題，那些技術性的問題是可以被克服的。而且最後我還要再講一個，不在籍投票不完全等於電子投票，當然電子投票可以成為不在籍投票的一種方式，可是這兩者之間沒有等號。我知道到今天為止，我們大概勉勉強強還可以接受一點點的……其實就是還是用紙本，只是用不在籍投票，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我現在都不談，我今天時間限制，我都不談，但是我可以告訴各位結論，它都可以一項、一項、一項被克服，它會不會浮現出來？制度如果已經採用，它會不會浮現出來？會。但是它可不可以被解決？可以，這就對了嘛！

主辦機關另外還設定了一些問題，我用 PPT 直接回答了。我最後再講一句話，民主政治它是

一種制度、它是一種生活、它是一種基本價值選擇，甚至你可以說它是一個執念，這個我完全同意，而且我也有這樣的執念，可是既然是執念，它就必須要變成信念，我們要堅持它，去解決問題而不是因為問題而放棄我們的理念或者執念，謝謝。

主席：謝謝曲教授。

接下來請賴中強律師。

賴律師中強：主席、各位先進。今天我就用這個簡報來向各位做說明，基本上我想表達的觀點就是，今天這個草案所提出的，我姑且稱它為故鄉民主假，這樣的概念應該會遠優於全面不在籍投票。我這邊要對話的對象——全面不在籍投票，在目前大院審理的議案中，我指的是台灣民眾黨所提出的草案，而不是前一陣子大家看到中國國民黨委員提案已經三讀通過的原住民中央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因為已經三讀的原住民不在籍投票只限原住民。再來，它只限於中央的選舉。但是接下來大院 1 月 12 號以後協商期滿可以二讀、三讀的，如果真的通過台灣民眾黨的全面不在籍投票的話，那會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有多大的衝擊可能很多人都沒有想到，在這種情況下，我會認為推動投票前一天多放一天假同樣可以達到便利投票的結果，但是卻可以免除很多風險。

首先，大家看到這一張照片，這是嘉義中山路的圓環，這在嘉義的民主政治上是非常有意義的在地特色，我用這張照片想表達的就是，所謂的參與民主，返鄉參與在地民主才是關鍵，參與民主不應該僅僅只是返鄉投票，也不應該僅僅只是把嘉義的選票移轉到臺北市，讓嘉義的遊子可以做不在籍投票，就是所謂參與在地民主。真正的民主參與，如果能夠便利嘉義北漂的子弟參與的話，就是選舉前放一天假，讓他可以到嘉義圓環去看、去參與選舉的最後造勢，然後去跟他的家人討論要投票給誰，這樣才是真正的民主深化。

接下來，我就來談為什麼台灣民眾黨如果不是用故鄉民主假，來便利全國的南漂、北漂的人都可以很方便的投票，而是用全面的不在籍投票，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是移轉投票的話會發生什麼問題。

首先，我要說明的是，我本身在 2004 年的時候，那時候連宋提出當選無效之訴以及選舉無效之訴，我是中選會的訴訟代理人，就我所參與的訴訟過程看到了一些選務的情況，以這樣來看台灣民眾黨的不在籍投票，全面實施移轉投票以後，可能發生的問題，跟各位做報告。第一個，我想說的是所有的制度第一次實施都容易出錯，有關不在籍投票，我們如果希望它真的能夠推動的話，應該要循序漸進，而目前已經開了一個口，就從原住民的中央選舉開始，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如果很快的要跳成台灣民眾黨的全面不在籍投票的話，會出什麼事？

各位看到左邊這個照片，是我國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投，當年 2004 年的時候也是公投綁大選，當時發生了什麼問題呢？我們跳到右邊來看，這是我所受理的訴訟裡面，當時連宋的訴訟代理人說：全國有 1 萬 7,292 張幽靈票。幽靈票是什麼意思？他說：開出來的票比選舉人名冊簽名蓋章的領票數還多出一萬七千多張。天啊！這是多恐怖的事，那次選舉最後兩個候選人的差距非常少，他又主張幽靈票、又主張遺失票，這樣全部加起來不就是大於連宋跟扁呂的差距數了嗎？結果法院調查的結果怎麼樣？因為是第一次實施同時有公投的選舉人名冊，又有總統的選舉

人名冊，是選務人員弄反了，有全部弄反的、也有一半弄反的，所以為了處理這個問題，後來我打這個官司，我們就設了很多二元一次方程式，把他的公投領票、投票，總統的領票、投票全部一起算，最後法院勘驗的結果確實是這麼一回事，他是因為選舉人名冊弄錯了，同時進行總統選舉跟公投選舉。後來這種事情到第二次、第三次，即使是公投跟總統一起選舉的情況，因為有了前車之鑑，大家就知道怎麼改進。

同樣的道理，如果台灣民眾黨的版本要這樣通過，2026 年就要實施全面不在籍投票，那個情況會有多複雜，大家來看一下。

第一個是選票運送跟選票外流的風險，大家看到左邊這張是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發的，他指出說：嘉義在 2018 年選舉的時候有 333 張選票流出。哇！選票外流，這就是一個很大影響選舉公信力的紛爭，為什麼會有選票流出？是不是有人要作票？中國國民黨就提出這樣的指控，最後發現不是這麼回事，檢察官也做了不起訴處分，但是這就對選舉的公信力造成了衝擊，為了因應這個情況，嘉義市在點選票的時候，他要每一個人搜身，確保選票不外流。各位想想看，如果連正常的沒有不在籍投票，選票的點選都要這麼謹慎，都要到搜身了，那如果我們還有移轉投票……移轉投票怎麼移轉？不要說一萬多個投票所對一萬多個投票所，你把它限縮成範圍，22 縣市對 22 縣市，你要把 22 縣市的選票送到其他 21 個縣市，總共有 22 乘以 21 等於 462 個運送路線，你怎麼確保這中間選票不外流？

再來，我們統計一下，如果 2026 就要全面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的話，那是九合一大選總共有 9 種選票嗎？不是，不是 9 種選票，直轄市長、縣市長總共有 22 種選票；鄉鎮市長 198 種選票；直轄市原住民區長 6 種選票；村里長……抱歉，這個數字是歷史村里數，1 萬 6,281 個歷史村里，現在的有效村里七千多個；直轄市議員總共有 79 個選區；縣市議員總共有 135 個選區；鄉鎮市民代表的部分，抱歉，我沒有數，因為我來不及數，就是 198 個鄉鎮市乘以 N；直轄市原住民區代表就有 16 個選區，這麼多選票，你要怎麼運送？你怎麼確保這個過程不會出錯？

再來，還不只是選票的運送而已，你要計票的時候，所有的選務人員都知道有一個數字的鐵率，這個鐵率不能錯，就是上面各位看到的數字，也就是有效票數加無效票數再加已領未投票數加上用餘票數必須等於原領票數（選舉人數），對於選務人員最後開票以後，這就有點像會計人員的帳要平，如果帳不平的話，你要找出原因。

我開一個沒有不在籍投票的九合一選舉，9 種選舉我開 9 種選票，有 9 個帳要平，到時候如果有全面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八、九千種選票一起選，每個投開票所有八、九千個帳要平，這個公式到時候要算多久？

再來，冒名申請跟妨害投票，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注意到台灣民眾黨不在籍投票的草案，關於怎麼申請不在籍投票，他說你在投票六十日前，按照主管機關要求的格式申請，然後六十日前送達戶籍地的直轄市、縣（市）委員會。也就是說，他是書面申請，用寄信的送達，不要求本人拿出身分證去戶政事務所核對確實是你本人來申請，問題就來了，我們隨便冒名盜刻一個……比如說，主席，不好意思，假設盜刻張宏陸的章去申請移轉投票，我刻一個張某某的章蓋上去，我知道他的戶籍地址然後去申請移轉投票，到時候，我們的主席發現要去投

票的時候，怎麼不能投票？我的票被移轉走了。這樣會衍生很多投票當日的糾紛，而且在競爭對手的優勢選區，這個確實會造成有心人來降低對手得票數之妨害選舉的不當選舉手段，這種事情有沒有？其實已經有，現實上的做法是，臺灣曾經有一些賄選，他的賄選方式不是我向你買票、你投票給我，而是我到敵對陣營的優勢選區去買票，我買票是你的身分證我先幫你保管，你不要投票，等到投票截止時間過了以後，我再把身分證還給你，到時候不用買票了，就是到對手的優勢選區去做大量的冒名移轉投票。

最後，其實我看到目前的提案，中國國民黨的全面不在籍投票並沒有排上逕付二讀的議程，反而走到最前面的是台灣民眾黨，我不曉得為什麼，是不是民眾黨真的這麼勇敢要搶當白老鼠，要在 2026 年的九合一大選，讓接近九千種選票，可以在全臺灣各地來申請不在籍移轉投票？我覺得還是中國國民黨原住民立委的主張比較穩健，比較漸進一點，我們先從原住民中央層級的移轉投票來慢慢摸索，發現制度有什麼問題、檢討問題，再穩健的走出下一步，謝謝。

主席：謝謝賴律師。

接下來請仉桂美副教授。

仉副教授桂美：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活到這把年紀，好像現在很少有人唸錯，所以我們還是要多交流。還有一件事，可能要 confirm 一下，我們發言時間到底是多久？因為我發現前一位時間好像超過？我的發言時間是多久？

主席：每位 8 分鐘，如果你還沒講完，我們會適度延長。

仉副教授桂美：OK。好，謝謝。大概有幾個重點，我發現走 empirical 實證主義的人會非常強調過去發生的錯誤，但是有些錯誤跟他所謂投票方式未必是直接因果關係，很多的錯誤不管你用哪一種方式，它都會有錯誤，只是我們要相對評估哪一種錯誤的可能性可以降到最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我們一定要去思考不同的投票方式，我們到底要踐行什麼？可是我發現我們一直在負面思考：啊！這種方式錯誤很多，那種方式風險很高，另外一種方式，可說不可做。到最後，我們所謂踐行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它的軸心到底是什麼？

我們今天所以要投票，是要踐行一人一票、每票等值，我們不犧牲任何一個人表意對政治上的機會。所以我們希望把投票的機率能夠克服的最大變數降到最低，然後還給每一個人最基本的參政權，我想這是一個核心的價值。在這個價值之上呢？我覺得回到每個人的投票權，主辦單位很費心寫了三個議題，不管是選舉、罷免、公投等等，它都是一個投票行為，只是它用什麼方式去表意而已，所以我覺得一人一票，每票等值的基本原理是我們一定要掌握的。

我相信在過去所有的經驗裡面，你會發現……因為我在監察院辦過很多相關的案子，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在書面裡面只提了一個監察院調查報告「109 內調 0078 號」，事實上我自己還調查過很多相關的案件，譬如 2018 年 15 項公投綁大選，那時候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大部分人都會認為因為公投綁大選，所以之後就把它脫鉤了，現在又鉤起來了，但是真正的問題在哪裡？真正的問題是它現場投票動線混亂，我們當然可以說：喔！我們以後公投門檻拉高。實務上，我們真的就變成這樣，公投門檻拉得非常高，所以現在公投案非常難成立。結果是主辦單位的責任降低了、錯誤變少了，但是你出現了反民主的行為，這是我們要的嗎？當然不是啊！所

以我們思考的問題必須很清楚，所以除了剛剛講的問題，如果回到實務，譬如我們在疫情期間，很多司法體系開始考慮說：當事人可能不適合出庭，他沒有辦法來，他可能得了 Omicron 等疾病。所以當時有考慮到遠距，後來有些地院小幅度的在某些項目上採用了一點點，推行的顯然不好，後來疫情也結束就了不了了之。

剛才講的那個是訴訟、開庭嘛！行政程序法裡約束政府機關的時候，我們要求要書面，所以政府機關常常變得效率很差，像我們在監察院有些重要的案子等一天跟不等，那差太多了，等一天當事人根本搞不好出境了，所以你速度要快啊！我們常常用傳真，當天下午就約他來，不然我們自己就過去了，然後馬上補書面，所以我覺得很多的思維會是重點，就我們一直停留在哪一種過去會出現什麼問題，如果要舉問題，我們的問題太多了啊！

我過去辦了一個查水表案，我們俗稱叫查水表，這查水表案裡最主要適用的是什麼？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的散播謠言啊！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後來我不查還好，一查不得了，我發現只要碰到選舉，選前的一、兩個月，那個案子馬上就飆上來了，一堆人被查，選後開完票了，大家不關心了，幾乎都沒事啊！到底是在查什麼？查了半天都沒事，選舉的時候飆那麼高，這到底在幹嘛？所以這叫什麼？這叫寒蟬效應。所以在行政作為裡，我們自己公權力要想辦法克服各種可能出現的弊端，而不是因為弊端倒果為因，相對造成投票者選民的不方便。

選民本來就有公權上所謂的投票權，我們應該想辦法讓他有一個非常方便的環境，然後行政自我要去約束，但是行政自我約束，我覺得蠻困難的，所以監督機制非常重要，為什麼呢？我們過去……我就不談哪個機關了，我記得總統府、考試院個資都有外洩過啊！有些個資外洩案，還是我在監察院辦的，後來外洩的原因都找出來了，也都糾正了。為什麼前車之鑑不能造成後事之師呢？所以我們一直在負面思考，我會認為這個問題是無解的，再 30 年也是一樣，本來就是 AI 時代到了。我們今天在學校教書，非常清楚喔！你智慧一定要超過學生，為什麼？AI 隨便弄，報告就出來了，了不起再問一下有哪些相關著作，那個著作又出來了，他再問一下第幾頁，又出來了。老師要幹嘛？老師要很清楚他的邏輯清不清楚啊！他有沒有倒果為因，他的邏輯在推演上到底有沒有可證性？而不是一直在講各種錯誤的發生，造成我們不能做這個、不能做那個，我覺得這個思維是錯的。

所以其他的見諸書面，我書面上寫得很清楚，如果以經費來看，大罷免也是投票啊！大罷免花了多少錢？十幾億耶！照花，面不改色。今天以全國性的公投，公投有很多種，可能是我說的投票行為、可能是公投、可能是選舉、可能是罷免，如果以成本來看，你當然要考慮不在籍成本的降低性，所以我覺得我們有非常多的 variable 變項，有自變項、應變項等等，但是我們必須抽絲剝繭、因果清楚，然後要克服種種的困難。我還可以再多 3 分鐘嗎？

主席：好。

仉副教授桂美：OK，3 分鐘做個小結。在過去的用社維法查水表案，選舉期間很多，後來我們自己請來的國際人權專家評估我們的問題是什麼？我們的問題根本不在這裡，而是在我們很多法治貫徹上的透明性等等出了問題，這目前還掛在法務部的網站上。所以我剛才看了數發部的報

告，看得非常失望，因為他第一段是尊重大院，我如果沒記錯的話，第二段好像沒什麼重點，第三段好像切入重點了，從頭到尾只有那 5 行關鍵字，他要幹嘛呢？他要針對錯假訊息作管制，我覺得失望的原因是什麼？數發部那個「發」去哪裡了？「發展」耶！你針對錯假訊息管制的時候，你是不是要讓表意的精神儘量去發展？它是有衡平性的，而你只看了管制這一方，完全不提出讓人民充分表意行使投票行為的見解。所以我覺得像人事總處，因為我待過人事系統有很多老朋友，但是我們針對的是事情，人事總處提的報告裡面談到的也是尊重大院，當然也只能這樣寫。可是我比較失望的是軍、警、公、教這一類，在我的書後面有提到譬如設置特別投票所等等，我倒沒有特別贊成。

我們過去在 2,000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兩黨的總統候選人差距不到 3 萬票，這麼近的差距是有一個非常關鍵的原因，因為 319 槍擊案發生的當天管制了一堆人沒有辦法投票，如果我把這個焦點放大，那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堅持老路呢？你很容易就剝削了一堆人沒有辦法投票，那請問一人一票、每票等值的價值在哪裡？所以希望大家能夠認真思考。

最後，我覺得我參加的公聽會裡面這場是最和諧的，可能大家心中都有淡淡的憂鬱，因為對於政府的資安系統實在不太有信心，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加油，克服種種困難，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繼續請黃承瀚研究員。

黃研究員承瀚：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經濟民主連合智庫研究員，我叫黃承瀚，今天討論不在籍投票或是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我首先想要指出，國會目前討論的不在籍投票，它的立法意旨也就是核心目的，應該是提升公民的參與程度，最直觀的指標就是提升投票率，就這個目的而言，首先要討論一件事情，綜觀世界上的國際經驗或國際在政治學上的學術文獻，各種形式的不在籍投票是不是能達成這個效果，在國際上有高度的歧異，甚至在學術上是持反對意見的比較多。

針對不在籍投票也就是便利投票，其形式有很多種，相信大家都已經非常清楚，不用贅述，這一次特別想要強調移轉投票制度對於投票率的影響，然而，即使是針對所有形式的便利投票研究，比如美國選制採取多種便利投票形式共存的制度，學者仍然沒有觀察到對於投票率有高度幫助的情況。比如 2008 年有一篇很重要的回顧性文獻顯示，這些措施確實讓投票變得更方便，這是沒有人會去質疑的，但是對投票率的提升效果是微乎其微。（At best a modest increase.）更重要的是，他們指出便利投票往往有助於那些已經會去投票的選民，而不是擴大政治參與，讓社會經濟地位更低或是政治參與興趣更低的人去投票，這才是便利投票的效果。

移轉投票也是一樣，移轉投票包含很多形式，比如投票中心隨地投票，甚至是實體提前投票都算是移轉投票的形式，這部分的經驗發現地點上的彈性確實會降低選民的投票成本，這沒有人會質疑，但是會不會增加整體的投票率，在學術研究上的發現還是很少，甚至是覺得沒有什麼幫助。所以，就這個角度而言，如果我們要討論不在籍投票的核心目的是提升大家的政治參與及投票率的話，我們要面臨一個非常誠實的問題，為了這項高度不可能達成立法目的的改革，需要在行政及經濟上付出多少成本？更嚴重的是在社會及政治的信任上，我們要付出多少成本來達成這個目的？我們目前看不到相關的計算。

我想再強調一件事情，剛剛在討論的時候，大家仍然假設投票越便利必然等於參與度越高，必然等於投票率越高，這個假設我覺得是需要去討論的。比如說，過去有人在討論便利投票措施改革時，有發現便利投票措施越多，事實上卻可能導致投票率降低。為什麼會有這麼反直覺的狀況出現？是因為這些學者提出一個假說：傳統的選舉日，大家聚在一起投票，在前一天做政治的動員及討論，是一種重要的公民節日，在選舉日的前幾天，候選人會密切的在當地與選民做互動，政黨會舉辦造勢活動讓選民參與，社會動員的力道會讓人有投票的意願，讓人在投票的最後階段產生投票的意向，也讓選民在參與這種集體政治活動的時候，對於政治有正向的情感，對於參與政治有更積極的表現，促進他們參與政治的可能；但是便利投票的形式越多，他可能會把選舉日擴大到好幾週，比如說開票及移轉投票的時間，會導致政黨和候選人在舉辦傳統政治動員活動時參與度變低，導致政黨和候選人可能更不願意去舉辦傳統的政治活動，進而導致公民暴露在這種政治氛圍及政治節日氣氛的感受變低，進而使選民減少投票的意願，這是一個非常反直覺的討論，但是它要去凸顯的，就是我們剛剛一直都沒有討論的，投票越便利是不是就必然等於投票率越高。

所以我想要請大家再去思考，我們在立法當初最重要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說明完便利投票研究之後，我要轉而討論為什麼移轉投票或是各種形式的便利投票，其實不一定適合在現今臺灣的政治文化下採取。其中大家都討論到，過去臺灣長期有選舉日舞弊的情形，這些情況大多數發生在有限度的民主化過程中，但是近年仍然持續有這種狀況，可是公民因為選務機關的努力，仍然對於選舉日的開票有相當程度的信心，對於選舉結果的信任程度有相當的耐受，但這種耐受程度是非常非常容易被挑戰、被破壞的，因為歷史遺緒讓我們對於選舉結果的破壞、舞弊、質疑和陰謀論的忍受程度非常低。

過去三次選舉都有大規模針對選舉結果的陰謀論，我想在座各位都非常清楚當時的政治狀況，另外這種嚴重的選舉舞弊政治過敏還包含一件事情，就是臺灣人民對於在選舉當天就獲知選舉的結果有高度的依賴，在投完票之後去競選總部或是在家裡看開票，當天晚上馬上知道這次選舉的結果，已經是臺灣人民行使政治權利的慣習。如果我們現在要貿然地採取全面性的移轉投票的話，如同剛才已經有許多學者提到的，選舉開票的結果週期可能會超過一天，甚至如同像美國或是其他採取便利投票的先進國家，可能要到一週後才會知道選舉結果。我認為，這對於現在臺灣選舉的激烈程度而言，這幾天會成為有心人士破壞民主信任的窗口。

談到民主信任，又要談到目前不適合貿然採取移轉投票的重要因素，就是對於買票而言，像剛才提到的移轉投票會讓這件事情變得更簡單。再來是境外勢力介入的問題。在過去，我們看到台企聯作為國臺辦底下的半官方色彩組織，已經在用所謂的優惠投票方式來促使選舉結果的改變，這是很明確的境外勢力介入的事實，這個情況目前還沒有選務或行政機關以任何方式很好的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有移轉投票的話，台企聯不用花那麼多錢買到松山或桃園的機票，他只要用小三通請大家移轉投票到金門，然後讓他們欽定的臺灣選民可以從中國回到金門來投票，它介入選舉的成本會降低大概 10 倍左右，也就是說它可以影響的人，它可以動用的資源會影

響到 10 倍多，對於我們臺灣民主體制能不能承受這樣境外勢力的介入傷害，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思考的一個問題。

回到討論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的草案，我認為現在草案的民主假的形式，可能會對於深化民主的參與有相對更正向且不帶副作用的效果。如同前面所述，為了提高民主的參與，如果你貿然的或是說只是很單向的覺得，我採取便利投票的措施就可以鼓勵大家做政治參與的話，那可能反而會有反向的作用。但是試圖去做所謂的不在籍投票或是移轉投票，它其實本質上就是把選民從家鄉抽離的一種投票方式，我們為何不去鼓勵他透過各種方式，去降低他回到家鄉、回到戶籍地去參與自己民主節日的投票脈絡的過程中，是不是反而可以讓民主的深化更加實現，讓他更相信自己的這一票在家鄉有作用，同時也讓他能夠更了解自己戶籍地的政治脈動。從這個角度而言，我們覺得讓選民能夠真正地回到選區去參與在每個選區的民主文化裡面，或許才是促進選民參與政治的一個更有效的方式。

根據 2021 年的資料，全國所有地區的平均不在籍率是三成左右，也就是有三成的人不在籍，那這本身就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戶籍法其實是希望大家不要有人籍分離的問題，但今天沒有辦法討論這個問題。不過我們仍然要肯認的是，有許多人需要有降低投票成本的狀況，但是我們要去討論的是你的立法意旨最後會不會反而破壞了民主的核心，也就是說讓大家思辨、讓大家互相討論去做政治決定的這個過程。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覺得故鄉的民主假或許能夠讓臺灣人有更積極的民主實踐的機會，或許比移轉投票更長遠來看，它的成本更低，還有政治的副作用更低，但是能夠更長遠地去促進大家的投票參與，可以更有效地讓離鄉的人有親近自己戶籍的政治環境的機會。我的發言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紀和均教授。

紀助理教授和均：主席張宏陸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參與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的公聽會，不過很有趣，我們的題目是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的草案，結果大家都在講不在籍投票。我因為學法律出身，所以我還是建議我們先回到民主理論或者回到法的角度來討論，然後再來思辨它是不是有不在籍投票跟所謂故鄉民主假之間的關係，這個故鄉民主假，我今天還是第一次聽到，還滿有趣的一個名字。

首先為什麼要投票？這很簡單，盧梭 18 世紀就告訴我們，因為統治者的統治應得被統治者同意，所以要盡可能地讓大家都有機會表達他到底要不要同意現在的統治者或未來的統治者繼續統治，所以才需要投票。可是我們這幾年的這個……應該說從 20 世紀以來，我們開始認為民主不是只有投票，民主還有討論、民主還有資訊的公開、民主還有互相的概念交換，結果我們到現在還在只講怎麼樣投票，這樣子有沒有符合民主，我個人是覺得我們可能要多想一想。

我個人覺得，我們在講所謂的選舉制度或者是選罷制度，甚至包括公民投票制度，其實它是有一個階段性的概念。第一個，因為我們的憲法規定，我們有民主共和原則，我們要有民主原則，我們要有共和原則，所以我們希望讓越多的公民能夠參與公共政策的討論跟公共政策的決

定，不管是對人的或者是對事的，所以我們要鼓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可是我們現在的討論裡面，有沒有鼓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好像沒有吧？我們好像只是都在講，你們要不要來投票、你們如何投票，但是如同重要的政治學者 Robert Dahl 他講過，投票只是其中的一個，你的事前的資訊是不是公開、你的資訊是不是夠流通、大家有沒有機會討論，那個才是民主的真諦，而不是只是投票，可是我們有沒有討論這個？我們現行的不管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正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者是現在民進黨黨團提出的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的草案裡面，甚至是大家都一直在討論的民眾黨所謂的全面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好像都沒有提到鼓勵公民參與公共事務這件事情，這個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先往前思考的部分。第三個才是創設親民便利的投票制度，如何讓民眾能夠更方便、更便利地去投票，最後才是投完了這個結果，讓大家能夠服從多數同意的治理方向，所以如果前面的沒有做到，你要在後面說我們來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基本上是不太容易的。

首先，因為我們看了這個草案的概念，我可以很明確的確定本草案的目的是創設親民投票制度，這個好像就跟前面幾位先進所講的有一些相同，也有一些不同，像我前面發言的先進講說，便利投票好像不太對，好像沒有辦法改變投票率，提升投票率，可是不對啊！我們看了整個草案裡面，大家都是要便利，都是在便利選民去參與，像我舉的第三個，這個對我們的國家考試，尤其是法律系畢業的、公共行政系畢業的，這很重要，國家考試不得於投票日或前一日舉辦，這件事情非常重要，那它是不是便利考生們去投票？是啊！它怎麼不是便利呢？大家要知道，今年我們第一次的大罷免投票就剛好遇到國家考試，對不對？那我們有幫考生們講過什麼嗎？有沒有？我們在座的先進們，有沒有幫考生們講過話？沒有啊！所以其實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它的重點也是如何創設親民的投票制度。

第一個，投票日跟前一日都放假，這個其實真的在……我最後再總結好了，這個是一個很便利的方法，讓大家不要都趕在投票日那天坐火車、坐高鐵、坐飛機回到故鄉。第二個，明令各級政府要提供公民返籍投票必要的交通補助及協助，這個預算可能滿大的。第三個，是我剛才講過的國家考試。第四個，我覺得還滿好的，保障身心障礙者、孕婦、孩童照顧者、年老者、受監護宣告者、受輔助宣告者、監督人、輔助人以及具學籍之公民行使投票，不過這有點有趣，受監護宣告者他怎麼投票？難道在投票之前還去跟法院講說請你先解除我的監護宣告嗎？這個有點奇怪。第五個，避免假消息的危害發生，這個我覺得還不錯。

但是我認為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待思考之處有以下四項，第一個，我們已經過度受制戶籍制度，使民眾難以就近實際居住地而便利投票，我曾經接受過內政部相關的委託，我們做過戶籍制度的討論，我們一個戶籍制度居然連接 29 種的公民權利跟社會補助，我們有沒有過度的受制於它？第二個，其實我們現在有不在籍投票制度，除了剛才有先進所講我們剛通過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的原住民投票以外，其實選務人員可以在辦理選務的時候選擇戶籍地或者他選務工作的地點。另外，我們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有講要有不在籍投票法的法制化，所以是不是完全不可能或者我們從來沒有踏出過不在籍投票？其實有啊！第三個，我們國家

已經很習慣都在禮拜六投票，其實有很多國家不是，以美國為例，他們有的州是在禮拜二投票，他們就會說那一天要放假。我們已經是高投票率的國家了，你現在又說前一天要再放假，那這樣子會不會影響產業營運，是不是難以再提升投票率？第四個是學法律的人最重視的，在這個法案裡面充斥大量空白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的規定，而且有很多的條文都跟現行法是重複的規範，僅具宣示性，實益不明顯。我舉一個例子，如果今天交通部門不提供多開班次，我們要不要予以處罰？這樣是不是干擾投票？在這個法案裡面沒有啊！法律要有構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最好不要都是宣示性。

我個人對後續立法提出建議，第一個，在劉義周老師擔任中選會主委的時候，我們就已經研究過不在籍投票的辦法，已經研究很多年了，真的可以用了；第二個，我們軍警消的投票權有沒有保障？第三個，有些勞工不是領月薪而是領日薪，他一個月固定要工作 22 天，如果投票前一天也放假，他會不滿，因為他沒有那一天的日薪，我們要不要全面補助他們？再來是協助在學學生投票，有很多學生北漂或是就讀和他戶籍地不在同一個地方的大學，其實他跟那個大學還有附近社區的連結比他和家鄉的連結還強，可是我們跟他說：不行！你只能回到你的故鄉去投票。他為什麼不能夠參與在他學校附近社區的活動呢？

以上是我所提不成熟的建議，請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楊智傑教授。

楊教授智傑：各位好，我是雲林科技大學的楊智傑，我的報告會比較日本、南韓的制度，並評析各黨團目前的草案。先看民進黨提出的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其說明中提到以色列、南韓、新加坡等國因放假有較高的投票率，因而草案規定投票日及其前一日均放假一日。如果比較世界各國，所有國家的投票日都有放假，南韓是週三投票，有放假；以色列是週二投票，有放假；新加坡過去是週五投票，最近一次是改成週六投票；臺灣一直都是週六投票，就放兩天假。如果要按照民進黨版的建議，其實只要把投票日改成禮拜天，就可以達到這個效果了，在世界上確實很多國家都是禮拜天投票，例如歐洲國家。但問題是現在週休二日，年輕人週六不返鄉投票，改成週日投票，甚至放 3 天假，這樣真的就有用嗎？我認為真正有用的方式還是要採取不在籍投票，不在籍投票有很多方式，我在這邊有寫了一些方式，我特別將提前投票跟移轉投票標為紅字，就是因為待會要做一些說明。行政院有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行政院也願意嘗試採取不在籍投票，但是選擇了最保守的方式，僅接受需要現場投票的移轉投票，就是移轉到另外一個地點去現場投票，但是行政院這個草案的方式超級嚴格，必須在投票日前六十日向原戶籍地申請移轉投票地點，然後由移轉投票地編入選舉人名冊、印製選票，這個設計只限於全國性公投，原因在於全國性公投的選票是一樣的，所以他也沒有去規定這個選票要不要寄回給戶藉地，因為在哪邊開票都一樣。

接著來看民眾黨跟國民黨各委員的草案，民眾黨版不在籍投票法是設計適用於所有的選舉，包括中央、地方選舉及公投，採取移轉投票及指定場所投票兩種方式；國民黨各委員版的不在

籍投票法草案也適用於選舉跟公投，只採取移轉投票。但是民眾黨跟國民黨各委員版的移轉投票在設計上都有一個問題，他們都援用行政院版剛剛那個草案的規定，必須在選前六十日申請移轉投票，那我的疑問是移轉投票為何要在選前六十日提出申請？為何還需要編入移轉投票的選舉人名冊？全世界有採取移轉投票的國家，包括我待會會介紹的日本、韓國，沒有任何國家要求要六十日前提出申請，還要再去編新的名冊。而且年輕人在外地工作、求學，生活很緊張，能否返鄉投票往往是到投票前臨時才決定，怎麼有可能六十天前提出申請？我必須指出，行政院版這樣的設計其實目的是讓整個制度很難用，而民眾黨、國民黨委員版援用行政院的這個設計，是沒有研究清楚就延續它的設計。還有一個實際的問題，這是技術上的問題，就是行政院版只針對全國性公投，它的選票是全國都一樣的，所以就規定由移轉投票地去印製選票，也沒有特別再去規定選票要不要寄回，因為在全國哪裡開票都一樣。但是地方選舉的選票都是不一樣的，不可能交由移轉投票地去印製選票，而且在投完票以後一定要寄回給原戶籍地區來開票，那民眾黨版跟國民黨版可能都忽略了這個問題，所以也沒有去規範。

以下我介紹日本跟南韓的不在籍投票制度，日本有許多不在籍投票制度，我只介紹最接近的兩種制度：第一種是提前投票，提前投票是一種在籍投票，選民可到戶籍地的提前投票所，在公告日內去投，不用事前申請，最慢在選前一天去投票。第二種是不在籍投票，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移轉投票，選民要向戶籍地選委會申請，包括線上申請。戶籍地選委員會會寄給你選票跟信封，收到後，最慢在選前一日向不在籍地的投票場所投票，那麼該不在籍地的投票所最後會將選票寄回給戶籍地開票。

接著看南韓，南韓也有非常多不在籍投票方式，我只介紹一個提前投票。南韓的提前投票同時就是移轉投票，他們的大選一般是在週三投票，在前一個週五、週六選民不用事前申請就可以直接到全國各地區的提前投票所投票，不一定要在自己的戶籍地。提前投票所會與全國戶籍連線，當場就會印製特製的選票，開票的時候如果你是在自己的原戶籍地提前投票的話，其選票會留在原戶籍地區去開票，如果不是在原戶籍地投票而是移轉投票的，那麼該提前投票所會以掛號寄回給戶籍地，在戶籍地開票。

了解日本跟南韓的實際運作之後，我對民眾黨跟國民黨黨版提出幾個修正建議。抱歉，召委，再給我兩分鐘。

對移轉投票部分，目前民眾黨、國民黨都參考行政院錯誤的規定，說要選前 60 日內申請，還要編製新的選舉人名冊。建議一、將選前 60 日申請改為最慢選前 3 日或 5 日申請；二、刪除繁瑣地編印新的不在籍選舉人名冊規定；三、選票必須由原戶籍地區印製寄給選民；四、明定選民最慢在選前一日到移轉地投出，移轉地再寄回給戶籍地開票。

對指定場所投票，民眾黨現行草案列了四種人可適用指定場所投票，但參考日本跟南韓都欠缺了老、病、殘這種類型，所以我建議指定場所投票增加老、病、殘這種類型。

最後，全世界所有先進民主國家都採取非常多的不在籍投票，但臺灣卻非常保守、非常抗拒，行政院對公民投票願意開放，但也只採取最保守的移轉投票，而且它的設計跟全世界都不一

樣，它要求要 60 日前申請，還要編新的選舉人名冊，全世界都沒有這樣，我建議參考日本、南韓的設計做合理的修正，移轉投票的運作才可以真正地實施，我也期待這樣的實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主席、各位先進、專家學者與親愛的家人，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還那麼冷的天氣來到立法院，為臺灣民主制度提供寶貴、專業的意見，我們一起給大家一個掌聲，好不好？感謝大家，大家真的太棒了！大家這樣的參與，本身就是民主最重要的力量。

今天我代表台灣民眾黨用最白話也最真誠的方式說明三件事情，為什麼要推動更民主的不在籍投票？我們解決誰的問題？又守住了哪一些民主的底線？第一，我們要解決的不是要不要投票，而是能不能投票，很多人說臺灣投票率不低，制度沒有問題，但請大家想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如果投票前必須先請假，買車票、搭高鐵、轉捷運，還要承擔交通的風險，戶籍地到實居地的風險，還算是平等的公民權嗎？現在有超過 200 萬的國民戶籍地和實際生活地不在同一個縣市，他們不是不關心政治，而是制度要求付出額外的成本，才能行使一個本來就屬於自己的權利，這不是人民的問題，而是制度沒有跟上人民生活型態的問題。第二，台灣民眾黨更民主的不在籍投票，不是冒進，而是補齊制度缺口，民眾黨提出更民主的不在籍投票制度，非常保守也非常清楚，只做移轉投票，只在指定場所投票，不做通訊投票、不做網路投票，也就是你還是本人到場、還是實際投票、還是現場監督，只是不用被戶籍地綁住，而是回到你真正生活的地方投票，這不是降低標準，而是讓制度回到人民的身邊。第三，安全不是問題，臺灣有能力也早就準備好了，有人擔心選舉安全、國安風險，但是我們必須誠實面對一件事，臺灣在身分驗證、資料比對及選務管理、資安與國安防衛上，本來就是世界級的標準，我們能守住健保系統、金融體系、國安、資安，卻說自己連換一個地方投票都做不到，這不符合臺灣真實的能力，而且民眾黨版本刻意避開所有高風險的科技，沒有新增漏洞，只是合理調整流程。第四，這個制度真實回應民間團體與年輕世代的真實需求，現在被制度綁在門外的正是大家長期關心的那一群人，即外地工作者、打工學生、醫療、警消、輪班勞工、北漂及南漂的青年、離島居民，他們不是不投票，而是不應該為了投票付出不合理的代價。一個好的民主制度，不該只服務時間多、資源多、動員能力強的人。

最後，感謝大家給予我們最寶貴的意見，希望今天的討論能讓大家清楚看見，真正的民主不叫作人民走更遠，而是讓制度走進人民，不在籍投票不是政治操作，而是一項便民、安全、可監督、可落實的制度，應該成為一個真實傾聽專家、回應人民生活現實的起點，臺灣有能力也有責任把民主制度做得更公平、更安全及更有效的投票制度、更民主的公民權，謝謝大家。

主席：今天所有的專家學者都已發言完畢，現在先請與會機關代表回應說明。我們先請內政部。

吳次長堂安：主席及各位學者。今天也特別感謝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跟委員的發言，有關不在籍投票跟如何防範假錯訊息來破壞民主制度的相關建議，我想內政部都會入案，來作為未來推動相

關業務的研議參考。

再來是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在現實面其實會衍生選務作業的高度複雜、投票秘密跟無法維護，尤其是在現在境外敵對勢力及其他不法人士危害選舉公平性的問題，內政部也重申在現階段並不宜貿然全面推動不在籍投票，以上。

主席：我們再請中選會。

王處長曉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有關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本會意見詳如書面報告，簡要報告如下：第一點，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的確對選務作業會造成衝擊，這些衝擊的項目就如同剛剛內政部次長所報告的這些。第二點，有關於投票日前一日均放假的規定，由於中選會認為只要在選務層面具有可行性，不影響選舉跟公民投票競爭的公平性，以及選民對投票結果公正性信賴的情況之下，有助於選民行使投票權的法案，本會均予以尊重。

另外，有關於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攻擊、破壞民主制度等這些，本會也都會透過錯假訊息的澄清、舉報跟宣傳等等措施，尤其在投票日的時候，我們會建立封閉式的電腦計票網路跟設計備援的機房，經過完整的電腦作業演練，在投票日當日還會成立中央選情中心，有效地來持續降低不實資訊對選民認知與投票行為的影響，確保選舉制度的公正性、透明性，來鞏固民主制度的根本價值，以上，謝謝。

主席：請謝教授。

謝教授政論：因為沒有提到可以多談 2 分鐘，所以我時間到之前的幾十秒就結束了。我想這樣子，今天大家討論的東西，本來是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但是後來又延伸到很多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未來大院相關的公聽會應該把它放在一起討論，這是第一點建議。第二點，如果是思考不在籍投票的問題，我想不管是現在的執政黨或者是在野黨，剛剛幾位教授都提到，都太保守了，都沒有發展前瞻性的想法。臺灣有這麼好的民主，已經邁入了民主先進國家，被美國的自由之家評比民主自由程度是非常高的，我們為什麼不敢大膽的去思考所謂的通訊投票？我講的通訊投票不是全面性的、海內外全部一起，就如同我們當年辦義務教育一樣，先辦 9 年，甚至民國 57 年之前在一些地方已經先實施試驗了，我們可不可以也在通訊投票實施年輕人的部分先行？也就是漸進式的，這個部分才是比較前瞻的想法，我們不要怕這個、怕那個。

剛剛不是很多人講，趕快補助經費，讓年輕人回鄉投票？回鄉投票不是投票一次就代表愛自己的鄉土，我退休之後被雲林的兩個鄉鎮找回去寫鄉鎮誌，的確我們的人口外流很嚴重，但不是一次性的，不是到嘉義市的圓環參與民主，那可能只是 1 小時，嘉義市的人口有 26 萬，能夠到圓環附近參與那一場的有多少人？這個都是我們可以比較開放的。因為仉教授提到，這一場是最和諧的，所以我想就是大家有一點交集，也給貴院參考，謝謝。

主席：請賴律師。

賴律師中強：主席、各位先進，感謝主席讓我再有發言的機會。今天非常高興可以聽到各位先進寶貴的意見，不管我們的想法相同或不相同。在臺灣討論投票制度，不管是要多放假一天，還是要用不在籍投票，我想這對臺灣民主是一個非常關鍵的討論。如同先進所指教的，今天公聽會

的主題應該是民進黨提的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為什麼有這麼多人關心不在籍投票？那是因為台灣民眾黨所提出來的不在籍投票法，自從交付委員會審查以後，委員會完全沒有開過任何一場公聽會，也沒有開過任何的審查會，就在上個月 12 月 12 號抽出逕付二讀，然後在這個月 1 月 12 號，馬上很可能二、三讀闖關。麥玉珍委員剛剛已經先走了，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我們這些學者專家一起來呼籲台灣民眾黨，讓這個法案在二、三讀闖關之前，真的可以讓社會討論？我們再來開公聽會，把這個案子送回委員會仔細討論，而不是沒有經過討論，就要這樣匆促闖關。大法官憲法法庭的判決已經指出，不議而決不是憲法所賦予立法院的議決權。今天大家在 A 法案的公聽會去討論民眾黨 B 法案的不在籍投票，這個荒謬正凸顯不議而決的荒謬！

主席：謝謝賴律師。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

陳副教授方隅：謝謝主席。因為剛才麥委員提到國安、資安跟身分證件的問題，這點剛好由我來做一點補充。我有請教資安圈的朋友，他們說現在要在投票的時候，跨區進行身分認定這件事情的難度是相當高的。我要再提醒大家，在臺大有實驗過各種各式各樣的通訊投票或移轉投票等方式，每一屆都有很多的問題，所以在執行層面上一定要小心。要呼籲一下賴律師，我們今天沒有任何機會討論移轉投票又或者是不在籍投票，我們現在在討論對案，就是多放一天假讓大家更方便投票這件事情，可見其實大家有一個共識。這個共識就是希望、鼓勵大家能夠越方便投票越好，這件事情是確定的，所以作為一個對案的話，我覺得以目前多放一天假這種方式，也可以達到鼓勵大家去投票的效果。

如果我們就直接開放移轉投票或者是不在籍投票，在執行層面真的是會有非常多的問題。像剛才說到如果還要寄回，大家想想看，比如九合一選舉，原來 1 個投票所有 9 個投票箱，可是接下來除了 9 個投票箱，還要再加上別的縣市的，這樣加起來光是縣市長層級就變 22 個投票箱，從 1 個投票箱變 22 個投票箱，更何況再往下的議員層級，光是投票箱的數量就開不完了。如果還要移轉回去，我問大家一個問題就好，大家能不能夠接受現在 4 個小時可以開完票，可能要變成兩天、三天才能開完票？大家能不能接受這件事情？我個人覺得這個有非常、非常高度的疑慮，所以我希望我們對於不在籍投票或者是相關配套都能夠有更多的討論。那在身分認定的國安、資安問題，我覺得也是相當需要考慮的，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好，沒有，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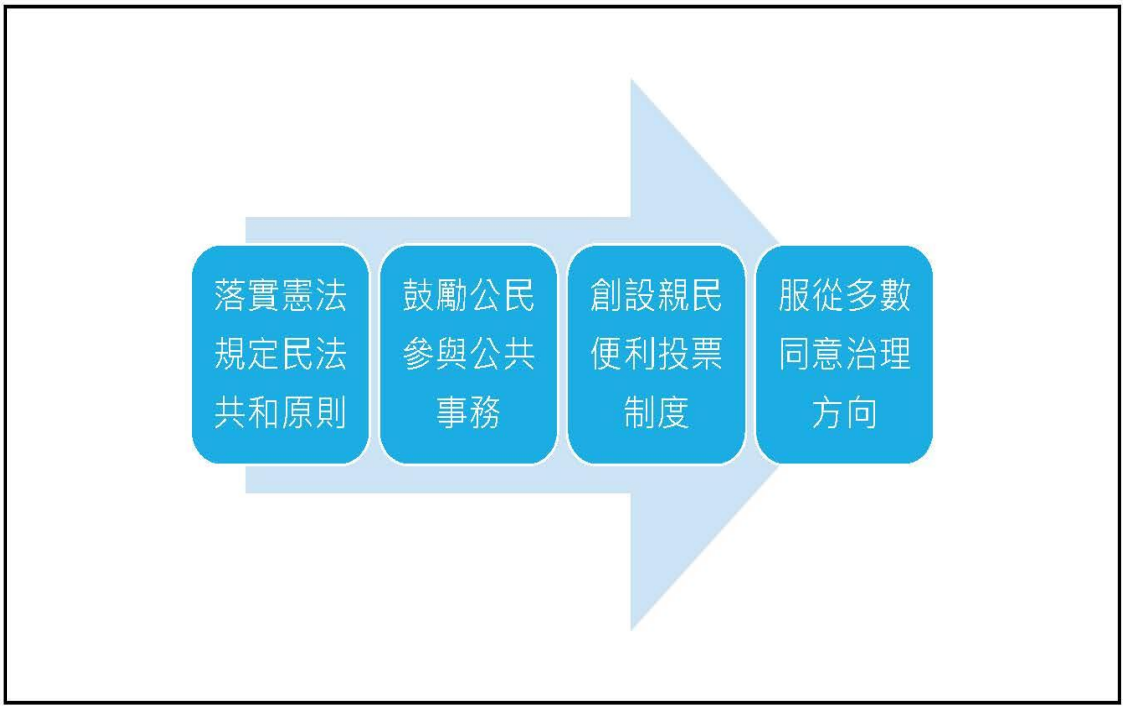
很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其實在座真正親自辦過選舉的應該是我，我當過臺北縣選委會總幹事 4 年，選舉實際操作的是我，甚至我也必須說中選會的人如果不是從地方來的，他們也沒辦過選舉。我覺得很多方向都是好的，但目前的臺灣，我們能夠一步到位嗎？我覺得這個可能後續要修法、後續要什麼或有機會再討論的話，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也請大家到時候再給我們寶貴的意見，在這邊先拜託大家。

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及高金素梅委員所提書面資料，除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列席委員參考。

助理教授紀和均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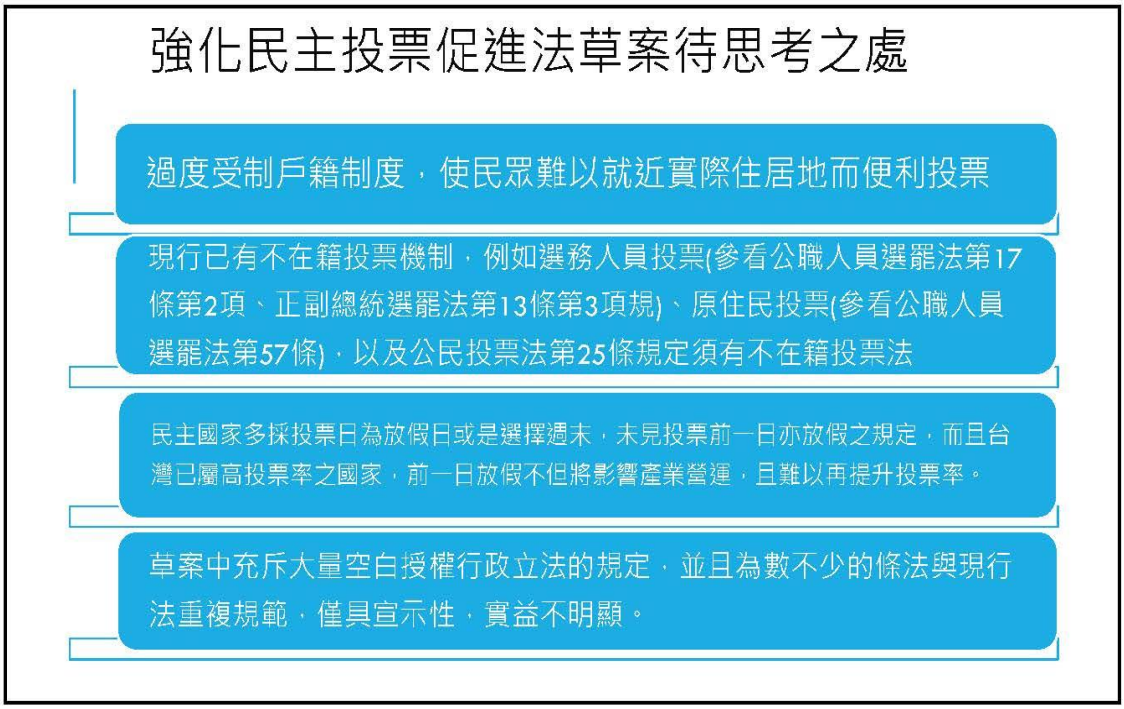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

目的：創設親民投票制度

方式：

1. 投票日與前一日都放假
2. 明令各級政府要提供公民返籍投票必要之交通補助及協助
3. 國家考試不得於投票日或前一日舉辦
4. 保障身心障礙者、孕婦、孩童照顧者、年老者、受監護宣告者、受輔助宣告者、監督人、輔助人，以及具學籍之公民行使投票
5. 避免假消息之危害發生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待思考之處
過度受制戶籍制度，使民眾難以就近實際住居地而便利投票
現行已有不在籍投票機制，例如選務人員投票(參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7條第2項、正副總統選罷法第13條第3項規)、原住民投票(參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7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25條規定須有不在籍投票法
民主國家多採投票日為放假日或是選擇週末，未見投票前一日亦放假之規定，而且台灣已屬高投票率之國家，前一日放假不但將影響產業營運，且難以再提升投票率。
草案中充斥大量空白授權行政立法的規定，並且為數不少的條法與現行法重複規範，僅具宣示性，實益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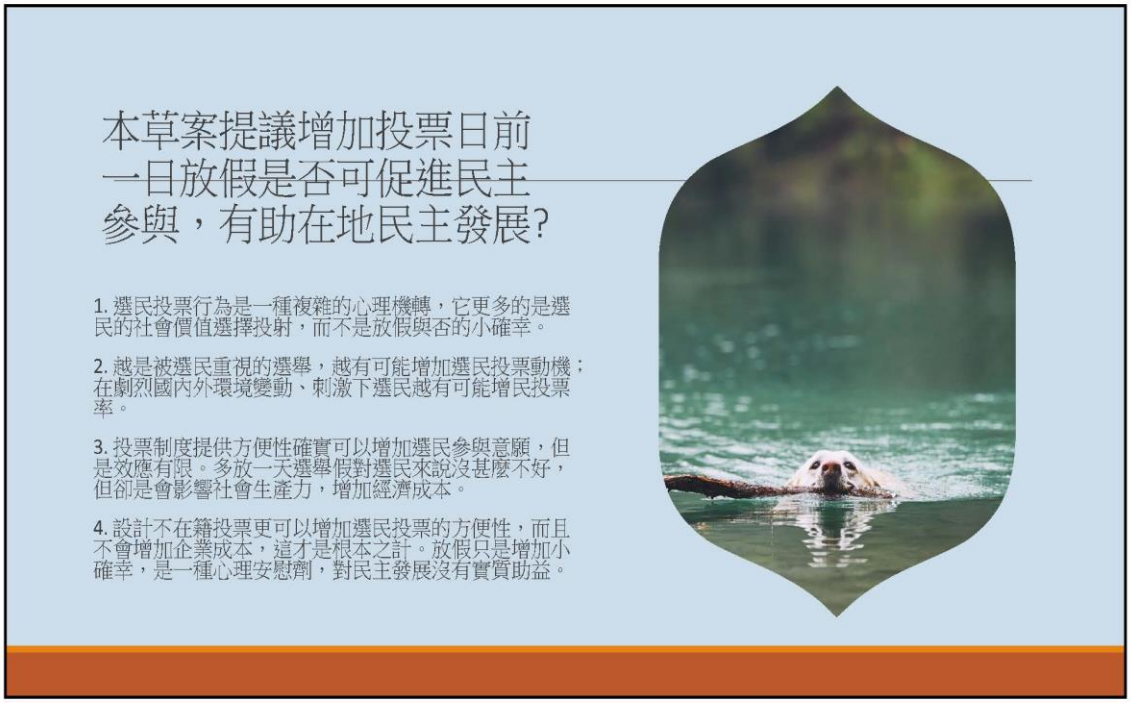

後續立法建議
不在籍投票機制入法
• 儘快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明確申請條件，便利民眾投票
保障軍警消投票權
• 給予投票日執勤之軍警消行使投票權的方式
明定勞工投票日獲得全薪
• 政府應全額補助勞工因投票日無法工作時的薪資，避免勞工因為經濟壓力而不願投票
協助在學學生投票
• 鼓勵大專院校同意在校學生將戶籍遷至學校，真正參與所在地之公共事務

教授曲兆祥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
報告人:曲兆祥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兼任教授


不在籍投票是否會造成選務混亂風險?
1 聯合國1966通過的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我國已完成締約程序；我國憲法第17條明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據此，政治權利是人民依法不可剝奪之基本權利，且如果依照自然法觀點來看，這種權利是與生俱來的，豈可因各種行政技術顧慮而恣意剝奪。
2. 其次，即使因為行政技術問題需適當限制前述權利行使亦應符合比例原則，給予最小化的限制，不能恣意擴大限制範圍，侵犯人民政治權利之行使。
3. 現在電腦科技已十分發達，資訊傳達快速，因此需要使用不在籍投票機制的公民只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手續，移轉投票資訊問題基本不存在。


不在籍投票是否會增加境外勢力介選規模?
1.介選是民主選舉中始終存在的問題，不會因為制度而有本質的改變。
2.近年境外勢力(Foreign Forces)介入我國選舉的程度確實越來越明顯，也越嚴重，這是因為我國地緣政治價值越來越重要，在大國博弈背景下這已經是無可迴避的趨勢，它不會因為我們選舉規範變動而做本質性改變。況且，介選藉助的通訊網絡，不是投票地點。亦即境外勢力要介入的是選民的價值選擇，不是選民在哪裡投票。
3.總之，介選規模取決於該項選舉的性質和重要性而不是投票地點。


本草案提議增加投票日前一日放假是否可促進民主參與，有助在地民主發展?
1. 選民投票行為是一種複雜的心理機轉，它更多的是選民的社會價值選擇投射，而不是放假與否的小確幸。
2. 越是被選民重視的選舉，越有可能增加選民投票動機；在劇烈國內外環境變動、刺激下選民越有可能增民投票率。
3. 投票制度提供方便性確實可以增加選民參與意願，但是效應有限。多放一天選舉假對選民來說沒甚麼不好，但卻是會影響社會生產力，增加經濟成本。
4. 設計不在籍投票更可以增加選民投票的方便性，而且不會增加企業成本，這才是根本之計。放假只是增加小確幸，是一種心理安慰劑，對民主發展沒有實質助益。

如何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破壞民主制度?

1. 民主制度競爭貴在人民對制度的信任，而這種信任是積累性的，只有競爭各方遵守競爭規則才能正面增加信任感。
2. 政府遵守憲政體制，在野尊重法規制度，人民自然會有信任感。如果執政者帶頭破壞規則，在野自然不會尊重執政者，相互攻訐只會增加人民相互的不信任，這就給對手增加破壞的機會。
3. 當下網路科技發達，人工智慧作品介入選舉過程，這已是必然，不是主觀意願可以扭轉的，只能透過選民集體的自我認同和教育才可能增強選民抵抗意志，自我耗損、彼此攻訐、製造仇恨，只會更增加外部成功攻擊的機會點。



感謝聆聽

祝大家2026工作愉快

副教授仉桂美書面資料：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

仉桂美 發言稿

開南大學法律所/前監察委員

立法院 12/26 已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原住民之選民在規定時限內，以書面向其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投票，可至不同縣市投票，為不在籍投票的試金石。隨著 AI 時代之到來，網路通訊、表意、認證等技術上之問題逐漸難度降低，但用於投票行為，因涉公權力之公信力公民信心等問題，允宜慎重有效率。

在籍投票須克服的問題，首須考慮戶籍地異於居住地者，其中又以外出求學青年學子居多，離島、東部等偏遠地區較為不利，境外之國人返台投票亦較不便。基於民主政治「一人一票，每票等值」之原理，方便有投票權者最大行使公權之機會是政府責無旁貸之責任。2004 年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兩組候選人得票率僅差 0.23%，不到 3 萬票，日後軍中或公務留守等人員亦應考慮予其就近或遠距投票之機會。

在籍投票在經費方面，甫結束不久 2025 年 8 月針對反對黨立委之大罷免案及核三繼續運轉公投案，總經費約為 16.2 億元。執政黨對罷免掉反對黨 0 席，但卻成本不貲，理應到深刻檢討投票方式之時刻。在籍投票在動線方面，2018 年 15 項公投出現邊開邊投之情況，凡此種種，均到了該認真省思在籍投票的種種問題應如何轉換克服方式。

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投票權之行使。若有違失，已有公務員相關法令為之規範，似無必要另訂。草案第 3 條及第 7 條之協助，缺乏責效力。草案第 10 條之行政中立，已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之。草案第 11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防止謠言或假消息之危害發生，此見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已有相關規定，不需疊床架屋，更何況過去此類查水表案件選前陡增出現寒蟬效應(監察院調查報告 109 內調 0078)，在言論自由與公共安寧間之衡平性機關公權力亦應謹守比例原則。

2018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若謂不在籍投票易造成選務混亂，見諸過去，在籍投票亦有諸般混亂形成，謬將行政

疏失歸於投票方式似嫌牽強。理論上，凡具有公民投票權資格者，均可投票，方可充分展現民意，也唯有不在籍投票方可達到最大化效果。雖他國之不在籍投票包括通訊投票、移轉投票、特別投票所投票及事先投票等，但電子通訊投票各國均要面對人民對政府公正性之信任度問題，以目前國內朝野之尖銳對立或有其困難。但採用移轉投票，跨選舉區的選舉名冊編造、申請查核通報、選舉票移轉、計算等，行政資源負荷亦十分緊繃。至於軍、警、僑民如採特別投票所的方式，選務機關之超然中立必須接受高標準檢驗。總之，身處 AI 時代，投票行為若要充分反映民意，攸關投票方式，政府也該與時俱進了！

教授謝政諭書面資料：

立法院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 2026/01/08

謝政諭發言草稿

一、原住民得不受戶籍地限制不在籍投票。如擴大實施至各項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案，是否有造成選務混亂風險？等提問

1.114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的修正條文，藍綠白三黨一致投票通過，原住民得不受戶籍地限制不在籍投票。就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原住民籍選舉人，得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移轉投票地之投票所投票。延伸的問題：

2.原住民人口較少，一般居住在較偏遠的地區，設立不在籍投票有其必要性，但如擴及到其他各項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極可能就造成選務混亂，因為當前選舉人投票時必須須帶投票通知單、核對選舉人名冊，如選舉擴及到一般公民的不在籍投票，必然造成選務混亂。至於境外勢力介選，涉及較為複雜必須從各方面加以考量。當然另外一解決的辦法是通訊投票的可能性研究，才能解決不在籍投票的真議題，但這牽涉較廣，已溢出此次討論範圍。

二.此次公聽會提案修法的草案第 2 條，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放假之規定，是否更能促進民主參與？

1.在選情激烈的情況，政治團體會強力動員，投票率會增加，當然有助於促進民主的參與，但如果是不太競爭的選舉，兩天的假期，加上第三天的假日，此次立法草案的設計，原意是讓選民方便去投票，但是否有助於大家休假旅行去了，值得立法院與社會各界慎重思考。

2. 台灣的選舉投票率在國際上已屬較高的投票率，這與其選舉制度的設計和運作有關。根據研究，台灣的選舉制度在多數決制下，投票率相對較高，這與憲政體制和國會選制的設計有關。台灣的選舉制度與人民的民主參與，受到歷年來累積形成的政治團體之動員文化，社會結構的競爭和各種經濟因素的影響有關，非選前多放一天假就更能促進民主的參與。

3.世界各國選舉投票率差異？就制度因素而言，採行強制投票制（compulsory voting）投票率會提高。過去學界的研究普遍發現，在國會選舉上採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因選舉的競爭性關係，認為在比例代表制下選舉競爭較激烈，投票率就比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的國家較高。從這角度而言，投票前一日放假會有強化或促進民主的參與，初步了解尚缺乏學術上普遍的共識。

4.第三條草案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其職權制（訂）定相關法令，對於從工作地或居住地返回戶籍地投票之公民，提供必要之交通補助及協助，就返鄉投票的民眾而言，當然這是一項利多的信息，但這是否會形成各級政府與人民申請交通補助 vs.投票與否？產生節外生枝與負擔的困擾。

5.第五條草案，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投票權，目前選罷法已經有相關的條文加以保障。

6.第六條草案，協助孕婦、孩童之照顧者、年長者、受監護宣告之人等權益的保障以促使目前選罷法上大部分已有相關討條文保障。

7.第七條草案精神，鼓勵青年學生返鄉投票，這是強化青年對國家事務的參與，立意良善，亦是使較具理想性格的青年選票能夠影響固有的利益群體，多少喚醒社會的複雜性。但要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其職權制（訂）定相關法令，協助有投票權且具有學籍之學生行使其投票權，且各級學校應依法令協助有投票權且具有學籍之學生行使其投票權。這個立法精神是否會徒增學校的困擾，且「協助」字眼的內涵過於模糊，是否會造成各校間的競賽，依此教育部作為經費補助與否的指標與依據。再者隨著大選競爭的劇烈化，因「協助」字眼，校外各種政治競爭手段可能更易流入單純的校園，讓學術獨立自主的精神潰堤。

這次草案文字提到各級學校，是否也應請教育部官員列席表達意見才比較完整。

8.第八條草案的精神，值得立法增訂，但有無必要另增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或直接修入選罷法就可以。第九條以降，也都可以納入選罷法修法中。

三、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攻擊破壞民主制度，以維持選舉秩序與制度之公正與信任？

1.當前資訊戰與錯假信息的確如滾雪球般的湧來，應在相關的法制上加以防範，而不是立一個簡單的條文，就能夠維持選舉秩序與制度的公正與信任。

2. 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等**相關的防制犯罪法令上立法，是否從法務部、數位發展部等主導的相關法令上著手增訂較適宜。**

四、此次立法草案說明意旨提到新加坡等國因放假有較高的投票率，事實上，新加坡的投票率之所以高，主要是因為其實施強制投票制度。另外新加坡於 2006 年首次允許旅外公民投票，初期僅設 5 個投票站，至 2020 年總統選舉時擴增至 10 個站點並推行郵寄投票。這項新制度的推動，源於政府期望讓全球近 20 萬名合格公民都能參與民主過程，是有助於促進民主，換言之，強制投票及通訊投票雙管齊下，才是新加坡投票

率增加的重要因素。

五、我們除了立法需與時俱進外，選舉制度的改良與行政措施的改善，也可促進投票強化民主的參與。例如美國投票時間不限於當天，有些州在選舉日之前有一個親自提前投票的選擇，有些州的選民可以使用缺席選票，缺席投票的形式各不相同，通常缺席投票包括會將選票郵寄到您的住所，讓您可以在選舉日之前或當天通過郵寄方式進行投票。如此都是促進民主參與的方式，不一定要有投票日前一天的放假，美國投票日往往是在上班日進行。

筆者上個月到美國加州爾灣（Irvine)，就看到他們圖書館前放置一個長久性投票箱，民眾選在方便時間前往投票，不一定在選舉日，更不需要在選前一天放假。



律師賴中強書面資料：


故鄉民主假
遠優於
全面不在籍投票
賴中強律師(2004年總統選舉訴訟中選會訴訟代理人)
台 灣 經 濟 民 主 連 合


返鄉參與在地民主，而不僅僅是返鄉投票
(2024/01/12自由)總統、立委選舉投票倒數，嘉義市今晚6點到10點循以往傳統在中央噴水池圓環舉行「選前之夜」，各政黨及立委候選人以中山路為界分南、北側，沿街拜票、造勢，經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協調，今晚民進黨立委候選人王美惠在北側、國民黨立委候選人張秀華在南側，嘉義市警察局規劃約500名警力在周圍交通疏導及維安。
台 灣 經 濟 民 主 連 合

第一次容易出錯，不在籍投票應循序漸進



幽靈票：上訴人主張其附表四十二之投開票所有幽靈票一萬七 千二百九十二票：

上訴人此項主張均係以地方法院勘驗筆錄為憑，惟部分地方法院勘驗筆錄已載明「**誤將領取總統選票之選民印章蓋在公投投票權人名冊**」，勘驗時部分投開票所雖發現總統選舉人名冊不全（缺頁或不連續），惟**經調取各該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與公投名冊點數結果，其公投名冊中領票人數與地方法院勘驗之總 統選舉發票數或完全相同或僅有一、二票之差，總統選舉人領票人數與公投投票發票數亦完全相同或僅一、二票之差**， 亦有總統選舉及公投投票之發票數總合相等者，俱見確係總 統選舉人名冊與公投名冊完全誤用或部分誤用所致，有各該 投開票所勘驗筆錄及點數統計表在卷可考。

台 灣 經 濟 民 主 連 合

全面不在籍投票風險(選票運送與選票外流)



嘉義市初點選票 嚴密搜身確保不外流

2018/11/22 11:53 (11/22 13:46 更新)

（中央社記者江俊亮嘉義市22日電）嘉義市選委會今天在北興國中大禮堂舉辦選票初點作業，有鑑於日前嘉義縣發生選票差點外流事件，嘉義市選委會今天對離開作業場的所有人員都進行搜身檢查，確保選票不外流。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專員張朝坤表示，今天初點的選票是昨天在印刷廠印好的市長、里長、議員3種選票，選委會依各投開票所人數點交給區公所，再由區公所人員進行初點驗算。

區公所人員在點算驗證完畢後，為選票進行包封作業，明天將由區公所交給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進行複點，並依標準作業流程，透過系統嚴謹點交、驗證，確保選票數量正確與安全。

張朝坤指出，為確保選票安全，選委會在點交過程中都有周詳的安全維護，包括進出口由警察守護，人員進出都需換證、簽到退，背包須統一放置在政風人員看顧的特定地點，不得攜入選票點數驗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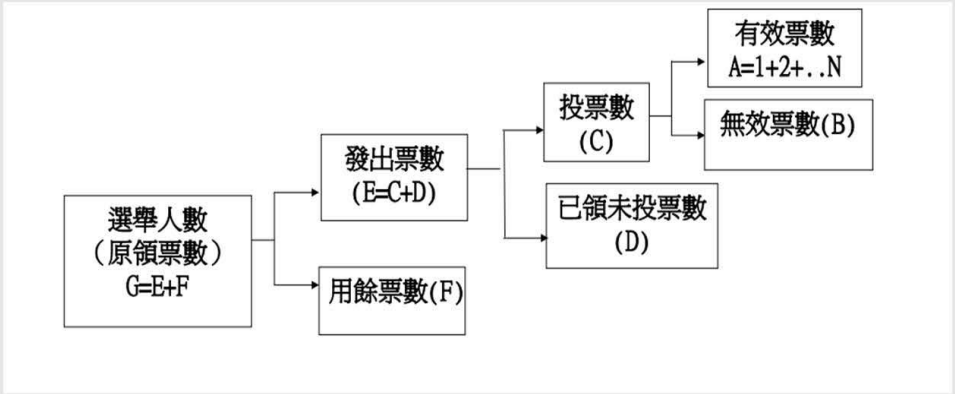
台 灣 經 濟 民 主 連 合

全面不在籍投票風險(選票運送與選票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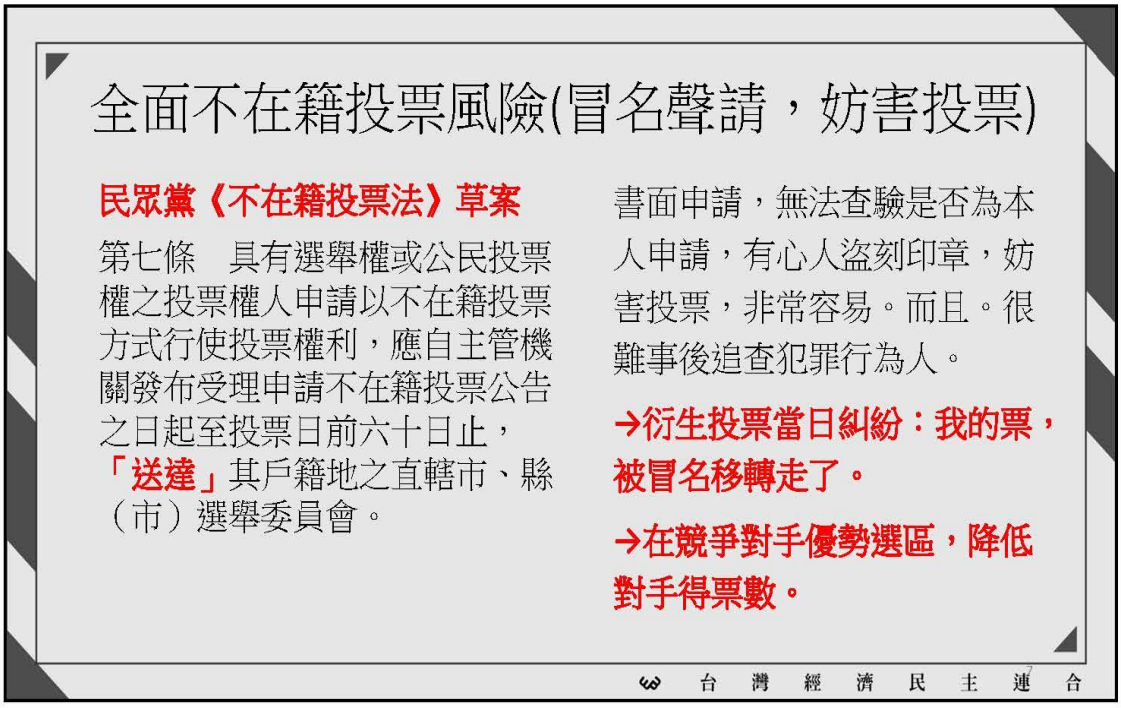
以2026年地方大選為例，不在籍投票有多少種選票要運送、點交？
不是九種，是每個選區一種：
(1)直轄市長&(2)縣市長：共22種
(3)鄉鎮市長：198種
(4)直轄市原住民區長：6種
(5)村里長：16281種
(6)直轄市議員：79種
(7)縣市議員：135種
(8)鄉鎮市民代表：198xN
(9)直轄市原住民區代表：16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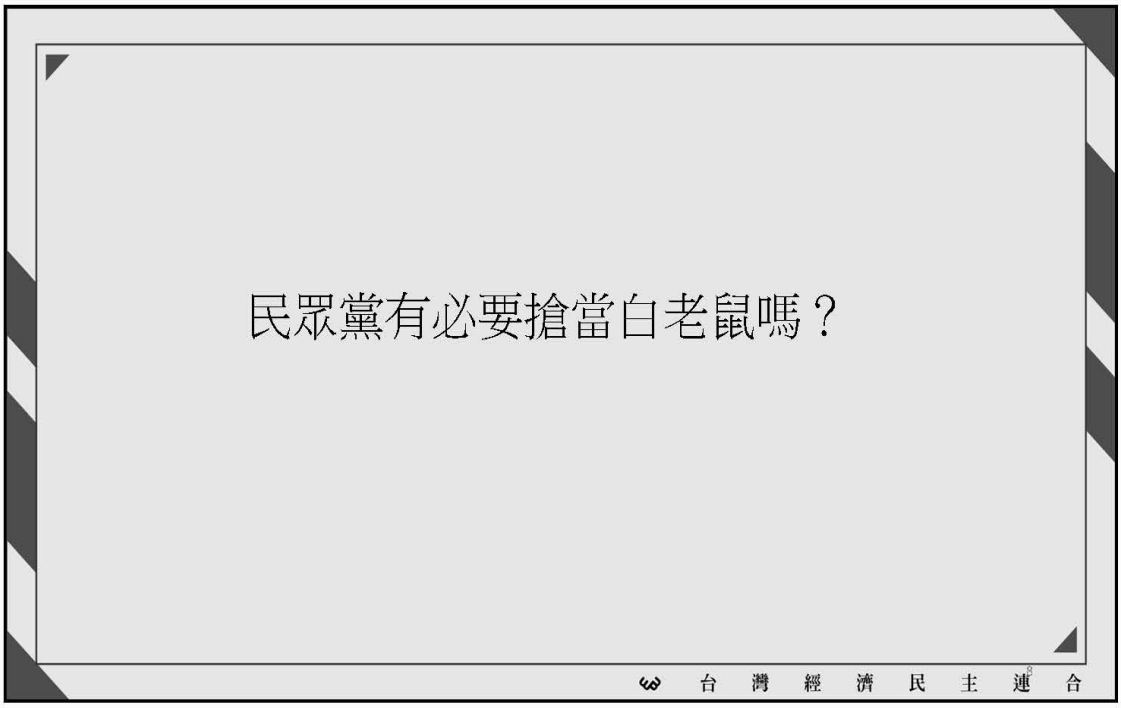
台 灣 經 濟 民 主 連 合

全面不在籍投票風險(計票風險)



台 灣 經 濟 民 主 連 合


全面不在籍投票風險(冒名聲請，妨害投票)
民眾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第七條　具有選舉權或公民投票權之投票權人申請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利，應自主管機關發布受理申請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六十日止，「送達」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書面申請，無法查驗是否為本人申請，有心人盜刻印章，妨害投票，非常容易。而且。很難事後追查犯罪行為人。
→衍生投票當日糾紛：我的票，被冒名移轉走了。
→在競爭對手優勢選區，降低對手得票數。
台灣經濟民主連合


民眾黨有必要搶當白老鼠嗎？
台灣經濟民主連合

教授楊智傑書面資料：

促進人民投票的方式比較

日本、南韓

各黨團草案評析

楊智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
2026.1.8　立法院

人人都有選舉權(普選)

- 憲法第17條
  -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憲法第 129 條
  -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立法應該盡量落實選舉權

民進黨團/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

- 草案總說明
  - 各民主國家長期以制度設計提升投票參與，例如以色列、南韓、新加坡等國因放假有較高的投票率???
- 草案第2條
  - 為保障公民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投票日及其前一日，均放假一日。**

- 台灣投票沒有放假?

全世界各國 投票日都放假

- 周日選舉的國家
  - 德國
  - 法國
  - 西班牙
  - 荷蘭
  - 瑞士
  - 奧地利
  - 波蘭
- 南韓　　週三（放假）
- 以色列　週二（放假）
- 新加坡
  - 過去週五(放假)
  - 2025.5.國會大選改週六
- 台灣　週六
  - 直接改週日投票就好？
  - 不失為一個好方案

但年輕人周休二日，週六不返鄉投票，改週日是否就有用?

台灣政府 怕 不在籍投票?

- 不在籍投票(各種多元方式)
  - 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
- 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 採最保守方式
  - 移轉投票，但方式超級嚴格
    - 投票日前六十日，向原戶籍地申請，申請移轉投票地點
    - 由「移轉投票地」正式編入投票權人名冊
    - 由「移轉投票地」印製選票
    - 只限於全國性公投，因為選票一樣

民眾黨、國民黨各委員版

- 民眾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含人之選舉與公投)
  - 移轉投票(參考行政院版，60日前申請)
  - 指定場所投票(四種人)
    - 1.軍人
    - 2.警察、消防及公務人員。
    - 3.戶籍地外擔任選務工作者。
    - 4.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
- 國民黨各委員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含人之選舉與公投)
  - 移轉投票(參考行政院版，60日前申請)

移轉投票 要60日前申請?

- 採移轉投票者(日本等國家)，都沒有要求60日前申請
  - 年輕人外地工作、求學，臨時不返鄉投票，都很臨時
  - 怎麼有可能60日以前申請?
- 行政院版這樣設計是讓這個制度很難用
  - 民眾黨版、國民黨委員版援用行政院版錯誤的60日前申請，可能也沒有研究清楚

選票一樣 or 不同

- 編入移轉地名冊，由移轉地印製選票？
  - 行政院版針對全國公投，選票一樣，沒問題
  - 新修正選罷法第57條，原住民立委全國不分區，選票一樣，沒問題
  - 各地方候選人不同、選票不同，不可能交由移轉地印製選票
  - 計票時，須將選票寄回給原戶籍地開票計票

日本

- 提前在籍投票(公職選舉法第48-2條)
  - 提前到戶籍地的提前投票所，選前一日投出，不用事前申請
- 不在籍投票(公職選舉法第49條)
  - 移轉投票(一般人)
  - 最慢在選前一日，向戶籍地選委會申請(包括線上申請)
  - 選委會寄給你選票、信封，
  - 最慢在選前一日，向「不在籍投票管理人所管理之投票場所」投出，該投票所會將信封寄給戶籍地

南韓

- 提前投票(不在籍投票)
  - 提前投票是不在籍投票，不需要回到戶籍地的提前投票所
  - 週三投票(放假)，選前5天的2日（週五、六），到各地區的「提前投票所」投票
  - 在「提前投票所」，全國戶籍連線，當場印特製選票
  - 南韓《公職選舉法》第148條（設置提前投票所）與第158條（提前投票程序/實施）。
- 開票計票
  - 1.在自己戶籍選區投票的選票，留在該區
  - 2.不在戶籍選區投票的選票，寄回戶籍地開票

對民眾黨版/國民黨版的修正建議

- 移轉投票：選前60日之前申請移轉投票地
  - 1.改為最慢選前3日前申請
  - 2.刪除草案關於編印不在籍投票選舉人名冊等繁瑣規定
  - 3.選票由原戶籍地選委會印製、寄發、包含信封
  - 4.最好規定最慢在選前一日投出，然後由該投票所寄回給戶籍地

對民眾黨版/國民黨版的修正建議

- 指定場所投票
  - 民眾黨草案第6條(原有四種人)
    - 1.軍人
    - 2.警察、消防及公務人員。
    - 3.戶籍地外擔任選務工作者。
    - 4.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
  - 欠缺老病殘(老人、病患、嚴重障礙及其場所)(醫院、療養院、照顧場所)
  - 日本(採特設投票場所)、南韓(採通訊投票)
  - 建議增加第五種

結語

- 促進外地工作、求學的年輕人落實投票權
- 行政院版僅所採移轉投票，不但最保守，還設計了世界各國都沒有的60日前申請的嚴格限制
- 應該參考日本、南韓的設計，做修正，才能真正可行，並落實人民投票權。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資料：

就本次討論題綱涉及原住民族選舉權議題，本席具體意見如下：

原住民族選舉制度的核心問題，長期可歸納為四項：

一、族人「秘密投票」常被架空。

二、不在籍投票制度一再跳票，族人遷徙就學就業後仍被迫返鄉投票，制度遲遲無法落實。

三、原民投票率長年偏低，與設籍門檻、返鄉交通成本與遷徙成本高度相關，這不是選民冷漠，是制度把人擋在投票所外。

四、原民選區投票日仍頻傳選務疏失，包括投票通知漏送、錯誤指引、臨時變更投票所資訊不足等，直接侵害選舉權與程序正義。

以上問題並非偶發，而是內政部與中選會十年、二十年反覆忽視、延宕處理的結果。若非去年度在野原住民立法委員強力要求，並推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修正，解決部分問題，許多族人至今仍困在制度陷阱裡。

更嚴重的是，政府長期不作為，迫使族人以高昂交通成本返鄉投票，導致投票率被結構性壓低。如今政府把「投票日及前一日放假」當作解方，看似便民，實則本末倒置。放假不能縮短路程、不能降低車票、不能增加班次，更不能解決偏鄉交通壅塞與返鄉風險。政府不願運用行政資源提出具體配套，反而把成本繼續轉嫁給族人，等同把憲法保障的選舉權，繼續維持著「有錢有時間的人才投得到」的困境。

本席要求內政部與中選會正視問題，應就具可行的不在籍投票、秘密投票保障、選務疏失改善與交通配套立即提出可執行的期程、責任分工與量化指標，並就原民選區提出專案精進計畫。

今天是投票不便，明天就是代表性被稀釋，這些都是國家對原住民族公民權的長期不作為跟忽視。

內政部書面資料：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有關今日公聽會所列的討論題綱，謹將本部意見依序說明如下：

壹、 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原住民得不受戶籍地限制不在籍投票。如擴大實施至各項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案，是否有造成選務混亂風險？是否會增加境外勢力介選規模？

114 年 12 月 26 日大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權益，選舉委員會應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應在戶籍地投票之限制。該條文係依立法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正草案通過，依提案委員於是日立法院院會之相關發言，該條文係為解決單一投票所只有 3 個以下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結果無法保密問題，使有該等情事之原住民選舉人可移轉到同一個鄉鎮市區之投票所，爰此，該條並不涉及跨直轄市、縣(市)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

有關不在籍投票如欲採行，倘以移轉投票作為實施方式較具共識，惟依我國現行選舉制度，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種；立法委員選舉因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計有區域 73 種選票，「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2 種選票以及政黨票 1 種，合計 76 種選舉票；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則高達 8,000 多種。基於近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均係同日舉行投票，而地方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亦是同日舉行投票，如適用範圍如擴大實施至各項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以地方公職選舉而言，將涉及多達 8,000 餘種選舉票之移轉，選務作業高度複雜，且可能衍生選舉人如過度集中在特定縣市投票所，而衝擊選務執行量能，以及延遲選舉開票時間等問題。

此外，各種選舉如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尚可能造成單一投票所均有少數其他選舉區之移轉選票，將致使各該移轉投票選舉人之投票秘密無法維護，境外敵對勢力及其他不法人士亦可能藉此擴大動員規模，操控特定對象均申請移轉至特定地區之投票所投票，掌握渠等投票結果，以遂其干預選舉或賄選之目的，將對於選舉公平性造成危害。

貳、 相對於不在籍投票可能引發的風險，本草案第 2 條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放假之規定，是否更能促進民主參與？鼓勵離鄉遊子返鄉參與選前造勢活動，是否與鼓勵返鄉投票同等重要、並有助於在地民主發展？

查憲法第 17 條規定，公民享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基本權利。依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提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係肯認現行投票制度由選民本人親自至投票所投票，公開透明的開票唱票程序，奠定我國民主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在不變更現行投票制度之前提下，明定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應放假一日，強化投票便利措施，保障弱勢群體與外地工作、就學人口之投票權益，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鼓勵返鄉投票，且不得干預投票。基於該草案並未變更現行投票方式，對選舉制度影響程度小，如社會各界對於保障公民參政與社會成本間之衡平取得充分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參、如何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攻擊破壞民主制度，以維持選舉秩序與制度之公正與信任？

一、本部警政署假訊息防制作為

近年臺灣假訊息議題興起，惟網路言論是

否涉及犯罪，應以該言論本質為據，行政院於107年起針對假訊息提出「惡、假、害」定義，亦即「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作為偵處假訊息之判斷標準。

依據行政院「防制假訊息政策」，防制假訊息並分為「識假」、「破假」、「抑假」、「懲假」等四個面向，本部警政署依部會層級分工職司「懲假」任務，本部警政署為查處假訊息案件，由刑事警察局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偵查隊)共組成「假訊息查處小組」，並訂頒「偵辦網路爭議（假）訊息案件流程」，提供各警察機關依循，全力迅速查處不實訊息。如涉及選舉假訊息(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104條)案件因涉及選情敏感爭議問題，警察機關受理後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選舉罷免法對於選舉活動期間之規範及防制作為

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稱總統選罷法）第47條之3第1項、第4項及公職選罷法第51條之3第1項、第4項規定略以，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

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檢附警察機關之鑑識資料，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於 2 日內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次查總統選罷法第 90 條及公職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散布、播送候選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等方式犯選舉誹謗罪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者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是依上開規定，針對透過錯假訊息以及 AI 深偽影音等新型態犯罪行為，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除有明文刑事處罰規範外，並已律定大眾傳播媒體業者之協力防範機制。又歷年於選務辦理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亦會持續加強查察選務假訊息之舉報及訊息澄清，以防範各種選舉舞弊情事發生，確保選舉秩序及選舉結果公正性。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先進指教，謝謝！

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資料：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本會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

一、實施不在籍投票對選務作業之衝擊

（一）查選舉、公民投票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為保障選民之投票權益，針對因故不能於投票日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有利其行使投票權。惟不在籍投票的實施，必須在選務層面具有可行性，不影響競爭的公平性及選民對於投票結果公正性的信賴情形下，方可採行。

（二）內政部前規劃總統、副總統選舉採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並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報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行政院復以落實改組後該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有就原送法案撤回重新檢討必要之理由，函請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同意撤回上開修正草案，將由該部再行檢討研議。

（三）有關立法委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則因選舉區數目眾多，除 73 個單一選舉區外，尚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2 個原住民選舉區，以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票，計有 76 種不同選舉票，實施不在籍投票，選務過於複雜。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自 103 年起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選務作業複雜度高，所涉層面均極為廣泛，包括選舉人之申請、受理與查核、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

遴派、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之印製、分送、選舉票之印製、分發、運送、交換、保管、投票、計票、計票結果之彙報、開票作業調整配合等程序，採行不在籍投票選務高度複雜，允宜審慎考量。

（四）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本會所擬「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行政院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規劃係參考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有投票權人一律納入適用，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並可作為未來規劃推動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的參考。惟 114 年 12 月 3 日公布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條文，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未來全國性選舉可能有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勢必增加選務作業複雜度，如不在籍投票於尚無具體共識前逕予推動，恐大幅增加選務執行難度，影響選舉及公民投票順利進行，應審慎研議。

二、有關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放假之規定

鑑於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係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如於選務層面具可行性，不影響選舉及公民投票競爭公平性，以及選民對投票結果公正性之信賴等情形下，有助於選民行使投票權之法案，本會均予尊重。

三、有關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攻擊破壞民主制度

（一）為防範資訊戰破壞選舉制度，本會各項網路及系統

安全均以最高規格防護，採專用封閉式電腦計票網路及設置備援機房，嚴密監控異常網路行為，以避免駭客入侵，並於投票日前辦理 3 場次電腦計票作業全國模擬演練，模擬異常狀況及人工計票作業程序進行演練。另為避免供民眾查詢之計票資訊查詢網站遭駭客 DDoS 攻擊，本會採境外勢力決戰於境外思維，除建置國內多重分身網站（CDN）外，並備置國內外連鎖可清洗惡意流量服務，此外，本會成立中央選情中心，針對網路、系統等進行監控，一旦發現異常連線及非法活動，即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通報與處理。

（二）在防範錯假訊息攻擊方面，本會成立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積極辦理選務錯假訊息之澄清、舉報、宣導作業，本會於接獲或知悉選務錯假訊息後，即時撰擬澄清新聞稿，並檢附淺顯易懂之圖卡進行說明，並於本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行政院澄清專區等媒體進行澄清。本會並與社群平台建立舉報管道，通知相關社群平台移除錯假訊息。另為提升公眾對選務錯假訊息之識讀力，本會發布新聞稿、圖卡及相關宣導影片，宣導正確的選舉及投票資訊。未來本會也將透過錯假訊息澄清、舉報與宣導三項措施，持續降低不實資訊對選民認知與投票行為之影響，以確保選舉制度之公正性、透明性與公信力，鞏固民主制度之根本價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指教。

法務部書面資料：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謹就所列討論提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有關討論提綱一「立法院於114年12月26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7條，原住民得不受戶籍地限制不在籍投票。如擴大實施至各項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案，是否有造成選務混亂風險？是否會增加境外勢力介選規模？」一節

經大院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7條，如擴大實施至各項選舉，是否會造成選務混亂風險或增加境外勢力介選規模，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

二、有關討論提綱二「相對於不在籍投票可能引發的風險，本草案第2條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放假之規定，是否更能促進民主參與？鼓勵離鄉遊子返鄉參與選前造勢活動，是否與鼓勵返鄉投票同等重要，並有助於在地民主發展？」一節

本草案所能達到之政策效果，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三、有關討論提綱三「如何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攻擊破壞民主制度，以維持選舉秩序與制度之公正與信任？」一節

（一）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04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意圖營利，而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意圖營利，而犯前2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

罰金（第3項）。」反滲透法第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捐贈政治獻金，或捐贈經費供從事公民投票案之相關活動（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各款行為（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第7條規定：「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5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8條規定：「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違反第3條至第7條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各條所定之罰金或處以罰鍰。」第9條規定：「滲透來源從事第3條至第7條之行為，或指示、委託或資助他人從事違反第3條至第7條之行為，依各該條規定處斷之。任何人受滲透來源指示、委託或資助而再轉指示、委託或資助者，亦同。」

（二）於各項選舉期間如何嚴防假訊息及境外

勢力介選，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並維護國家安定與民主政治根基，向屬選舉查察之重點工作。本部未來也將持續與各單位合作，戮力嚴查，若有涉嫌上開規定所定之犯罪行為時，將依法從速、從嚴予以偵辦。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參考。謝謝！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與會人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就此向各位與會人員請益，請不吝賜教：

鑑於民主選舉乃民主制度之基石，為提升公民參政權行使之便利性，並防範資訊戰與錯假訊息攻擊破壞民主制度，以維持選舉秩序與制度之公正與可信，保障投票行為，促進臺灣民主深化。

行政院於2018年即提出「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大面向之策略，透過政府機關、國際合作、媒體、平臺業者、NGO、第三方事實查核平臺及人民等共同協力防制假訊息，並推動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由各權責機關協力共同防制假訊息傳播。本部將持續聚焦於技術層面之處理；其他部會若有數位技術之需求，本部將提供相關技術支援與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本總處奉邀列席，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依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 條之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之 1 及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

為提升公民投票參與意願，本草案第 2 條明定投票日及其前一日均放假一日，以利公民獲取更充足之投票相關資訊、參與討論並返回戶籍地投票，又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係憲法賦予之參政權，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均已分別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權利行使與選務程序予以明文規範。本次提案係為保障公民返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爰明定投票日及其前一日均放假一日，本總處尊重大院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勞動部書面資料：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書面資料

有關本次「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針對草案第 2 條投票日及前一日均放假規定等討論題綱，勞動部提出以下說明：

一、 查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僱用之勞工均適用前開規定。

二、 有關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業經本部公告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應放假日(本部 107 年 11 月 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460 號公告)。凡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 1 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又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工資，亦應不妨礙其投票。

三、 有關「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第 2 條所定投票日及其前一日，均放假一日之規定，倘經立法通過，本部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指定為應放假日，並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工資由雇主照給，倘雇主違反者，將依勞基法第 79 條規定裁處。

主席：再一次感謝各位的參與，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第 2 場）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學者專家　張亞中總校長（國民黨黨團推薦）

彭錦鵬副教授（國民黨黨團推薦）

周威廷退休局長（國民黨黨團推薦）

陳怡凱副教授（民進黨黨團推薦）

林俊宏律師（民進黨黨團推薦）

張其祿特聘教授（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主席：現在開會，各位學者專家、本院的委員、媒體朋友，以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總統彈劾案須經本院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本會期本院委員傅崐萁等、委員黃國昌等，分別依上開規定，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之提議，經第 15 次會議決定，在全院委員會審查彈劾案前，舉行兩場全院委員會公聽會。本院依院會決定，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昨天我們已經舉行第 1 場公聽會，今天非常感謝在座的學者專家以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第 2 場公聽會。各位所發表的寶貴意見，將做為本院首次審查彈劾案之參考，再次感謝各位為本次公聽會所做的準備以及發言。

針對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作以下宣告：一、發言時程：每位學者專家發表意見時間為 10 分鐘，審查小組委員每位詢問時間同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 30 分鐘，因此請各位學者專家發表高見後，也能聽取本院各黨團所推派委員代表之詢問發言，最後還請各位學者專家賜教答復。二、發言順序：先由學者專家發言，次由審查小組委員發言，最後再由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相關的發言順序，請參閱陳列於各位桌上的名單。各黨團所舉薦的學者專家、審查小組委員如不在場或必要時得互相調換次序。另外，在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一短鈴，發言時間屆至時再按一長鈴。

現在開始進行發言，首先請張其祿教授發言。

張特聘教授其祿：江副院長、各位委員，還有各位與會先進。今天參與這個公聽會非常榮幸，因為事關重要，我先用我的發言稿做一些說明，若是還有時間的話，我會再做補充。

今天這個公聽會表面上是圍繞著賴清德總統彈劾案所引發的爭議而召開，但是我認為，如果

我們只把焦點停留在這個彈劾案是否成案，還有特定政治人物的去留，恐讓我們失去對真正值得警惕的問題的注意。

這場爭議的核心不只是一個彈劾案，而是臺灣整個憲政體制在雙少數政府下出現的制度失靈，甚至演變成整個民主運作的結構性問題。必須先說明的是，這個彈劾案之所以被提出，直接的原因並非單一的政策爭議，而是行政體系長期採取高度對抗的政治操作，包括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的這些做法，事實上，這些行為已經超越一般政治攻防的範疇，對既有的憲政秩序造成實質的衝擊。

當立法院依法通過的法案跟預算案無法通過正常的行政程序加以落實，行政跟立法之間原本應該有的制衡機制就等於停擺，民主制度也隨之空轉，這正是現在少數政府在行政跟立法長期僵局下所暴露的結構性困境。面對這樣的困局，當然有人主張，現行的憲政體制還是提供了一些制度性的解方，譬如像是覆議、釋憲、不信任案，甚至倒閣。但是我們必須誠實的說，在目前政治結構跟實際運作的條件下，這些工具幾乎都沒有辦法發揮功用。因為覆議在國會多數由在野黨掌握的情況下，這個立法結果不會改變，只會延長政治的對抗跟治理的停滯。釋憲則因為憲法法庭人數的不足跟人事提名的不當，這個也包括未能獲得國會多數支持，導致整個司法審查的功能跟正當性均大幅削弱。不信任案跟倒閣，即便形式上能夠成功，也僅能更換行政院長，甚至在實務上也未必能真的更換，因為總統還是可以不經立法院同意而再次任命同一個人。所以這個結果依然是什麼？就是行政院長有責無權、總統有權無責的憲政失衡狀況，造成行政跟立法的僵局是不會鬆動的。

事實上，目前問題的真正根源是在我們對民主制衡的誤解，必須重申的是，行政機關（包括總統跟行政院長）所提出來的法案跟預算本應該受國會多數的節制，這不是阻擾施政，而是民主制度中權力制衡的核心機制。同樣的，這些重要的人事任命，包括大法官、考試院與監察委員（未來的），以及公平會、中選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這些關鍵性的憲政或獨立機關，如果完全排除國會多數的參與，未能體現權力的分享跟責任政治，實質效果不只是人事的延宕，而是會真正出現由行政權反覆提出國會不能接受的人選，變成一種癱瘓的現象。

事實上，在少數政府的情境下，權力不僅要受到節制，更應該被分享，這也是為何在比較憲政的經驗中，我們常以法國的左右共治做為重要參考。法國的總統選舉採兩輪投票，第一輪如果沒有人獲得過半數支持，就會進入第二輪，並由得票前二高的人進行競逐，最終當選者必然是獲得過半數的選民授權，不至於形成像我們現在的這種少數票總統，而且總統一旦當選，他也會以超然於黨派之上的國家領袖自居，他不會兼任政黨主席，以凸顯自己全民總統的憲政角色。而在國會如果真的出現分裂或多數更替的狀況下，總統在任命總理時也一定會尊重國會的多數生態，實際由多數黨或者是多數聯盟的領袖出任閣揆，而形成很制度化並且可運作的這種左右共治。

相較之下，臺灣目前的政治實踐是反其道而行，當制度協商被擱置，取而代之的反而是政治的對抗跟民粹的動員，譬如之前以大規模的罷免企圖改變國會結構，如此發展，不僅不能化解僵局，反而使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對抗持續升高，甚至演變為少數政府透過行政權力結合民粹，

甚至是仇恨動員，來主導國家的運作狀況。當這個行政體系拒絕回應多數民意，仍持續使用高度集中的權力，憲政秩序事實上已經遭到癱瘓，民主也可能退化成實質上的民選獨裁。

最後，我們回到彈劾案本身，我必須承認，在制度設計來看，我們成案的門檻非常高，成功的機率非常有限。但是這個彈劾案真正的意義是什麼？它並不在於是不是能夠成案，而是在於它所引發的公眾討論跟民主警訊，它是一個提醒社會正視我們憲政運作危機的起手式，當制度失靈而又缺乏有效出口的時候，社會必須被清楚的告知，問題不只是政黨的對立或政治立場上的競爭，而是我們目前是以整個民主憲政體制做為犧牲，甚至以走向民選獨裁的方向做為代價來運作。民主從來不是只看選舉的結果，它更是權力怎麼被限制、被分享，甚至被負責任的使用。今天這場公聽會若能夠讓我們能正視制度層次的問題，而不只停留在政治動員跟對立之中，才能讓臺灣的民主政治找到一條真正的出路。

我再補充剛才的發言，臺灣今天談彈劾案真正碰到的大問題是制度設計上的問題。向各位報告，我在大學教授政治學時，常問學生一個很簡單的政治學 101 問題：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實施總統制，它在政治、經濟、社會上都很成功的？但請不要再告訴我美國這個答案。學生們多數都很難想得出更好的答案。事實上，全世界有很多國家都實施總統制而且越來越多，但這不見得是一個對的制度。我必須誠實的說，臺灣所有的政黨在野時都曾提出應該往內閣制修正，但我也要很坦白地說，一旦在臺灣這種制度下取得了總統大位，他就變成擁有不必負責任、超級大的總統制權力與權威，當然大家也不願意再去修正了，這才是真實的問題。

昨天的公聽會我也有聽，有委員提到我們找錯對象了，因為對象應該是行政院院長，可是我們也知道在目前的制度下，行政院院長等於只是一個總統的執行長、一個傀儡，就算是把它倒閣了，其實結構不會改變。我想在野陣營也不會接受只重選國會但什麼都不改變，因為我們對總統是無法節制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在發言稿中提出左右共治，因為臺灣最接近的制度確實是法國的制度，我們跟法國最大的不同在於他們的總理是遵循國會多數所選出的，因為國會多數本身就是人民選擇的結果，但臺灣卻不是。所以才會有少數票總統、少數票國會的狀況，造成今天這麼大的僵局。

如果我們能學習像法國的制度，建立真的大聯合政府，臺灣在制度上才能真正有機會再往前走一步，否則今天所講的釋憲、覆議或倒閣都不能解決現在行政和立法之間的任何僵局。事實上，我們從制度面就已經出了大問題，如果今天不去解決制度面真正的問題，只是繼續沿用站在黨派的立場，只能黨同伐異，行政上只能以少數「壓霸」的方式執政，那麼問題就永遠不能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其祿教授。下一位請陳怡凱教授發言。

陳副教授怡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在座先進來賓，大家好。今天關於彈劾案聲請人提出的理由是，賴清德總統違反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但是我們可以看出行政院長根本沒有副署，所以總統也沒有辦法公布法律，所以從這一點來看，賴總統並沒有違反憲法第三十七條，因為這條明白規定，要先副署，總統才能公布，沒有副署，根本就沒有公布的餘地，這才是合乎憲法第三十七條。

聲請者又指責行政院院長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如果覆議案被退回而維持原案的話，行政院院長就應該要接受。目前包括昨天在內，討論的爭點在於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謂的應接受，是不是文字上所謂的或像提案人所想當然爾的，行政院院長就應該要接受，變成有接受的義務、有副署的義務，然後總統就有公布的義務，是不是一連串的義務，然後由於沒有按照這樣的義務去履行，所以賴總統跟行政院長都違反了憲法？這一條是最大的癥結點，所以我昨天已經有去澄清了。我今天再強調一遍，這個條文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明明白白的講了憲法第五十七條是行政院跟立法院之間的制衡，昨天有學者講到副署是對於總統的制衡，這是有誤解的，因為制衡的來源，這個副署是為總統未來要公布法律的行為去負責，而不是去制衡總統，應該是去制衡國會才對。釋字第 520 號解釋也已經明明白白的講，這個制度的設計是行政院對立法院的制衡。

然後，是不是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把「辭職」改掉，改成「應接受」，因此這裡的制衡就會改變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也明明白白的講了這裡沒有改變，這個制衡仍然繼續維持下去。那我們就要去討論什麼是行政院跟立法院在憲法第五十七條這裡所謂的制衡，這個制衡不是大家投票表決，然後就相安無事。過去就憲法第五十七條，如果退回覆議，被維持原案的話，這時候行政院院長有兩條路，憲法就規定他要嘛就應辭職，要不然就是應接受。過去憲法學者，包括劉慶瑞在他的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以及李鴻禧教授都解釋，其實這個解釋也是臺大的通說啦，就是如果退回覆議、被維持原案的話，這裡就是倒閣，因為根據制衡的原理，就是不信任投票的意思，所以行政院長在這個時候就只能辭職，而且是被辭職，並沒有可選擇不要辭職、願意接受。而反對的見解，這是少數見解，但在當時也是存在的，就是憲法第五十七條有一個總統的覆議核可權，所以總統不是虛位元首，在這裡沒有發生主動倒閣的效果，而是行政院長可以選擇接受。無論是贊成說的倒閣說，或是不自動倒閣說，都認為這個條文明明白白的就是行政院跟立法院之間的制衡，而且明明白白的講，這裡跟倒閣是有關係的，只是有沒有立即發生倒閣的效果，一說是有倒閣的效果、必須辭職，另一說是認為沒有立即發生倒閣的效果，可以選擇接受，這裡的接受不是對這個法案全盤接收的意思，而是不發生立即倒閣的效果，是這個意思而已。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跟第三款把這個延續過來，只不過本來是行政院選擇辭職或者是接受，也就是倒閣或是沒有倒閣，而現在是變成說僵局還是在喔，這裡的僵局沒有解決，也就是制衡在這裡並不是大家投票後就沒事了，而是在這裡形成了立法院跟行政院對這個重大法案的意思不一致。這時候反而皮球是回到了國會這裡，這個增修條文的改變就變成國會可選擇是不是要發動倒閣，所以就變成還有第三款的倒閣權。我們從這裡的解釋來看，也就是說，根據我們權力制衡的解釋，這個僵局目前並沒有解決，而是留待國會再進一步發動倒閣，他如果不倒閣的話，就表示他要妥協，妥協要怎麼辦呢？就是針對法案重新跟行政院再去談，各退一步去談出一個結果，所以這裡並沒有所謂的……因此，照文義上，從歷史的發展以及權力制衡的原理，在這裡第五十七條的體系性解釋跟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並沒有硬要逼著行政院院長，對覆議案在立法院被維持原案的結果要照單全收，否則的話問題就解決了，根本

就不需要再發動倒閣權了。但是，我們延續過去的……這裡所謂的「應接受」並不是照單全收覆議案被立法院退回、否決這樣的意思，行政院在這裡仍然是與立法院意見不一致，那就等著被倒閣，但是立法院又不發動倒閣，這時候唯一的解釋就是必須妥協而已，或者是要提起釋憲，就是提起機關爭議的憲法訴訟，這裡憲法並不是說都沒有解決的途徑啦。

接著，另一個我剛剛也有提到過了，副署其實就是對抗國會，它的意義就是要對總統未來如果公布法律的話，他要為總統這個行為負責，所以副署是為總統的行為負責，他不可能去制衡總統，他是制衡國會的。因此，根據德國的學說，包括通說跟實務的見解，行政院院長也就是德國的總理，總理在認為法律的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有違反憲法之時，他可以拒絕副署，那總統也可以拒絕公布，因為總統跟總理各自都有單獨的審查權。

聲請案裡面又說，總統自己解釋憲法，自己說這個法案違憲，然後他就拒絕公布，那是不是總統就僭越了大法官的職權呢？實際上，各個憲法機關在行使職權的時候都必須自行先解釋憲法，看看有沒有違憲。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明定，法案在第三讀的時候，除非有違憲，否則的話只能做文字上的修正，這是條文明明白白規定的，也就是說立法委員必須要自行先解釋憲法，看看目前要通過的法案有沒有違憲，若有的話要回來調整。換言之，立法委員在立法時自己也是要先解釋憲法，所以並不能因為總統根據自己的判斷，認為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案有明顯重大的違憲，因此就說總統僭越了大法官的職權，而是每一個憲法機關通通必須要遵守憲法，都必須要先進行這樣的解釋。

因此，綜合上述說明，賴總統在這裡的行為，他可以拒絕……事實上現在也還不到他拒絕公布的地步，因為行政院長根本都還沒有副署，他沒有副署的話，也就是行政院長拒絕副署，當然賴總統也沒有可以公布的憲法上權限，因此並沒有發生違法的問題。就德國的通說以及實務的見解，都認為行政院院長跟總統兩者都有權力單獨進行審查，在有明顯重大違憲時是可以拒絕的，因此，賴總統跟行政院長並沒有違憲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下一位請張亞中教授發言。

張教授亞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感謝立法院舉辦這場公聽會，這不只是一場程序性的會議，而是一個關乎臺灣民主憲政是否仍然存活的重要時刻。今天我想談的主題是，賴清德總統的行為當然已經違憲，但是因為政治因素，彈劾已不太可能。當彈劾已經不太可能的時候，總統是否已經走上了民選獨裁？臺灣要這樣的民主嗎？

首先，我誠懇的請所有的與會者，在今天的公聽會中，帶著兩個重要的東西來發言，一個是知識，一個是良心。請暫時放下政黨的立場，不要先問你站在哪一邊，而要先問這樣做對不對？不要急著替任何政黨辯護，而要先替中華民國的憲法與臺灣的民主來負責。我期待，今天在這個場域裡出現的發言是建立在專業的知識上，是出自於內心良知的判斷，而不是為了迎合立場、服務權力。請不要在這樣一個攸關憲政命運的公開場合，昧著良心、違背專業，說出自己明知站不住腳的話。

探索道理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將心比心、換位思考。我也誠懇的請民進黨的朋友想一想，如果今天做出同樣行為的不是賴清德，而是一位國民黨籍的總統，你們會接受嗎？你們會說這是合

憲嗎？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今天真正該被捍衛的就不是立場，而是憲法與民主的底線。

今天這場公聽會的核心不只是總統是否出現應受彈劾的憲政違失，而是一個更根本的問題，當憲政制衡失靈，民主是否正在走向失控？而人民是否還願意清醒的面對？

我先談一個最基本卻常常被遺忘的概念，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則是：人民是主人，選出來的是公僕而不是新的主人。但是近年來我們看到的卻是權力愈來愈集中、制衡愈來愈被視為障礙。賴清德總統不但拒絕國會制衡，甚至把憲法視為可以隨意揉捏的麵團一樣，是他權力操作的工具，把支持者視為他動員的資源，把異議者視為必須清除的對象。這已經不是民主治理，而是唯我獨尊的權力支配。

我要清楚的說，總統必須依憲行政，而不是用個人的政治意志來取代憲法。總統是人民選出的最大的一個公僕，而不是皇帝，也不是可以為所欲為的統治者，總統應該遵守的是憲法，而不是他手上的葵花寶典，總統是人民的公僕，而不是那個日月神教的教主任我行，中華民國不是你說了算。

今天的發言我分為四個重點來說明。第一點，賴清德的多項作為已經明確的跨越了憲法的紅線，完全符合彈劾的要件，包括下面五個，剛剛幾位學者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就簡短的跳過去。第一個是不公布法律的違憲。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行政院覆議遭到否決後，總統依法應即公布，但他卻選擇拒絕。這不是他的政治判斷，而是無裁量空間的憲法義務，拒絕公布本身就是違憲。

第二個是不副署的制度性違憲。各位，在多次修憲以後，我們國家的憲法已經傾向於總統制，行政院長副署法律是程序上的義務，而不是他個人的政治選項。賴清德不僅沒有要求行政院長依法副署，反而縱容他以不副署做為對抗立法院的政治工具，破壞了總統、行政院長和立法院之間的憲政協力關係，這屬於制度性的違憲。

第三個是不執行法律的違憲。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覆議遭到否決後，行政院長立刻就應該接受，然而行政部門卻以不副署、不執行的方式，變相否定國會的決議，這已經是實質的違憲。

第四個違憲是踐踏憲政分立的違憲。是否違憲，唯一有權判斷者是司法院大法官，行政部門卻自行否定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效力，形同總統與行政院兼任大法官，行政權僭越了司法權，自行否定了法律效力，嚴重的踐踏憲政上的權力分立。

第五個違憲是破壞民主制衡的違憲。透過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行政權全面凌駕立法權，使立法院在總統任內幾乎沒有辦法制衡行政權，這種系統性的破壞民主制衡，形成了超級大總統，臺灣實質上走向了憲政的獨裁化。

總結而言，賴清德默許甚至主導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國會通過的法律，系統性的否定立法行為，這已經不是政策的爭議，而是總統拒絕遵守憲法，憲政秩序正在被破壞。賴清德已經可以自行決定哪些法律是有效、哪些是無效，立法院已經形同虛設，民主制衡機制名存實亡，賴清德的違憲行為當然已經完全符合彈劾的紅線。

第二點，賴清德上臺以後已經呈現清楚的民選獨裁的治理模式，我簡單的分為幾點，第一，他把雙少數的處境轉化成全面的對抗國會。當總統將未配合行政權等同於敵對勢力或雜質的時

候，其實民主就被簡化成為贏者全拿、輸者噤聲，這就是民主獨裁的典型特徵。第二，他濫用話語權，壓制異議。賴政府頻繁以國安、反滲透、抗中保臺為理由，將不同政治立場、監督聲音，甚至合法的政治主張，都貼上了危害國家安全的標籤，國安經常被無限上綱，成為合理化的集權、打壓反對力量的工具，政治的反對不再被視為民主的常態，而被視為不忠誠。第三，他在司法與檢調高度的政治化，形成寒蟬效應。當賴清德執政，對在野政治人物、異議者的司法動作高度密集，同時對於他執政陣營的相關爭議卻呈現明顯的辦案遲緩，或者低調處理。當人民普遍認為罵政府會有風險的時候，即使我們臺灣還有選舉，但是民主的實質已經被掏空了。第四，剛剛也講了，他以政治動員和大罷免來取代制度內的制衡。面對國會的制衡，賴清德不是以選舉制度內的協商，而是動員政治力量、情緒訴求與大罷免的作為，企圖改變立法院現有的政黨結構比例，當動員被用來迫使議會屈服，人民的力量淪為領袖操縱的工具，這正是民選獨裁最危險的轉折點。第五，他拒絕自我節制，否定憲政慣例。我們知道憲政不是鑽漏洞的比賽，當最高權力者只問能不能做，而不問該不該做的時候，民主必然會迅速退化。

總結而言，賴清德的確是透過選舉上臺，但是他的作為逐步瓦解制衡、壓縮異議、集中權力、完全拒絕自我節制與反省，這正是民選獨裁的標準路徑。

第三點，我想談的是臺灣的民主已經從是非之爭退化到立場之爭，彈劾制度名存實亡，是民主憲政失靈的警訊！各位，彈劾需要三分之二立委同意，在現在高度對立、黨紀至上的政治文化下幾乎不可能啟動，問題不在於門檻，而在於只要總統來自於執政黨，即使明顯違憲，也會被全面護航。當臺灣的政治只剩下立場，不問是非，當憲法只在有利的時候被高舉，不利的時候被踐踏，那麼，彈劾制度就從制衡的工具變成了縱容違憲的保護網。

最後一點，當憲政已經失靈，人民願不願意覺醒？各位，我們必須誠實面對一個殘酷的現實，在法律上，彈劾已經具備條件，在政治上，幾乎不可能完成；那麼，這種制度存在卻無法運作，權力失衡卻無法修正，違憲明確卻無法究責的現象，正是臺灣民主制度的最大悲劇！出路只有兩條：第一條，總統自我節制，回歸憲政正軌。這在於賴清德的一念之間，但是看起來非常困難。第二個就是我們人民要與在野的力量集體覺醒，用行動來守住我們的憲法！這條路是最根本的，因為憲政的獨裁者從來不會用溫柔的勸說而自我退讓。

各位，我們在野黨基本上要堅持，支持者也不能只是在網路上憤怒，而不願意走上街頭。同樣的，我希望民進黨的支持者也不要只在乎立場，而不介意讓憲法繼續被踐踏扭曲，根本不在乎！一些中間選民又選擇冷漠、犬儒、事不關己，那麼最終的結果只有一個：獨裁者得逞，憲法崩解，臺灣的民主名存實亡。

最後我想講一句話，今天我們討論的其實不只是賴清德是否應該被彈劾，而是中華民國的憲法還要不要救？臺灣的民主還要不要繼續的沉淪？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教授。

接下來請林俊宏律師發言。

林律師俊宏：謝謝主席。很榮幸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今天來談彈劾總統這件事情，我想我們是不是要先回到一個本質來看待在我們的憲政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目前我自己看到的就是憲法

兩個權力上的僵局——行政權跟立法權的僵局。行政權跟立法權的僵局在制度上有沒有解？我們的憲法制度設計上有解！怎麼解？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我們的制度設計應該是要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然後進行國會改選，訴諸新的民意，由新的民意來決定，來處理行政權跟立法權之間僵局該如何解決，這是一條很清楚，而且也是一條很成熟的憲政民主路徑，這在其他國家其實也都可以觀察得到。

當然，很多先進都會講說，行政權除了行政院院長以外，好像還有一個總統，那總統怎麼辦？我們的憲法機制怎麼處理？其實在憲法機制裡面，處理總統的部分大概有兩個工具，我想這個之前先進大概也都有提到，一個是彈劾，就是我們今天坐在這裡的原因，另外一個是罷免。當然也有人認為這兩種工具不夠，其實都沒辦法實質處理到總統，那怎麼辦？還有一個方法，修憲啊！我們覺得制度不足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考慮修憲呢？可是在沒有修憲之前，制度給我們就是這兩條路，沒有第三條路。我要說明一下，這兩條路在談什麼事情？這兩條路，彈劾在處理的是法律責任，罷免要處理的原則上是政治責任，我想這兩條路徑在我們的制度設計上是清楚的。從我們的彈劾制度來看，最後的審查機關是誰？是憲法法庭。憲法法庭處理的不會是政治問題，他要處理的是我們的憲法規範有沒有遭到重大的違反，所以彈劾的審查標的，合理的理解就是總統有沒有違反憲法的重大義務或規範。至於政策好不好，決定對不對，這個方向大家喜不喜歡，那是政治責任的問題，大家要走的是罷免，不是彈劾啊！

接下來我們再回來看看這兩個提案的理由，第一個理由談的是行政院院長不副署這件事情。其實昨天的討論跟剛剛幾位先進的說明，我們大概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行政院院長的副署權應該是憲政上行政院院長的獨立權限，這點我昨天到現在聽下來，其實好像沒有太大的爭議。當然中間有一些小的不同看法，有的人認為行政院院長的副署權是要來對抗總統的，有些人認為這個副署權除了可以對抗總統之外，也可以對抗立法院。不管他可以對抗的對象是誰，這個權力是行政院院長的，如果大家覺得行政院院長去行使這個權力，或不行使這個權力，是好或者是不好，接下來的問題是：你要追究的人是誰？應該是行政院院長吧！應該是行政院院長啊！怎麼會去選擇用這個理由說，我們要來試試看，要來彈劾總統！

所以我們在這邊現在看到的狀況是什麼？我們用一個不是屬於總統職權的行為，然後也不是總統的權力，要去追究總統的法律責任，甚至是要彈劾總統。這個在憲法的理解上，至少我在法律的理解上，我認為是完全說不通的，完全沒有道理。如果真的要彈劾總統，從制度上你就要告訴我們，總統做了什麼、違反了憲法的哪個重大義務，而不是把行政院院長的職權選擇，轉化成對總統的彈劾理由啊！這個在制度的選擇上其實很奇怪啊！所以，從這個結果來看，其實讓人懷疑提案人的想法到底是在想什麼，他是真的要追究法律責任嗎？還是彈劾只是本質上一個工具化的行使，還有其他的特殊的目的呢？

第二個，我看到提案理由上的第二個理由是關於台積電赴美投資這個部分，這個在這兩天的討論其實比較少一點，當然這一題比較單純，因為其實它好像不是法律問題，它看起來好像比較是一個政策決定。如果是一個政策決定，你可以喜歡，也可以不喜歡；你可以支持，也可以反對；你也可以認為這個方向是錯的。可是這是政治責任的範疇啊！剛剛跟各位分享了政治責

任的範疇要怎麼處理，好像也不是要走彈劾這條路徑。更何況從現實狀況來說，以台積電目前的經營狀況，我覺得它是一張每個人都想要得到的股票，我也蠻想得到的，只是我沒有。真正要檢討的是，在這個制度上到底這是不是能夠成為彈劾的理由，要檢討的也只能是政治選擇的取捨，而不是憲法層面取捨的違反。既然這樣，如果我們認為把台積電變得這麼好應該要負政治責任，那就負政治責任啊！讓大家看看這個好還是不好啊！所以從這部分來看的話，也可以知道這個提案的理由好像也不是彈劾要處理的事情，我們硬是要把它放在彈劾的框架裡面，結果是什麼？我想大家心裡有數啊！

因此，我們在理解完這兩個提案理由之後，其實我們不難得出一個結論，今天大家坐在這邊討論彈劾總統，在實質上、在憲政的意義上、在程序上或者結論的目標達成上，是沒有意義的，不是因為這個彈劾制度不重要，是因為這兩個提案本身就不可能用來真的彈劾總統，就像我剛剛說的，讓人家合理地懷疑提案人真正的想法到底是不是要啟動一個憲法意義上的彈劾程序。

接下來要說，好啦，不管怎麼樣，提案人還是啟動了嘛，還是做了這件事情，我想要再提的就是，總統要不要就這個事情到立法院來進行聽證？我想這件事情也滿單純的，因為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總統並沒有出席的法律義務跟憲法義務。立法院可以邀請總統來，可是立法院也只能邀請，至於總統有沒有義務到立法院來，從法條上、從憲法制度上，目前看不出來有這樣的義務。更何況我剛剛前面提到的，我們回到實質上這兩個主要的彈劾理由，這兩個彈劾理由就不是對於真正的法律責任追究所進行的理由來說明，這樣子的話，立法院邀請總統出席的必要性跟正當性當然也就更加的薄弱！所以從這個提案來說的話，其實我心裡覺得真的是有點耗費國家寶貴的資源。

回到事件的本質，目前的狀況就是憲法權力間的僵局、行政權跟立法權的僵局。在權力分立底下，每個權力都是一樣的、都是平等的，自然就會有權力之間不同意見的時候，以及權力之間有事情沒辦法解決的時候。有些國家有完整或者是比較好的解決制度路徑，我們國家憲法上的解決制度路徑就是倒閣，所以我們目前碰到這樣的僵局，就回到我們合理的制度路徑去，也就是回到倒閣的這個路徑。如果我們對於現在既有的憲政路徑制度的設計不滿意，覺得應該要增加其他的路徑或進行其他的設計，我們應該要開始討論的是修憲，而不是在現有的框架之下，啟動一個永遠得不到結果的路徑，耗費寶貴的國家資源，讓大家一起坐在這邊做一件沒有辦法且永遠達不到目標的事情。以上。

主席：謝謝林律師。

下一位我們請彭錦鵬教授發言。

彭副教授錦鵬：主席、各位先進。很榮幸能夠參與這個公聽會，但是，我的內心其實是感覺到非常、非常、非常的遺憾。

彈劾這件事情，在第一個案子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基本上我是贊同的；但是第二個案子，很顯然並沒有很精準地針對總統所應該扮演的一些憲法上的義務。我今天的發言包含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賴清德是一個違憲的總統，第二個部分，賴清德是違憲慣犯的總統。剛剛亞中兄講得非常好，所有的理論我也都支持，但是今天我們公聽會的重點其實只有一個，那就是總統

到底有沒有違憲，我們必須要來加以審理。但是我也必須要說，這一次第一個案子的彈劾案基本上是宣示性的，原因是就算立法院討論了，然後經過所有的流程，但是要得到三分之二立法委員的同意，很顯然幾乎是不可能，所以我今天的發言其實是針對民進黨立法委員，原因是你能夠正視一個總統居然可以光明正大、像無賴一樣的違憲嗎？因為我們從第一個案子可以很清楚看到，所有的程序一路都已經走到了覆議案，而覆議是失敗的，在憲法的規定裡面非常清楚。從 2025 年的 12 月 5 日覆議失敗開始算，現在已經 41 天了，在這 41 天裡面，憲法沒有任何明文規定，如果總統不公布的話要怎麼辦。憲法是沒有一個虛字的，每一個字都要遵行，當代表人民的立法院，多數通過了法律，總統就只能夠公布，不公布的責任大概必須要由憲法法院去審理，但是在這之前，我相信總統應該要做的是用什麼樣的理由來爭取全民的同意，而壓迫國民黨和民眾黨再次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政治上只有這樣，否則的話你就是違憲。這個違憲的現實就讓我們想起，賴總統現在正在進入一個階段，叫做不進市議會的 2.0 版，而且已經 41 天了。彈劾畢竟是憲法裡面終極的究責條款，我們要特別慎重，但是遺憾的是，衡量賴清德在守法、護憲的紀錄上充滿瑕疵，甚至出現極為嚴重的違憲慣犯紀錄，那麼受到立法院的彈劾我覺得是有必要的。

第二部分我就要談到賴清德是違憲慣犯的總統，第一點是不進市議會。賴清德擔任臺南市長長達 8 個月，那個天數有所變動，但是差不多就是 8 個月，市府官員不進議會，被監察院稱作憲政惡例加以彈劾。監察院的彈劾文認為這一舉動，是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違反地方制度法，背離宣誓條例的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這一段彈劾文剛剛好就可以用在這一次的彈劾案，也就是他蔑視了民主跟法治的基本原則是要守法、守憲。

第二點是賴清德主導大罷免，否定中華民國憲政架構，違背總統誓詞。當 2024 年 1 月 13 號選舉那一天晚上大概 7 點半的時候，臺灣兩千三百萬同胞透過選舉就已經確定了朝小野大的事實。民進黨陳水扁在任的時候，也是同樣的情況，但他基本上是遵守憲法規定的，縱然他也覺得很委屈，可是他也都遵守憲法規定。賴清德在大選之後，立刻、立刻、立刻附和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推動大罷免。換句話說，對於臺灣人民在 2024 年 1 月 13 號的選舉，賴清德是不接受這個結果的，這是太嚴重的事情。這不是我講的，也不是賴清德講的，是柯建銘講的，說推動大罷免，賴清德密謀大罷免，2024 大選之後馬上就決定要搞大罷免，他每週三固定和總統賴清德開會並報告，各項步驟總統皆知情。換句話說，賴清德主導大罷免，否定中華民國人民的民主及定期、合法選舉的合法性，這太可恥了！推動大罷免，在本質上就是違憲的行為，否定合法、定期選舉的合法性，否定民意多數、否定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政架構。總而言之，他就是否定中華民國憲法、違背總統誓詞「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

第三點是賴清德違背積極提名大法官之憲法義務。我是憲法大法官任期制度的設計者，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如果稱之為彭錦鵬條款也是正確的。第五條的條款，跟各位報告，也是我第一次公開地講，條文的文字就是最受我們尊敬的吳庚大法官幫忙我草擬的，基於我們當時有紳士

協議，我沒有在他生前公布，但是我現在可以告訴各位，確實就是這樣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的是「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在我們的憲法訴訟法裡面規定，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十五人時，總統應於二個月內補足提名，此外，大法官現有總額要十人以上才能參與評議，且同意違憲宣告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但是我們剛剛發生的事情是，5 個大法官就公然、毫不知恥地、沒有任何法學修養地在這種情況之下公布所謂的憲法判決案。

總結來講，我要說的是賴總統違憲，而且是違憲的慣犯，他應該要好好地深自反省，否則我們未來 3 年大概也會碰到大法官人數一直空缺而沒有辦法審核他的彈劾案，就算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同意彈劾案。

主席：謝謝彭教授。

下一位請周威廷局長發言。

周退休局長威廷：主席，大家好，各位早安。我想我今天也是跟我們彭老師一樣，懷著一個沉重的心情來出席這場公聽會，因為我們要討論的是我們中華民國總統的彈劾問題，中華民國總統彈劾的問題。

在現場諸多學者、專家、老師面前，我當然不算學者，甚至連專家也不算，但是我是一個從事警職 42 年的老警察。為了我們警察退休金的不當被砍刪，多年來我寫了五十多篇文章投書各大媒體，不斷為我們警察的權益，為我們警察爭公道，但是這個政府給我們的答案永遠是將警察視同一般公務人員衡平考量。彈劾就是檢視公務人員有沒有違法失職，在違法的部分，很多專家學者都已經討論到，我僅就賴清德總統失職的部分來做個探討。失職簡單講就是在職守上有沒有疏忽職責、有沒有善盡職責，有沒有為而不當、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我就以我最熟悉的警察退休金被砍刪來討論。

在年金改革伊始，我們警察人員就認為，我們應該跟同質性高的軍人所得替代率等同，結果呢？我們的結果就是剛才講過的，視同一般公務人員衡平考量。但是真的有衡平考量嗎？就以軍人來說，軍人有國軍醫院、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我算過總共有 16 所，各位有沒有聽過有一所警察醫院？行政院底下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位有沒有聽過輔導警察的委員會，或者是司，或者是科，或者是局、處？警察有八萬多人，警察很多都是 50 歲就退休，他們也需要有第二春，可是這個政府有照顧過他們嗎？基於尊重軍人跟老師，101 年以前軍人跟警察是免所得稅的，現在警察不但沒有免所得稅，甚至我們是司法警察，連司法津貼都領不到。教師有將近 3 個月的寒暑假，我們全國警察放一天假試試看，看這個社會會亂成什麼樣子。公務員朝九晚五每天上班，下班回家吃晚飯，例假日照休，警察可以這樣子嗎？

所以有感於此，113 年 10 月份我在聯合報投書了一篇「警消出生入死，權益呢？」副標題是「為接連殉職的同仁感到不值」，為什麼不值？我們沒有受到公平的待遇，但我們危險性最高。根據內政部統計，106 年到 110 年，警察因公死亡人數有 47 個人，平均每年 9.4 個人；因公受傷的人是 4,837 個人，每年平均 967 個人。換句話說，每年我們警察因公傷亡的人數比所有軍人、公務員、教師的總和還要多，可見我們警察工作是多麼的危險、多麼的辛勞。根據警政署的

統計，2011 年到 2021 年，警察平均死亡年齡是 71.69 歲，全國國民平均死亡年齡是 79.84 歲，我們警察退休以後，早死了 8.15 年。自由時報 2017 年 3 月 20 號統計，100 年到 104 年警察平均的死亡年齡是 69.6 歲，國人平均死亡年齡是 78.84 歲，換句話說，我們早死了 9.24 歲。總而言之，警察退休後比一般國民早死了八、九年，為什麼僥倖活到退休還會早死八、九年？就是因為我們超時工作、日夜顛倒、勤務不正常、壓力大。

甚至大家還記得，最近副總統到宜蘭去，一個警察在休假還被叫回來，結果被車子撞傷，臟器破裂、大腿骨折，可見我們警察的工作是多麼的辛苦、多麼的危險，可是這個政府給了我們公平的待遇嗎？如果公務機關的人員是這個政府的員工或者子弟，總統、行政院長就是大家長，隔壁鄰居都看不下去了，認為你們不該虐待你們的兒女、你們的小孩、你們的員工，所以立法院藍白立委在去年 1 月三讀通過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案，要恢復我們的所得替代率，甚至民眾黨的黃國昌主席、張啓楷立委也都多次公開的說明，民眾黨經過兩次民調，百分之七十的民意支持警察的年改提高。可是這個法律三讀通過了，總統也公布了，我們的行政院依然認為窒礙難行，基於衡平考量，連預算都不編，甚至聲請釋憲、暫時處分。有樣學樣地，軍人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停砍 1.5%，也是一樣，行政院仍然認為窒礙難行，聲請釋憲，考試院比照辦理。他們仗勢的是什麼？仗的是人數不足的 5 人大法官會做違憲解釋。

總統身為五院之首，獨攬了行政權，獨攬了司法權，甚至剝奪了立法院的立法權，這樣的憲政危機，我們不應該提出彈劾、不應該緊張嗎？我們民眾不應該覺得恐懼嗎？然而賴清德總統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仍舊悍然一意孤行地堅持到底。我在此提出來，前勞動部長何佩珊接受訪問時說過，外界不要迷思，不要以為砍年金才是改革，強調撥補也是改革。我也藉由這個機會提出兩個觀點給大家參考，就是立法的形成自由跟政策的可變性，立法院本來就是代表民意的最高立法機關，自然有其立法形成的自由，乃有各項法案的提出，包括剛才講過的警察人事條例修正案、軍人待遇條例，甚至停砍 1.5%等都是。年金改革的制度屬於高度政策性的事項，尤其退休金制度的設計調整與否、是否繼續改革，屬於立法機關高度形成自由的範圍，立法者可以砍，也可以不砍，甚至停砍，凡此本身並不等於違憲，因為憲法並沒有要求一定要改革到哪種程度。

所以如果賴清德總統仍然一意孤行，當獨裁成為事實，彈劾就成為義務。當然，或許如彭錦鵬教授講的，彈劾可能不會過，只是一個宣示性的意義。賴清德總統甚至認為，我在臺南市就曾經被彈劾過，我是一個彈劾的慣犯，對我來講，可能是一枚勳章。但是很抱歉，這枚勳章可能是一枚恥辱的勳章！我再說一遍，這枚勳章可能是恥辱的勳章！一顆恆久遠，將永遠永流傳，謝謝。

主席：好，謝謝周局長。

現在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5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

首先請陳委員昭姿發言。

陳委員昭姿：主席、專家學者們、各位同事、各位媒體朋友，以及關心臺灣民主憲政的每一位夥伴。臺灣今天正在經歷一場由現任總統所主導的憲政危機，憲法是國家跟人民之間的權責約束，也可以說就是國家跟人民的契約，每一個國人都要遵守，身為國家元首，更是富有最高強度、盡忠職守的憲法義務，但是當總統所屬的政黨成為國會少數的時候，很遺憾的，總統沒有選擇溝通，卻是選擇對抗，首創國家憲政史上的一個惡例。

事實上，立法院自第 11 屆開議以來，行政院除了違法未依三讀通過的條例編列預算，還發生行政院長不副署已經覆議且覆議失敗的法案，而總統卻敬表贊同。在民主法治社會所有的公民都非常清楚，每一部法案的成立不是個人的好惡，而是取決於法案內容是否符合法治國的原則跟憲法的規範，對於是否合憲，應該由憲法法庭做最終的判斷，不是由總統逕自宣告違憲或默許行政院長以不副署的方式踐踏民意代表所提出的一個法律，也就是只有憲法法庭才能夠做最終的判斷，才能夠對法律做出到底是合憲或違憲的一個判斷。總統跟行政院長完全沒有這個權力，但是總統跟行政院長的作為充分顯示，現任的總統不只是企圖削弱國會的立法權，更是踐踏憲法所保障的司法獨立，掠奪原本只屬於大法官的憲政裁判權。

針對以下事由，賴清德總統對立法院三讀通過經行政院覆議失敗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透過行政院長以不副署的方式來配合，有違憲失職，台灣民眾黨上個月提出了彈劾案，獲得跨黨派 59 位立委的連署，面對這樣專政的政府，作為最高的民意機關，我們有義務守護臺灣人民的權利，我們更有義務要喚醒總統，不要成為破壞憲政的兇手。去年 11 月 14 日，立法院依法三讀通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提出覆議之後，立法院已經再次表決維持原決議，並依程序咨請總統公布。依照憲法第七十二條，總統必須在十日內公布，這是憲法賦予總統的義務，不是建議、更不是參考，總統沒有權力拒絕履行程序性的義務。然而，遺憾的，賴總統沒有依循憲法形式，反而在法律三讀通過之後召集了執政黨立委在黨中央開便當會密謀討論要以不副署或是副署後不執行的方式來決定法律要不要執行，這是赤裸裸的踐踏民主法治，而臺灣的民主憲政一再被挑戰，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要向賴政府表達最嚴正的抗議。

此外，副署制度在憲政制度的設計上，它本來是行政院長用來制衡總統權力的工具，是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一個機制，絕對不是行政院用來否決國會三讀法律的手段。憲法非常清楚的規定，行政院如果認為國會通過的法律窒礙難行，可以提出覆議，但覆議失敗之後就必須接受立法院的決議，否則覆議制度還有什麼意義呢？行政院乾脆不要覆議了，直接用不副署的方式讓法律消失好了。如果今天財劃法可以被選擇性的不公布，那麼明天是不是勞基法、公投法，甚至任何法律都可能因為總統不喜歡就被擱置了呢？如此立法院三讀的意義是什麼？人民選出的立委還有實質的權力嗎？如果接受這樣的做法，代表臺灣不再是法治國家，而是因人設事的人治國家。行政院和總統一再透過話語權向社會大眾宣稱有些法律違憲，有損國家安全、破壞財政紀律，本席要再強調一次，是否違背憲法，從來不是行政權說了算，如果行政院可以自行

判定，那麼憲法法庭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大法官存在的意義是什麼？權力分立的核心原則就是禁止擴權，任何機關都不能以削弱其他機關為代價來擴張自己的權力，但是現在立法院被架空了、司法權被取代了，所有的執行、判決、否決都集中在一黨一人身上，這不是民主，這是走向獨裁。有人說是因為憲法法庭暫時無法審理，所以行政部門可以自行判斷，但真正的事實是，造成憲法法庭空轉的就是總統自己，提名大法官是總統的憲法職責，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是一個制衡，立法院不同意，總統就必須重新提名，不能以法庭不能運作為藉口，來否決國會通過的法律。這就像是他把鑰匙先丟掉了，然後說：門打不開，我必須破門而入。這真的是執政黨毫無忌憚的以蠻橫凌駕憲政。

一百多年前，袁世凱就是用穩定國家、避免內亂的名義，逐步削弱議會、消滅反對的聲音，但是後來人民發現他奪走的不是個人的權利，而是所有人的未來。民主或許不會一夕被奪走，但是一旦被侵蝕了，步步都可能造成無法逆轉的後果，這是歷史給我們的警訊。我們今天在臺灣看到的其實正是類似的危機，總統領導的行政團隊企圖架空立法院、僭越司法權，已經嚴重破壞憲法制度的底線。過去多年來，我陪著民進黨，從民進黨還沒有出生到成熟長大，從街頭運動到帶領主要的民間社團，民進黨的前輩啟發我對民主的認知就是政黨政治，有監督、有制衡，它的基礎就是憲政法治。今日賴總統縱容執政黨，利用龐大的行政資源製造社會對立、消耗國力，曾幾何時，臺灣人民在公開場合談論政治會懷著被批判的恐懼，不敢在社群團體暢談自己的理想跟政治信念。請問民進黨，你還有資格紀念鄭南榕嗎？總統沒有責任嗎？這是號稱民主進步的政黨主席的領導風格嗎？已經執政 10 年的民主進步黨不用檢討嗎？很遺憾的，即使已經身為國家的總統，賴總統依然擺脫不了民進黨黨主席的思維、以黨領政的風格。

本席要再次重申，台灣民眾黨跟中國國民黨對第 16 屆總統賴清德所提出的彈劾案，是憲法賦予立法機關的最後一道防線，這是對賴總統的憲政警示，也是多數人民最嚴正的忠告。總統再大也大不過憲法，權力再強也強不過人民！總統再大也大不過憲法，權力再強也強不過人民！如果我們選擇沉默，接受總統選擇性的遵守憲法，那麼明天、後天每一條法律都可以面臨相同的對待。我們做這個決定不是為了政黨利益，而是為了國家與人民，我們要告訴掌權者，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臺灣的民主得來不易，不能讓它在看似合法實則專斷的操作上慢慢消失。臺灣需要的是尊重憲法、尊重國會、尊重人民的政府，而不是走向極權之路的政府。

請記得憲法第二條，國家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不是任何政黨、也不是總統個人。臺灣的所有權狀不在執政黨手上，也不在總統個人的手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今天與會的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在場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女士、朋友。今天的公聽會邀請了學者，也邀請了專家，我們希望是針對彈劾案憲法相關的法理進行討論，不過剛才我整場聽下來，比較像是一個政論節目，這個部分我比較感到遺憾。

在我開始討論這個憲政問題之前，我首先跟大家一起奇文共賞。畫面上秀出的是這次立法院的議案關係文書，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羅智強、林沛祥、黃國昌等 60 人所提出來的，今天我們

為什麼開這個公聽會，就是因為這篇奇文。我們來看這篇奇文，簡單講，這裡面說要彈劾賴清德總統臚列了這麼大一篇，大概就是六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指揮授意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濫編預算」，針對第一個「指揮授意」這個部分，你們提出指控，要負舉證責任，他用什麼方式指揮授意？第二，編列預算是行政院專屬的權力，依照憲法第五十九條，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不管怎麼編，編列預算就是行政院的權力，至於預算編得好或不好、你同意或不同意，那是立法院的權力，依照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就審查，你覺得他濫編，你就刪除啊！你覺得他濫編，你就全部凍結啊！你今天把這個拿來當作一個彈劾的理由，你要彈劾，再怎麼樣，預算是行政院院長編的，你也來對付行政院院長，結果你用這個理由來彈劾總統，這個是這篇文章的第一奇！

第二奇，第二個理由是因為他「造謠抹黑」。從來彈劾的理由都是看總統做什麼事，而不是看那個人說什麼話。你說他造謠抹黑，一樣地，你要舉證，他造了什麼謠？抹了什麼黑？沒有！就這 4 個字，然後再來用言論作為理由，意思是總統講什麼話，所以你們要來彈劾他，這個是第二奇。

第三奇，「利用司法迫害異己」，我們檢察官依照職權追訴犯罪，法院依照職權發現真實、依法審判，你說用司法迫害異己，也舉證、拿出來講啊！

第四個，「發動大惡罷摧毀台灣民主」，什麼時候人民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結果要來彈劾總統？這個邏輯讓人完全不懂。人民是依法行使，他是違法行使罷免之權嗎？不是！是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但你卻以此為理由來罷免總統。

第五，「放任台積電赴美投資」，各位，因為台積電赴美投資，所以要彈劾賴清德，這個是不是這篇文章的第五奇？那鴻海去投資中國，也要來罷免賴清德好了，這是一個民間公司的投資行為，你拿來當作罷免總統的理由！

這些都不值一審，我剛剛講這些都不值一審！真正關鍵的是我們今天希望討論的第六個理由，你們認為行政院院長以不副署為由來……針對財劃法，行政院院長不副署，這才是今天大概最重要的關鍵，剛剛大家談的有百分之五十集中在這個議題上面，所以我要來談一談所謂的不副署這個問題。退一萬步講，就算這個是理由，那也是行政院院長不副署，行政院院長不副署，按照憲法總統就不能公布，所以總統不但沒有違憲，而且他是完全合憲。至於行政院院長不副署，你說行政院院長不副署違不違憲，我們現在來討論，就算他違憲，你們也應該用憲法的手段來處理行政院院長，怎麼會來彈劾總統呢？這個又是這篇文章的第六奇。

我們來談所謂的副署權，剛剛也有學者提到當初中華民國憲法中的權力分立，今天有很多政治學教授來到這裡，還有我自己的老師，大家都在這裡。當初大學政治學第一堂課，打開 David Easton 的「政治學」，看到的第一個圖就是 input、output；第二個圖是什麼？就是權力分立，三個權力 check and balance，行政、立法、司法三個權力互相制衡，每一個權力之間都有兩個箭頭，一個是我制衡你的權力，一個是你制衡我的權力，美國是三權分立，日本也是這樣，中華民國比較特別，是五權分立，而我們談的中華民國憲法設計，基本上在三權之間彼此還是有互相制衡的權力，這個是憲法制度最基本的權力分立原理。

我國當初由張君勱起草的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其實整個是傾向內閣制的，也就是剛剛大家所講的，我們憲法所規定的行政院長副署權，原本是用來制衡總統的，沒有錯！當初設計憲法本文的時候，是用來制衡總統的，而它代表著內閣制一個很重要的精神，這是當初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在設計時的情況。此外，當時是蔣介石當總統，但他不甘願啊！所以就用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把整個變成總統制，在我們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上，除了蔣經國當行政院長以外，從沒有內閣制過，而原本的副署權是因為當初的行政院長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所以具有強大的內閣制精神，這是憲法本文的部分。

但是我們在修憲的時候，把行政院長必須經立法院同意的規定拿掉了，使得我們憲法增修條文之後的內閣制精神整個降低了，行政院長基本上變成總統任命，因為他的權力來源來自總統，所以行政院長沒有什麼制衡總統這回事了。因此，如果副署權理論上是制衡總統的話，那時候副署權就應該全部拿掉了，但是我們留著，可是並不是全部保留。

當年為了這個，我們再修憲一次，你說第一個拒絕副署的行政院長是卓榮泰嗎？不是！第一個拒絕副署的行政院長是郝柏村，當年他針對蔣仲苓的人事案拒絕副署，也因為郝柏村的拒絕副署，所以我們又進行修憲，不是「我們」，那時候是國民黨在主導修憲，又針對人事案的副署權將其拿掉，也就是因為郝柏村拒絕副署，但是並沒有把整個副署權拿掉，法律案的副署權依然保留在憲法裡面，這個表示什麼？這個就是憲法有意的沉默，拿掉了同意人事案的副署權，獨留法律案的副署權，表示這個副署權是存在的而且是有價值的、有意義的在增修條文中、在修憲之後的體制中，這依然是重要的權力。

所以我們今天爭論的是，副署權到底是不是一個義務？就是中華民國法律通過之後你就一定要副署、就一定要公布，這是一種看法，這就是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看法。另外一個看法則是認為副署權不是一定要副署，它是一個權力，是行政院長的權限，所以才會規定在憲法裡面，而這樣子的憲政爭議——他到底可不可以不副署？理論上，這樣子的憲政爭議，應該由誰來做最後的判定？其實照體制走，應該就是憲法法院，剛剛大家都說憲法法院才有終極判決的理由，剛才這麼多人在那邊說賴清德違憲！賴清德明顯違憲！你們也沒有權力講賴清德違憲，只有憲法法院可以說賴清德違憲。但是我們中華民國這部體制經過 7 次修憲、拼裝之後，本來是雖然不好騎，但也還是一台可以走的腳踏車，結果有兩個惡棍、一個叫國民黨，一個叫民眾黨，拿一根鐵棍從車輪插進去，這腳踏車翻車了，這根鐵棍是什麼？就是憲法訴訟法，癱瘓憲法法庭。因為國民黨、民眾黨癱瘓了憲法法庭，使得現在所有的這些憲政爭議通通變成沒有得到最終終局解決的可能性。

剛才所有的學者，張其祿教授是我很好的朋友，他講得很有道理，他說現在總統制的憲法制度是有問題的，這樣子的設計，他大概整篇都講憲法制度有很大的問題，憲法制度有很大的問題，所以要罷免總統、所以要彈劾總統，這個是什麼邏輯？因為我們的憲法是制度設計有問題，所以我們要來彈劾賴清德？我在這裡講這麼多，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回歸到最後憲政體制的設計，在場都是學者，大家也都是在教人子弟的，有關於憲法相關的權限，我剛剛所講的通通都是權力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副署權到底是不是一個行政權對立法權的制衡權力？也

許憲政上有爭議，但是終局應該是被你們癱瘓的憲法法庭，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

下一位我們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想今天我們是在寫歷史，為什麼這麼說？在立法院我們是第一次針對彈劾總統這樣的案子來召開公聽會，我相信都沒有人參加過，大家都是第一次，為什麼會有歷史上的第一次立法院必須提出彈劾總統的彈劾案？因為賴清德總統史無前例的不公布由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這是中華民國民選總統以來，從來沒有一個總統做到這件事情，而賴清德公然違反了憲法的義務跟責任，他竟然可以用不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這就是明顯違憲，所以這樣的一個史無前例，讓我們必須召開公聽會，今天有這樣的一個彈劾案。這樣的一個史無前例，我覺得賴清德總統沒有擔當，敢做而不敢當，剛剛包括有學者或者是委員說：「為什麼對象不是針對卓榮泰，要針對賴清德？」我讓大家來複習一下，為什麼今天彈劾的對象是賴清德總統？

我讓大家還原一下那個順序，在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有提出覆議，它是在 114 年 12 月 5 號立法院投票表決，就是維持原案，所以它的覆議案並沒有通過，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明定，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而總統更需要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這些憲法明文規定的文字，如果按照憲法，12 月 5 號立法院已經否決行政院的覆議案，總統按照規定應該要在 114 年 12 月 15 號公布實施，結果媒體都有報導，12 月 12 號總統主動找了民進黨立委進行一場便當會，他選擇應該在 12 月 15 號公布之前，匆匆忙忙召開一場便當會，然後這一場便當會召開完之後，他就對外宣布，就是採取不副署或副署之後不執行，這不是公然下指導棋，什麼才是？我們看到總統公然的去找民進黨立委來召開這場會議，定調了不副署，結果昨天的專家學者或是民進黨的委員都說，你們應該要找卓榮泰，冤有頭債有主，敢做不敢當，賴清德總統公然找了民進黨的委員召開了這場會議，而且強硬畫押。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當時柯建銘總召，我們佩服他，他在專業方面還是比較深厚的、比較有法學素養的，他認為萬萬不可，但是很難獨排眾議，所以卓榮泰就照單全收，請問今天我們提出這樣的彈劾案，對象是總統，真的沒有道理嗎？真的沒有道理嗎？

所以我希望民進黨的委員不用再繼續護航賴總統，既然敢做就敢當，完完全全都是他下令的，所以今天民進黨有很多的委員說你們就提倒閣，倒閣有用嗎？今天走了一個卓榮泰，不會來一個鄭麗君嗎？或來一個潘孟安嗎？他們要不要聽命賴清德總統的命令？當然要啊！在現在的憲政架構底下，我們的行政院院長充其量就是總統的執行長而已，我們不是真正的內閣制，現在的卓榮泰院長並沒有來自民意的基礎及權力。請問一個行政院院長針對最高民意機構立法院所通過的法令，他可以不副署嗎？他可以不副署來架空立法院嗎？請問他的權力基礎來自於哪裡？不是內閣制首長哪來那麼大的權力？所以你不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荒謬嗎？如果一個行政院院長可以任意的用不副署來架空立法院通過的法令，請問陳水扁時期也是朝小野大，他當時所任命的行政院院長，我相信他對於立法院所作的決議可能也不見得百分之百認同或接受，但

是他們都守住了憲法和法律的底線。

我們是五權分立的國家，目前我們的憲法賦予行政院院長的權力是，你不同意的時候就提起覆議，但是覆議失敗之後，憲法明文規定，你就是必須要遵守，這個才是民主法治應該要維持的最好框架和架構。所以真的是制度完全出了問題嗎？我今天在公聽會要說，恐怕是人出了問題，過去陳水扁總統在朝小野大的時候，我們也沒有看到他發動大罷免，針對在野黨所有的區域委員一律罷免；我們也沒有看到陳水扁總統，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令，竟然可以逕行不公布，這是人的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我必須說賴清德總統在法治觀念上面出了非常大的問題。過去他擔任市長的時候，就可以因為不認同議會的議長，他就不履行一個市長到議會去接受備詢、接受議會監督，這樣的做法遭到了監察院的彈劾。他今天作為國家元首，故態復萌又來了一遍，他竟然可以違反憲法，針對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要求卓榮泰不副署，然後還裝模作樣說不是我不公布，是因為他不副署，所以我才不能公布，這個也未免太惺惺作態了，要敢做敢當。

最後，我要提出來的是，我們不允許中華民國邁向民主獨裁，我們不允許我們好不容易創建的民主法治體制，竟然在賴清德擔任總統的時候，他可以用個人的意志，就要來扭曲跟破壞。美國的開國元勳、美國憲法之父 James Madison，他在聯邦黨人文集第 47 篇有特別指出，當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集中於一人之手，我們都可以恰當地稱為這是暴政。而目前我們看到的賴清德總統，他試圖要架空立法院的立法權，他用司法去迫害政敵，他現在在大法官的部分，不提名、不履行總統的職責，而且用五個大法官就要來做釋憲，這都是再再地違反了民主，迫害了我們的法治。

最後我要講的是，在憲政之上，沒有人可以凌駕；在民主之前，也沒有旁觀者。所以今天我們都在寫歷史，對一個違法濫權的總統，我們一定要留下紀錄。很多人都說這一個彈劾案根本不會通過，重點是在這個過程，我們要讓全國民眾了解，我也套用柯總召的一句話，他常常說：「起義來歸」，我想民進黨裡面的委員如果想要繼續守護我們的憲法，最終在投票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呼應有志之士、希望守護中華民國憲政與法治的民進黨委員可以「起義來歸」，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大會主席，謝謝今天參與的立委同仁以及學者專家們。我就扣合著王育敏委員剛剛所說的，立法院正在寫歷史，這是臺灣史上第一次彈劾總統案，那麼我們就要負責任地寫下好的歷史、對的歷史，而不是無法對後代交代、無法對歷史交代，並不是賴清德總統毀憲亂政，而是我們有了史上前所未有、惡上加惡的立法院。我同意王育敏委員說的現在憲政僵局問題在於人，沒有錯，因為我們有了一再地違反憲法、憲政機關平等原則，一再地認為國會優位、立院最大的在野黨立委們，這些人才是真正出了問題的核心。

我其實不想提，但我必須提，早在這一屆國會還未組成、即將組成的 2024 年 2 月 1 號前，習近平已經下達指示，拿下臺灣戰場就在立法院。我們來看看習近平、國台辦頒布的《佔領臺灣

立法院制高點的統戰戰略要點》中的幾項目標工作，是不是就是臺灣現在國會的社會進行式？包括來癱瘓臺灣的國防自主、包括用國會濫權來提出國會調查權、要求總統的質詢權，要求總統到立院備詢，不也正是現在彈劾案的現在進行式嗎？包括習近平所指示的讓九二共識成為國會統戰互動的最高原則，我們來看看，這不就是現在鄭麗文的所作所為嗎？所以不是臺灣社會在關心總統彈劾，恐怕對岸也有相當高度的關切，為什麼呢？當我們看到蔡正元、邱毅、郭正亮發起彈劾賴清德總統的連署網站，然後快速地被踢爆這個網站造假，甚至一度暴增到高達 14 億人來同意彈劾賴清德總統，這樣一個假網站搭配認知作戰，他的協力者就有這些發起連署的人，有臺灣的紅媒、有中國的官媒，一套劇本，一條龍的操作，連彈劾總統都大搞認知作戰，煽動人民仇恨政府。

國台辦果不其然，很快速地紅、藍、白口徑一致都要求彈劾賴清德，如果在野黨的委員要撇清、反對這些作為，那為什麼自己自甘成為工具人？為什麼自己讓自己跟中國的操作畫上了等號呢？

我們來看真實的民意，民進黨的民調有 67%支持國會先審預算、先顧民生，而不支持大搞彈劾。你不相信民進黨的民調沒有關係，我們看看壹蘋新聞的民調，也高達 74%反對彈劾賴清德總統，也可以參考震傳媒委託山水民調公司的調查，有高達 45%是不贊成彈劾總統的。

所以藍白所提的彈劾總統的三大謬誤，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從把賴總統冠上獨裁總統或是毀憲亂政的罪名，都是莫須有，強加人於罪，所以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的彈劾。這也是「劃錯重點，搞錯方向」的彈劾，如果要追究總統的政治責任，請去勇敢的倒閣吧！難道在野黨害怕民意的最終仲裁嗎？而如果要藉由彈劾來要求、邀請賴清德總統列席立法院，那麼何必捨近求遠，就走符合憲法規範的國情報告不就得了嗎？第三，這也是「虛張聲勢，自我催眠」的假彈劾，因為藍白沒有三分之二的立院席次，而憲法法庭也被你們癱瘓、被你們摧毀，你們都知道這是一個彈劾不成的彈劾案。

我們來看看，剛剛沈發惠委員針對這個天下奇聞，大家一起共賞，就是藍白所提發動彈劾總統案的案由，你們一再講幾個關鍵字，就是賴清德是獨裁總統，你們一再說賴清德是違憲亂政的總統。在場也有我臺大政研所的老師——彭錦鵬老師，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剛剛彭老師所說，賴清德是違憲的總統，賴清德是違憲慣犯的總統，不好意思！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賴清德總統是一個維護憲法的總統，而藍白主導的立法院才是違憲上癮的立法院。看看，如果臺灣有獨裁總統，我們能夠讓在野黨的委員依循憲法的機制在立法院搞彈劾、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一再的羞辱總統，做出毫無事實依據的這些政治攻擊；如果臺灣是獨裁的國家，何以能夠在立院發動彈劾呢？所以正足以證明我們今天在這裡進行的公聽會，臺灣並不是獨裁國家，更沒有獨裁總統。

沒有獨裁總統，只有獨裁國會！這些逕付二讀不經討論、協商過水、黑箱表決的議案，才是獨裁國會的本質。而前所未見，藍白真的寫下了臺灣的歷史，兩年有 8 個議案被聲請釋憲中，其中兩案已經被宣判違憲，誰違憲亂政？正是藍白主導的立法院，兩年 8 個法案涉及違憲，憲法法庭正在審議當中，而兩案已經被宣判違憲。

我們更要說，除了今天的彈劾總統案，在野黨以逕付二讀、以立院決議的方式譴責大法官宣判憲判無效的這個提案，違反憲法第七十八條、違反憲法訴訟法第三十八條，更違反釋字第 185 號解釋，誰在違憲亂政？就是這種提案。誰在違憲亂政？在野黨甚至要用公投法來凌駕憲法、要用公投來推翻憲判，我們在場這麼多學者專家，法律不能凌駕憲法，這是所有學法律、學政治的基本 ABC，所以誰在違憲亂政呢？是立法院自證其罪。

而在提案要求彈劾總統的理由裡頭，剛剛一直講到大罷免，國民黨你們要確定耶！大罷免是人民發動的。真正發動大惡罷的是貴黨國民黨，而坐在這裡的吳思瑤就是現在全臺灣真的是被寫下歷史，偽造連署高達 2,674 份，全臺灣從以前到現在，偽造連署、死亡連署高達 94%這樣驚人的歷史紀錄，我真的很遺憾，是紀錄在吳思瑤身上，因為國民黨要搞大惡罷，是你們用違法的方式，你們要大惡罷，沒搞成而已啊！人民依據憲法提起罷免的權利，就如同今天在野黨的委員依據憲法提起彈劾總統一樣，都是依據憲法，那為什麼立法院可以，人民卻不能夠行使他罷免的基本公民權呢？不要兩套標準，而事實上，國民黨才是發動大惡罷的為首者，只是你們沒有成功而已，我就是當事人，我也是受害者。

至於法案不副署到底有沒有構成彈劾總統的正當理由呢？我們在場的陳怡凱律師、陳怡凱教授有非常多發表的意見，我們也來看看陳英鈐教授所說的，行政院長行使憲法賦予的正當防衛權利怎麼會構成彈劾總統的理由呢？羅承宗教授、林佳和教授所說，甚至許志雄大法官所說的，行政院長的不副署是阻止違憲法案的公布施行，你要追究行政院長的政治責任，再說一次，那就去倒閣吧。謝謝陳怡凱教授這兩天給我們非常多精彩的論述，我就不再贅述了。所以法案不副署，並不構成彈劾總統合理、合憲的理由。

最後，要藉由大搞彈劾來羞辱總統，在立法院搭建出一個可以羞辱總統的政治表演舞臺，會期末的倒數 11 天，為什麼不審預算、不審軍購，置民生於何處、置國安於何處呢？

最後時間，我 30 秒收束，這一本是周萬來秘書長寫的書，非常清楚，針對總統的國情報告，只要合憲、合規，總統願意來，他多次表達，而周萬來秘書長過去的著作就清楚地說明了國會進行國情報告是「得」邀請，而不是「應」邀請，而即問即答並不是憲法賦予立法院的權力，因為對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院長，不是總統。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好，最後一個，我收束一下，如果要邀請賴總統來國情報告，請合憲、合規，因為針對違憲的即問即答的方式，過去馬英九總統、王金平院長都說過萬萬不可，不要讓臺灣的憲政秩序被大開民主的倒車，我以這一個頁面來收束過去馬英九怎麼說、王金平怎麼說，現在的藍白委員請不要一再地寫下錯誤的歷史、寫下負面的歷史，中華民國的國會不能夠讓惡例成為慣例。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下一位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以及來參加的學者、專家，以及現場的各位委員，還有網路前面的朋友，大家好。我想今天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歷史時刻，我們今天面臨了中華民國第一次史上由立法院

所提出來的總統彈劾案，其實我們心情是非常沉重的，就如同剛才很多的先進所講的，按照我們現在的憲政體制，要成功彈劾總統，事實上難度確實非常高，不要說現在立法院沒有三分之二的在野席次，而且還要經過憲法法庭，而最近憲法法庭的表現，我們幾乎可以確定，其實就已經如同是賴總統的禁衛軍。但我們必須寫下歷史，因為當獨裁成為事實，彈劾就是我們的責任，當獨裁成為事實，彈劾就是我們的責任。

我想以下我要講一下我們現在為何要彈劾賴清德總統，因為他確實一步一步的走向彈劾之路！

首先，在去年發起的大罷免，剛才民進黨的委員都說這是人民發起的，可是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對外公開的說，在整個大罷免過程裡面，賴總統每個禮拜都聽取報告、完全掌控。請問一下，這是一個完全由人民、由下而上所發起的大罷免嗎？不要自欺欺人，人民不是笨蛋！所以在去年 32 比 0 其實社會已經告訴你，這樣子一個由總統所發起的大罷免浪費社會資源、造成社會對立，大家已經告訴你最新的民意。可是請問一下，賴總統有因此而節制嗎？剛才吳思瑤委員也說，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人」出了問題，這個「人」是在立法院的人出了問題，他當然指的是在野黨的立委，可是人民不是告訴你了嗎？32 比 0，大罷免、大失敗，到底是誰出問題呢？為什麼賴總統即便經過這樣的教訓和洗禮，人民的意志這麼清楚地告訴你，你仍然不懂節制呢？

其次，行政權獨裁、拒絕依法行政。我們特別一直在講，過去再怎麼獨裁、總統再怎麼專權，但是不可能容許在立法院已經完備程序通過的法律竟然在行政部門拒絕執行！去年我們通過了對於第一線、前線軍人的加薪案，我們也通過了退休警消的所得替代率提高，但是今年度的總預算行政院拒絕編列，這是一個經過行政院長副署以及總統公布實施的法律，但是竟然可以不執行！

剛才吳思瑤委員也刻意再把這一次的彈劾案故意牽扯，好像這又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這樣的話術、這樣的帶風向、這樣的抹紅抹黑，不就是去年大罷免的重現嗎？可是已經告訴你，人民不吃這一套！我們所通過的法律案，包含對於現在第一線國軍官兵弟兄的加薪案，請問一下，我們提振軍人的士氣，我們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嗎？我們照顧退休警消人員，我們又變成了中共的在地協力者嗎？這到底是什麼邏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我必須說，今天賴總統的悲哀就是在於他一再用抗中移轉自己執政的無能；一再用抗中合理化自己的獨裁行為。

我剛才講行政權的獨裁，我們看到這兩天一直說你們找錯對象，是行政院長不副署，所以你們應該彈劾的是行政院長，你們應該提出不信任案。當然他希望用倒閣的方式來進行所謂的大罷免 2.0，我們今天看到日本高市早苗首相決定要解散國會、重新選舉，高市自己也會下來選，今天賴清德總統坐在那邊受到憲政的保護，竟然告訴我們去倒閣，然後大家再重新選舉。我直接說，賴清德總統如果下來跟我們一起選，你才有正當性！你在那邊說的是把人民當作三歲的小孩嗎？今天我們為什麼會特別在這邊提出？我們不能一而再、再而三的放任行政院拒絕實施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這是行政逾越了自己權力的底線，我們當然很清楚知道，真正的元兇當然不是卓榮泰，而是賴清德總統。

另外，司法權的獨裁、枉法裁判。除了行政權之外，賴總統已經把他的手伸向了司法，這兩

天也有很多的論述，我們的憲法法庭受到憲訴法的限制，應該根本無權開會，他說我們新通過的憲訴法是違憲的，必須十人以上才可以組成憲法法庭，但是我們就退一萬步來說，也就是即使採用舊的憲訴法，憲法法庭的組成也要現有總額的三分之二，起碼要有六名大法官，所以去年違法的憲法法庭竟然做成了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根本是無效判決，而且是荒唐的一個判決。憲法法庭可以完全的違法，作為司法最高機關也可以違法，這後面又是賴總統在撐腰，不是嗎？也是賴總統的授意，不是嗎？所以這是一個司法權獨裁。

這樣的作為，其實跟最近被美國逮捕的委內瑞拉總統馬杜洛類似，他就是因為無法在國會裡掌握多數，所以他把他的親信放在最高法院，然後判決國會通過的所有法律、通過的預算全部無效！今天我們能讓臺灣委內瑞拉化嗎？可以讓司法權獨裁，一樣逾越、踐踏了立法權嗎？而且最好笑的是，賴總統竟然會說出現在叫做「在野獨裁」，真的是全球獨步，全世界民主憲政的專家都應該向賴總統請教，我們現在的總統除了立法院之外，掌握了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還有最重要的是司法權，請問一下在野如何獨裁呢？今天我們一步一步走向這樣子的行政獨裁、在野獨裁，如果我們縱容、沉默，我們要眼睜睜看著臺灣變成委內瑞拉嗎？我們要讓賴清德像韓國的前總統尹錫悅一樣，走向一個獨裁之路嗎？所以今天我們在歷史上必須留下見證，當獨裁成為事實，彈劾就是我們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義川委員發言。

王委員義川：謝謝主席還有線上的好朋友。今天聽了一整個早上對面學者專家說的內容，我最欽佩的就是張其祿教授，他開宗明義的說今天這是一個制度的討論，因為制度上目前的設計，今天辦這個公聽會，後面還要拖……

張總校長亞中：講國語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彼此尊重，好不好？請繼續。

王委員義川：不知道他什麼意思，主席，他是什麼意思？

主席：沒關係，請繼續發言。

王委員義川：我用什麼語言說話是我的權利，你如果聽不懂，聽不懂去找翻譯啦，莫名其妙！我說我的話，你在囉唆什麼意思啊！對面的這些學者專家，今天每個人說的話在歷史上都會被記錄。

張其祿教授說的制度討論，我非常贊成，而張其祿教授說完，後面幾位教授所說的話，有些我也非常認同，當然也有人在胡扯，說什麼大法官是他設計的，我聽你在胡說八道啦！那又是你設計的？說一個沒辦法查證的東西，就在那裡胡扯。所以做教授、做學者專家……

彭副教授錦鵬：立法委員不要亂講話。

王委員義川：現在是怎樣啦！

彭副教授錦鵬：那個都有國民大會的紀錄。

王委員義川：現在我是都沒辦法講話就對了？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有回應時間，好不好？學者專家待會有 30 分鐘的回應時間，現在請委員繼續發言。

王委員義川：你剛剛說話我也沒什麼意見啊！

主席：王委員請繼續發言。

王委員義川：哪有人這樣？請來的學者專家怎麼會那麼沒風度。

主席：好，請繼續發言。

王委員義川：今天是一個制度的討論，剛剛說到現在行政院對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如果覺得窒礙難行就提覆議，說什麼覆議沒過就沒路了，覆議沒過是指不能再覆議，但當然也可以去聲請釋憲，憲法規定行政院長有副署的權力，不然就把副署的權力拿掉啊！不然就來修憲，把那句話拿掉啊！行政院長不副署，憲法裡面就寫須經他副署，而須副署就是可以副署、也可以不副署，不然把那句拿掉啊！連這也要爭辯。不過這個爭辯是好的，因為這就是制度的討論，不是個人的討論。

你們如果不高興就把行政院長送彈劾啊！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不會把行政院長送彈劾，因為彈劾的權力在監察院，你們變不出招式了啊！不然就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啊！不信任案一定會過的，但你們不要，因為不信任案之後就要全部重選，你們也不要啊！這道理大家都講很久了，到最後你們就想到一招，說要來彈劾總統，要彈劾總統也沒問題，這是立法院的權力，連署的理由任由你們寫，彈劾總統的理由有一個是因為台積電要去美國，這條可以彈劾總統？理由任由你們寫，反正到最後就是來投票、來表決，要投票、要表決也很簡單，說一說就開始來投票。但不是！你們還很厲害，設計要 5 個月時間，還要下鄉辦二十幾場，用國家的資源在拼你們的選舉，我怎麼會聽不懂、看不懂，二十幾個縣市就是你們的候選人，到最後去辦的時候還在那裡胡扯整套的，用國家的資源在拼你們的選舉，要拖到 5 月才要投票，要投票的話，這兩天辦一辦就來投票，不需要這樣拖，簡單來說，你們就是要來亂而已。你們自己整群也都講，國民黨的大家也都在講這不會過，你們也知道不會過，可是要留紀錄，就是不會過，但要留下紀錄。

過程很重要，為什麼？因為你們下禮拜還設計兩天，說要叫總統來，來這裡給他侮辱、給他踐踏、給他難看、給他丟臉，就這樣而已，你們有其他目的嗎？沒有，你們就是要這樣而已啊！臺灣人難道看不懂嗎？你們大家都講整套的，講到口沫橫飛，但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要讓賴清德難看、要讓總統難看，正常的憲法程序不走，提不信任案來處理行政院長你們也不要，你們說會有千千萬萬個卓榮泰。這是制度的設計，如果制度的設計你們覺得不開心、制度的設計你們覺得不高興，那就來修憲，如果修太多條，就乾脆不要修憲，看要不要立一部新的法也可以啊，對不對？你們一直拖、一直拖，讓你們在這裡講這些話。我看到你們說要全國巡迴就覺得很有趣，用國家的錢去那裡「練話」，「練」賴清德，這樣也說是彈劾！我是不知道改天讀政治的、讀法律的，教科書裡面要怎麼記錄這筆彈劾？發起彈劾的政黨說：我也知道不會過。發起一個知道不會過的彈劾，這個教科書要怎麼寫？對面也很多法律的專家、政治的專家，你們教一下要怎麼寫？寫說中華民國歷史上、臺灣歷史上，在野黨發動一個不會通過的彈劾，這是要怎麼解釋？這要怎麼解釋給學生聽，說我們就是高興，怎麼樣？我們就是要弄賴清德，怎麼樣？難道是要這樣來解釋嗎？

今天這個公聽會，我聽有的教授說得很有道理，有的愛吹牛，有的意識形態太強，還有人走錯會議室的，從頭到尾跟我們今天主題無關的，也說了 10 分鐘，你是吃到黃國昌的口水嗎？黃國昌在質詢從來就沒有按照主題。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是彈劾賴清德的公聽會，你講的跟今天的題目都沒有關係，也在那邊講，不知道是哪一個政黨推薦的。

最後，簡單結論，今天這個公聽會辦完我是建議這樣，如果要投票、要表決、要彈劾賴清德，趕快用一用，反正就不會過，你們硬要拖！為了你們個人、政黨的選舉，還要全國巡迴，用國家的錢辦這個選舉，實在是沒有意思。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還有準備離場的王義川委員，大家好。接下來我要發表一篇非常重要的彈劾宣言，重量級的彈劾宣言，我希望尤其民進黨的委員能夠豎起耳朵聽清楚，這非常重要、非常重要！有一點長，要花一點時間，我把這個彈劾宣言唸完。

作為國家領導人，沒有能力解決國家的問題，對人民的痛苦毫無感覺，已經是嚴重的失職。他發動政治鬥爭，不僅粗暴蠻幹，無視法紀，更對民主憲政缺乏起碼的尊重，毀憲亂政，逾越總統的憲法分際，操控司法，掩護行政，也介入國會事務，這是嚴重侵犯三權分立的憲政架構。總統一人獨大，引起政局動盪，民心不安，讓臺灣陷入嚴重的憲政危機，也讓民主法治受到專政的威脅。

為了守護民主，挽救憲政危機，遏止總統違憲擴權的行為，我們在立法院發動對總統的彈劾案，理由有四：第一，依照分權制衡的憲政原理，國會是總統的監督機關，對於總統侵犯立法權的行為，國會有必要採取積極行動，捍衛國會的尊嚴，以及伸張憲政上的權益。第二，依照憲法規定，總統違法亂紀的行為是透過彈劾來制衡。此次總統的行為涉及侵犯憲政秩序，理應透過發動彈劾的憲政行動來反制。第三，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總統彈劾案經立法委員二分之一的連署提議，即交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在審查時得邀請總統列席說明。透過總統必須親自面對國會此一程序，可充分彰顯國會是總統的憲政監督機關角色，不容總統反過來踐踏立法權。第四，彈劾案於表決時是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相當程度可讓立法委員的意志免於總統挾持，有利國會自主意志的呈現。我們要嚴肅呼籲總統，當立法院發動彈劾案時，應該坦蕩接受國會的檢驗，如果認為自己並無違憲行為，請不要把手伸進立法院，不能透過黨紀要求立法院黨團阻擋彈劾案。同時，也要呼籲不分黨派所有立法委員，將國會尊嚴放在政黨利益之上，請一致支持彈劾案在立法院成案，讓總統到立法院接受檢驗，用憲法上的藥來治憲政的亂。

這是 2013 年 9 月 14 號，民進黨前主席蘇貞昌的彈劾宣言，夠重量級吧？字字句句穿透賴清德總統的心臟，只要把他說的這個總統馬英九換成賴清德，完全完美的貼合，這就是民進黨前主席蘇貞昌的彈劾賴清德總統宣言，預言家！來、來、來，我今天不是以羅智強身分坐在這個地方，我是以蘇貞昌的身分坐在這個地方，我幫蘇貞昌來說文解字，他這麼偉大、重量級、名

留青史的彈劾宣言，幫他說文解字一下。蘇貞昌說，作為國家領導人沒有能力解決國家問題，對人民痛苦毫無感覺、嚴重失職，說的就是賴清德。蘇貞昌說，他發動政治鬥爭，粗暴蠻幹，無視法紀，對民主憲政缺乏尊重，說的就是發動大惡罷、政治鬥爭在野黨的賴清德總統。蘇貞昌說，毀憲亂政，逾越總統憲法分際，操縱司法，掩護行政，說的就是賴清德，今天把大法官會議搞成五人籌安會，違反所謂的憲政倫理。大法官之前自己都說死刑判決要一致決，結果五位籌安會大法官可以直接把三個跟他們意見不同的大法官從名單剔除、消音，然後說他們五個人說了算，但之前死刑判決才說要一致決，這就是賴清德操控司法掩護行政，蘇貞昌罵得太好了！總統一人獨大，民心不安，侵犯三權分立的憲政架構，這是蘇貞昌說的，也是在罵賴清德。不副署、不執行、不公布，整個毀憲亂政不就是蘇貞昌口中嚴重侵犯三權分立的憲政架構嗎？蘇貞昌說，為了守護民主，挽救憲政危機，所以要遏止違憲擴權的行為，然後要在立法院發動對總統彈劾案，蘇貞昌有四大理由。

我來把蘇貞昌四大理由再說文解字一下。蘇貞昌說，依照分權制衡憲政原理，國會是總統的監督機關，對於總統侵犯立法權的行為，國會有必要採取積極行動。這是為什麼今天國會要提出對賴清德的彈劾案，完全遵從蘇貞昌的指示！第二個，蘇貞昌說，依照憲法規定，總統違法亂紀行為要透過彈劾來制衡，而總統的行為侵犯憲法秩序，就要用彈劾的憲政行動來反制。我們也是秉照蘇貞昌的主張，用憲政行動來反制今天賴清德的毀憲亂政。蘇貞昌說的第三個理由是，要邀請總統列席說明，總統必須親自面對國會質疑程序。所以拜託賴清德總統聽聽蘇貞昌的話，下個禮拜邀請賴總統來立法院說明，不要讓蘇貞昌失望，應立法院的邀來國會跟人民說明種種毀憲亂政的行為，辯護一下，歡迎他來辯護一下。蘇貞昌說的第四點理由也非常好，彈劾是以無記名方式，應該讓立法委員的意志免於總統挾持，有利國會自主，所以呼籲不要把手伸進立法院，也不要透過黨紀約束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阻擋彈劾案。賴總統，聽聽蘇貞昌的話，公開宣布歡迎民進黨的立委撥亂反正，加入彈劾賴清德總統的行列。蘇貞昌說要呼籲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將國會尊嚴放在政黨利益之上，一致支持彈劾案在立法院成案，要請總統到立法院接受檢驗；蘇貞昌說用憲法上的藥來治憲政上的亂，就讓我們用彈劾來治今天賴清德總統在憲政上的作亂。

最後我要說的是，今天我們看到一個只獲得 40%雙少數的賴清德總統，他當選時候說行政、立法協調合作，共同推動國政，但他說一套做一套，在他任期這一年半的期間，親自發動大惡罷政治鬥爭，傾全部的力量動用司法清算在野黨的主席、搜索在野黨黨部，他又同時把手伸進司法，搞出了滑天下之大稽的五人大法官籌安會來為他今天的毀憲亂政做遮羞布，他創立了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的憲政首要惡例來侵犯立法權，這樣的總統不彈劾他，彈劾誰？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要進行最後一個程序，請學者專家針對剛剛審查小組委員的詢問提出綜合答復，每位 3 分鐘。

首先請張其祿教授發言。

張特聘教授其祿：謝謝副院長，還有各位委員。今天聽了大家所有的發言，其實更可以知道一件事，就是知道我們現在這個制度有多麼的荒唐、多麼的荒謬，我必須直說臺灣的這種所謂半總統制，其實是先天不良，後天又失調，我也必須直說，今天我們在座所有人的發言，我希望大家都把它牢記於心，為什麼？因為哪一天不要換了位置，你就會發現你真的會被打臉。其實剛剛羅委員講的非常棒，今天各黨派每位發言真的要仔細想想，因為哪一天也許你就會換了那個位置，簡短來講，當然我想執政黨必須護航，但是你要仔細想想，如果今天的總統是國民黨在做或民眾黨在做，也可以容許發生這些事情嗎？也可以這樣幹嗎？我覺得這才是真實的問題，我一直強調這是制度層面的問題，坦白說，我們把總統制跟議會內閣制混在一起，本身就已經出了大問題，因為我們的總統就是有權但沒有任何責任，而行政院長是有無限責任卻沒有權。當然，執政黨一直說不然你們就來彈劾行政院長，可是說實話，真的也沒有什麼實質上的意義，更不要說現在這個彈劾制度了。

另外，雖然說可以用倒閣方式，可是我剛剛發言時也講了，總統是可以直接再任命他一次，都可以，所以事實上這就是無解。我必須一直強調，我們現在就是真實的無解，坦白說，離臺灣制度最接近的，像法國的雙首長制，以我們目前來看，這也就是為什麼之前民眾黨柯文哲前主席也談過，為什麼聯合政府的概念現在必須被談出來，因為事實上，法國就常常面臨這種狀況，你怎麼管理分裂、管理衝突，你怎麼去做好這件事情？我們今天還是站在國家的立場，希望國家的制度能長治久安、能走下去，而不是誰奪到總統大位的權力，都搞成獨裁，我覺得這才是今天臺灣所有的民眾真正必須想清楚的，今天如果你放任民進黨可以繼續這樣子玩下去，萬一哪一天又換上別人執政的時候，你是不是也容忍？所以今天我覺得憑著良心來說的話，一切都應該回到制度來看。

主席：謝謝張教授。

下一位請陳怡凱教授。

陳副教授怡凱：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在座的來賓，大家好。綜合一下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包括王鴻薇委員提到，認為在野黨獨裁在世界上是不可能的，事實上，國會利用多數來造成獨裁，是有這種例子的。2015 年波蘭國會，是由「法律與正義黨」即 PiS 黨取得國會多數，也是利用這個方式去修改他們波蘭憲法法院法，但是波蘭憲法法院還是把新修改的波蘭憲法法院法判決違憲、無效，這個 PiS 黨的反應，就跟我們目前藍白委員的反應一模一樣，自己就宣告這個憲法法院的判決無效，因為憲法法院自己宣告波蘭憲法法院法是無效的。這裡所造成的獨裁，已經經過歐盟執委會發動調查，認為波蘭違反了法治國原則。後續 PiS 黨又陸續制定最高法院法及國家司法委員會法，通通安排自己人去當法官，這也被歐洲人權法院跟歐盟法院宣告違反司法獨立，所以這都是可能的。

我們再說我國到底是什麼制度呢？不是我說了算，或是我們必須要硬套哪一個國家的總統制、內閣制，而是由我國大法官自己說，特別是在第 613 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在部分協同意見書已經講了，目前的權力分立與制衡，不是形式主義所謂的國會專門在立法，而不是行政；行

政專門在行政，而不是立法，並不是這樣的形式主義，而是數個國家機關要一起合作，在這個理解之下，退回覆議以及被國會議員又維持原案，在這裡必須是兩個機關一起合作。

王委員說這樣退回覆議是什麼意思呢？這個意思就是形成僵局，那麼這個僵局就是看你是不是要發動倒閣來解決，你如果沒有發動倒閣的話，僵局仍然是在的，因此這必須要兩個的同意。也不能自居於國會多數，變成行政院必須只能遵守、只能副署，總統就只能公布，並沒有這樣的一個法理。民進黨的國會議員至少還有 51 席，這 51 席你不能說他的民意通通不重要了，一律必須只能遵守。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

接下來請張亞中教授。

張總校長亞中：聽了今天民進黨的談話其實非常失望。我有幾點想講，第一點，照妖鏡的確沒有辦法滅妖，但是可以照出妖的原形。彈劾案不是哪吒的三昧真火，因此燒不到賴清德，但是照妖鏡可以照出賴清德違憲，以及正走向民選獨裁的事實。從今天民進黨委員的發言來看，這個照妖鏡不只照出賴清德民選獨裁的原形，連民進黨立法委員的沒有是非、只有立場、知識有限、良心不足的原形都照出來了。我突然發現，原來這些民進黨的參與者，都是只會跟著主人叫的鸚鵡，一群鸚鵡不思考、不判斷，只會重複賴清德以及民進黨中央做那些主人教的話。第二點，今天所有民進黨的發言，都把不副署的責任推給卓榮泰，這樣對嗎？在經過多次修憲以後，行政院長已經是總統的執行長，叫國民黨倒閣，這樣對嗎？冤有頭，債有主，如果賴清德不同意、不副署，行政院長敢嗎？賴清德自己可以換掉行政院長啊！賴清德不是黨主席嗎？卓榮泰不是黨員嗎？

第三點，民進黨代表說現有的制度有問題，顯示賴清德並沒有錯，如果要修正的話並非彈劾賴清德，而是應該修改憲法。大家要知道德國的威瑪憲法曾經號稱全世界最完美的憲法，但是也出現了納粹的獨裁，我告訴各位，世界上沒有一個完美的憲法，因此當權者的自制是非常必要的，不是「能不能」，而是「該不該」做這些事。賴總統他不是賴章魚啊！各位，章魚是什麼？多觸手，非常善於纏繞，縫隙能夠鑽就鑽、能夠穿就穿，他用每一條觸手鑽進制度的灰色地帶，所以我們是賴總統，而不是賴章魚啊！

第四個，民進黨面對大罷免，到目前還不知道悔改，罷免是人民的基本權益，但是民進黨把它操作成鬥爭的工具，要改變立法院少數的結構，賴清德主導是要消滅在野黨的大罷免，這是民選獨裁的重要跡象。

第五點，我必須要講，吳思瑤說：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對自己的老師當然可以攻擊，但是吳批評的理由真是太膚淺了，因此，我也要譴責彭錦鵬教授，怎麼教出這種學生？但是換個角度來看，吳思瑤委員只是為維護他的意識形態跟政權而蒙蔽了良知，吳委員充分的演繹了什麼是「吾愛吾師，吾更愛權力」，如果他今天不是民進黨的立委，可能一切就恢復正常了。

第六點，民進黨代表說：彈劾是中共的背後操作。真的可悲，這永遠是民進黨的辯詞，只要對自己不利，就說是中共的陰謀。

第七點，最後一點感想，看到今天民進黨的表演，我的感想是，臺灣的民主真的是生病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教授。

下一位我們請林俊宏律師。

林律師俊宏：謝謝主席，我還是要先強調一個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剛剛前面一直都有提到，就是這件事情本質上是憲政上的僵局，是立法權跟行政權的僵局。僵局的解決就要回到我們的憲政制度去解決，所以我剛剛前面有提到憲政制度是什麼，已經有講過了。

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我想要用一個更白話的情境來談我們現在碰到的狀況。假設大家設想有一個職業球隊，總教練每年都要選秀，今天球探部門來了一份球員的調查報告，這個總教練後來基於個人判斷，決定不要依照這個報告來選秀了，他就這樣去選秀了。選完了之後，球員很生氣說：你這總教練，為什麼不按照球團報告去選秀？後來球迷去告球團老闆背信。這件事情跟我們現在講的、跟我們坐在這邊處理的事情很接近、很接近。

第一件事情是你的職權對象搞錯了，選秀到底誰在選？總教練在選，他選得好不好，那是他的裁量，你去告球團老闆說：你犯罪，你背信了。

第二件事情性質搞錯了，選秀選得好不好，這個是經營判斷，就是評價的問題，也就是政治責任，如果老闆沒有特別違法的狀況，掏空球團、打假球或是怎麼樣的情形，在這種狀況下，你要去告老闆，感覺上蠻奇怪的。

我們今天在這邊所處理的事情，就是剛剛講的例子，完全搞不清楚狀況，我們試圖用法律責任的皮，去包對於政治不爽的骨，不只浪費我們寶貴的國家資源，也在傷害我們的憲政體制。憲政體制不應該、也不可以被降格為政治僵局底下的鬥爭工具，如果我們對於現有的機制不滿意，應該誠實的面對我們的制度，去討論修憲，而不是在現行的框架底下玩這種標的錯誤、邏輯不通的政治遊戲，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律師。

下一位請彭錦鵬副教授。

彭副教授錦鵬：第一點，讓我看到剛剛王委員是多麼無知、多麼無恥，竟然敢挑戰我說的，這個太難得了，因為他根本不知道大法官任期條款是我在國民大會擔任國大代表的時候的提案，我是領銜人、我是設計者，我還有當年吳庚老師的手稿，我都可以公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亞中兄突然來一筆說我沒有教好吳思瑤，這也太過分了，我總共只教過他兩門課而已，一個是人事管理，一個是行政管理，沒有管到他的政治意識。

第三點，剛剛其祿兄已經講了非常多有關於我們憲法缺失的問題，但是這些缺失的源頭都在於當年國民黨以為還可以永續執政，所以就不採用直選，因為怕萬一直選總統會有什麼不好的結果，對於長期執政會有所不好，最後選擇的是一個只有一輪投票的制度，其實總統制國家大概都是兩輪選舉產生過半數的。我們修憲確實有必要，但是也確實不可能，長久以來我也都曾經提出來，如果要修憲的話，我們大概要採用的辦法是叫做國際標的方式，我們去選出來成套

的憲法修正案，由立法院來選擇哪一個是最好的，然後才交由人民公投，我仍然覺得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式。

第四點，有關於大法官的提名，套句民眾黨前黨主席柯文哲所講的，其實一念之間啦，賴清德總統如果一念之間會覺得我們的憲法是要保護的，是要遵循的，有這個義務的話，隨時可以在兩個月內提出適當的人選。當初我設計大法官任期條款的時候，也都特別有一個能夠復任的可能性，雖然我們禁止了連任，但是復任，復任的意思就是像許宗力或者是湯德宗，他們當過了，但是過了一段時間以後，還是可以再續任，這沒有問題，所以這個完全要看賴總統願意不願意負責任的來護憲，就這樣。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周威廷局長。

周退休局長威廷：剛才有委員講臺語，我也來秀幾句臺語。這位委員說藍白委員是沒招了，所以只能想到彈劾這一招，但是他自己也承認這是立法院的權力。既然是立法院的權力，那這就是一招嘛！

第二點，他說彈劾沒效，這跟賴清德總統說的一樣，賴清德總統也說彈劾沒效、是浪費時間，但是抱歉，0724、0823，柯建銘總召也承認總統完全知情，這也是一個沒效的大罷免，32 比 0 耶！有民進黨朋友跟我說大罷免是大漏氣啦！這不但是浪費時間，還浪費了社會資本，中選會說花了 15 億，總共合起來將近 30 億，這不是大笑話嗎？

接著，我想針對我被批評說今天不知道我跟彈劾有什麼關係說明，其實我開宗明義就講了，彈劾是審查公務人員有沒有違法跟失職，針對失職我談了為而不當、當為而不為、不當為而為，所以我提出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的修正案來做例證，甚至舉出了軍人條例，以及後來的教師及公務人員的資遣撫卹條例跟辦法，一再的聲請釋憲，認為窒礙難行，「靠勢」的是什麼？就是有不足的大法官來做解釋，因此，這是誰在縱容？我剛剛講了，五院之首是誰？是今天的賴清德總統。他讓這樣子的做法不斷的發生，食髓知味一再的執行，難道不應該被彈劾嗎？難道不應該彈劾嗎？這就是彈劾的依據嘛！當然，剛才彭教授也說了，彈劾無效的原因是因為在立法院支持這個案子的委員人數不足，但它有宣示性的意義，讓人家知道我們是有一個違法、違憲，應該受到彈劾的總統，這樣聽得懂嗎？謝謝。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可不可以花三十秒回應一下剛才陳怡凱教授說的？在中華民國立法院沒有辦法任命，也沒有辦法提名大法官，所以您剛才指的波蘭的案例完全不符合現實，這是我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周局長，也感謝今天各位學者專家，綜合答復的部分就到此為止。

今天的公聽會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審查小組委員發表寶貴的意見。本日公聽會的發言紀錄及書面資料，將依相關規定分送全體委員及與會學者專家作為參考，並列入本院公報紀錄，作為國會正式紀錄。

副教授彭錦鵬書面資料：

立法院對賴清德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　2025.1.15

彭錦鵬

第一部分，賴清德是一個違憲的總統。
第二部分，賴清德是違憲慣犯的總統。

今天我帶著非常遺憾的心情來參加這一場公聽會。遺憾的是，我們依照憲法規定所選出的少數總統，藐視立法院的多數立法委員，在違憲的情況下，不公布立法院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賴清德是一個違憲的總統。同時，更遺憾的是，賴清德總統是一個不折不扣的，違憲的慣犯。

第一部分，賴清德是一個違憲的總統。

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後，賴清德拒不公布此法的過程，彈劾總統的提案中已經明確說明，我用憲法規定，再說一次，並補充。

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憲法第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辦理。也就是，行政院可以提出覆議案。

行政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出覆議，而且失敗，那麼從上面的憲法規定，總統只能夠依照憲法規定加以公布施行。賴清德拒不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的新版本(114.11.4)，完全沒有憲法規定上的明文根據，因此已經構成違憲的彈劾條件。

然而，動用憲法有關彈劾的終極究責條款，畢竟應特別慎重。很遺憾的是，衡量賴清德在守法、護憲的紀錄上充滿瑕疵，甚至表現出極為嚴重的「違憲慣犯」記錄，則受到立法院的彈劾，是有必要的。

第二部分，賴清德是違憲慣犯的總統。

1. 市長不進市議會備詢

賴清德擔任台南市長，長達 8 個月市府官員不進議會，被監察院稱作憲政的惡例加以彈劾。監察院的彈劾文認定此舉，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斲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

2. 主導大罷免，否定中華民國憲政架構，違背總統誓詞

2024 年大選之後，賴清德成為少數總統，民進黨成為立法院的少數黨。這種憲政生態，在陳水扁擔任總統時也曾出現。但是陳水扁在任，仍然遵守憲法規定。賴清德則在大選之後立刻附和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推動大罷免。賴清德密謀大罷免，至為可恥。柯建銘說，2024 大選之後**馬上**就決定要搞大罷免，他每週三固定與總統賴清德開會並報告，各項步驟總統皆知情。

推動大罷免，在本質上就是違憲的行為，否定合法、定期選舉的合法性、否定民意的多數，否定中華民國憲法的憲政架構。要而言之，賴清德推動大罷免，就是否定中華民國憲法，違背總統誓詞「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

3. 違背積極提名大法官之憲法義務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114 年 1 月 23 日，總統公布修正憲法訴訟法第 4 條、第 30 條及第 95 條條文。增訂大法官因任期屆滿、辭職、免職或死亡，以致**人數未達 15 人時，總統應於 2 個月內補足提名**。 憲法法庭作成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10 人以上參與評議，且同意違憲宣告人數不得低於 9 人之評決門檻規定。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憲法既然規定大法官 15 人，總統就有義務維持大法官 15 人的憲法法庭架構。不論大法官出缺原因為何，總統都有義務在兩個月內補足提名。因此，在 2024 年 10 月底，大法官出缺七位之後，至今一年兩個月，盡速補足大法官人數，責任在總統和立法院。但是提名的發動權在總統，因此責任最大。提名人選在立法院中，被封殺兩次，反映的是，被提名人不適任，或者政黨色彩過於鮮明。舉例而言，提名姚立明擔任司法院長，司法界和司法學界，都嗤之以鼻。 然而，賴清德總統賦有提名大法官人選的權利和義務，提名之前和各政黨進行溝通交流，是絕對必要的。參考美國大法官之提名歷史，

並非難事。

4. 荒唐的大法官審議釋憲案，背後不可能沒有賴清德的違憲關說。

2025.12.19 發生司法院 5 位大法官無視法律規定，人數不足情況下開會，做成釋憲案效力自始不成立的大法官釋憲案。向來大法官解釋的可決人數，不論是先前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乃至現行的《憲法訴訟法》，都依此設有明文。五位大法官在開會人數不足情況下，逕行公布不成立的判決，其法學素養完全背離一般人民的認知，連任何大學的法學緒論，都不可能出現這種荒唐的低級錯誤現象。荒唐的大法官釋憲案，背後不可能沒有賴清德的違憲關說。

憲法訴訟法明定，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 9 人，代表 5 人作成的判決「自始不成立」，我因此在臉書上立刻呼籲，請謝銘洋等 5 位大法官立刻自行請辭。

副教授陳怡凱書面資料：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學者意見書

發表人：陳怡凱 成大法律系副教授

一、前言

本件總統彈劾案由立法委員黃國昌、傅崐萁等 59 人提出。其理由認為：「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院長應接受該覆議案之決議而為副署。而總統也應根據憲法第 37 條與第 72 條於收到該法律案後十日內，公布該三讀通過之法律。但行政院長以該法律案明顯違憲為由而拒絕副署，總統也拒絕公布該法律，因此以總統違反憲法濫權為由提出彈劾案。

二、法律問題與法律意見

吝針對本件涉及之法律問題提出意見如下：

1. 行政院長對於覆議案被立法院維持原決議時之接受義務是否等於副署義務？

本案爭執的焦點在於：從行政院長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接受該覆議案之決議是否可以導引出行政院長有副署之義務？答案是否定。行政院對於退回覆議失敗或國會三讀通過之法律之所謂「接受」，只是尊重國會的意思，但該法案是否合憲是由國會自己負責，行政院並不替國會負責。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之意義是對於未來法案被總統簽署與公布之時，為總統負責，而非為國會負責。有疑問的是：行政院長(德國聯邦總理或聯邦部長)對於法案副署時是否有審查權？德國通說與實務皆採肯定，因為憲法不可能強迫總理或部長去對於明顯違憲之法案去負責(副署就是負責)，無論是為總統負責或為自己負責。因此行政院院長對於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明顯重大違憲之三讀通過之法律案可以拒絕副署。德國國家實務於聯邦總理拒絕副署之後，不將法案繼續轉傳到聯邦總統的案例是：德國「免刑法」第 29 條，以及「國會議員法」之第 18 次修改法。聯邦總理也可能將有違憲嫌疑之法案仍然副署而傳給聯邦總統，但遭受到聯邦總統以違憲為由拒絕簽署與公布。由於所有的憲法機關均負擔對於憲法忠誠之義務，不得為違憲行為因此總理與總統行使副署權與簽署公布權時，均有審查權。如果立法院對於該法案之合憲性問題有爭議時，應透過機關爭議之憲法訴訟解決。

2. 總統根據憲法第 37 條與第 72 條是否有簽署與公布法律之義務？

根據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通過法律案之後移送總統與行政院總統應於受到後十日內公布之。此外，根據憲法第 37 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這兩個條文合在一起觀察就可以得出：行政院院長的副署必須前面，然後在該副署傳到總統之後，總統才能簽署與公布法律。也就是，如果行政院長根本尚未副署，則總統也不可能去簽署與公布法律德國基本法第 82 條第一項規定：「**根據本基本法之規定所完成之法律由聯邦總統經過副署之後簽署，並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基本法這個條文根據學者通說的解釋也是副署必須先於總統之公布，總統若未經副署就去公布法律，則該法律無效。因此本案以總統不公布法律就逕行認為總統違法失職而提出彈劾案，恐怕前提並不具備。在卓院長不副署底下，總統根據憲法根本不能公布法律，才是合憲的。

3.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總統對於立法程序有瑕疵或內容明顯重大違憲之法律案可以拒絕公布

現代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意義並非在於立法權只能由立法院行使或行政權只能由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或總統行使，而是同一權力由數個不同機關共同合作行使。我國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只限於重要性保留就已經證實：立法權絕非只由立法院壟斷，而是需要由數個機關之參與與合作。在我國五院皆可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立法院三讀通過必須經由行政院長副署與總統公布之合力完成法律之立法，所有參與之機關並不能被解釋為橡皮圖章，只能照單全收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否則就誤解了我國憲法之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大法官釋字 613 號肯認我國憲法採取權力分立與制衡。釋字 632 號解釋肯認關於監察院人事案由總統與立法院共同行使是制憲者之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設計。

根據德國通說見解，聯邦總統享有關於法案是否違反程序規定，包括是否違法權限規定之審查權，以及當有明顯重大違反實體憲法時之審查權。聯邦總統 Köhler 也為自己主張此種審查權(BT-Drucks 16/3262; 16/3866)。聯邦總統在其通知文件中(Unterrichtungsschreiben)首先重複憲法條文(在我所負擔之憲法義務之框架中是否法律是根據憲法完成的(參照 BT-Drucks 16/3262; 16/3866)，另一方面聯邦總統在實體上進行內容上之審查(BT-Drucks 16/3262, 違反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 BT-Drucks 16/3866, 違反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而拒絕公布。

4. 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內容有明顯重大違憲

無論是行政院長之拒絕副署或總統之拒絕簽署與公布，根據德國通說與實務，皆只限於該法案之立法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有明顯重大違憲。我國憲法法庭 114 憲判字第 1 號也證實立法程序之履踐並非任由國會自治，而是當立法程序有明顯重大瑕疵時，該法律無效。準此，立法院再修正的《財劃法》，未經委員會逐條審查即逕付二讀，並在黨團協商未獲共識情況下強行表決也屬於違憲無效。此外根據憲法第 59 條與第 70 條預算案應由行政院提出，立法院只有刪減預算之權限，因此該修正版財劃法之內容有明顯重大之違憲，行政院因此可以拒絕副署。

三、結論

綜合如上行政院長與總統在行使關於憲法上所規定之副署與公布時，均有法案之審查權，參照德國通說與實務可以以法案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明顯重大違憲為由而拒絕副署與公布。這是行使憲法上權力分立與制衡底下之正當合憲之權力，並無違法失職或濫權，更何況在行政院長未副署底下，總統亦無從公布，因此以總統拒絕公布為由提起之彈劾案，在憲法上並無理由。

附錄一、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6 /3262

尊敬的聯邦議會議長先生：

2006 年 6 月 12 日，我收到《空中交通管制重組法》，要求根據《基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句予以頒布。

在對該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規定進行憲法審查的過程中，我得出結論：該法案中規定的德國航空安全有限公司（DFS）的資本私有化**與《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相抵觸。因此，我認為出於憲法上的理由我不得簽署該法案。**

我謹從以下幾點解釋我的決定：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空中交通管理必須由聯邦政府管理。儘管聯邦立法可以決定以公法還是私法的形式進行管理，但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第 2 句僅允許聯邦立法機關在實質上「屬於聯邦政府所有」的情況下，以私法的形式組織空中交通管理。嚴格遵循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第 2 句的措詞和立法歷史，並嚴格遵守憲法的結構，該憲法條款僅允許空中交通管制的組織私有化。因此，該法律違憲。

即使假設《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並未完全禁止資本將空中交通管制私有化，但該法中關於監管私有化空中交通管制機構的規定也未能充分履行國家對空中交通管制這一高權任務所承擔的責任。根據立法機關本身的說法，《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要求對私營空中交通管制機構擁有充分的控制和監督權（干預權）（聯邦議院第 16/240 號出版品，第 18 頁；聯邦政府 2006 年 8 月 1 日聲明）。因此，憲法規定的干預義務必須轉化為聯邦政府在行政法下的相應權力，而這兩者必須與公司法賦予的干預可能性相協調，才能切實有效。

該法律不符合此項要求。

《基本法》第 87d 條第 1 項要求，聯邦政府的意志必須始終得到法律保障，以確保私有化的空中交通管制機構能夠像聯邦政府所有的行政機構一樣運作。保障這項憲法要求的前提是存在行政和公司法機制來施加影響。

雖然《空中交通管制法》賦予聯邦政府相當可觀的公法干預權，並且本身足以確保聯邦政府「從外部」對空中交通管制機構施加影響，但這些權力無法長期保障憲法所規定的控制和監督。這是因為《空中交通管制法》第 16 條第 6 項第

1 句規定了將主要營運地點遷往國外的可能性。 20 年後，這種遷往國外的行為無需任何法律前提條件，也無需聯邦政府行使干預權。在這種情況下，對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活動的監督將受到嚴重阻礙，實際上甚至不可能。

公法對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的干預權的有效性，也至關重要地取決於是否存在公司法障礙。在發生衝突時，法律保障尤為必要。根據公司法，聯邦政府可以隨時強制執行對一家聯邦政府所有公司的意志，但前提是——在沒有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聯邦政府必須持有多數股權。 25.1%的少數股權僅賦予聯邦政府否決權。雖然這可以阻止公司章程的修改，但憲法要求的對營運管理的干預在法律上卻無法實現。如果私有化的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還享有共同決策權，聯邦政府的干預能力將會更加薄弱。由於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可以在 16 年或 20 年後完全私有化（《空中導航服務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句），聯邦政府對空中導航服務提供者的這些（憲法上不足以構成有效干預的）公司干預選項最終都變得毫無意義。在這種情況下，聯邦政府將失去所有對企業的影響力。

因此，關於空中交通管制重組的法律也未能滿足《基本法》第 87d 條 1 項關於保障聯邦政府行使憲法所要求的影響力的必要企業保障措施的最低要求。

所有這些都表明，提交給我頒布的法律明顯違憲。

我的決定並非針對公共職能的私有化。然而，私有化只能在符合適用憲法的前提下進行。

我已經以內容相同的信函通知了聯邦總理和聯邦參院主席。明天將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此消息。隨函附上新聞稿全文，供您參考。

此致，

Köhler

附錄二、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6/3866

尊敬的聯邦議會議長先生：

2006 年 10 月 10 日，我收到《消費者資訊法重組法案》，該法案依據《基本法》第 82 條第 1 款第 1 句的規定予以頒布。

在完成必要的憲法審查，以確定該法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後，我得出結論：該法案（由德國聯邦議院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通過，並由聯邦參議院於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過）違反了《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款第 7 句的規定。該規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禁止透過聯邦法律將責任轉移給地方政府和地方政府協會。這項責任轉移禁令是聯邦制改革的結果。新的憲法條款明確規定，作為邦的一部分，市政當局和市政協會只能透過邦立法來執行聯邦法律。

消費者資訊法》第 1 條與第 3 條共同賦予每位公民無條件取得市級政府和市政當局所持有的與消費者相關的資料的權利（主觀公共權利）。鑑於《消費者資訊法》第 1 條第 1 款第 1 句和第 3 款的明確措辭，不能認為市政當局只有在對食品和飼料法具有管轄權的情況下才有義務提供資訊。這使得該法與現行資訊自由法（包括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環境資訊法》和 2005 年 9 月 5 日的《聯邦資訊自由法》）的基本理念相一致，這些法律並未將資訊權的行使取決於負有提供資訊義務的機構是否具有管轄權，而僅取決於該機構是否持有相關資訊。市政當局根據《消費者資訊法》審查並決定資訊公開申請的義務，構成《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意義上的權力轉移。我認為這明顯違反了《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的消極權限規定，該規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並阻止我簽署該法律。

即使在聯邦參議院審議該法案期間，柏林邦、薩克森-安哈特邦和什列斯威-霍爾斯坦邦也提出了違憲疑慮。柏林邦以該法案違反《基本法》（憲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為由，拒絕批准該法案。

聯邦政府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聲明中告知我，關於《基本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7 句禁止權力轉移的規定，聯邦政府已與各邦達成共識，即聯邦法律中規定的邦級機構的新義務應普遍適用於主管機關，而不應在法律中提及市級政府。

我認為，透過重新制定法案，避免憲法不允許的權力分配，可以迅速解決消費者保護的合理訴求。

我已分別以內容相同的信件將此事告知聯邦總理和聯邦參議院議長。今天下午將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佈公告。隨信附上新聞稿全文，供您參考。

此致

Köhler

翻譯詳見附錄一
(P.4～5)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6/3262
16. Wahlperiode 23. 10. 2006

Unterrichtung

durch den Bundespräsidenten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r Flugsicherung
– Drucksachen 16/240, 16/1161 –

Der Bundespräsident Berlin, den 23. Oktober 2006

An den

Präsidenten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Herrn Dr. Norbert Lammert
Platz der Republik 1

11011 Berlin

Sehr geehrter Herr Bundestagspräsident,

am 12. Juni 2006 ist mir das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r Flugsicherung zur Ausfertigung gemäß Artikel 82 Abs. 1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 zugeleitet worden.

Im Rahmen der mir verfassungsrechtlich obliegenden Prüfung, ob das Gesetz nach den Vorschriften des Grundgesetzes zustande gekommen ist, bin ich zu dem Ergebnis gelangt, dass die durch das Gesetz vorgesehene Kapitalprivatisierung der Deutsche Flugsicherung GmbH (DFS) mit Artikel 87d Abs. 1 des Grundgesetzes nicht vereinbar ist. Ich sehe mich daher aus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ünden daran gehindert, das Gesetz auszufertigen.

Meine Entscheidung möchte ich Ihnen mit folgenden Hinweisen erläutern:

Artikel 87d Abs. 1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 gibt vor, dass die Luftverkehrsverwaltung in bundeseigener Verwaltung zu führen ist. Auch wenn eine bundesgesetzliche Regelung darüber möglich ist, ob dies in öffentlich-rechtlicher oder privat-rechtlicher Form erfolgt, erlaubt Artikel 87d Abs. 1 Satz 2 des Grundgesetzes dem Bundesgesetzgeber die Organisation der Luftverkehrsverwaltung in privatrechtlicher Form nur dann, wenn diese in der Sache als „bundeseigen" qualifiziert werden kann. Bei strikter Orientierung an Wortlaut und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Artikels 87d Abs. 1 Satz 2 des Grundgesetzes sowie bei strenger Beachtung der Verfassungssystematik erlaubt die Verfassungsvorschrift lediglich eine Organisationsprivatisierung der Flugsicherung. Das Gesetz ist schon deshalb verfassungswidrig.

Selbst wenn man davon ausgeht, dass eine Kapitalprivatisierung der Flugsicherung durch Artikel 87d Abs. 1 des Grundgesetzes nicht gänzlich ausgeschlossen wäre, werden die im Gesetz vorgesehenen Regelungen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einer privatisierten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nicht der Gewährleistungsverantwortung gerecht, die der Staat für die hoheitliche Aufgabe der Flugsicherung trägt. Auch nach Auffassung des Gesetzgebers verlangt Artikel 87d Abs. 1 des Grundgesetzes ausreichende Steuerungs- und Kontrollrechte (Ingerenzrechte) gegenüber einer privatrechtlich organisierten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Bundestagsdrucksache 16/240, S. 18; Stellungnahme der Bundesregierung vom 1. August 2006). Daher müssen die dem Verfassungsrecht geschuldeten Ingerenzpflichten, die verwaltungsrechtlich in entsprechende Befugnisse des Bundes zu transformieren sind, mit den Ingerenzmöglichkeiten des Gesellschaftsrechts in Deckung gebracht werden können, um praktisch wirksam zu sein.

Dem wird das Gesetz nicht gerecht.

Artikel 87d Abs. 1 des Grundgesetzes verlangt die gesetzliche Sicherstellung der jederzeitigen Durchsetzbarkeit des Bundeswillens, damit eine privatisierte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im Sinne eines funktionalen Äquivalents zur bundeseigenen Verwaltung geführt werden kann. Die Gewährleistung diese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Anforderung setzt verwaltungsrechtliche und gesellschaftsrechtliche Einflussmöglichkeiten voraus.

Die im Flugsicherungsgesetz vorgesehenen öffentlich-rechtlichen Ingerenzbefugnisse des Bundes sind zwar beachtlich. Sie sind an sich geeignet, den „von außen" gegenüber der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geltend zu machenden Bundeseinfluss sicherzustellen. Sie können aber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 gebotene Steuerung und Kontrolle nicht auf Dauer gewährleisten, denn § 16 Abs. 6 Satz 1 des Flugsicherungsgesetzes (FSG) sieht die Möglichkeit vor, die Hauptbetriebsstätte ins Ausland zu verlagern. Nach Ablauf von 20 Jahren kann eine solche Verlagerung in das Ausland erfolgen, ohne dass eine gesetzliche Voraussetzung hierfür oder für die Wahrnehmung der Ingerenzrechte des Bundes normiert wäre. Die Aufsicht über die Tätigkeit der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wäre in einem solchen Fall erheblich erschwert, realistischerweise ausgeschlossen.

Die Wirksamkeit öffentlich-rechtlicher Ingerenzbefugnisse gegenüber der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hängt außerdem entscheidend davon ab, dass ihnen keine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Hindernisse entgegenstehen. Rechtliche Vorkehrungen sind gerade für den Konfliktfall erforderlich. Der Bundeswille kann gesellschaftsrechtlich bei einer Eigengesellschaft und – mangels sonstiger gesetzlicher Vorgaben – allenfalls bei einer Mehrheitsbeteiligung des Bundes jederzeit durchgesetzt werden. Eine Sperrminorität von 25,1 Prozent vermittelt nur eine Vetoposition. Damit können zwar Satzungsänderungen verhindert werden,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 notwendige Einflussnahme auf die operative Geschäftsführung ist jedoch rechtlich nicht möglich. Unterliegt die privatisierte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zudem dem Mitbestimmungsrecht, ist der Bundeseinfluss noch schwächer. Diese (verfassungsrechtlich zu) geringen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Ingerenzmöglichkeiten des Bundes innerhalb einer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werden schließlich dadurch gänzlich entwertet, dass nach 16 bzw. 20 Jahren die Flugsicherungsorganisation vollständig privatisiert werden kann (§ 16 Abs. 3 Satz 1 FSG). Der Bund hätte in diesem Fall jeden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Einfluss verloren.

Somit hält das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r Flugsicherung auch in Bezug auf die notwendigen gesellschaftsrechtlichen Sicherungen für den verfassungsrechtlich erforderlichen Bundeseinfluss den Mindestanforderungen des Artikels 87d Abs. 1 GG nicht Stand.

Dies alles führt zu einer evidenten Verfassungswidrigkeit des mir zur Ausfertigung vorgelegten Gesetzes.

Meine Entscheidung richtet sich nicht gegen die Privatisierung einer staatlichen Aufgabe. Diese kann jedoch nur nach Maßgabe des geltenden Verfassungsrechts erfolgen.

Mit gleich lautenden Schreiben habe ich die Bundeskanzlerin und den Präsidenten des Bundesrates unterrichtet. Die Öffentlichkeit wird morgen durch eine Presseerklärung informiert. Den Text füge ich zu Ihrer Information bei.[1]

Mit freundlichen Grüßen

Köhler

[1] http://www.bundespraesident.de/Journalistenservice/Pressemitteilungen

Gesamtherstellung: H. Heenemann GmbH & Co., Buch- und Offsetdruckerei, Bessemerstraße 83–91, 12103 Berlin
Vertrieb: Bundesanzeiger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Amsterdamer Str. 192, 50735 Köln, Telefon (02 21) 97 66 83 40, Telefax (02 21) 97 66 83 44
ISSN 0722-8333

翻譯詳見附錄二
(P6-7)

Deutscher Bundestag **Drucksache 16/3866**

16. Wahlperiode 08. 12. 2006

Unterrichtung

durch den Bundespräsidenten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Rechts der Verbraucherinformation – Drucksachen 16/1408, 16/2011 –

Der Bundespräsident Berlin, den 8. Dezember 2006

An den

Präsidenten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Herrn Dr. Norbert Lammert
Platz der Republik 1

11011 Berlin

Sehr geehrter Herr Bundestagspräsident,

am 10. Oktober 2006 ist mir das 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Rechts der Verbraucherinformation zur Ausfertigung gemäß Artikel 82 Abs. 1 Satz 1 des Grundgesetzes zugeleitet worden.

Nach der mir verfassungsrechtlich obliegenden Prüfung, ob das Gesetz nach den Vorschriften des Grundgesetzes zustande gekommen ist, bin ich zu dem Ergebnis gelangt, dass das am 29. Juni 2006 vom Deutschen Bundestag und am 22. September 2006 vom Bundesrat verabschiedete Gesetz gegen das seit dem 1. September 2006 geltende Verbot des Artikels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verstößt, durch Bundesgesetz den Gemeinden und Gemeindeverbänden Aufgaben zu übertragen. Dieses Aufgabenübertragungsverbot ist ein Ergebnis der Föderalismusreform. Die neue grundgesetzliche Vorschrift stellt klar, dass Gemeinden und Gemeindeverbände als Teil der Länder allein durch landesgesetzliche Zuweisung mit dem Vollzug von Bundesgesetzen betraut werden können.

Das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 gibt in § 1 in Verbindung mit § 3 jedem Bürger einen voraussetzungslosen Anspruch (subjektiv-öffentliches Recht) auf Information über verbraucherrelevante Daten, die bei Behörden der Gemeinden und Gemeindeverbände vorhanden sind. Angesichts des eindeutigen Wortlauts von § 1 Abs. 1 Satz 1 und Absatz 3 des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es kann nicht darauf abgestellt werden, dass kommunale Behörden nur dann informationspflichtig wären, wenn sie sachlich für das Lebensmittel- und Futtermittelrecht zuständig sind. Damit fügt sich das Gesetz in die Grundkonzeption der geltenden Informationsfreiheitsgesetze (u. a. Umweltinformationsgesetz vom

22. Dezember 2004 und Informationsfreiheitsgesetz des Bundes vom 5. September 2005) ein, die einen Informationsanspruch nicht davon abhängig machen, ob die informationspflichtige Stelle sachlich zuständig ist, sondern allein davon, ob bei der Stelle entsprechende Informationen vorhanden sind. In der Verpflichtung der kommunalen Behörden, Anträge nach dem Verbraucherinformationsgesetz auf Herausgabe von Informationen zu prüfen und zu bescheiden, liegt eine Aufgabenübertragung im Sinne des Artikels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Hierin sehe ich einen klaren Verstoß gegen die seit dem 1. September 2006 geltende negative Kompetenzvorschrift des Artikels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der mich daran hindert, das Gesetz auszufertigen.

Bereits im Zusammenhang mit den Beratungen des Gesetzes im Bundesrat sind von den Ländern Berlin, Sachsen-Anhalt und Schleswig-Holstein 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nken geäußert worden. Das Land Berlin versagte wegen des Verstoßes gegen Artikel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dem Gesetz seine Zustimmung.

Mit ihrer Stellungnahme vom 30. November 2006 hat mir die Bundesregierung in Bezug auf das Aufgabenübertragungsverbot des Artikels 84 Abs. 1 Satz 7 des Grundgesetzes mitgeteilt, dass mit den Ländern Konsens darüber hergestellt worden sei, dass in Bundesgesetzen geregelte neue Verpflichtungen für staatliche Stellen allgemein an die zuständigen Stellen zu adressieren sind und Kommunen in Gesetzen nicht zu nennen sind.

Meines Erachtens kann den berechtigten Belangen des Verbraucherschutzes sehr schnell durch die erneute Verabschiedung des Gesetzes ohne die verfassungsrechtlich unzulässige Aufgabenzuweisung Rechnung getragen werden.

Mit gleich lautenden Schreiben habe ich die Bundeskanzlerin und den Präsidenten des Bundesrates unterrichtet. Die Öffentlichkeit wird heute Nachmittag durch eine Presseerklärung informiert. Den Text füge ich zu Ihrer Information be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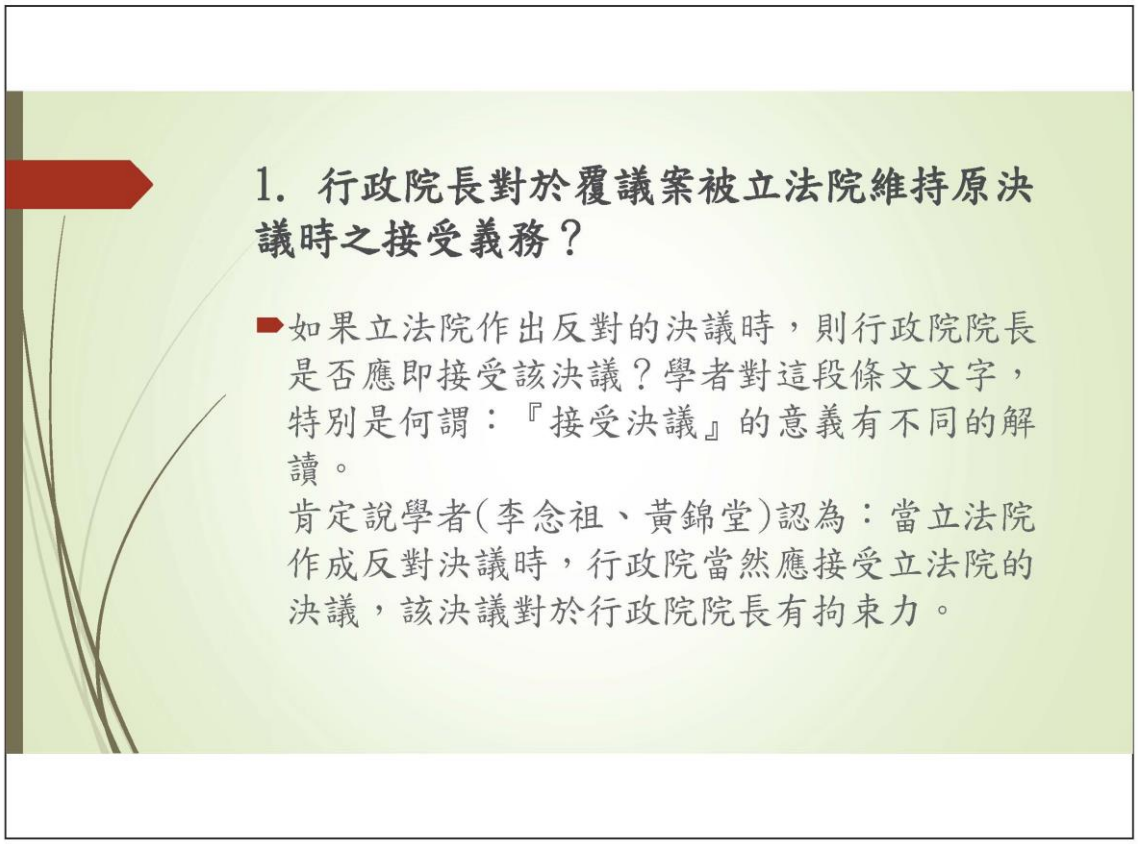
Mit freundlichen Grüßen

Köh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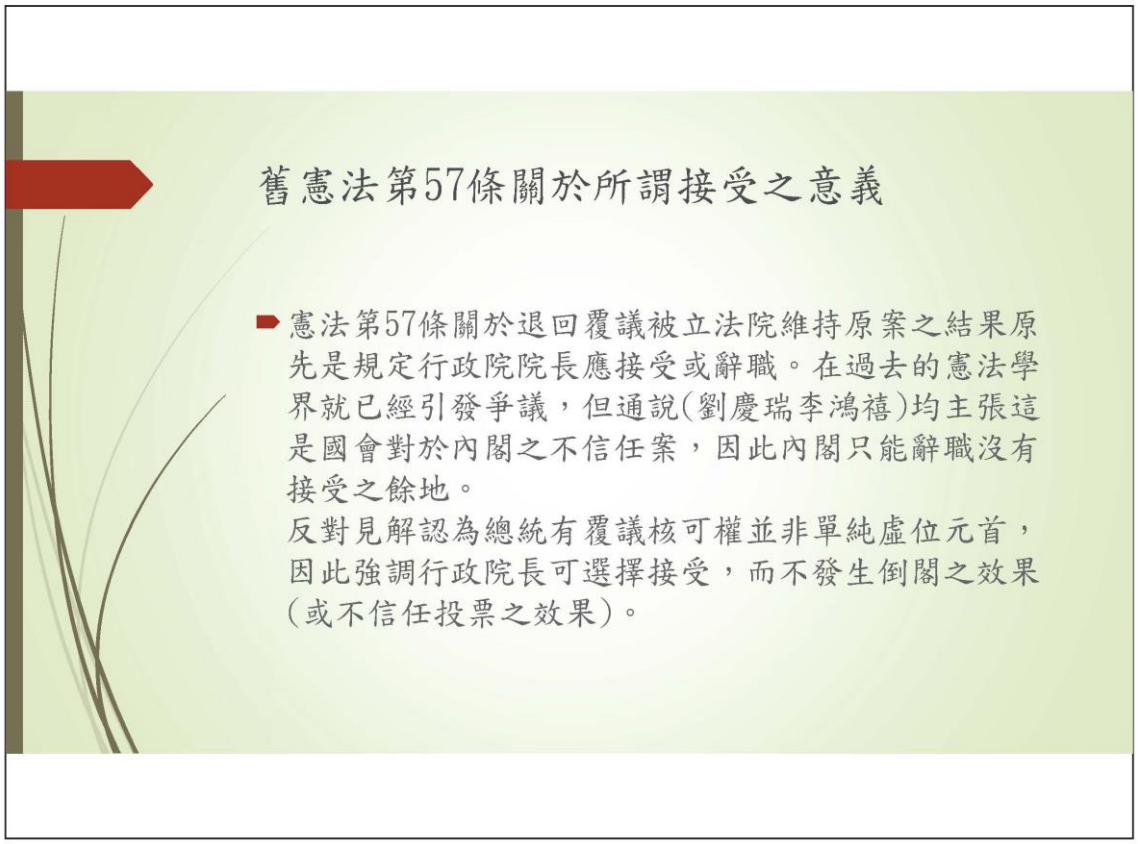
[1] http://www.bundespraesident.de/Journalistenservice/Pressemitteilungen

Gesamtherstellung: H. Heenemann GmbH & Co., Buch- und Offsetdruckerei, Bessemerstraße 83–91, 12103 Berlin
Vertrieb: Bundesanzeiger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Amsterdamer Str. 192, 50735 Köln, Telefon (02 21) 97 66 83 40, Telefax (02 21) 97 66 83 44
ISSN 0722-8333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學者意見書
發表人：陳怡凱 成大法律系副教授


1. 行政院長對於覆議案被立法院維持原決議時之接受義務？
如果立法院作出反對的決議時，則行政院院長是否應即接受該決議？學者對這段條文文字，特別是何謂：『接受決議』的意義有不同的解讀。
肯定說學者(李念祖、黃錦堂)認為：當立法院作成反對決議時，行政院當然應接受立法院的決議，該決議對於行政院院長有拘束力。


否定說見解：無拘束力
前大法官如許宗力黃昭元認為：如立法院做出反對的決議，則並無拘束行政院的效力，而是應該由兩院協商解決之。其理由主要在於：如要求行政院接受立法院之反對決議將造成行政立法兩權嚴重失衡，甚至造成國會獨裁。


舊憲法第57條關於所謂接受之意義
憲法第57條關於退回覆議被立法院維持原案之結果原先是規定行政院院長應接受或辭職。在過去的憲法學界就已經引發爭議，但通說(劉慶瑞李鴻禧)均主張這是國會對於內閣之不信任案，因此內閣只能辭職沒有接受之餘地。
反對見解認為總統有覆議核可權並非單純虛位元首，因此強調行政院長可選擇接受，而不發生倒閣之效果(或不信任投票之效果)。


接受是指不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
無論倒閣說或非倒閣說皆認為該條是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之權力制衡，也就是兩權形成僵局之處理方式，因此所謂辭職就是倒閣，所謂接受就是指內閣毋庸總辭，因此即使非倒閣說也認為該條文並沒有行政院院長有接受立法院決議之義務，而只是不發生倒閣之效果，但雙方之僵局仍然存在。


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之解釋
修憲的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將辭職二字拿掉，只剩下接受。也就是立法院在覆議時維持原案並沒有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而是若要倒閣，則立法院必須還要根據第三款：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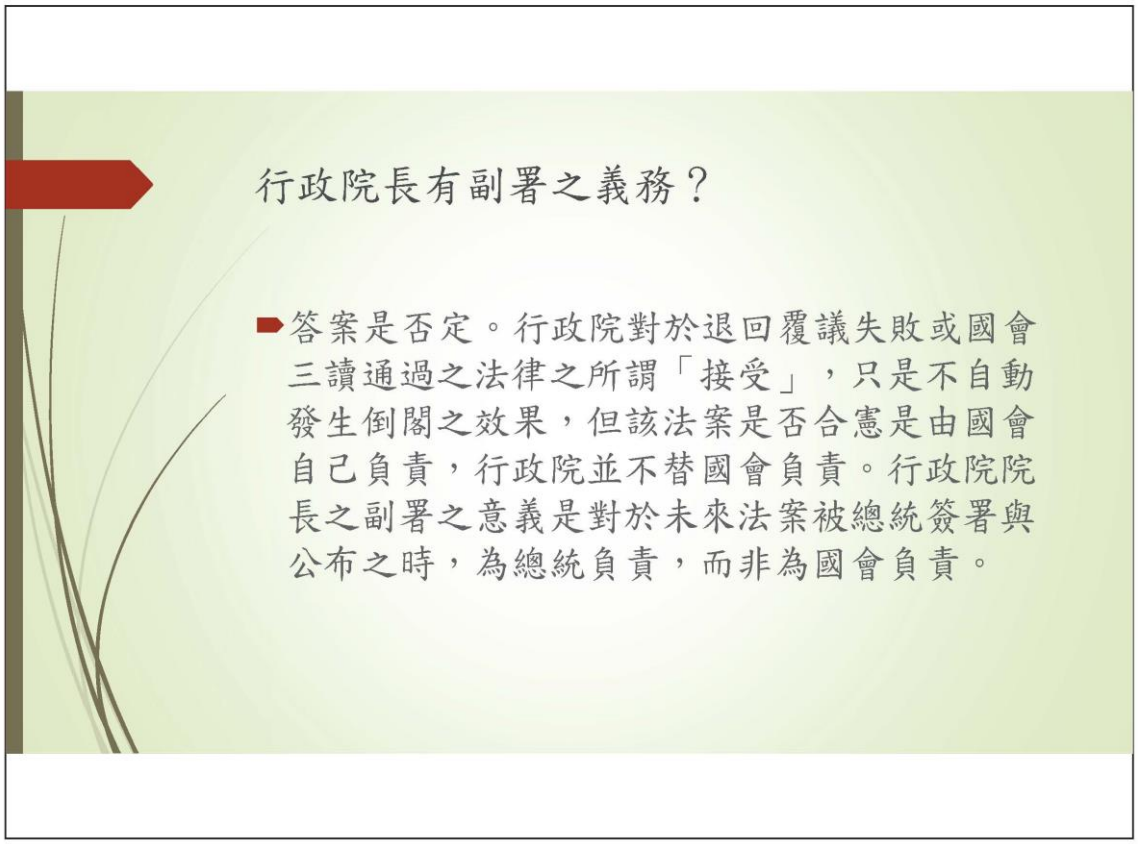
該決議不是拘束行政院意義下的接受義務，而只是不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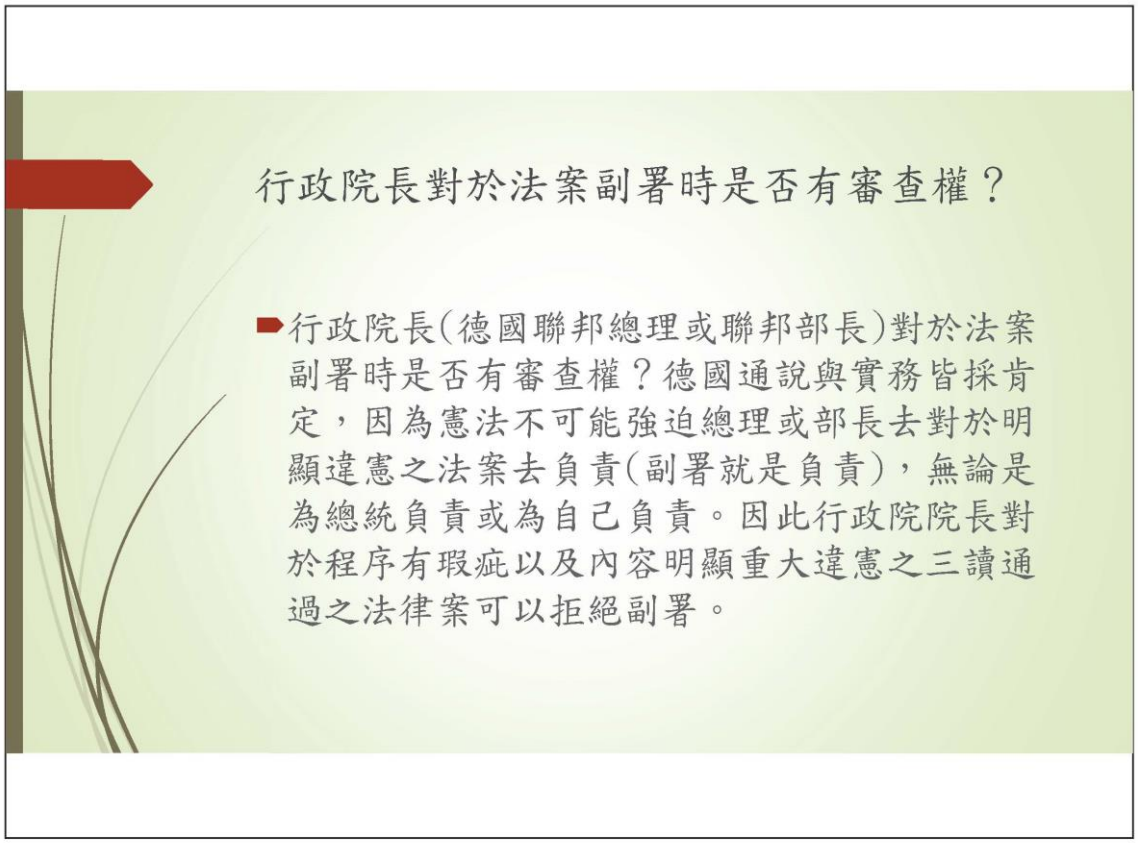
- 增修條文之行政院長接受立法院維持原案之決議，並非該決議是拘束行政院意義下的接受義務，而只是不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也就是仍然是：立法院與行政院關於法案之意見不一致之僵局，解開該僵局仍有賴於立法院根據第3款對行政原提出不信任案與被動解散國會，或者是雙方妥協將法案修改成雙方都可接受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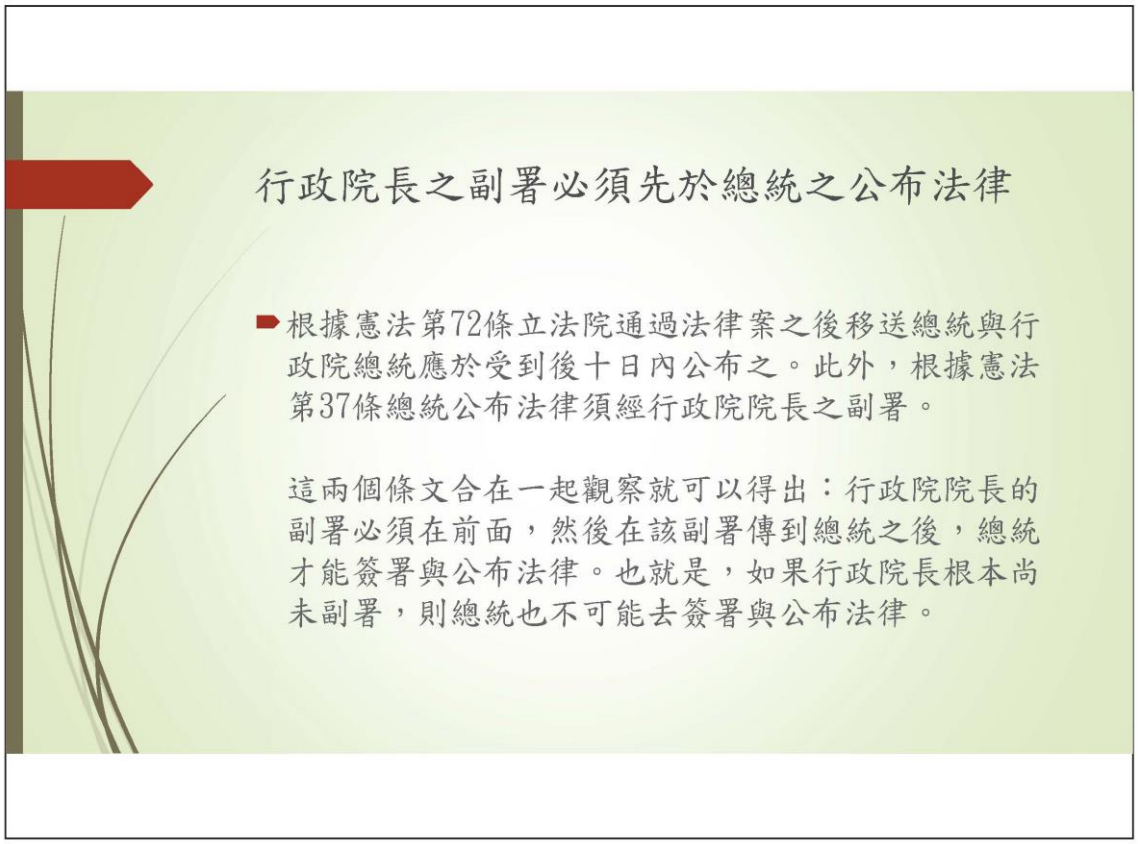
釋字461號解釋理由書：

-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明定。此係**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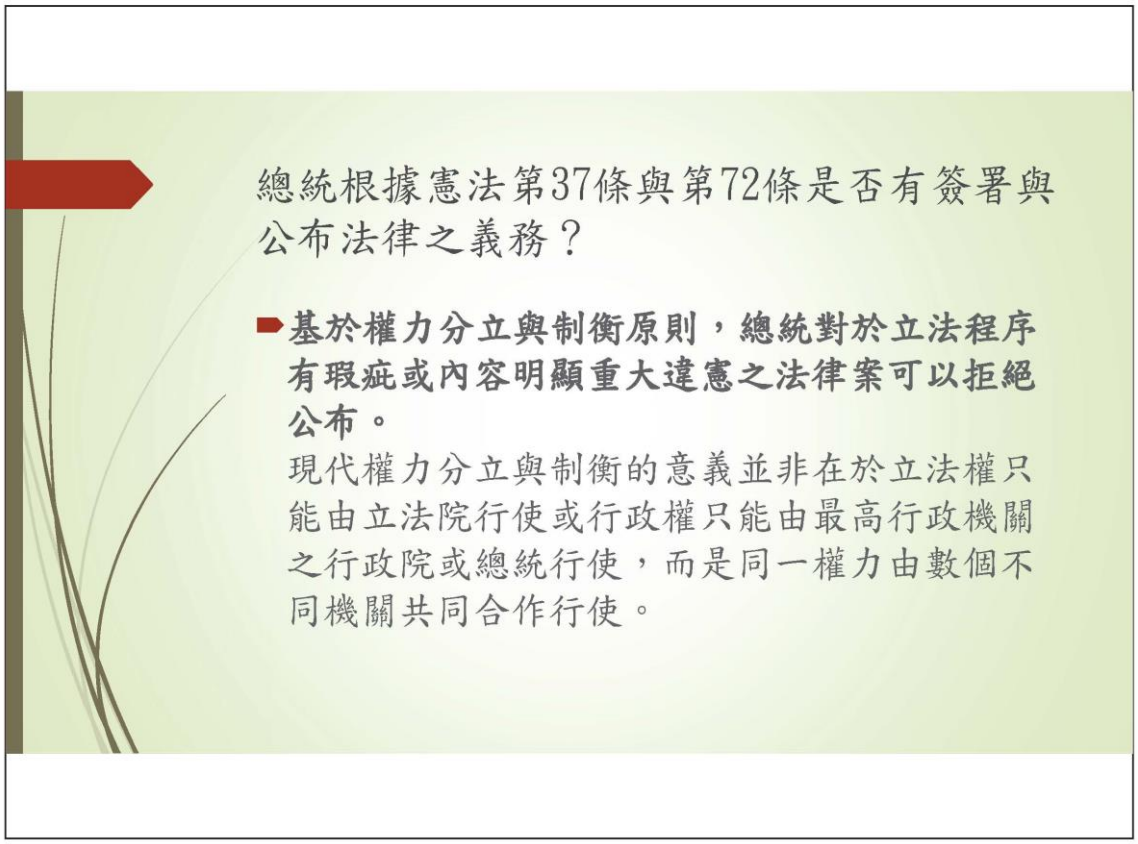

釋字520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五十七條即屬行政與立法兩權相互制衡之設計，其中同條第二款關於重要政策，立法院決議變更及行政院移請覆議之規定，雖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刪除，並於該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增設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投票制度，但該第五十七條之其他制衡規定基本上仍保留於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行政院長有副署之義務？
答案是否定。行政院對於退回覆議失敗或國會三讀通過之法律之所謂「接受」，只是不自動發生倒閣之效果，但該法案是否合憲是由國會自己負責，行政院並不替國會負責。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之意義是對於未來法案被總統簽署與公布之時，為總統負責，而非為國會負責。


行政院長對於法案副署時是否有審查權？
行政院長(德國聯邦總理或聯邦部長)對於法案副署時是否有審查權？德國通說與實務皆採肯定，因為憲法不可能強迫總理或部長去對於明顯違憲之法案去負責(副署就是負責)，無論是為總統負責或為自己負責。因此行政院院長對於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明顯重大違憲之三讀通過之法律案可以拒絕副署。


行政院長之副署必須先於總統之公布法律
根據憲法第72條立法院通過法律案之後移送總統與行政院總統應於受到後十日內公布之。此外，根據憲法第37條總統公布法律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這兩個條文合在一起觀察就可以得出：行政院院長的副署必須在前面，然後在該副署傳到總統之後，總統才能簽署與公布法律。也就是，如果行政院長根本尚未副署，則總統也不可能去簽署與公布法律。


德國基本法關於副署與公布之解釋
德國基本法第82條第一項規定：「根據本基本法之規定所完成之法律由聯邦總統經過副署之後簽署，並公布於聯邦法律公報」。基本法這個條文根據學者通說的解釋也是副署必須先於總統之公布，總統若未經副署就去公布法律，則該法律無效。
因此本案以總統不公布法律就逕行認為總統違法失職而提出彈劾案，恐怕前提並不具備。在卓院長不副署底下，總統根據憲法根本不能公布法律。


總統根據憲法第37條與第72條是否有簽署與公布法律之義務？
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總統對於立法程序有瑕疵或內容明顯重大違憲之法律案可以拒絕公布。
現代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意義並非在於立法權只能由立法院行使或行政權只能由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或總統行使，而是同一權力由數個不同機關共同合作行使。


釋字613號解釋理由書
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釋字632號解釋理由書：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此乃制憲者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之考量所為之設計，使總統享有監察院人事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就總統提名人選予以審查，以為制衡。


德國通說肯定聯邦總統享有關於法案是否違憲之審查權
根據德國通說見解，聯邦總統享有關於法案是否違反程序規定，包括是否違法權限規定之審查權，以及當有明顯重大違反實體憲法時之審查權。聯邦總統Köhler也為自己主張此種審查權(BT-Drucks 16/3262; 16/3866)。


結論
行政院長與總統在行使關於憲法上所規定之副署與公布時，均有法案之審查權，參照德國通說與實務可以以法案程序有瑕疵以及內容明顯重大違憲為由而拒絕副署與公布。這是行使憲法上權力分立與制衡底下之正當合憲之權力，並無違法失職或濫權。

總校長張亞中書面資料：

張亞中在立法院公聽會發言稿（簡要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感謝立法院舉辦這場公聽會。這不只是一場程序性的會議，而是一個關乎台灣民主憲政是否仍然存活的重要時刻。今天，我想談的主題是：賴清德總統的行為，當然已經違憲，但是因為政治因素，彈劾已不再可能，當彈劾成為不可能，總統是否已走上民選獨裁？台灣要這樣的民主嗎？

首先，我誠懇地請所有與會者，在今天的公聽會中，帶著兩樣最重要的東西來發言：知識與良心。請暫時放下政黨立場，不要先問「你站在哪一邊」，而要先問「這樣做，對不對？」；不要急著替任何政黨辯護，而要先替中華民國憲法與台灣民主負責。

我期待今天在這個場域裡出現的發言，是建立在專業知識之上，是出自於內心良知的判斷，而不是為了迎合立場、服務權力。請不要在這樣一個攸關憲政命運的公開場合，昧著良心、違背專業，說出自己明知站不住腳的話。

探索道理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將心比心、換位思考。我也誠懇地請民進黨的朋友想一想：如果今天做出同樣行為的，不是賴清德，而是一位國民黨籍的總統，你們會接受嗎？你們會說這是「合憲」嗎？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今天真正該被捍衛的，就不是立場，而是憲法與民主的底線。

今天這場公聽會的核心，不只是「總統是否出現應受彈劾的憲政違失」，更是一個更根本的問題：當憲政制衡失靈，民主是否正在走向失控？而人民，是否還願意清醒面對？

我先談一個最基本、卻最常被遺忘的概念：

民主政治最基本的原則是：人民是主人，選出來的是公僕，而不是新的主人。但近年來，我們看到的，卻是權力愈來愈集中、制衡愈來愈被視為障礙。賴清德總統不但拒絕國會制衡，甚至把憲法視為可隨意任意揉捏的麵團，是他權力操作的工具，把支持者視為動員資源，把異議者視為必須清除的對象。這已不是民主治理，而是唯我獨尊的權力支配。

我要清楚地說：總統必須依憲行政，而不是用個人的政治意志取代憲法。你是人民選出的最大公僕，不是皇帝，也不是可以為所欲為的統治者，你應該遵守

的是憲法，而不是「葵花寶典」，你是人民的公僕，而不是日月神教的教主「任我行」，中華民國不是你說的算。。

我今天的發言，分四個重點說明。

第一、賴清德的多項作為，已明確跨越憲法紅線，完全符合彈劾要件

一，「不公布」法律的違憲。

立法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行政院覆議遭否決後，總統依法應即公布，卻選擇拒絕。這不是政治判斷，而是無裁量空間的憲法義務。拒絕公布，本身就是違憲。

二，「不副署」的制度性違憲。

在現行修憲架構下，行政院長副署法律是程序性義務，而非政治選項。賴清德不僅未要求行政院長依法副署，反而縱容其以「不副署」作為對抗立法院的政治工具，破壞總統、行政院長與立法院之間的憲政協力關係，屬於制度性違憲。

三，「不執行」法律的違憲。

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覆議遭否決後，行政院長「應即接受」。然而，行政部門卻以不副署、不執行的方式，變相否定國會決議，這已是實質違憲。

四，踐踏憲政分立的違憲。

是否違憲，唯一有權判斷者是司法院大法官。行政部門自行否定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效力，形同總統與行政院兼任大法官，行政權僭越司法權，自行否定法律效力，嚴重踐踏權力分立。

五，破壞民主制衡的違憲。

透過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行政權全面凌駕立法權，使立法院在總統任期內幾近無法制衡行政權，系統性破壞民主制衡，形成「超級大總統」，台灣實質走向憲政獨裁化。

總結而言，賴清德默許，甚至主導「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國會通過法律的系統性否定立法權行為，已經不是政策爭議，而是總統拒絕遵守憲法，憲政秩序正在被破壞層次。賴清德已經可以自行決定哪些法律「有效」、哪些「無效」，立法院即形同虛設，民主制衡機制名存實亡。賴清德的違憲行為，當然已

經完全符合彈劾的紅線。

第二、賴清德上台後，已呈現清楚的「民選獨裁」治理模式

一，將「雙少數」處境轉化為全面對抗國會

在未取得國會多數下，賴清德未選擇協商治理，而是將國會定義為阻礙改革、危害國安的對立面，否定國會通過法律的正當性。當總統將「未配合行政權」等同於「敵對勢力」或「雜質」時，民主即被簡化為贏者全拿、輸者噤聲，這正是民選獨裁的典型特徵。

二，濫用國安話語，壓制異議。

賴政府頻繁以「國安」、「反滲透」、「抗中保台」為理由，將不同政策立場、監督聲音，甚至合法政治主張，貼上「危害國家安全」標籤。國安被無限上綱，成為合理化集權、打壓反對力量的工具，政治反對不再被視為民主常態，而被視為不忠誠。

三，司法與檢調高度政治化，形成寒蟬效應。

在賴清德執政前後，對在野政治人物、異議者的司法動作高度密集；同時，對執政陣營相關爭議，卻呈現明顯的辦案遲緩或低調處理。當人民普遍認為「罵政府有風險」，即便選舉仍在，民主實質已被掏空。

四，以政治動員與大罷免取代制度內的制衡。

面對國會制衡，賴清德不是選舉制度內協商，而是動用政治動員、情緒訴求與「大罷免」作為，企圖改變立法院的現有政黨結構比例。當動員被用來迫使議會屈服，人民力量便淪為領袖操控的工具。這正是民選獨裁最危險的轉折點。

五，拒絕自我節制，否定憲政慣例。

憲政不是鑽漏洞的比賽。當最高權力者只問「能不能做」，不問「該不該做」，民主必然迅速退化。

總結而言，賴清德的確是透過選舉上台，但是他的作為，逐步瓦解制衡、壓縮異議、集中權力，完全拒絕自我節制反省，這正是「民選獨裁」的標準路徑。

第三、台灣的民主已從「是非之爭」退化為「立場之爭」，彈劾制度名存實亡，是民主憲政失靈的警訊

彈劾需要三分之二立委同意，在高度對立、黨紀至上的政治文化下，幾乎不可

能啟動。

問題不在門檻，而在於：只要總統來自執政黨，即便明顯違憲，也會被全面護航。

當政治只剩立場，不問是非；當憲法只在有利時被高舉，不利時被踐踏，彈劾制度就從制衡工具，變成縱容違憲的保護網。

第四、憲政已失靈，人民是否願意覺醒？

我們必須誠實面對一個殘酷現實：在法律上，彈劾已具備條件；在政治上，卻幾乎不可能完成。這種「制度存在，卻無法運作；權力失衡，卻無法修正；違憲明確，卻無法究責」的現象，正是台灣民主憲政目前最大的悲劇。

出路只有兩條：

一，是總統自我節制，回歸憲政正軌；

以憲法為念，回歸權力分立，不要繼續走向憲政獨裁。這是一條困難但仍可能的路，取決於賴清德的一念之間。

二，是人民與在野力量的集體覺醒，以行動守住憲法。

這條路是最根本的，因為憲政制裁者，從來不會因為溫柔勸說而自我退讓；歷史告訴我們，權力只會在壓力下被約束。如果在野黨選擇軟弱、妥協、甚至配合，那麼對不起憲法與人民。在野黨的支持者不能只在網路憤怒，卻不願走上街頭。同樣的，如果民進黨的支持者也只在乎立場，而不介意憲法被踐踏扭曲，根本不在乎。而一些中間的選民又選擇冷漠、犬儒、事不關己，那麼最終的結果只有一個：獨裁者得逞，憲法崩解，台灣的民主名存實亡。

最後，我想問一個問題：今天我們討論的，不只是賴清德是否該被彈劾，而是——中華民國憲法，還要不要救？台灣的民主，要不要繼續沉淪？

謝謝大家。

發言人：孫文學校總校長 張亞中

張亞中在立法院公聽會書面稿：

主題：當彈劾成為不可能，總統是否已走上民選獨裁？台灣要這樣的民主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感謝立法院安排這場公聽會，讓社會有機會重新嚴肅地面對一個本應屬於憲政常軌、卻被政治現實扭曲的重大問題。

首先，我誠懇地呼籲所有與會者，今天在這個公聽會，請帶著兩樣最重要的東西：**知識與良心**。請暫時放下個人的政治立場，不要先問「你站在哪一邊」，而要先問「這樣做，對不對？」；不要先替政黨辯護，而要先替**台灣的民主與憲政**負責。各位今天的每一句話，都是正式紀錄，會被留下、被檢視、被歷史記住。

我真心期待，今天在這個場域裡出現的發言，是建立在**專業知識之上**，是出自於**內心良知的判斷**，而不是為了迎合立場、服務權力。請不要昧著自己的良心與專業，在這樣一個公開、公正、攸關憲政命運的公聽會中，睜著眼睛說違背事實的話。那不只是對制度的不尊重，更是對自己一生專業與人格的否定。

探索道理，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將心比心、換位思考**。我也想誠懇地對民進黨的朋友說一句話：請試著想像，如果今天做出同樣行為的，不是賴清德，而是一位國民黨籍的總統。你們，還會同意嗎？你們，還會替他辯護嗎？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今天真正該被捍衛的，就不是立場，而是**憲法與民主的底線**。

今天這場公聽會的核心，不應只是「總統是否已出現應受彈劾的憲政違失」，也不只是「現有制度是否仍具備制衡能力」，還應包括更根本的一個問題：當憲政機制失靈，人民究竟該用什麼態度，面對一個正在滑向失控的民主體制？

我先談一個最基本、卻最常被遺忘的概念：

民主政治的核心原則在於：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選出的是「公僕」，而不是「主人」。然而，近年來在民進黨主導下的政治運作，卻不斷背離這個根本原則。

賴清德總統不僅未能接受國會監督，反而逐步形成一種自我中心、拒絕制衡的權力運作模式；他將憲法視為可隨意任意揉捏的麵團，是他權力操作的工

具，將支持者視為動員資源的奴僕，將異議者視為必須清除的障礙。這樣的政治心態，已不再是民主治理，而是唯我獨尊的權力支配。

我要清楚地告訴賴清德總統：你必須依憲行政，而不是拿自己的政治意志，甚至你的「葵花寶典」，來取代憲法。你是人民選出的「最大公僕」，不是皇帝，不是王，更不是日月神教的教主「任我行」，中華民國不是你說的算。

今天我的發言，將從四個層次來說明：

第一、賴清德的多項作為，已明確跨越憲法紅線，完全符合彈劾要件。

第二、賴清德上台後的政治實踐，已使台灣走向「超級總統」的實質「憲政獨裁」。

第三，當「法律上符合彈劾條件，政治上卻無法落實彈劾」，彈劾制度在台灣已淪為不可能任務，甚至成為笑話，這正是民主憲政失靈的警訊。

第四，憲政失靈，不只是制度問題，而是台灣民主的重大挫敗，也是人民必須回應與覺醒的關鍵時刻。

以下分別陳述之：

第一、賴清德的五大「明確違憲」行為，已符合彈劾的紅線

一、「不公布」的違憲。

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總統有公布法律之憲法義務。立法院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行政院覆議遭否決後，總統卻拒絕依法公布。拒絕公布立法院通過法律的行為，公然違反總統憲法義務。已構成明確、直接、無裁量空間的違憲行為。

二、「不副署」的違憲。

經過修憲以後，我國的憲法已傾向總統制，行政院長「副署」已是程序性義務，而非政治選項。賴清德不僅未要求行政院長依法副署，反而默許、縱容行政院長「不副署」，將憲法義務扭曲為政治工具，用來對抗立法院，破壞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三者間的憲政協力關係，屬於制度性違憲。

三、「不執行」的違憲。

《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立法院否決覆議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賴清德卻放任行政院以「不副署、不執行」方式變相否定國會決議，形同實質否定憲法增修條文效力，構成重大憲政違失。

四、「踐踏憲政分立」的違憲。

是否違憲，依憲法與歷來釋憲體系，唯一有權判斷者為司法院大法官。賴清德政府卻以行政部門立場，這種行政權僭越司法權，自行否定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效力，形同總統與行政院兼任大法官，已嚴重踐踏憲政分立原則。

五、「破壞民主制衡」的違憲。

在多次修憲後，總統已掌握高度集中權力；而賴清德更進一步透過「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的非常手段，形成「超級總統」體制，使立法院在其任期內幾近無法制衡行政權，導致台灣實質走向憲政獨裁化，這已符合彈劾所指的「重大違憲與失職」。

總結而言，賴清德默許，甚至主導「不公布、不副署、不執行」國會通過法律的系統性否定立法權行為，已經不是政策爭議，而是總統拒絕遵守憲法，憲政秩序正在被破壞層次。賴清德已經可以自行決定哪些法律「有效」、哪些「無效」，立法院即形同虛設，民主制衡機制名存實亡。賴清德的違憲行為，當然已經完全符合彈劾的紅線。

第二、賴清德上台後呈現五大「民選獨裁」的行為

一、將「雙少數總統」轉化為「對抗國會的政治旗手」

賴清德在總統與立法院皆未取得多數支持的情況下，未選擇協商治理，反而定調國會為「阻礙改革」、「危害國安」的對立面，並多次公開否定國會通過的法律正當性。

我們要了解，民主政治的核心是協商與制衡，而非把少數執政轉化為對國會的全面對抗。當總統將「未配合行政權」等同於「敵對勢力」或「雜質」時，民主即被簡化為贏者全拿、輸者噤聲，這正是民選獨裁的典型特徵。

二、濫用「國家安全」話語，壓制異議與反對力量

賴政府頻繁以「國安」、「反滲透」、「抗中保台」為理由，將不同政策立場、監督聲音，甚至合法政治主張，貼上「危害國家安全」標籤。

我們要了解，當國安被無限上綱、且缺乏司法即時制衡時，它就會成為壓制反對派、合理化集權的萬用工具，將政治反對者視為「不忠誠」。這正是民選獨裁的典型特徵。

三、司法與檢調高度政治化，形成寒蟬效應

在賴清德執政前後，對在野政治人物、異議者的司法動作高度密集；同時，對執政陣營相關爭議，卻呈現明顯的辦案遲緩或低調處理。

我們要了解，選擇性的啟動司法、本身就是政治干預。當人民普遍認為「罵政府會有風險」，即使投票制度仍在，民主實質上已被掏空，轉化為以選舉包裝的威權統治。這也是民選獨裁的典型特徵。

四、拒絕制衡，以政治動員來罷免立法委員

面對國會制衡，賴清德不是選舉制度內協商，而是動用政治動員、情緒訴求與「大罷免」作為，企圖改變立法院的現有政黨結構比例。

我們要了解，動員本非不民主，但當動員被用來取代議會內的制衡制度、迫使制衡制度屈服時，就不再是人民力量，而是領袖操控群眾的手段。這正是民選獨裁最危險的轉折點。

五、拒絕自我節制，否定「憲政慣例」

賴清德政府多次主張「憲法沒寫不能這樣做」，卻忽視民主憲政高度依賴的慣例、自制與善意解釋。

我們要了解，憲政不是鑽漏洞的比賽。當最高權力者只問「能不能做」，不問「該不該做」，民主就會迅速退化為形式合法、實質專斷。這也是民選獨裁的典型特徵。

總結而言，賴清德的確是透過選舉上台，但是他的作為，逐步瓦解制衡、壓縮異議、集中權力，完全拒絕自我節制反省，這正是「民選獨裁」的標準路徑。

第三、台灣的民主已從「是非之爭」退化為「立場之爭」，彈劾制度已名存實亡。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總統彈劾必須經立法院三分之二以上立委同意。這樣的門檻，**在一個政治高度對立的體制中，幾乎等同於宣告彈劾制度無法啟動。**

目前的問題不在彈劾的門檻太高，而在於政治文化已經敗壞到：只要總統來自執政黨，即便明顯違憲，執政黨立委也會集體護航。台灣現有的民主制度已經因為政黨對決而形成扭曲。**當政治不再討論是非，只剩立場；當立委不再問「是否違憲」，只問「是否傷到政權」；那麼彈劾制度原本規畫的高門檻，就不再是為了審慎，反而成為了縱容違憲的保護網。**

這正是今天台灣所面臨的危機：不是沒有彈劾制度，而是彈劾制度已被政黨政治徹底癱瘓。而這一切的根源，在於民進黨長期對「憲法的工具化」態度，只在有利時高舉憲法，不利時就踐踏憲法。

這就是台灣民主政治目前的寫照。政治的爭議，不再是憲法與法律的討論，而是立場的動員。**在這樣的政治氛圍下，憲法原本設計的制衡機制，包括彈劾、覆議、監督、司法審查，在實務上幾乎全面失靈。**這是因為執政者根本不再尊重制度的精神，只計算權力的效果。

第四、台灣的憲政已經失靈，人民要否覺醒？

我們必須誠實面對一個殘酷現實：在法律上，彈劾已具備條件；在政治上，卻幾乎不可能完成。這種「制度存在，卻無法運作；權力失衡，卻無法修正；違憲明確，卻無法究責」的現象，正是台灣民主憲政目前最大的悲劇。

面對這樣的民主危局，台灣其實只有兩個方式可以改變。

第一條路，是賴清德總統的自我節制。

以憲法為念，回歸權力分立，不要繼續走向憲政獨裁。這是一條困難但仍可能的路，取決於賴清德的一念之間。

第二條路，是人民的集體覺醒。

這條路是最根本的，因為憲政制裁者，從來不會因為溫柔勸說而自我退讓；歷史告訴我們，權力只會在壓力下被約束。如果在野黨選擇軟弱、妥協、甚至配合，那麼對不起憲法與人民。立法院的在野黨，也不能只會口頭反對，卻無行動策略，甚而無法在輿論的陣地上建立說服力，這樣的在野黨是不及格的，承擔不起維護憲法與社會的重責，必然會被歷史淘汰。**在野黨的支持者不**

能只在網路憤怒，卻不願走上街頭。同樣的，如果民進黨的支持者也只在乎立場，而不介意憲法被踐踏扭曲，根本不在乎。而一些中間的選民又選擇冷漠、犬儒、事不關己，那麼最終的結果只有一個：獨裁者得逞，憲法崩解，台灣的民主名存實亡。

最後，我想說，今天我們公聽會，是討論一位總統是否該被彈劾，答案是肯定的。但是，我們都知道，彈劾不可能通過，那麼，最後我想問民眾一個問題，賴清德總統正在帶著台灣的民主沉淪，台灣的民主要毀在賴清德的手上嗎？

發言者為孫文學校總校長

張亞中在公聽會的回應

聽完民進黨代表的言論，感覺到很失望，有以下幾點感想：

一、 「照妖鏡」無法滅妖，但是可以照出妖。「彈劾案」不是哪吒的三昧真火，因此燒不到賴清德，但是照妖鏡，可以照出賴清德「違憲」，以及正在走上「民選獨裁」的事實。從今天民進黨委員的發言來看，這個照妖鏡，不只照出賴清德的「民選獨裁」原型，連民進黨立法委員的「沒有是非，只有立場；知識有限、良心不足」的原型，原來這些民進黨的參與者，都是只會跟著主人叫的鸚鵡，一群不思考、不判斷，只會重複賴清德或民進黨中央，這個主人教的話。

二、 今天，所有民進黨的發言，都把「不副署」的責任推給卓榮泰，對嗎？。多次修憲以後，行政院長已經是總統的執行長。叫國民黨倒閣，對嗎？冤有頭債有主。賴清德不同意「不副署」，行政院長敢嗎？可以換行政院長呀？賴清德不是黨主席嗎，卓榮泰不是黨員嗎？

三、 民進黨代表說，現有的制度有問題，顯示賴清德並沒有錯，如果要修正，而非彈劾賴清德，而是應該修改憲法。我們要了解，德國的威瑪憲法曾經號稱全世界最完美的憲法，但是出現了納粹的獨裁。世界上沒有一個完美的憲法，因此當權者的自制是必要的，面對憲法的缺點失，當權者應思考的，應不是「能不能」，而是「該不該」。賴總統不是「賴章魚」，章魚多觸手、善纏繞、從縫隙滲透，能鑽就鑽。是用每一條觸手，鑽進制度的灰色地帶。

四、 民進黨面對大罷免，迄今還不知道悔改。罷免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是民進黨把它操作成鬥爭的工具，要改變立法院少數的結構。賴清德主導要消滅在野黨的大罷免，就是「民選獨裁」的重要跡象。

五、 吳思瑤說「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對自己的老師當然可以攻擊，但是吳的批評知識認識太膚淺了。因此我也要譴責彭錦鵬教授，怎麼教出這種學生。但是換個角度來談，這可能只是她的維護意識形態與政權而蒙蔽了她的良知。吳委員演譯了，什麼是「吾愛吾師，吾更愛權力」。如果今天她不是民進黨的立委，可能一切就回歸正常了。

六、 民進黨代表說，彈劾是中共的背後操作。可悲呀，這永遠是民進黨的說詞，只要對自己不利，就說是中共的陰謀。

七、 今天的感想，台灣的民主真的生病了。

主席：再次謝謝各位的與會，今天第二場公聽會就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4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11 時 6 分至 11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協商會議開始，今天協商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本案審查會在 114 年 12 月 10 號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均修正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但是經過 12 月 30 號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待會協商的時候，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跟審查報告，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也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首先請出席的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召委。審計部工作很辛苦，有增加人員的必要，這個審計長有來清楚說明，原則上我們也都同意。不過在政策立場上，我對於審計部加一個政務次長這件事情，因為審計部不是一般行政機關，審計長是經過人事同意權通過的，如果要用政務性質來規範次長的話，以審計部目前的體例會有問題。審計長很善意，也有來溝通，所以我們同意用常務次長這樣的副審計長性質加以界定，這樣在體制上可以滿足，也可以符合審計部人員增加的需求，審計部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建議，我看了，台灣民眾黨也表示同意審計部所提出來的建議修正條文，以上。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

現在請機關代表審計部說明。

陳審計長瑞敏：非常謝謝召委召集這個會議，也謝謝各黨團的委員來參加，因為這是我們部裡很重要的組織法修正，對審計部未來的發展影響很大，這三個條文剛剛主席也有說明過是已經通過，不須協商，但大家對政務副審計長這一塊有一點疑惑或者不放心的地方，也非常謝謝翁委員，因為翁委員當時對這個部分也不太放心，所以他把資格條件設定得還滿嚴格，是拿審計長的資格條件來限定，審計長有五項資格條件，他拿其中第一、第二項的資格條件來確認政務副審計長，但是大家還是有一些疑惑，所以我也回頭想了一下，因為我們監督的規模從 85 年的 11 兆，已經跑到現在的 27、28 兆，增加了很多，我的功能從監督會慢慢走向洞察和前瞻，這些都要有比較宏觀的看法，地方的審計事務我們也會加強，因為也有委員希望我們能夠加強地方的審計業務，所以經過這樣的考慮以後，因為整個衡量……如果大家可以同意的話，我也希望能夠增為 2 至 3 人的常務副審計長，讓社會各界能夠放心，大家能少有疑慮，這樣我們業務的擴展

應該也沒什麼問題，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對我們審計部的關心和支持，謝謝。

主席：審計長沒意見，大家還有什麼意見？民主進步黨還沒表達意見以前，我們有共識的第十條跟第十四條沒有爭議，我們就先照審查會的結果通過，大家有沒有異議？（無）沒有。

現在第七條的部分，剛剛黃國昌委員還有審計長也表達過意見，不知道鍾佳濱或陳培瑜兩位委員？（無）沒有，這樣就沒意見了。

翁委員曉玲：主席，你都沒有問我……

主席：來，翁曉玲委員，最美麗的翁曉玲委員。我剛剛有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翁委員曉玲：是，謝謝召委、謝謝召委。我還是表達一下我的意見，因為其實這個條文我們在之前委員會裡面審查通過了，當時的想法是說，考慮到審計部的需求，希望能夠增設政務副審計長，所以本席在這邊另外也考慮，就是社會現在對於只要是政務人員，多少都有些不信任，所以才設立了比較嚴格的條款，但是經過多方的考量，特別是現在整個民眾還有在野黨對於賴清德政府並不信任，很擔心未來這個政務副審計長會不會又變成是政治酬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也同意黃國昌委員所提的，我們希望審計部也能夠了解，就退而求其次，雖然沒有辦法設置政務副審計長，但是我們多一個常務的副審計長，仍然是可以協助審計長，來分擔更多的工作與辛勞，所以這邊沒有什麼意見，就是按照協商的條文通過。

主席：謝謝，有溝通、能溝通就一定會順利啦！因為黃委員的版本就跟你們一樣，這就是有溝通，當然立法院這個地方就會有進展。現在各位手上都有拿到印出來的修正版本。

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第七條　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一人或二人，其職位列第十四職等，輔助審計長處理部務。	一、為因應審計業務需求，修正審計部置副審計長二人至三人，理由如下： (一)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中央二級機關法定副首長最多得置三人；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準用之。 (二) 次查現有中央二級行政機關之十八個部中，計十四個部設置副首長三人，襄助首長推動業務。而以審計部掌理全國各機關(構)財務審計，下設八個審計處及十五個審計室，隨政府職能日益擴張，所審核監督預算收支金額從八十五年度十一兆三千六百九十七億餘元，至一百十四年已增長至二十七兆五千一百八十四億餘元，且可預期政府收支預算規模持續擴張，審計業務愈趨繁重，允有增置副審計長一人之需求，以因應社會環境變化，並運用新興科技及創新思維，襄助審計長加速與全面拓展數位審計、關鍵議題審計等重要新興審計工作，並加強審

		計業務對外溝通，以回應各界期許。 (三) 審計部為監察院所屬機關，可準用組織基準法。又「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爰基於審計業務之監察、課責及專業特性，增置副審計長一人並維持列常任職務，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輔助審計長擘劃重要審計政策方針，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二、 另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以下簡稱列等表)之十一規定，修正副審計長之官等及職等。

提案人：

主席：黃委員的就跟審計長這邊所提出參考的版本一樣，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大家手上的協商內容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我們來作以下的結論，本日協商結論如下：第七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簽一下，來。議事人員所打的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以後，交由委員來簽名，可以簽一下。

今天謝謝大家撥冗出席，替審計部解決，讓你們可以……

陳審計長瑞敏：感謝、感謝。

主席：讓你們可以有多一點人力，這個確實對你們業務的運作有很大的幫助。你們審計部也很厲害，你們審計部讓立法院這邊各黨的合作出現一個曙光。

陳審計長瑞敏：謝謝各黨的支持。

主席：曙光就是日頭慢慢爬升上來。

黃委員國昌：簽名就好了嗎？

主席：簽名就行了，你看今天協商人人都笑咪咪的。

這個協商結論的書面各委員、各黨團都已經簽名，謝謝各位，我們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1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11 時 50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 次經濟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本席擔任召委，委員會審查結論：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蔡易餘等人及委員陳亭妃等人提案通過。第七條條文，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院會交付逕付二讀之提案有行政院及 24 案的委員提案，於本次會議併案討論。

現在開始逐條討論。首先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黃秀芳等人及委員郭國文等人逕付二讀的提案，其中第三條在審查會時未曾討論，本次會議先就該條進行討論。先請農業部進行說明。

陳部長駿季：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有關於農民退休儲金修正條文第三條的部分並沒有行政院版本，但是因為經過上次很多委員提出來以後，基本上農業部也是支持的。整個版本裡面各委員的提案方向大概都一致，都希望把斜槓人生，就是做勞保的，然後從事農業的部分，能夠加到退休儲金。所以我們是建議，委員的版本裡面文字比較精準的，是由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還有之前陳亭妃委員的版本做一些修正，版本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是現行條文的文字，建議把它納入。

第二個部分，我們是將未參加農保的勞工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的資格，合併在第二款敘明，皆沒有雇主為其提撥相關退休儲金。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依照現在手邊所看到的邱議瑩委員的版本……

主席：你們要不要提出你們的建議提案？

陳部長駿季：文字的部分……

主席：你們把文字提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邱委員版本的文字。

主席：所以你認為就是依照邱委員的版本？

陳部長駿季：邱委員的版本，對。

主席：邱議瑩委員的版本，大家有沒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我問一下，邱委員的版本是把一些實際從事勞動的對象，包括國保跟勞保的部分，那上次討論到關於軍人的部分有沒有納入？

主席：那是第三條之一。

郭委員國文：喔！第三條之一的部分。

吳處長芙蓉：委員提議在第三條之一。

主席：還沒到第三條之一。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部長，所以你第三條是依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不需要文字修正？

陳部長駿季：對，不需要。

主席：那我們就依照邱議瑩委員第三條的版本通過，這樣子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再來第三條之一，就是剛剛講的軍保部分。

陳部長駿季：第三條之一，也是跟斜槓有關，各位委員的提案方向是一致的，文字上我們是建議採用陳亭妃跟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這一條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修正為比照農保開放退伍青農其保險提繳儲金，將退伍參加勞國保之斜槓青農也一併納入，這是剛才郭國文委員有提到的。

第二個部分，第一項第一款，就退伍青農以農保資格提繳與現行規定是一致的；第二項，保障曾參加提繳農退儲金的退伍青農，如短期離農在五年內重返農業工作者，可以繼續提繳的權益，如果超過五年就不行。此係參照現行的農保資格，參加提繳退伍青農的作法。以上。

主席：好，這樣子第三條之一就是依照邱議瑩、陳亭妃委員的版本，不須文字修正。

吳處長芙蓉：邱議瑩委員的版本。

主席：是，邱議瑩委員的版本，第三條之一。

吳處長芙蓉：對，文字……

主席：所以是依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好。

邱委員議瑩：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那第三條之一，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通過，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第七條。

陳部長駿季：第七條的部分，這個條文修正的一個重點就是農民跟政府的提繳比例。我們分析所有的版本，總共有 15 案，多數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版本是一致的。我們在文字上面是建議用行政院的版本，農民跟政府是採四比六，整個政府的支出大概是六億元，農民提繳三十年以後，他減少了大概是三十三萬元左右，每個月領取金額是不變的。

委員謝衣鳳、郭國文、邱鎮軍提供的版本，農民跟政府是一比一點五，但它上面的天花板是打開的。我們考量到整個經費支應，政府大概會增加十五億的支出，而農民在三十年內的金額是不變的，但最後領的比較多，我之前在委員會也跟各委員說明。現在我們在座談裡面，委員是擔心現在繳的可不可以少一點，而不是以後領的可以多一點，所以我們是建議用行政院的版本。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們民眾黨也有……

主席：我們請張啓楷委員，再來是郭國文委員、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啓楷：民眾黨也有提案，我們是發現農民參加農退儲金的比例太低，覆蓋率太低，全部才 41%，特別青農才 24%。所以建議把目前五比五這個……當然我們認為調高到四、六是可以考慮，那民眾黨提案是希望可以變成三比七，農民是負擔 30%、政府要提撥的是 70%。至於到後來要用三、七或者是四、六，我們再進一步討論，不過最重要的是一定要照顧到農民。

另外，這邊如果後來採取的是四、六，我希望就老農津貼那一塊，那個金額要提高一點。

主席：謝謝啓楷委員的說明。

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剛剛說的部分，有一部分說對、有一部分說錯，主要的部分是你在農民的提繳部分確實減輕他的負擔，你把這些負擔的責任挪到政府方來，但是總額的部分其實並沒有增加。也就是它基本上是朝四暮三跟朝三暮四的作法，總額其實是沒有增加的。

我跟謝衣鳳的版本，雖然是我先提，但現在是一起、一起，都相同，原因在哪裡？原因是我們希望後面提撥的金額能夠提高，不是成本降低，而是總提撥金額……最後領到的金額提高，在最後的金額你提高的情況之下，其實所得替代率才會提高。

現在農退儲金出現兩個問題，一個是覆蓋率過低，一個是替代率過低，所以現在出現這兩個問題的話，你要怎麼增加？我就認為在整個替代率的部分提高，可以畢其功於一役，一來可以提高覆蓋率，也可以提高替代率，主要是這個。但是你如果只是把成本降低的話，或許在覆蓋率可以提高，但是所得替代率你沒有辦法提高。你說以後會領得比較多，我不認為，我說你有說對、也有說錯的地方就在於此。

所以我是希望，你實施一段時間、三年，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以三年的時間來做一個檢討，不只覆蓋率要增加，接下來所得替代率也要增加，這是本席從上次到現在為止，都一直在跟你要求的主張。

主席：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我還滿贊成郭國文委員所講的。其實我們提出這個修正草案的核心精神都非常單純，就是希望政府多負擔一點，讓青年農民少負擔一點，而且這個制度也必須更加友善，這樣才不會讓農民和青農被迫在不同制度之間做取捨。如果這個制度更友善，對青農和農民更有利的話，他們基於這樣的替代率，就會比較願意過來，覆蓋率會比較提高。

本席和其他很多委員提的都是將現行一比一的比例調整為政府負擔六成，農民負擔四成，這樣的調整是用實際行動來展現國家願意跟農民一起規劃未來，也讓這個退休的保障更容易被接受。我想這可能也就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所以行政院版本我們也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現在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其實大家會重新檢討農民退休儲金就是因為覆蓋率，以及希望農民未來的生活保障可以增加。目前大家原則上同意依行政院版本通過的原因是希望提高加速農民退休儲金的進度，當然，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不是未來還是要訂定重新檢討的期間。對於這個制度，我認為是不是應該寫在附帶決議裡面，這樣才比較可以確定？因為我們是根據農業部所說的，在農民的評估裡面，他們是是希望少繳，而不是在退休的時候多拿。這樣是不是能夠提高覆蓋率，我們三年以後來看，如果不能提高覆蓋率的話，屆時我們也必須提高所得替代率，來增加農民退休儲金的加保。謝謝。

主席：上次郭國文委員所提附帶決議的內容是：「若兩年無法成長 10%，則檢討農退儲金制度並改以提高相對提撥為 1：2 為方向」，謝衣鳳委員也有連署，當時幾乎在場的委員都有連署，所以是不是就按照這樣？

OK，這個部分就依照行政院四比六的版本通過。

再來是第八條。

陳部長駿季：第八條可以依照各委員的版本，各委員版本的文字大概都是一樣的。

主席：對，所以依照所有委員的版本，因為所有委員的版本文字都是一樣的。

第八條就照協商內容通過。

第九條。

陳部長駿季：修正條文第九條最主要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鄭天財委員有提案將提繳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縮短到 55 歲，針對這個部分，農業部的立場和行政院當初提出來的立場就是認為現行都是 65 歲，之前有特別提到。今天早上陳瑩委員也有提到，因為原住民農民的平均餘命是 82.7 歲，雖然比全體農民的平均餘命少了將近 3 歲左右，但不像一般的差異都非常大，而且農業部後續要處理的其他部分都規定是 65 歲，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在 65 歲，不管是什麼族群，都維持在 65 歲。

主席：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農業部每次引用的資料都是從 65 歲以後的年齡去算，才會產生差距很近的數字。你們並沒有提供 65 歲以前的原住民農民和非原住民農民的年齡差距，這就會有關係。

我今天不堅持，但是你一定要提供一個數字給我，就是 55 歲到 64 歲原住民農民和非原住民農民的年齡差距，這可以做為未來的參考。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說明一下，上次委員有提到要我們去統計這個資訊，根據我們最新的統計，55 歲到 64 歲原住民農保的被保險人，我們針對農保的被保險人，他的死亡率是 2.4%，同樣參加農保的非原住民農民死亡率是 6.6%，反而並沒有委員所說，中高齡原住民農民的死亡風險有顯著提高的情況，原住民農民反而是比較低的。我們再把這個數字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討論看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平均餘命就是剛才講的 82.7 歲，委員剛才講的是 55 歲到 64 歲，因為餘命就是到最後的死亡，但是您剛才提到，您認為 55 歲到 64 歲的原住民死亡率比較高，可是從我們的統計數據來看，同樣參加農保，55 歲到 64 歲的原住民死亡率是 2.4%，非原住民是 6.6%，反而是非原住民的死亡率比較高。我提供這個數字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這一條就先暫保留？

主席：沒有啦，今天協商。

所以這一條就不修正，也就是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

接下來是新增第九條之一。

陳部長駿季：第九條之一是斜槓的部分。各委員提案的方向一致，文字方面我們建議採用委員陳亭妃和邱議瑩的版本，這兩個版本是一致的。

主席：新增第九條之一就依照邱議瑩委員、陳亭妃委員的版本通過，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意見。

主席：好，沒意見，通過。

第十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條各委員提案的方向也一致，文字方面我們建議採用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配合受理單位增加了漁會。陳亭妃委員的版本也一樣，這兩個版本是一致的。

主席：邱議瑩委員的版本比較完整，第十條就依照邱議瑩委員的版本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議瑩：沒有，謝謝。

第十二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二條各委員提案的方向也一致，文字方面我們建議採用劉建國、黃秀芳、陳亭妃跟邱議瑩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第十二條就依照陳亭妃、邱議瑩、黃秀芳、劉建國等 4 位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十三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三條基本上也是斜槓的部分，文字可以依各委員的提案版本，文字都相同。

主席：都一樣嘛！

陳部長駿季：對。

主席：第十三條就依照所有委員的提案版本通過。

第十四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四條是處理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剛才有特別提到，我們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就是提繳年齡的上限沒有降低，一律都是 65 歲。

主席：所以第十四條就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第十六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六條的部分各委員提案版本都一樣，我們也是尊重。

主席：好，第十六條就依照所有委員的提案版本通過。

第十九條。

陳部長駿季：第十九條也是一樣，可以依照各委員提案版本，文字都相同。

主席：第十九條就依照所有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第二十一條。

陳部長駿季：第二十一條也是一樣，委員的提案都是一樣的，文字可依各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依照所有委員的提案版本通過。

第三十一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十一條也是一樣，這也是斜槓的部分，最主要是各委員版本的方向都一致，文字也相同，我們建議採用各委員提案的版本。

主席：第三十一條依照所有委員的版本通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黨團已協商完竣，協商結論是：協商通過的條文有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條文的有第九條、第十四條；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附帶決議一項之前已經宣讀過，附帶決議就依照之前宣讀過的內容通過。有沒有意見？

好，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俊宇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林月琴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坤城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前接第一冊） （頁次：１－３１４）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范　雲、林倩綺、林月琴、廖偉翔、黃秀芳、王育敏、王正旭、陳昭姿、陳菁徽、楊　曜、陳　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盧縣一、洪孟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強化民主投票促進法草案」公聽會	**（頁次：３１５－３７８）**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張宏陸、鍾佳濱、麥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3次全院委員會「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公聽會	**（頁次：３７９－４４４）**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陳昭姿、沈發惠、王育敏、吳思瑤、王鴻薇、王義川、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４５－４５０）**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黃國昌、翁曉玲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0人及委員陳亭妃等19人分別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0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8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5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丁學忠等16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8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21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20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2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５１－４５８）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郭國文、邱議瑩、張啓楷、張嘉郡、謝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